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指引

使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受到尊重的權利

2022 年 8 月 31 日更新版

此指引由歐洲人權法院登記處提供，其內容不拘束該法院。



出版商或組織如希望以紙本或電子書形式翻譯或再製本報告之全部或一部，請聯繫 publishing@echr.coe.int 以詢問有關授權過程的資訊。

若您希望知道本案例法指引現有哪些譯本正在編譯中，請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所提供的「翻譯中 ([Pending translations](#))」資訊。

本指引原文為英文，且定期更新。最新版本為更新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指引可能會再經修改編輯。

案例法指引可自 <https://ks.echr.coe.int> 下載。有關出版品的最新資訊，請參考歐洲人權法院的推特帳戶 https://twitter.com/ECHR_CEDH。

此譯本經與歐洲理事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商定出版，由臺灣的憲法法庭委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定基副教授翻譯，全部翻譯責任由臺灣的憲法法庭承擔。

© 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法院，2022。

目 錄

| | |
|-----------------------------------|----|
| 致讀者 | 6 |
| I. 第 8 條之架構 | 7 |
| A. 第 8 條之範圍 | 7 |
| B. 應從消極或積極義務之觀點來評估系爭案件? | 8 |
| C. 在負有消極義務之情況下，是否「依法」進行干預? | 10 |
| D. 干預是否促成合法正當的目的? | 12 |
| E. 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 13 |
| F. 第 8 條與公約其他條款暨附加議定書之間的關係 | 14 |
| 1. 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 15 |
| 2. 住家及通信 | 22 |
| II. 私人生活 | 26 |
| A. 私人生活之面向 | 26 |
| 1. 總論 | 26 |
| 2. 專業及商業活動 | 29 |
| B. 身體、心理與道德的完整性 | 33 |
| 1. 暴力受害者 | 34 |
| 2. 生殖權利 | 37 |
| 3. 強制醫療與強制醫療程序 | 39 |
| 4. 心理疾病／保護措施 | 40 |
| 5. 醫療保健與治療 | 41 |
| 6. 臨終議題 | 43 |
| 7. 障礙之議題 | 44 |
| 8. 有關安葬之議題 | 45 |
| 9. 環境之議題 | 47 |
| 10. 性取向與性生活 | 48 |
| C. 隱私 | 49 |
| 1. 擁有自己肖像和照片之權利；照片、肖像和文章之發布 | 50 |
| 2. 個人名譽之保護；誹謗 | 52 |
| 3. 資料保護 | 57 |
| 4. 個人資料近用權 | 57 |
| 5. 個人健康資訊 | 58 |
| 6. 國安部門或其他國家機關蒐集之檔案或資料 | 59 |
| 7. 警察監控 | 61 |
| 8. 攔阻並進行搜索的警察權利 | 63 |

| | |
|--------------------------|------------|
| 9. 住所的搜索 | 64 |
| 10. 律師—委託人關係 | 64 |
| 11. 拘留與監禁期間之隱私 | 65 |
| D. 身分認同與自主性 | 67 |
| 1. 個人發展權與自主性 | 67 |
| 2. 瞭解自身起源的權利 | 68 |
| 3. 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 69 |
| 4. 宗教與哲學信念 | 71 |
| 5. 理想之外貌 | 71 |
| 6. 姓名之權／身分文件之權 | 71 |
| 7. 性別認同 | 72 |
| 8. 族群認同之權利 | 72 |
| 9. 無國籍、公民身分與住居所 | 74 |
| 10. 遣返及驅逐出境之決定 | 75 |
| 11. 婚姻與父母地位 | 76 |
| III. 家庭生活 | 77 |
| A. 家庭生活之定義與家庭之意義 | 77 |
| B. 程序義務 | 79 |
| C. 與家庭生活有關的評斷餘地 | 79 |
| D. 「家庭生活」的適用範圍 | 80 |
| 1. 伴侶 | 80 |
| 2. 父母 | 81 |
| 3. 子女 | 82 |
| 4. 其他類型的家庭關係 | 96 |
| 5. 移民與驅逐出國 | 100 |
| 6. 物質上的利益 | 105 |
| 7. 拒絕證言特權 | 106 |
| IV. 家宅 | 107 |
| A. 一般要點 | 107 |
| 1. 「家宅」的概念範圍 | 107 |
| 2. 「干預」之例示 | 109 |
| B. 評斷餘地 | 111 |
| C. 居住 | 111 |
| 1. 財產所有人 | 113 |
| 2. 承租人 | 115 |
| 3. 承租人之伴侶／未經授權之占有 | 116 |
| 4. 少數與弱勢族群 | 116 |

| | |
|------------------------------|-----|
| 5. 家宅之探訪、搜索與扣押 | 118 |
| D. 商用處所 | 121 |
| E. 律師事務所 | 122 |
| F. 記者之家宅 | 124 |
| G. 家宅之環境 | 124 |
| V. 通信 | 126 |
| A. 一般要點 | 126 |
| 1. 「通信」的概念範圍 | 126 |
| 2. 積極義務 | 128 |
| 3. 一般方法 | 128 |
| B. 受刑人之通信 | 129 |
| 1. 一般原則 | 129 |
| 2. 對受刑人通信之干預可能具有必要性的情況 | 132 |
| 3. 書面通信 | 133 |
| 4. 電話交談 | 134 |
| 5. 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通信 | 134 |
| 6. 與人權法院之通信 | 136 |
| 7. 與記者之通信 | 138 |
| 8. 受刑人與醫師之通信 | 139 |
| 9. 與近親或其他私人之通信 | 139 |
| 10. 受刑人與其他收件人之間的通信 | 140 |
| C. 律師之通信 | 140 |
| D. 私人、職業與公司間之通信 | 144 |
| E. 犯罪偵查脈絡下的電信監控措施 | 145 |
| F. 針對公民／組織之特殊秘密監控 | 148 |
| 1. 監控的秘密措施 | 148 |
| 2. 大量攔截監聽機制 | 153 |
| 3. 通訊服務提供者 | 154 |
| 引述案件列表 | 155 |

致讀者

本指引是由歐洲人權法院（以下簡稱「人權法院」、「歐洲法院」或「史特拉斯堡法院」）所出版之歐洲人權公約指引系列中的一部分。該指引系列之目的在於提供法律實務工作者關於史特拉斯堡法院所作成之基本裁判資訊，而此一指引之主旨，則是分析和歸納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人權公約」或「歐洲公約」）第 8 條的案例法。讀者將從此一指引中尋得此一領域的關鍵原則和相關判決先例。

本指引所引用的案例，均是從引導性判決先例、主要裁判以及最近裁判中選出。^{*}

人權法院的裁判不僅決定在該法院起訴的案件，更廣泛而言，更是就人權公約所規定之內容，予以闡明、確保和發展，因此就各會員國如何以人權公約締約國立場落實人權公約規定的觀察（*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154,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以及較為近期的 *Jerónovičs v. Latvia* [GC], no. 44898/10, § 109, ECHR 2016），得以有所貢獻。

因此，人權公約所建立的此一系統，其任務在於決定基於一般利益的公共政策爭議，藉此提高人權保障的標準，並且將人權法律哲學廣為延伸到人權公約會員國社群中（*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 89, no. 30078/06, ECHR 2012）。的確，人權法院曾經強調，人權公約在人權領域所扮演的，是「歐洲公共秩序的憲法工具」此一角色（*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v. Ireland* [GC], no. 45036/98, § 156, ECHR 2005-VI，以及更近期的，*N.D. and N.T. v. Spain* [GC], nos. 8675/15 及 8697/15, § 110, 13 February 2020）。

人權公約第 15 號議定書近期將輔助性原則納入公約序言。這個原則在人權保障方面「對締約國及人權法院之間課予一個共同的義務」，而各國政府及法院必須要以賦予人權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所定義的權利與自由完整效力的方式，去解釋並適用內國法（*Grzęda v. Poland* [GC], § 324）。

此一指引包括其所引用之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每一條文之關鍵字參考資料，而每一案例所處理的法律爭議，（就多數案例而言）則是從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文本中直接取得的同義詞中選擇出關鍵字清單（*List of keywords*）的方式，予以摘要。

人權法院的 HUDOC 案例法資料庫（*HUDOC database*），是採取關鍵字搜尋的方式。以這些關鍵字進行搜尋，可以尋得一組包含類似法律內容的文件（人權法院在每一案件中的論證和結論是基於關鍵字而摘要的）。個別案件的關鍵字，則可以點選 HUDOC 資料庫中的該案詳情，即可得知。關於 HUDOC 資料庫及其關鍵字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見 HUDOC 資料庫使用手冊（*HUDOC user manual*）。

^{*} 被引用的案例法也許會以人權法院及歐洲人權委員會的任一或兩個官方語言（英語及法語）撰寫。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引述案件意指歐洲人權法院分庭（Chamber）的實體判決。縮寫「(dec.)」意指歐洲人權法院所做的裁定，而縮寫「[GC]」意指歐洲人權法院的大法庭（Grand Chamber）案件。本篇指引更新版出版時尚未確定的分庭判決在以下列表中將以星號（*）標記。

I. 第 8 條之架構

公約第 8 條-尊重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

- 「1. 每個人有使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權利受到尊重之權利。
2. 除非依據法律規定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之追求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祉、避免動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等利益外，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此一權利之行使。」

HUDOC 關鍵字

驅逐出國 (8) - 引渡 (8) - 積極義務 (8)

尊重私人生活 (8-1) - 尊重家庭生活 (8-1) - 尊重住家 (8-1) - 尊重通信 (8-1)

公權力機關 (8-2) - 干預 (8-2) - 依法 (8-2) - 近用性 (8-2) - 可預見性 (8-2) - 預防濫用之措施 (8-2) - 民主社會所必要 (8-2) - 國家安全 (8-2) - 公共安全 (8-2) - 國家經濟福祉 (8-2) - 避免動亂 (8-2) - 避免犯罪 (8-2) - 保護健康 (8-2) - 保護道德 (8-2) - 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 (8-2)

1. 以第 8 條為主張依據時，申訴人必須證明其請求至少屬於本條所揭示之四項利益中之一，意即：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住家與通信。當然，有些事情同時涉及多項利益。首先，法院必須確定申訴人之主張是否屬於第 8 條的範圍。其次，法院檢視該權利是否受到干預，或者國家是否履行保護該權利之積極義務。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可以干預受本條保護之權利的要件，即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祉、避免動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等利益，而「依據法律」或「依法」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而要保護上述目的之一時，則得限制本條保護之權利。在評估民主社會所必要此一檢驗標準時，法院通常必須權衡申訴人受第 8 條保護的利益，以及受本公約及其議定書其他條款所保護的第三方利益。

A. 第 8 條之範圍

2. 第 8 條規定包含了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住家及通信之權利。一般而言，即使第 8 條並未規定特定權利，人權法院則是對該條所涵蓋之範圍予以廣泛定義。此四個權利之保障範圍將於以下仔細說明。
3. 在某些案件中，由於條文中所保障的利益將互相重疊，因此將涉及後述不僅一章的內容。
4. 雖然第 8 條規定並未明定程序性之要求，但涉及權利限制之決定程序必須公正，並

且確保此規定所保障的利益受到正當的尊重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47)。基於此一要求，人權法院特別關注主管機關作成決定及相應司法程序所花費的時間 (*T.C. v. Italy*, §§ 56-57)。

B. 應從消極或積極義務之觀點來評估系爭案件？

5. 第 8 條之主要規範目的，是為了保護私人和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的權利，免於公權力機關之恣意干預 (*Libert v. France*, §§ 40-42)，此一義務是屬於典型的消極義務，而人權法院則將其界定為第 8 條的核心所在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31)。但是，會員國也負有確保即使是私人機關亦應尊重第 8 條權利的積極義務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108-111，本案是關於私人雇主之行為)。特別的是，儘管第 8 條之目的，實質上是為了保護個人權利不受國家之恣意干預，但是其不僅是強制國家不得干預而已：除了這項主要的消極義務之外，還可能負有為了有效尊重私人生活的固有積極義務 (*Lozovyye v. Russia*, § 36)。這些義務可能涉及旨在確保尊重甚至是個人彼此關係之領域的私人生活所採取的措施 (參見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5，雖然此一原則首見於 *Marckx v. Belgium* 一案)。
6. 用以評估會員國依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積極與消極義務之適用原則，是類似的，亦即必須考量權衡個人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使其能達成平衡。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的焦點，在於一定的關聯性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 65;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2;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57)。這些原則在教育脈絡下，亦有相關性 (*F.O. v. Croatia*, §§ 80-82 引用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 27, 涉及學校中的懲戒措施)。若是涉及消極義務之情況，人權法院必須評估系爭干預是否符合第 8 條第 2 項之要求，亦即是否依據法律規定、追求合法正當之目的，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以下將就此進行更詳細之分析。
7. 若為涉及積極義務之情況，人權法院考量系爭利益之重要性，是否達到必須賦予申訴人所主張之積極義務的程度。針對會員國所負擔之積極義務內容，必須考量某些特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與申訴人有關。這些特定因素的考量，所涉及者為系爭利益之重要性為何、是否涉及私人生活的「基本價值」或「必要面向」之爭議、社會現實與法律之間不協調對申訴人所造成的影響、內國體制中的行政與法規執行一致性等，均屬於針對第 8 條進行評估時的重要因素。至於其他涉及系爭積極義務之影響的因素，也應該予以考量，問題所在，則是申訴人所主張的義務，究竟是狹義而精準，抑或是廣泛與不明確的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 66)。
8. 如同消極義務之情形，各會員國在履行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時，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在決定評斷餘地之寬鬆程度時，必須考量諸多因素，例如當危害個人之生存或身分認同為系爭重點時，國家之評斷餘地將受到限制 (如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 24 與 27;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0;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71)。但是，不管是在所危害之利益的相對重要性方面，抑或

是在保護該等利益的最佳手段方面，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之間仍然尚無共識，尤其是在涉及較敏感的道德或倫理議題之情況下，評斷餘地的空間會較為寬廣（*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 44; *Fretté v. France*, § 41;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85）。若是要求會員國必須在互相競逐的私人與公共利益或公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通常也會具有比較寬廣的評斷餘地（*Fretté v. France*, § 42; *Odièvre v. France* [GC], §§ 44-49;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7;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8;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94）。

9. 雖然，在原則上，為了遵循第 8 條而採取何種手段以確保個人能受到保護，乃是屬於國家評斷餘地之範圍，然而，若是在基本價值或必要面向上嚴重危害私人生活，則需要有效之刑法規定。因此，會員國負有本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所規定之固有積極義務，即制定刑事法規以有效懲處強制性交之行為，並透過有效之調查與控訴程序予以落實（*M.C. v. Bulgaria*）。特別是兒童與其他易受傷害的個人有權獲得有效之保護（*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 23-24 與 27; *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M.C. v. Bulgaria*）。在此人權法院認為，例如一國有義務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惡意的不實陳述（*K.U. v. Finland*, §§ 45-49）。人權法院亦認為，以下所述行為嚴重且侮辱人之尊嚴：未經允許入侵申訴人之居所，並於其室內安裝隱藏式攝影機，並以未經授權之方式，拍攝其私人生活中最私密的部分，此乃嚴重、明目張膽且極其重大地侵犯生申訴人之私人生活，如此行徑發生在申訴人家中，並隨後公開散布這些影像，申訴人也收到威脅其將受到公開羞辱的信件。此外，申訴人乃是著名新聞記者，其職業與上述侵擾之間具有合理之關聯，上述侵擾之目的，是為使申訴人保持沉默（*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16）。
10. 會員國根據第 8 條規定所負之維護個人人身安全的積極義務，可能延伸至與刑事調查之有效性有關的問題上（*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128; *M.C. v. Bulgaria*, § 150;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17; *E.G.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39-41）。在 E.G. 案中，法院認為特赦性侵害犯罪者，與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積極義務有所違背（§§ 41-50）。在 *Khadija Ismayilov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倘若第 8 條之干預，是採取針對大肆批評政府的調查記者所為的恐嚇行為，對於會員國當局而言，最重要的是了解此等威脅是否與申訴人的專業活動有所連結，以及是由何人所為（*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19-120）。
11. 關於個人之間比較不嚴重的行為，而可能侵犯心理完整性者，國家根據第 8 條所負之義務，則是為了維護且實際適用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以提供保護，但是則並非必然要求以有效的刑法條款規範系爭具體行為。上述適當法律框架亦可包含能提供足夠保護的民事賠償（*ibid.*, § 47;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 24 與 27; *Söderman v. Sweden* [GC], § 85; *Tolić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 §§ 94-95 與 § 99）在內。再者，關於健康權，會員國根據第 2 條和第 8 條之規定，在此一方面負有諸多積極義務（*Vasileva v. Bulgarie*, §§ 63-69; *İbrahim Keskin v. Turkey*, § 61）。

12. 總而言之，國家依第 8 條負有積極義務，在涉及私人間嚴重暴力行為之爭訟時，公權力機關應適用刑事法之機制，進行有效之調查與起訴。然而，儘管如此，僅在相關機制之適用出現重大缺失時，始構成國家依第 8 條所負積極義務之違反，所以，人權法院並不考量在爭訟中所提出之錯誤或獨立過失的主張，因為人權法院不能取代內國權責機關，針對案件事實進行評估，也不能決定涉嫌肇事者之刑事責任為何（*B.V.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 § 151）。人權法院在判決先例中認定，包括涉及對心智缺陷之人施以性虐待之爭訟、申訴人受到人身攻擊之爭訟、成年男性毆打 13 歲兒童並造成多重身體傷害、毆打他人造成頭部傷害導致必須住院，以及嚴重家庭暴力事件，第 8 條均要求在這些私人間關係中，必須有效適用刑事法之機制（*ibid.*, § 154，其中包含進一步之參考文獻），包括網路暴力所生的嚴重行為（*Volodina v. Russia* (no.2), §§ 57-58）。相對地，針對個人之間較不嚴重而仍可能損害他人心理健康之行為，會員國依據第 8 條所承擔之義務，則是在於維持並適用適當的法律框架，藉以執行提供保護之義務，而非必然要求以有效的刑事法律規範該等特定行為，而且，此一法律框架亦可包括得提供足夠保護的民法賠償措施在內（*Nov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 61 與上述參考文獻）。
13. 人權法院亦曾闡明，會員國依據第 8 條所承擔之程序義務，對於會員國決定評斷餘地時而言，尤其至關重要。人權法院的分析，包括以下考量因素：只要會員國之內國機關具有足以干預人權公約所賦予權利之裁量範圍，個人得以享有之程序性保障如何，對於決定被告國在修正其管制框架時是否仍在其評斷餘地範圍，將特別重要。誠然，儘管第 8 條並未明確包含程序要求在內，然而，在導致干預措施產生的決策過程中，必須公平且應適當地尊重第 8 條所保障的個人利益，則已成為判決先例（*Buck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76; *Tanda-Muzinga v. France*, § 68; *M.S. v. Ukraine*, § 70），此處尤其要求申訴人必須參與該程序（*Lazoriva v. Ukraine*, § 63），而且，相關機關應對於所涉及的利益及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進行比例原則的審查（*Liebscher v. Austria*, 2021, §§ 64-69）。
14. 在某些案件中，當所適用的原則相同，法院認為不必判斷所爭執的內國行為是否構成尊重私生活或家庭生活權利之侵害，或者不必判斷會員國是否並未善盡積極義務（*Nunez v. Norway*, § 69; *Osman v. Denmark*, § 53; *Konstatinov v. the Netherland*, § 47）。

C. 在負有消極義務之情況下，是否「依法」進行干預？

15. 人權法院一再強調，當公權力機關對尊重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之個人權利進行任何干預時，均須依法為之（尤其請參照 *Vavric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66-269 及公約中「法律」的概念；*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48-51）。在此一意義上，不僅是必須遵守內國法的規定，而且與內國法律規定的品質有關，必須符合法治原則（*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32, §§ 333-334 中即指出秘密監控的「可預見性」與許多其他領域中的情形有所不同，參見例如 *Hascak v. Slovakia*——也可參見 *Saber v. Norway*, § 51 中關於律師與當事

人間的機密關係，以及 *Sargava v. Estonia*, §§ 87-88 中關於就法律職業特權所涉及之資料，欠缺適當程序保障)。

16. 國家法律必須明確、可預見且可適當近用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7；涉及主任檢察官之指示，請參見 *Vasil Vasilev v. Bulgaria*, §§ 92-94；涉及司法部之指示，請參見 *Nuh Uzun and Others v. Turkey*, §§ 83-99)。國家法律必須具有充分的可預見性，以便使個人能夠依法行事 (*Lebois v. Bulgaria*, §§ 66-67 其中進一步提及監獄內部命令)，並且，國家法律必須明確劃定公權力機關的裁量權範圍。舉例而言，正如同人權法院針對監控相關之脈絡所為之闡述 (請參見 *Falzarano v. Italy* (dec.), §§ 27-29 之要求)，國家法律在其用語上必須足夠明確，以便能使公民充分理解公權力機關獲得授權採取秘密監控和蒐集資料等措施之條件與情況為何 (*Shimovolos v. Russia*, § 68)。在 *Vukota-Bojić v. Switzer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因系爭內國法律規定欠缺明確性而且未臻精準，不可成為事故發生後其保險公司對申訴人進行監控的法律依據。
17. 公權力機關行使裁量權的範圍，亦有明確性要求之適用 (參見例如 *Lia v. Malta*, §§ 56-57)。內國法律必須合理且明確地說明授權公權力機關相關裁量權行使之範圍及其方式，藉以確保個人在民主社會中依法治所享最低保障之程度 (*Piechowicz v. Poland*, § 212)。在 *Lia v. Malt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基於申訴人的年齡而否准體位人工受孕之許可，形成對申訴人第 8 條權利之限制，並不符合法律之要求。依據法律規定，25 至 42 歲間之女性應是適當的，而且法院也容許此種年齡彈性。然而，相關機關卻將年齡的天花板規定視為強制規定。人權法院認為司法及行政機關對於相關規定之解釋是不一致的 (§ 67)。即使依據所適用之法律，申訴人的案件是此類案件中的首例，而且人權法院已就相關歐洲法律之解釋尋求歐洲法院 (CJEU) 指引，此等事實不至於使內國法院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因而流於恣意或者具有不可預測性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50)。
18. 關於可預見性，「依據法律」一詞特別意指內國法之規定在其用語上必須具有足夠的可預見性，以便使個人能夠適當理解，究竟賦予公權力機關有權採取使個人受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遭受影響之措施的內國法情況與條件為何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17)。至於可預見性，則不必是確定的，在 *Slivenko v. Latvia* [GC] 一案中，其程度是申訴人至少在獲有法律專業者諮詢意見的情況下，應該已經能夠合理地預見其將受到系爭法律的規範 (另可參見 *Dubská and Krejz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171)，就此而言，不可期待絕對的確定性 (§ 107)。而且，也應該注意的是，申訴人的職業可能會是考量因素之一，因為其可能代表申訴人預見自己行為之法律效果的能力如何 (*Versini-Campinchi and Crasnianski v. France*, § 55)。在判斷所涉及的法律是否該當對於法律效果具有可預見性，並使申訴人能在個案的情形中決定其行為，人權法院將面臨的是，在同一層次的審判權下，個別不同內國法院的判決先例互有歧異的情況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54-60)。
19. 「合法性」也要求必須具有足夠之保障措施，藉以確保第 8 條的個人權利受到尊重。

內國法必須對於個人提供足以擔保恣意干預的足夠保障措施 (*Bykov v. Russia* [GC], § 81; *Vig v. Hungary*, §§ 51-62)。會員國所負之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責任，通常包括確保能在國家層級充分適當地保障第 8 條權利的積極義務，例如，人權法院認定，由於缺乏明確之法律規定，而無法將偷拍裸露兒童的行為定為犯罪，因此是侵犯了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 (*Söderman v. Sweden* [GC], § 117)。相同地，在涉及背景身分查核的案件中，針對進階查核或者警察機關所從事之進階查核，並未規範實際限制的法律要件時，法院認為此時內國法並未提供擔保恣意干預的足夠保障 (*Vig v. Hungary*, §§ 51-62)。因此，系爭相關措施，並未符合公約第 8 條「依法」進行干預之要件。

20. 即使在系爭事件發生時，已經有效施行的內國法規定之文字與精神足夠精確，內國法院對申訴人案情之解釋與適用，亦不得明顯不合理，以至於構成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意義下不具有可預見性的具體例子。例如，在 *Altay v. Turkey (no. 2)* 一案中，針對內國法規之廣泛解釋，並不符合人權公約對合法性之要求 (第 57 條)。也可參見 *Azer Ahmadov v. Azerbaijan*, §§ 65 以下關於監聽電話並無公約下的法律依據之內容。
21. 對於人權法院而言，即使系爭措施被認定為並非「依據法律」，並不足認定其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因此，就沒有必要再進一步檢視系爭干預是否為追求「合法正當目的」或「民主社會所必要」 (*M.M. v. the Netherlands*, § 46; *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 129)。在 *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無論對申訴人權利的干預是否具有法律依據，該干預均不符合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其他要件 (§ 196)。當系爭干預行為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屬於不合法的行為時，此干預行為亦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第 8 條的「依法」之要件 (*Blyudik v. Russia*, § 75)。在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法院認為系爭干預申訴人私生活的措施，「既非依法為之，亦非屬民主社會中必要之行為」 (§§ 62-63)。

D. 干預是否促成合法正當的目的？

22. 第 8 條第 2 項列舉足以正當化侵害第 8 條所保障權利之合法正當目的：「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祉、避免動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 (參見 *Varic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72)。然而，人權法院曾經指出，當其審查是否合乎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11 條所規定的正當合法目的意義時，其作法則十分簡單 (*S.A.S. v. France* [GC], § 114)，亦即應由被告國政府證明系爭干預是出於正當合法之目的 (*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 194; *P.T.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29)。若要該當具有正當的目的，被告國政府必須舉證，被告國主管機關對於干預申訴人的行為，主觀上確實有相關正當目的 (參見類似的案例，*Kilin v. Russia*, § 61, 2011 年 5 月 11 日)。
23. 例如，人權法院曾經認定，就採取某一移民管制措施之理由而言，倘若被告國政府

之目的是基於人口密度的考量而對勞動市場予以管理，則可能是為了維護該會員國基於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而需維護的國家經濟福祉，而不是出於避免動亂的目的（*Berrehab v. the Netherlands*, § 26）。人權法院也認為，經濟福祉和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都是大型政府計畫的正當合法目的，例如機場擴建即屬之（*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21-目的在於保護森林（環境）及保障「他人之權利及自由」，參見 *Kaminskas v. Russia*, § 51）。

24. 將被告國主張臉部在社會互動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觀點納入考量後，人權法院認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覆蓋全臉的面紗，具有正當合法之目的，因此，也就可以接受被告國所持之蒙住臉部會造成與他人之間的障礙，也侵犯他人為了使共同生活更簡單而居住在社會化空間中的權利（*S.A.S. v. France* [GC], § 122）。
25. 在 *Adomaitis v. Lithuania* 案中，涉及對申訴人的電話進行監聽，並將監聽到的資訊使用於懲戒程序中，導致申訴人遭到解職的結果（該申訴人為監獄管理員，涉及貪汙之行為），法院認為監聽之目的在於避免貪汙、確保公部門的透明及公開，以追求預防犯罪與保護他人權利及自由的正當目的（§ 84）。
26. 然而，在 *Toma v. Romania* 一案中，人權法院則是認為，當欠缺公共安全理由時，政府沒有正當合法的基礎，可允許記者發布審判前遭拘留者的照片（§ 92）。在 *Aliyev v. Azerbaijan* 案中，法院認為就申訴人住所及公司進行搜索，不具有第 8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正當目的。
27. 在某些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特定干預行為，若欠缺足以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合理正當目的時，即該當違反此條規定。此外，就引起比例原則重大爭議的的干預，人權法院亦會針對此一面向加以審酌（*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 194-196; *P.T.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30-33）。不過，人權法院亦不認為一定要對干預是否追求特定正當目的採取絕對必要審查的態度，因為，干預行為不必然在民主社會中具有必要性（參見例如 *Chocholáč v. Slovakia*, § 62, 涉及道德、秩序、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概念，以及較一般性質的道德維護概念，§§ 70-71）。
28. 相較於會員國立法者於透過規範賦予個案判斷的空間，在某些情形下，人權法院會將一個概括的措施認定為屬於較適合追求正當目的之措施（*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08-109）。但是，人權法院曾經指出這種規範方式在涉及剝奪人民唯一的住居所時，不具有正當性。在此種案件中進行權衡時，尤其應考量對個人領域的侵入，而且通常僅能個案判斷（*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54）。

E. 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29. 為了能夠判斷對第 8 條的特定權利侵犯，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人權法院權衡成員國利益和申訴人權利（請參見近期案件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 273-275 中的整理)。人權法院在一涉及第 8 條的早期先導性判決先例中曾經釐清的是，在此一脈絡下，「必要」並不同於「有用」、「合理」或「理想」等具有彈性的表達方式，而是指對於系爭干預而言，具有「社會迫切需求」而言，而且應由公權力機關針對個案檢視是否具社會迫切需求，先進行初步評估；所以，公權力機關享有一定評斷餘地，但是其決定則有待法院審查。至於對某一人權公約權利的限制，則不能被視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在此兩大評斷標準是容忍與兼容並蓄——除非該等限制和其所追求之合法正當目的之間，合乎比例原則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1-53)。

30. 隨後，人權法院也曾闡明，在判斷系爭措施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人權法院將是針對案件整體進行考量，考量為該等措施辯護之理由，是否具充分關聯性，以及系爭措施和其所追求的合法正當目的之間，是否成比例 (*Z v. Finland*, § 94)。人權法院並且進一步釐清此一要求，指出就第 8 條的目的而言，「必要性」的概念意指系爭干預必須符合迫切社會需求，尤其是必須和其所追求的合法正當目的成比例，在判斷系爭干預是否為「必要」時，人權法院將考量保留給國家當局的評斷餘地，不過，被告國則是負有證明在系爭干預背後具有迫切社會需求的責任 (*Piechowicz v. Poland*, § 212)。人權法院在 *M.A. v. Denmark* [GC], §§ 140-163 中，重申評斷餘地的指導原則，此案亦詳述影響評斷餘地空間的關聯因素，其中人權法院提及了在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第 15 號議定書（此議定書審視了評斷餘地原則及輔助性相關的原則）（請參見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79-184 及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66）。主管機關被賦予的評斷餘地大小空間，取決於爭議的本質及其所涉利益的嚴重性 (*Strand Lobben and Other v. Norway* [GC], § 211)。原則上，在涉及歐盟內尚無共識的道德或倫理爭議上，應賦予會員國較大的評斷餘地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84)。
31. 關於各會員國政府所採取的一般性措施，從人權法院判決先例可知，為了判斷一般措施是否合乎比例，人權法院必須先評估系爭一般性措施背後的立法選擇。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審查系爭措施必要性的品質，在此面向尤其重要，同時也包括相關評斷餘地的運作在內（參見 *M.A. v. Denmark* [GC], § 148, 引用 *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the United Kingdom* [GC]）。在判斷被告國修正其管制框架時是否仍在評斷餘地的範圍內，個人可以主張的程序保障，則是特別重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權法院必須針對導致干預措施產生的決策過程進行審查，決定其是否公平，並審查其是否適當尊重個人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利益 (*A.-M.V. v. Finland*, §§ 82-84)。

F. 第 8 條與公約其他條款暨附加議定書之間的關係

32. 依據案件事實為法律之描述，是人權法院的主要任務，不受申訴人或政府所提供之法律描述所約束 (*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 65; *Mitov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49;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 41; *Havel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 35)。因此，應該根據哪些條款針對系爭申訴進行審查，將是

歸屬於人權法院考量的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 114; *Sudita Keita v. Hungary*, § 24)。

1. 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a. 第 2 條 (生命權)¹與第 3 條 (免於酷刑之自由)²

33. 關於保護個人身體和心理完整，不受他人行為之侵害，人權法院認定，國家當局的積極義務—在某些情況下是依據人權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在其他情況下，則是單獨依第 8 條或結合公約第 3 條所規定之義務（參見例如 *Buturugă v. Romania*, § 44，涉及家庭暴力；*N.Ç. v. Turkey*，涉及性侵害；關於國家積極義務的說明，請參見前案的 §§ 94-95 及 *R.B. v. Estonia*, §§ 78-84）—可能是有義務維持並於實踐中運用適當之法律框架，藉以保護個人免於受暴力行為之侵害（特別參見 *Söderman v. Sweden* [GC], § 80 中進一步的參考文獻），或者藉以避免醫療過失（請參見 § 127 *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中進一步的參考文獻）。以其針對公約第 2 條所作成的判決先例為基礎，人權法院認為會員國基於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有執行性侵害犯罪者執行刑的積極義務 (*E.G.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39-41)。然而，針對在道路交通事故當中，個人遭受意外而產生致命傷害的案件，大法庭則是認為，人權公約第 3 條或第 8 條均不適用，而是應適用第 2 條的規定 (*ibid.*, §§ 128-32)。
34. 人權法院在其關於人權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的判決先例中強調，兒童與社會上其他易受傷害之族群，在身心健康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能從國家的保護受益之重要性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74,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87; *A and B v. Croatia*, §§ 106-113)。若與性剝削事件相關的刑事程序過度冗長，相當於國家無法保障參與審判之幼小兒童的個人完整性，人權法院認為此種情形違反這些公約條文，此種情形被認為是第二次的侵害 (*N.Ç. v. Turkey*)。在針對德國起訴的兩起案件中，人權法院重申，常態性地體罰兒童之事實，容易構成違反第 3 條的嚴重程度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76;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89)，因此，為了避免第 3 條所述的任何虐待風險，人權法院認為，倘若會員國在法律上禁止對兒童施以任何形式之體罰，乃是值得肯認的。然而，為了確保遵循第 8 條的要求，此種禁止應該以合乎比例原則的措施為之，以便使其確實可行並有效，而不只是停留在理論層次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77-78;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0-91)。
35. 在涉及移民的案件中，在尋求庇護者大量湧入且資源有限的情形下，被告國擁有較大的評斷餘地，得根據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優先對於這些庇護者提供保障，而未對其他根據公約第 8 條規定請求家庭團聚者提供保障 (*M.A. v. Denmark* [GC], §§

¹ 參見《公約第 2 條生命權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2 (Right to life)*)。

² 參見《公約第 3 條〈免於酷刑與不人道待遇之自由〉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145-146)。

36. 人權法院曾經指出，即使系爭措施未違反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仍然可能違反第 8 條 (*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 43，涉及脫衣搜身的爭議)，尤其是在拘留條件未構成違反第 3 條的嚴重程度 (*Raninen v. Finland*, § 63) 時，但仍可能違反第 8 條的規定。此判斷亦適用於未造成物理脅迫之言語謾罵 (參見涉及校園內騷擾的以下案件：*Association ACCEPT and Others v. Romania*, §§ 55-57 與 § 68，或在 *F.O. v. Croatia*, § 53)。人權法院經常基於拘留條件不佳，而認定違反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至於衛生設備與牢房中的其他部分之間欠缺充足之分隔，僅為這些條件當中的因素之一 (*Szafrański v. Poland*, §§ 24 與 38)。在 *Szafrański v. Po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由於申訴人必須在其他囚犯也在場的情況下如廁，剝奪其日常生活之基本隱私權 (§§ 39-41)，因此認定國家當局未能履行其應確保申訴人最低隱私標準的積極義務而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37. 相同地，即使健康權並非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所保障的權利，然而，會員國在此一方面也仍然應該依據第 2 條與第 8 條的要求，承擔一些積極義務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82，並參見 *Vilela v. Portugal*, §§ 73-79，Vilela 案在審查根據公約第 8 條而產生之醫療過失案件 (§§ 64-65) 時，引述了公約第 2 條 §§ 74-79 所設立的一般性原則)。首先，會員國必須通過規定，促使公私立醫院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患者的身體完整性。其次，會員國必須使醫療過失受害者得以透過一定程序，在必要時使其可以獲得損害賠償。倘若未能構成人權公約第 2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威脅，則此一義務應該適用第 8 條之規定 (*Vasileva v. Bulgaria*, §§ 63-69; *Ibrahim Keskin v. Turkey*, § 61；以及 *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92-94)。
38. 第 2 條所規定之程序義務，亦即對涉嫌侵害生命權之行為，進行有效之調查，可能與一國依據第 8 條所負之義務互相抵觸 (*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 118-119)。國家當局必須在依人權公約第 2 條進行有效調查，以及依第 8 條保護受調查影響者的個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 121)。*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一案涉及在刑事訴訟中挖掘死者遺體而違背其家人意願，波蘭內國法並未提供任何機制可以審查下令挖掘遺體的作為是否合於比例，本案的結果則是人權法院認定此等干預並非「依法」進行，所以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 126-128)。

b. 第 6 條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³

39. 第 8 條的程序面向與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護的利益密切相關。第 6 條所規定的程序保障，亦即在決定個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時，應該有「近用法院的權利」，而第 8 條之程序要求，則是不僅涵蓋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尚對更適當地尊重家庭生活此一更廣泛的目的具有補充效果 (*Tapia Gasca and D. v. Spain*, §§ 111-113; *Bianchi v. Switzerland*, § 112; *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 § 91; *B. v. the United Kingdom*, §§

³ 參見《公約第 2 條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的指引》—包括民事與刑事(Case-law Guides on Article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 *Civil limb* and *Criminal limb*))。

63-65;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雖然公約第 8 條並沒有明文規定程序要件，但涉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權益之干預程序，應該公正而且正當。(*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4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人權公約第 6 條與第 8 條各自規定的保障，容或在其所追求之目的上具有差異，而此等差異則可以正當化依據這兩條規定同時對同一組事實進行的審查(比較 *O.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67;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45;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 41; *Bianchi v. Switzerland*, § 113)；不過，縱然以這兩個不同的條文分別進行審查，也不必然會推導出不同的結論 (*Jallow v. Norway*, § 75)。

40. 然而，在某些涉及家庭生活遭威脅而申訴人援引人權公約第 6 條與第 8 條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經決定僅根據第 8 條審查事實 (例如可參見 *T.C. v. Italy*, § 53)。根據人權法院的說法，第 8 條的程序規定包含決策程序在內，亦即必須採取公平之干預措施，並充分尊重本條所保障之利益 (*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 65; *Santos Nunes v. Portugal*, § 56; *Havel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 34-35; *Wallová and Walla v. the Czech Republic*, § 47; *Kutzner v. Germany*, § 56; *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 § 87；以及 *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109)，因此，法院尚可能依據第 8 條考量決策過程之形式與時間長度 (*T.C. v. Italy*, § 57;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 41；及在性剝削的情況下，應特別注意兒童並予以優先治療，以保護兒童，參見 *N.Ç. v. Turkey*)。除此之外，國家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父母與子女能夠團聚 (*Santos Nunes v. Portugal*, § 56)。
41. 例如，是否依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審理案件，亦構成第 8 條內含之程序要求的一部分 (*Ribić v. Croatia*, § 92)，除此之外，人權法院也曾經審查一個案件，該案件涉及未能有效執行關於僅依第 8 條審查之申訴人通信權的決定 (*Mitov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49)。同樣地，人權法院曾決定僅依第 8 條審查國家之不作為與不勤奮，以及審查授予申訴人子女監護權之決定而進行之訴訟程序所花費時間過長的案件 (*Santos Nunes v. Portugal*, §§ 54-56)。
42. 更進一步言之，在依據第 6 條與第 8 條提出的幾個可以發現具有緊密關聯性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將依據第 6 條所提出的申訴，當成依據第 8 條所提申訴的一部分處理 (*Anghel v. Italy*, § 69; *Diamante and Pelliccioni v. San Marino*, § 151; *Kutzner v. Germany*, § 57; *Labita v. Italy* [GC], § 187)。在 *G.B. v. Lithuania*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並無必要分別檢視是否有違反第 6 條第 1 項之情況，因為法院在審查依據第 8 條 (§ 113) 所提出的申訴時，即已認定申訴人的程序權利已經獲得保障。在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毋庸另外判斷申訴人根據公約第 6 條進行申訴之程序容許性，因為這已經在審查第 8 條的過程中加以審酌 (§ 78)。
43. 在 *Y. v. Slovenia* 一案中，人權法院針對內國法院就申訴人在涉及性侵刑事訴訟中，遭到被告交叉詰問的案件進行審理時，是否在保護申訴人私人生活與個人尊嚴之權利，以及被告的抗辯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予以審查 (§§ 114-116)。在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所處理的問題是涉及在審判過程

中，使用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所取得的證據，是否導致審判的不公正，因而違反公約第 6 條 (§§ 149-152)。

44. 在案件涉及個人及其兒女之間關係的情況下，有鑑於時間之流逝將會導致該事件確定結果的風險，因此，應有特別的注意義務，此一義務對於評估是否已在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審理案件，具有決定性作用，亦為第 8 條所包含之程序要求的一部分 (*Süß v. Germany*, § 100; *Strömblad v. Sweden*, § 80; *Ribić v. Croatia*, § 92)。
45. 在 *Altay v. Turkey (no. 2)* 一案的 §§ 47-52 與 § 56 中，人權法院就律師—委託人之間關係的性質，認定屬「私人生活」範圍—此一認定，就申訴人挑戰限縮其在監獄中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之權利的限制措施，是否應受人權公約第 6 條之「民事」規定部分規範 (§ 68) 所適用之程序而進行之評估，占有重要份量。然而，在公約第 6 條下具有程序容許性，並不必然相當於已進入第 8 條之保障範圍 (*Ballıktaş Bingöllü v. Turkey*, §§ 60-61)。

c. 第 9 條 (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之權利)⁴

46. 雖然人權公約第 9 條已經規定思想、良心與宗教事務之自由，可是，人權法院曾經肯認的是，關於揭露有關個人宗教與哲學信仰之資訊，也可能涉及第 8 條，因為這類信念也涉及私人生活的最私密層面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98 指出，即使父母在該案件中並無義務公開自己的信念，但要求父母應有義務向學校揭露有關其宗教與哲學信仰之詳細資訊，也可能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47. 人權法院曾將公約第 8 條與公約第 9 條一起解釋及適用，例如 *Abdi Ibrahim v. Norway* [GC], § 142 及 *T.C. v. Italy*, § 30。
48. 申訴人基於宗教及其個人對於葬禮方式的選擇而拒絕驗屍，同時涉及公約第 8 條及第 9 條 (*Polat v. Austria*, §§ 48-51, § 91)。

d. 第 10 條 (言論自由權利)⁵

49. 公約第 10 條意義下的「名譽或他人之權利」之利益，使第 8 條發生了作用，人權法院因此必須審查會員國內國機關是否對這兩個價值進行妥適之權衡。換言之，人權法院一方面必須考量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則必須考量第 8 條所保障之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 77; *Matalas v. Greece*; *M.L. v. Slovakia*, § 34)。
50. 在涉及要在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與言論自由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在理論上，不應因為其是否由新聞報導對象依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所

⁴ 參見《公約第 9 條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之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9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⁵ 參見《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提出，或者是由新聞發布者依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所提出，而導致不同的申訴結果。誠然，在原則上，此等權利應同樣受到尊重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 91;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23;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 77)。因此，在這兩種情況下，其評斷餘地在理論上應該相同，而人權法院在其判決先例中所定義的相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65-166): 促進公共利益之辯論、受影響者惡名昭彰之程度、新聞報導之主題、相關人員之事前行為、內容、出版物的形式及其後果，以及在適當時亦應考量拍攝照片之際的情況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 90-93;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108-113;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9-95)，這些因素得以不同的順序加以檢視 (*M.L. v. Slovakia*, §§ 35 及 36)。更進一步言之，在依據第 10 條提出的申訴中，人權法院也審查取得資訊之方式及其真誠程度，以及對新聞工作者或出版者所施加懲罰的嚴重程度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65)。有鑑於每一特定案件情節不同，其中一些準則具有相關性的多寡程度也有差異 (參考前述有關大量蒐集、處理與出版稅務資料之案件, *ibid.*, § 166)，並且，依據具體情況，尚應考量其他準則也可能有適用餘地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 88)。至於有關取得資訊的方式，人權法院認為，新聞媒體及記者通常應該有權依憑官方報告內容進行報導，毋須進一步查核官方文件中所展現的事實是否徵卻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 68; *Mityanin and Leonov v. Russia*, § 109)。

51. 人權法院曾經就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的案件，認定第 8 條保護尊重私人生活之範圍，與第 10 條保障言論自由權利之間的相關性。例如 *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的 Google 公司，或者在 *M.L. and W.W. v. Germany* 一案中所涉及之媒體所管理的網頁檔案 (也可參見 *Biancardi v. Italy* 及 *Standard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v. Austria (no. 3)*)。
52. 原則上，公法人以其名義所提起的誹謗訴訟，不屬於追求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名譽之保障」。不過，這並不排除公務員得以其個人名義提起誹謗訴訟，因為公務員的數量有限，而且訴訟過程的姓名揭露將導致個別公務員「容易被識別出來」 (*OOO Memo v. Russia*, §§ 46-48)。在 *Freitas Rangel v. Portugal*, §§ 48, 53 與 58 中，人權法院依據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名譽或他人之權利」來保障一般法人之名譽權 (在本案中，該法人則是法官與檢察官協會) (§ 48)。

e. 第 14 條 (禁止歧視原則)

53. 在許多情況下，第 8 條應該與第 14 條併同檢視。請參見下述例子。對於人權法院判決先例更為仔細的分析，可參見第 14 條的案例法指引 (歧視之禁止) (*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54. 例如，關於同性伴侶，人權法院向來重視朝向以法律承認同性婚姻的持續性國際運動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 178 與 180-185)，但是仍然保留選擇空間給會員國，使其仍能將婚姻制度限於異性伴侶之間方有適用餘地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 108)。請參見人權法院對於 LGBTI 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55. 在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中，作為申訴人的兩位年輕男性，在公開的臉書貼文中張貼了其二人相吻的照片。這則貼文吸引了上百則惡毒的反對同性戀留言湧入。申訴人向檢察官及內國法院提起訴訟，然而檢察官及內國法院則拒絕起訴，理由在於其認為申訴人的行為「與常人不同」，而且不符合該國之「傳統家庭價值」。人權法院認為這些針對申訴人及同性戀社群的仇恨性留言，起源於對於該社群的僵化心態及歧視態度。這些心態及態度的核心，是因為相關公部門機關並未負擔起積極義務以便有效介入，所以才導致此種仇恨暴力的煽動性言論。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已經因為其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106-116, § 129)。在 *Association ACCEPT and Others v. Romania* 案中，法院重申相關機關對於尊重申訴人尊嚴有義務提供足夠的保障 (§ 127)。在 *Oganezova v. Armenia* 案中，人權法院則是認為，原則上，依據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會員國有義務保護私人免於因仇恨所生的暴力行為，而且會員國有義務調查偏見動機與（言語上或物理上）暴力行為兩者之間的可能關聯。此外，根據公約第 14 條規定，會員國相關機關亦負有積極義務保障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價值免於差別待遇的義務。
56. 有關基於性別之歧視，人權法院指出，促進性別平等是目前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的主要目標，若要採行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必須提出極為重大而且能符合人權公約的理由。尤其是，當提及以特定會員國的傳統而為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理由時，該特定會員國國內的一般假設或普遍社會態度，並不足以構成基於性別（參見例如 *Tapayeva and Others v. Russia*, §§ 112-118）或性傾向 (*X. v. Poland*, §§ 90-92）之差別待遇的辯護基礎。例如，在一個涉及婦女婚後姓氏之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不歧視原則之重要性，使各會員國不得以源自男子原始角色與婦女在家庭中次要角色此一傳統當成辯解理由 (*Ünal Tekeli v. Turkey*, § 63；也可參見 *León Madrid v. Spain*，本案涉及父母就所生子女之姓氏無法取得共識時，法律規定父姓在前母姓在後)。人權法院更認定，對社會中某些群體具有刻板印象的問題，其癥結在於其無法對這些群體的能力和 demand 予以個別化的評估。(*Carvalho Pinto de Sousa Morais v. Portugal*, § 46，參考其中所含之進一步文獻)。在 *Yocheva and Ganeva v. Bulgaria* 案中，因為子女的生父無法確定而拒絕給付遺屬津貼的情形，人權法院認為其已經同時基於性別及家庭狀態予以差別待遇，而且不具有正當理由（參見 § 125）。
57. 在 *Alexandru Enache v. Romania* 一案中，曾被判處 7 年有期徒刑的申訴人，希望能照顧其僅幾個月大的孩子而申請延緩刑罰之執行，然國內法院駁回其申請，駁回理由則是，針對受定罪的母親延緩刑罰執行至其子女一歲大為止的系爭措施，其適用應該嚴格解釋，亦即申訴人因為是男性而未能要求類推適用。人權法院則是認定，

申訴人應可主張與女性囚犯處於類似之情形 (§§ 68-69)，然而，在提及國際法時，人權法院仍認為應留意母職所享之特殊保護，據以認定國家當局並未違反第 14 條與第 8 條 (§ 77)。

58. 有關基於婚生子女與非婚出子女的差異所致之差別待遇，人權法院認為，在將此種差別待遇視為與人權公約相符之前，必須提出極為重大之理由 (*Sahin v. Germany* [GC], § 94; *Mazurek v. France*, § 49; *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 §§ 37-38)。同理，對非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的父親，以及在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的父親，予以差別待遇，亦須提出極為重大之理由 (*Sahin v. Germany* [GC], § 94)。人權法院也認為由於母親未同意而拒絕單親父親行使親權，是基於婚姻狀態而予以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因為親權的拒絕與子女最佳利益兩者之間，不具有合理關聯 (*Paparrigopoulos v. Greece*, §§ 35-43)。
59. 人權法院認定，由於國家當局拒絕讓一對跨國婚姻夫婦在婚後保留自己之姓氏，在結合第 8 條之後，認定其違反第 14 條的規定 (*Losonci Rose and Rose v. Switzerland*, § 26)。在 *A.H. and Others v. Russia* 一案中，禁止美國國民收養俄羅斯兒童，也遭認定為違反公約之規定。當一國超越第 8 條所規定之義務，在其內國法中創設收養權時，則在適用該權利時，其不能採取第 14 條意義下的歧視性措施。根據人權法院的立場，申訴人申請收養的權利，以及公平考量其申請，是屬於第 8 條所指的私人生活之一般範圍之內。
60. 基於性傾向而拒絕給予親權或監護權，不符合公約的要求 (*X. v. Poland*⁶)。當某一停止親權的決定其本質上是出於宗教考量而有所區別時，人權法院認定在結合第 14 條之後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Hoffmann v. Austria*, § 36，該案涉及申訴人因其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而與其兩個孩子的父親離婚之後，遭到停止親權；也可參見 *T.C. v. Italy* 一案，本案例中人權法院認為命令父親不得使其子女從事宗教行為(父親與母親分居後，成為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並不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要求，因為申訴人並未被基於其宗教信仰而遭到與母親不同的差別待遇 (§§ 40-52)。在 *Cința v. Romania* 案中，內國法院針對申訴人和其女兒的溝通交往權予以限制，人權法院則是認為此一限制違反公約第 8 條結合第 14 條規定之要求，因為，內國法院在本案中是基於申訴人的心理疾病進行差別待遇，但卻未審酌心理疾病對於申訴人照護子女的能力及子女安全的影響。
61. 在警察未能有效保護羅姆人，使其免於因反羅姆人情緒而引發的鎖定其房屋的預謀襲擊之案件中，法院認定其在結合第 14 條之後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Burlyta and Others v. Ukraine*, §§ 169-170)。在涉及政治人物所發表之歧視言論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相關機關雖然在態度上承認相關言論在程度上的激烈性，但是該等機關卻淡化了相關言論汙名化、煽動仇恨及造成偏見的效果。基於此一原因，人權法院認為被申訴國並未落實有效避免歧視的積極義務 (*Budinova and Chaprazov v. Bulgaria*, §§

⁶ 參見《LGBTI 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94-95; *Behar and Gutman v. Bulgaria*, §§ 105-106)。

62. 就已遭定罪的囚犯，應可享有 4 小時的短暫探望，以及為期數天的長期探望；相對地，若是遭受羈押，則僅可享有 3 小時的短暫探望而不能為長期探望 (*Chaldayev v. Russia*, §§ 69-83)，或對於受羈押之囚犯，禁止其從事未受監督的長期探望（儘管會員國一般而言容許探望已遭定罪的被告），人權法院均認定在結合第 14 條之後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Vool and Toomik v. Estonia*, §§ 86-113⁷)。
63. 在 *Arnar Helgi Lárusson v. Iceland* 案中，人權法院審查了公部門是否未對障礙者提供近用建築物的申訴案件。

2. 住家及通信

a. 第 2 條（生命權）⁸

64. 關於對住家之干預，人權法院在會員國依據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議定書第 1 條與人權公約第 2 條所承擔的積極義務之間，尋求相似之處 (*Kolyad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 216)。

b. 第 6 條（公平審判）⁹

65. 在涉及通訊遭到監聽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區分監聽調查行為是否違反第 8 條規定，以及調查結果對於第 6 條所保障權利的影響兩者（參見例如 *Dragoş Ioan Rusu v. Romania*, § 52 及 *Dumitru Popescu v. Romania (no. 2)*, § 106,）。更一般性地，在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案中，人權法院處理了使用違反第 8 條或內國法所取得的證據，是否導致整個審判過程不公正而與公約第 6 條有所違背的問題 (§§ 149-152；也可參見 *Lysyuk v. Ukraine*, §§ 66-76)。

c. 第 10 條（言論自由權）¹⁰

66. 儘管內國主管機關及法院認定手稿屬於內國法規範中的「通訊」，然而，這個判斷並不拘束人權法院 (*Zayidov v. Azerbaijan (No. 2)*, § 64)。
67. 雖然，一般而言僅根據第 8 條針對監控或電話監聽進行審查，但是，此種措施可能與第 10 條所涉之議題密切相關，例如，倘若運用特殊權力而繞過消息來源之保護，那麼，法院應同時依這兩條規定針對系爭案件進行審查 (*Telegraaf Media Nederland Landelijke Media B.V.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在此處所引用之案件中，由於系爭法律未能對以揭露消息來源為目的而遭受監控之記者，提供適當充分的保障，所以人權法院認定同時違反上述兩條之規定。

⁷ 參見《受刑人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

⁸ 參見《公約第 2 條生命權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2 (Right to life)*)。

⁹ 參見《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6 (Fair trial)*)。

¹⁰ 參見《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d. 第 13 條（有效國內司法救濟之權利）¹¹

68. 在一有關室內搜索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對執行搜索之警察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之可能性，並不足以構成符合人權公約目的之有效補救措施。假若申訴人可以使用該程序質疑搜索與扣押之合法性，並於適當情況下獲得賠償，該補救措施始為有效（*Posevini v. Bulgaria*, §84）。
69. 關於攔截監聽電話的對話內容，在 *Güzel v. Turkey* 此一案件中（§§ 94-99）認定在於申訴人進行刑事訴訟期間監聽其電話，並未違反第 8 條之後，人權法院認定其結合第 8 條後違反第 13 條的規定，因為申訴人並未接到司法許可監聽的通知，而且，被申訴國政府無法提出具體的例證，證明在類似的案件中，容許主管機關回溯性地審查相關監聽行為符合公約第 8 條的規定，以便使申訴人得以請求適當的救濟。在秘密監控的領域內，由於容易潛藏濫權可能性，並且可能對民主社會整體造成傷害，所以在原則是將監督控制的權力交由法官行使，透過司法監督確保程序是獨立、公正且適當的（*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3; *İrfan Güzel v. Turkey*, § 96）。人權法院也認為在監控措施執行完成後，通知相關人員，並且儘快在不影響該等限制之目標的情況下完成通知，是適當的（*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87 等；*İrfan Güzel v. Turkey*, § 98）。為了能夠針對構成攔截監聽通信基礎的決定提出異議，申訴人必須能夠取得有關該決定的最少資訊，例如，決定採行系爭措施的日期和下達該決定的權責機關（*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91 等；*İrfan Güzel v. Turkey*, §105）。最後，在秘密監控的脈絡下，合乎第 13 條目的之「有效救濟」，必須是意指「和任何秘密監控系統固有之補救的限制範圍一樣有效的救濟」（*İrfan Güzel v. Turkey*, § 99）。
70. 在 *Mateuț v. Romania* (dec.) 案中，一名律師申訴其與當事人間的電話通訊遭到監聽，而且監聽所得內容被使用於針對其當事人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人權法院以公約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審查此一案件。人權法院認為，從本案卷內資料可以得知相關資料已經在個案中排除使用，而且申訴人也能夠透過獨立的民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可認申訴人得以獲得適當救濟，是以申訴人不構成公約第 34 條規定目的下的「被害人」。

e. 第 14 條（禁止歧視原則）¹²

71. 在 *Larkos v. Cyprus* [GC]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與向私人房東承租房屋的情形相較之下，國有財產的承租人處境較為不利，所以違反結合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的規定。在 *Strunjak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 一案中，僅占有國有公宅的承租戶始有購買之可能性，而私有公寓的承租戶則無購買權，人權法院並未認定其具有歧視

¹¹ 參見《公約第 13 條有效司法救濟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3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¹² 參見《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原則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性質。在 *Bah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法院審查獲得社會住宅之條件，並在 *L.F.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一案中審查了被排除在社會住宅之外的條件。在 *Karner v. Austria* 一案中，人權法院則是審查了同性伴侶¹³獲得租賃權的議題(另請參見 *Kozak v. Poland* 一案；*Makarčeva v. Lithuania* (dec.) 並請與 *Korelc v. Slovenia* 一案進行比較，後者是涉及為同住之人提供日常照護者，未能在其死後承接其租約)。其他案件涉及第 14 條與第 8 條兩者的結合(可參見例如 *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67; *Moldovan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2))。

f. 第 34 條 (個人申訴)¹⁴

72. 涉及攔截監聽以法院為收件人的信件之案件，亦可適用人權公約第 34 條的規定，該條目的是要防止任何妨礙個人申訴權有效行使的行為 (*Yefimenko v. Russia*, §§ 152-165; *Kornakovs v. Latvia*, § 157; *Chukayev v. Russia*, § 130)。究其實際，為使人權公約第 34 條所確立的個人申訴制度能夠有效運作，申訴人或潛在之申訴人必須能自由與法院溝通，在其撤回或修改申訴時，亦不會受到國家當局任何形式之壓力 (*Salman v. Turkey* [GC], §130)。監獄機關拖延寄送法院之信件，即是人權公約第 34 條第 2 段之規定所禁止的例子 (*Poleshchuk v. Russia*, § 28)，亦即涉及權責機關拒絕為受拘留者向法院發送信件的情況 (*Kornakovs v. Latvia*, §§ 165-167)。

g. 第 1 議定書之第 1 條 (財產權之保障)¹⁵

73. 在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規定之下，「住家」與「財產」兩個概念之間，可能相當程度的重疊。然而，「住家」之存在，並非取決於是否享有不動產的權利或利益 (*Surugiu v. Romania*, § 63)，個人可能在特定建築物或土地上擁有財產權，但是卻因為與該等財產之間並無足夠聯繫，而無法構成第 8 條所指的「住家」(*Khamidov v. Russia*, § 128)。

74. 由於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對於個人身分認同、自我決定與身心完整性而言至關重要，所以，若是涉及居住議題，那麼，相較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權利，在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上，會員國所享的評斷餘地較為緊縮 (*Gladysheva v. Russia*, § 93)。有些違反第 8 條的措施，並不一定會同時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62-76)。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一案，則是凸顯出兩者規定所保護的利益並不相同，而兩者所提供的保護程度，也有所區別，尤其是在針對具體案件的事實，要適用比例要求時，更是如此 (§ 74)¹⁶。

75. 違反第 8 條，可能也會導致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違反 (*Doğan and Others v. Turkey* [GC], § 159; *Chiragov and Others v. Armenia* [GC], § 207; *Sargsyan v. Azerbaijan* [GC],

¹³ 參見《LGBTI 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¹⁴ 參見《受刑人通信權章節及受理基準之實務指引》(*Practicle Guide on admissibility criteria*)。

¹⁵ 參見《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1 條財產權保障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Protection of property)*)。

¹⁶ 參見有關〈家宅〉之章節。

§§ 259-260)，而且，人權法院也可能認定只違反兩者其中之一（*Cyprus v. Turkey* [GC], §§ 175 與 189; *Khamidov v. Russia*, §§ 139 與 146; *Rousk v. Sweden*, §§ 126 與 142; *Kolyad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 217;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62 與 76）不過，人權法院也可能認為並無必要對兩個申訴分別做出決定（*Öneryıldız v. Turkey* [GC], § 160; *Surugiu v. Romania*, § 75）。

76. 然而，有些措施若是涉及居住議題，特別是典型的徵收案件中，是則應該依據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規定進行審查（*Mehmet Salih and Abdülsamet Çakmak v. Turkey*, § 22; *Mutlu v. Turkey*, § 23）。

h. 第 4 議定書之第 2 條第 1 款（遷徙之自由）¹⁷

77. 雖然，目的在於保障在一國領土內遷徙之自由，以及在該國境內自由選擇住居所的權利之第 4 議定書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與第 8 條彼此間具有交互影響的關係，但是，兩者並不適用相同的標準，而且，也並不應將第 8 條解釋成賦予在特定地點居住的權利（*W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Codon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而假若原則上不將要求會員國在此一領域把個人的選擇偏好納入考量，解釋成是第 4 議定書第 2 條第 1 款的要求，那麼該規定將形同具文、意義盡失（*Garib v. the Netherlands* [GC], §§ 140-141）。

¹⁷ 參見《公約第四議定書第 2 條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2 of Protocol No. 4*）。

II. 私人生活

A. 私人生活之面向

1. 總論

78. 私人生活是難以全面定義的廣泛概念 (*Niemietz v. Germany*, § 29;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61;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此概念包含了個人身理及心理的完整性，且其可能「包含身體與社會身分的多重面向」(*Denisov v. Ukraine* [GC], § 95;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66)。然而，透過其判決先例，人權法院提供了基於第 8 條目的之私人生活意義和範圍的指引(*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59)。再者，由於對個人利益採取廣泛定義，也就促使其判決先例可以根據社會與科技的發展而與時俱進。
79. 私人生活的概念，並不限於個人可以生活在自己所選擇的個人生活之中，並且排除外界侵擾的所謂「圈內」(*Denisov v. Ukraine* [GC], § 96)。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個人發展權利，無論在人格方面，抑或在個人自主方面，均為解釋第 8 條所保障權利的重要原則，其包含每個人與他人建立關係，以發展與外界之間關係的權利，亦即享有「私人的社會生活」之權利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1; *Botta v. Italy*, § 32)。然而，公約第 8 條並未保障個人與特定人建立關係的權利，尤其在該他人並無聯繫的意願，以及申訴人所希望聯繫的對象是被國內法院認定為受害人的情形下，更是如此 (*Evers v. Germany*, § 54)。
80. 在公共場合，人與人之間也有特定的互動領域是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範圍的 (尤其可參考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 62; *Uzun v. Germany*, § 43;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95; *Altay v. Turkey (no. 2)*, § 49)，也可能不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 (*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 128-32)。但是，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並未將私人生活的範圍延伸至「本質上屬於公共性」的活動當中。(*ibid.*, § 128；也請參見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v. Ukraine*，涉及揭露政治領袖的教育和工作經歷等相關資訊, §§ 114-116)。每個人都有權經營私密的生活，遠離其不欲接受的注視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39)。個人居所的地址是個人資訊，屬於公約第 8 條私生活的保障範圍內 (*Alkaya v. Turkey*, § 30; 另參見 *Samoylova v. Russia*, § 63)。
81. 在 *Lacatus v. Switzerland*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對申訴人之乞討行為處以罰鍰，並且因為申訴人不繳罰鍰而判處申訴人監禁，侵害了申訴人私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因為人性尊嚴是公約的基礎，內國主管機關透過全面禁止乞討、裁處罰鍰及判處監禁，使得申訴人不得與他人建立關係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 56-60)。人權法院認為受申訴國已經逾越了評斷餘地，因為裁處的罰鍰無法達成打擊組織犯罪以及保障行人、住民和商店主人的目的。此外，考慮到申訴人是極端弱勢者，而且沒有任何獲得生計的方法，人權法院這些處罰已經侵害了申訴人的人性尊嚴，並且侵害了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根本權利。

82. 教育領域的相關措施，在某些情形下，也會影響到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F.O. v. Croatia*, § 81）。人權法院認為教師在同學面前謾罵學生，落入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範圍之中。無疑地，謾罵將使申訴人在別人眼中受到羞辱及貶低，進而造成情緒的影響，此將影響申訴人的心理狀態、尊嚴及道德完整性（§§ 59-61）。
83. 在某些脈絡下，是否適用第 8 條，是由嚴重性基準來決定：參考例如有關環境議題的判決先例^{18 19}、對個人名譽的攻擊²⁰、解雇、降職、不錄取等其他類似的不利措施，如 *Denisov v. Ukraine* [GC], §§ 111-112 與 115-117 及其內含之進一步參考文獻（參見例如：*Polyakh and Others v. Ukraine*, §§ 207-211; *Vučina v. Croatia* (dec.), §§ 44-50; *Convertito and Others v. Romania*; *Platini v. Switzerland* (dec.); *M.L. v. Slovakia*, § 24; *Budimir v. Croatia*, § 47); 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而對他人身心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私人行為或措施（*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 128，涉及交通事件；*C. v. Romania*，涉及性騷擾，§§ 50-54); 在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一案中，§§ 109 與 117 涉及個人的心理健康和人性尊嚴（其他例子參見 *S.-H. v. Poland* (dec.)）。並非每一個對個人道德性產生負免影響的行為或措施，都會構成此種干預。然而，當某一措施嚴重影響申訴人的私人生活時，系爭申訴即符合公約中的判準，並且涉及「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之爭議。就此而言，某一案件是否應該受理，將與私人生活之權利是否受到干預的問題緊密相連（*Vučina v. Croatia* (dec.), § 32）。
84. 在 *Vučina v. Croatia* (dec.) 案中，申訴人的相片遭某雜誌刊登，並且被誤認為是當時市長的妻子。人權法院指出此一申訴不符合受理之標準。人權法院雖然同意申訴人因相關行為受到騷擾，但是，本案因錯誤辨認照片所導致之嚴重性，以及申訴人因此所遭受的生活不便利性，並未構成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之干預（不論是個人影像、榮譽或名譽之情形）（§§ 42-51）。
85. 人權法院也認為，法官在言詞辯論程序中，就申訴人經濟及事業交易所做的相關陳述，並未構成符合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嚴重性。人權法院認為系爭陳述是判決論理的一部分，而該申訴所涉及的問題，是法官落實其提供判決理由的義務，以避免判決的一方不服判決的論理。（*De Carvalho Basso v. Portugal* (dec.), §§ 58-61；請比較 *Sanchez Cardenas v. Norway*, §§ 33-34，涉及高等法院懷疑申訴人涉及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陳述；*Vicent Del Campo v. Spain*, §§ 47-48 及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 47，涉及審判程序中提及訴外人之陳述；*Sousa Goucha v. Portugal*, §§ 53-54，涉及明確的歧視性言論；*C.C. v. Spain*, § 30, *Z v. Finland*, § 113, 及 *L.L. v. France*, §§ 45-46，涉及揭露敏感性個人醫療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
86. 公約第 8 條也保障被害人在審判中的權利（*J.L. v. Italy*, § 119）。在前述涉及因性別所生的暴力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法官有權在裁判中表達自己的意見，因為這是司法

¹⁸ 參見《環境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Environment*）。

¹⁹ 參見〈環境議題〉之章節。

²⁰ 參見後續〈職業及事業行為〉、〈擁有自己肖像和照片之權利；照片、肖像和文章之發布〉之章節，以及有關〈個人名譽之保護；誹謗〉之章節。

裁量權限和司法獨立的展現。然而，此種權限會因為保障個人圖像及私人生活而受到限制，並且構成不正當的干預。在這些案件中，司法機關應避免在判決中顯露基於性別所生的刻板印象，減緩性暴力，以及避免因為有罪推定或其他司法評論，導致女性遭受第二次傷害，並侵害其對於司法的信任 (*J.L. v. Italy*, §§ 134-139)。

87. 在 *Matalas v. Greece* (§ 45)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原本不準備公開而且只有數量有限的人能夠知悉之私人文件中的陳述，不僅會影響特定個人的名譽，並且會傷害個人的職業及社會環境，所以，人權法院認為，此種申訴已經構成符合公約第 8 條程度的嚴重性，並且因此進一步審查內國機關是否在申訴人的言論自由 (公約第 10 條) 及被申訴人的名譽權 (公約第 8 條) 兩者之間進行妥適的權衡。
88. 在涉及障礙者接近使用私有海灘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中所主張的權利涉及廣泛且無法確定範圍的人際關係，因此國家是否有義務敦促並提供私人的洗浴設施，與申訴人之私人生活之間，不具有合理的因果關聯。因此，公約第 8 條在本案中應無適用之餘地 (*Botta v. Italy*, § 35)。然而，在 *Arnar Helgi Lárusson v. Iceland* 案件中，申訴人主張其有權使用城市的「主要藝術及文化中心」，所以，申訴人主張因為自己無法使用建築設施，導致其私人生活受到影響。依據內國政府所提出的證據，該城市中並沒有其他能與這些建築設施功能相同的其他建築。有鑑於此，人權法院接受申訴人的主張，承認此種情形落入公約第 8 條的保護範圍內。同時，本案亦應適用公約第 14 條 (§§ 43-44)。然而，考量到內國廣泛的評斷餘地，人權法院不認為無法接近使用這些建築，相當於國家未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免歧視。換言之，在此種情形下，申訴人不得主張其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 63)。
89. 此外，刑事追訴本身不相當於對於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之干預 (*Gillberg v. Sweden* [GC], § 70)。在涉及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而受到刑事追訴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此種情形不涉及公約第 8 條的適用，因為這並非「私人生活」。相反地，此種情形涉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時的專業作為及不作為。此外，申訴人也沒有說明任何因為此等追訴行為，而對於其私人生活所生直接或者偶然相關的影響 (*Gillberg v. Sweden* [GC], § 70；也可參見 *Denisov v. Ukraine* [GC], §§ 115-117 以下)。然而，在涉及警務調查官因要求及收受賄賂換取停止刑事追訴程序，且在徒刑執行結束後擔任實習辯護人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限制職業登記，涉及限制個人與他人發展關係的私人生活權利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 2)*, §§ 57-58)。
90. 在 *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案中，申訴人因交通意外而受重傷。然而，大法庭認為此種個人傷害並未導致其受公約保障的私人生活的侵害，因為申訴人是自願參與公共活動，而且相關的交通管制規定，已經有效地減低道路使用者受到意外的風險。更進一步而言，交通意外的發生，並非基於意圖傷害申訴人物理及心理完整性之目的而來，此等案件也不能與其他國家有保障身心健康積極義務的案例相提並論 (§§ 125-132)。
91. 在 *Ahunbay and Others v. Turkey* 案中，人權法院未承認保障特定文化遺產的普遍性權

利 (§§ 24-25)。雖然，人權法院曾考慮歐盟及國際社群對於保障接近使用文化資產權利的意見，人權法院指出此種保護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原住民自由享受其文化，以及保存、掌握和保障其文化資產的權利。因此，在現行國際法之下，涉及文化資產的權利僅限於具備特定條件的個人（尤其是少數民族及原住民）才能加以主張。

92. 因個人行為所導致可預見的痛苦，例如個人、社會、心理及經濟的傷痛，不得主張公約第 8 條規定，例如因為刑事範圍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生的結果 (*Denisov v. Ukraine* [GC], § 98 及 § 121 稱為「Gillberg 排除原則」; *Evers v. Germany*, § 55; *M.L. v. Slovakia*, § 38; 相反見解請參見 *Gražulevičiūtė v. Lithuania*，本案中申訴人否認有任何非法行為，人權法院因此拒絕適用「Gillberg 排除原則」 (§ 102)。總而言之，若對於申訴人的負面影響是因為申訴人違法行為所生時，不能主張公約第 8 條之私人生活權利受到侵害 (比較 *Balıktaş Bingöllü v. Turkey*, § 54)。
93. 綜上所述，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普遍承認公約第 8 條下隱私的重要性以及其所欲保障的價值 (參見例如 *Denisov v. Ukraine* [GC], § 95)。這些價值包括福祉及尊嚴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12-116 涉及生活的條件;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 117 涉及心理的尊嚴)，人格發展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95)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61)、物理 (*J.L. v. Italy*, § 118)、生理及心理之完整性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61; *Söderman v. Sweden*, [GC], § 80)、與他人之間的關係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59,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 83)、尊重他人決定是否生育之權利 (*A, B and C v. Ireland* [GC], § 212); 社會身分的面向 (*Mikulić v. Croatia*, § 53, 包括非典型親屬關係下成人及兒童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 *Jessica Marchi v. Italy*, § 62)、個人資料的保護²¹ (*M.L. and W.W. v. Germany*, § 87; *Liebscher v. Austria*, § 31) 及個人圖像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 38)。隱私的保障範圍及於合理期待未經本人同意不得散布的個人資訊 (*M.P. v. Portugal*, §§ 33-34)，甚至在某些情形中延伸至死亡之後 (*Polat v. Austria*, § 48 及其所引用的資料)。
94. 有鑒於私人生活可能包括的多樣態爭議，相關的案件可以分類為三種主要類型 (有時會彼此重疊): (i) 個人的物理、心理及道德完整性 (ii) 隱私 (iii) 身分及自主。以下將詳述這些種類的內容。

2. 專業及商業活動

95. 由於公約第 8 條保障「私人社會生活」的權利，因此在一些情形中，第 8 條將保障專業活動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10;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1;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 42; *Denisov v. Ukraine* [GC], §§ 100 及其中進一步引述的資料; 及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 92-95) 及商業活動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30)。

²¹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96. 雖然從公約第 8 條的規定無法推導出一般性的職業自由、定期契約的續約權、接近使用公部門服務或選擇特定職業的自由，「私人生活」的概念原則上並不排除涉及專業或商業本質的行為（*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1;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 2)*, § 56-57;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09-110）。的確，私人生活包括使個人與他人形成或發展關係的權利，因而包括涉及專業或商業本質之關係（*C. v. Belgium*, § 25; *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 165）。畢竟，在工作生涯中，大多數的人都有與外界發展重要關係的機會（*Niemietz v. Germany*, § 29;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1 及所引用的資料；*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 42）²²。
97. 因此，針對限制從事特定職業，人權法院認為其乃干預了「私人生活」（*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 47; *Bigaeva v. Greece*, §§ 22-25；也可參見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 2)*, § 56 及 *Lekavičienė v. Lithuania* § 36，涉及因刑事追訴而禁止登錄律師公會）。同樣地，工作的喪失也涉及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13）。此外，遭到公司解聘也被人權法院認定為干預了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Özpinar v. Turkey*, §§ 43-48。在 *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基於法官的業務非法行為而將該法官解職，構成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的干預（§§ 165-167）。人權法院也認為因為特定公務人員的宗教信仰及其配偶穿戴面紗，而將公務人員轉調至該市的其他次要職務上，也構成第 8 條的違反（*Sodan v. Turkey*, §§ 57-60；參見例如 *Yılmaz v. Turkey*, §§ 43-49，在本案中，申訴人因其妻子穿著面紗，而被上級拒絕於海外擔任教職）。另一個違反公約的案例，則是涉及因為影響申訴人在外國取得之相當學歷的某一改變發生，因而導致其教學職務遭到解除（*Şahin Kuş v. Turkey*, §§ 51-52）。
98. 最近在 *Denisov v. Ukraine* [GC] 案件中，人權法院在回顧了數則判決先例後（§§ 101, 104-105, 108 及 109），宣示應如何審查職務所生之爭議在何種條件下歸屬於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的保障範圍內（§§ 115-117；參見例如 *J.B. and Others v. Hungary (dec.)*, §§ 127-129）。人權法院認為有一些典型的私人生活，會因為解雇、降級、不被錄取或其他類似的不利措施而受影響的情形。在本案中，申訴人因為未善盡作為法院院長的行政義務而遭解除其院長職。雖然申訴人遭解除院長職位後，仍然是同一法院的法官。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並不適用公約第 8 條規定。理由在於解除職位僅是因為其管理能力不足所生，申訴人作為法官的職業角色並未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此一解除職位的決定，並未影響其未來可以繼續擔任法官職務，也未質疑其人格的道德或倫理面向。總而言之，在本案的情況之中，院長職位的解除對於申訴人的私人生活僅產生有限的負面影響，也未能通過第 8 條所要求的「嚴重性門檻」（*Denisov v. Ukraine* [GC], §§ 126-133；也可參見 *Camelia Bogdan v. Romania*, §§ 83-92, *Miroslava Todorova v. Bulgaria*, §§ 136-145 包括金錢的面向，及 *Gražulevičiūtė v. Lithuania*, §§ 101-110，本案例中人權法院認為懲戒程序並未符合啟動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嚴重性門檻」；其他脈絡請參見，*Ballıktaş Bingöllü v. Turkey*）。依循 *Denisov* 案的見解，因

²² 參見〈私人、職業與公司間之通信〉之章節。

工作所生的爭議，僅有在工作喪失的原因是基於申訴人私人生活所生的行為（以原因為據的取徑），或者喪失工作對於申訴人的私人生活產生重大影響時（以結果為據的取徑），才會涉及公約第 8 條（§§ 115-117）。因此，以結果為據的取徑，經常適用在潛在雇用的脈絡下（決定的結果對於申訴人在公務機關的潛在影響，更具體來說，就是其獲得公立大學獲得研究助理職位機會的影響，參見 *Balıktaş Bingöllü v. Turkey*, §§ 55-62）。

99. 在 *Mile Novaković v. Croatia* 一案中，則是適用以原因為據的取徑。塞爾維亞籍的申訴人因其未於課程中使用標準的克羅地亞語進行教學，而遭其任職中學免職。申訴人於免職時為 55 歲，而且已經工作了 29 年。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被免職的主要原因是其塞爾維亞的國籍及其年齡所致，因此足以與私人生活予以連結。因此，公約第 8 條在本案中有適用的空間（§§ 48-49）。人權法院於是認為本案有違公約第 8 條，因為其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不符合比例原則，尤其是並未考量解職以外的其他手段（§§ 57-70）。
100. 在 *Polyakh and Others v. Ukraine* 一案中，人權法院採取以結果為據的取徑，以判斷在清算程序（*ustration proceedings*）的脈絡下，是否有公約第 8 條的適用空間（§§ 207-211）。申訴人多人遭公部門解職，禁止其繼續擔任已任職 10 年的職位，而且將其姓名登記在可公開近用的線上清算登記網。人權法院認為這些措施結合起來之後，對於申訴人與他人建立並發展關係的能力、以及其社會和職業名聲，產生相當嚴重的結果。相同地，在 *Khoxhaj v. Albani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司法案件審理程序中將法官解職，干預了申訴人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因為解職所導致的薪資喪失，對於申訴人之內在領域造成嚴重影響，解職也導致其在社會眼中產生污名（§§ 363）。
101. *Bagirov v. Azerbaijan* 案件就是一個結果為據的案例。在本案中，申訴人的身分是律師，因公開批評警察的暴力行為，以及發表不尊重法官和司法系統的評論，而遭到暫時停止從事律師業務的處分，嗣後並遭註銷律師執業執照（§§ 91-104；涉及公約第 8 條的可適用性，參見§ 87）。人權法院特別考量註銷律師執業執照的處罰是法律界最嚴厲的紀律處分、對律師的職業生涯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而且律師在司法和基本權利保護上具有核心功能（§§ 99, 101）。相同地，人權法院認為汽車技工在主管機關廢止其從事汽車檢查的執業執照之後，遭到私人企業解職，對於技工的社會及職業聲譽造成嚴重的後果（*Budimir v. Croatia*, § 47）。申訴人因涉及竄改汽車的檢查紀錄，其執業執照遭到主管機關廢止。人權法院指出：在申訴人的責任釐清之前，內國法律並未提供任何救濟途徑。尤其，內國法律並未提供暫時停工或僅給付部分薪水的其他手段（§§ 59-65）。
102. 在 *Pişkin v. Turkey* 一案中，申訴人遭指控與恐怖組織有關聯，因此地方發展機構依據緊急法令予以解職。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的解職影響了申訴人的私人生活，而且並沒有證據顯示勞雇契約的終止是「申訴人自身行為作成時可以預見」的效果。此外，由於遭認定屬於恐怖主義者，申訴人難以找到其他工作，並對其職業及個人的

聲譽產生相當嚴重的結果。因此，人權法院認為本案已經符合「嚴重性門檻」 (§§ 179-188)。人權法院更進一步指出本案違背人權公約第 8 條，因為對於系爭措施的司法救濟程序相當不足，而無法保護其免於恣意的干預 (§§ 216-229)。

103. 在 *Platini v. Switzerland* (dec.) 案件中，人權法院第一次在職業運動中使用結果為據的取徑 (§§ 54-58)。申訴人遭禁止從事足球相關的職業活動長達四年之久，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的情形已經符合嚴重性的門檻，因為這已經對其私人生活產生影響。尤其，申訴人遭到禁止透過足球來營生(申訴人的人生中唯一的薪資來源)的懲罰，此等干預已經影響了申訴人與他人建立及發展社會關係的可能性，而且對申訴人的名譽造成負面影響。然而，人權法院卻進一步指出，本家中具有足夠的制度及程序性保障。因為私人(CAS)及國家(聯邦法院)已經共同建立組織，可以受理申訴人的申訴、權衡所涉及的利益，並作成附具理由的決定。因此，考量到國家享有的評斷餘地，人權法院認為瑞士並非未落實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義務。
104. 在 *Convertito and Others v. Romania* 案件中，申訴人的入學許可因行政人員的疏失導致其無法入學，人權法院引用 *Denisov v. Ukraine* [GC] 一案，認為公約第 8 條在本案中應予以適用 (§ 29)。對於已經就讀學校六年的多位申訴人入學許可的註銷，不僅對申訴人與他人發展及建立社會身分造成影響，也對申訴人的職業生涯產造成影響，因為他們的學歷將因此受到懷疑，進而對於其預期的職涯規劃產生影響。
105. 在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家事法院法官所作成的決定，一方面嚴厲批評申訴人而且沒有給予申訴人足夠的回應機會，另一方面則是將這些批評分享給申訴人任職的地方機關和職業團體。人權法院認為這已經嚴重影響申訴人選擇職業的能力，並且對於申訴人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產生重大影響 (§ 47)。
106. 企業之溝通行為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3; *Libert v. France*, §§ 23-25 及所引用的資料)，或雇員儲存於業務用電腦的私人資料，也可能受到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及「通訊」的概念所涵蓋 (*ibid.*, § 25)。為了判斷這些概念在個案中是否有適用的餘地，人權法院檢視了個人對於其隱私將會受到尊重及保障，是否具有合理期待的問題。在這些案件中，人權法院指出，對於隱私的合理期待雖然重要，但並非絕對因素。有趣的是，在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案件中，人權法院決定擱置個案中申訴人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問題，因為在任何情形下，「雇主不得將工作場所中的私人社交活動縮減為零。縱然在必要情形下可以限制，但尊重私人生活及通訊的隱私仍是重要的。」因此，公約第 8 條在本案有適用的空間。綜上所述，不論個人是否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工作場所中的通訊仍舊受到私人生活及通訊的概念所涵蓋 (§ 80)。在本案中，人權法院針對在工作場所中進行非業務通訊的情況下，內國在公約第 8 條下具有積極義務的因素，提出逐一例示的清單 (§§ 121-122)²³。在 *Libert v. France* 一案中，涉及雇主在未經受僱者同意或知悉的情形下，公開業務

²³ 併參見〈通信〉之章節。

用電腦的資料。人權法院認為內國主管機關尚未逾越其評斷餘地，並且以雇主清楚制定的電腦使用公約作為裁判基礎 (§§ 52-53)。

107. 再者，人權法院在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案件中指出，雇主在工作場所中使用監控錄影器，不論是否屬於隱藏模式，皆構成對人民「私人生活」的明顯干預 (§ 44)。本案涉及大學在大禮堂中裝設監控錄影機的爭議。而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則是涉及超級市場裝設隱藏式監控錄影機，記錄受僱者於工作時間的行為。人權法院認為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在本案中有適用餘地，因為在公共場所中全面性且永久性的紀錄，並且將檔案加以處理，將導致個人的私人生活受到影響 (§ 93)。人權法院以 *Bărbulescu* 及 *Köpke* 二案件中所建立的原則，羅列在權衡利益衝突時，應該考量的因素 (§§ 116-117)。申訴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應與雇主的財產權彼此權衡。這個權衡屬於內國法的評斷餘地。
108. 任何刑事程序皆會對犯罪者個人的私人生活造成某些影響，只要不超過在該情況下正常且為不可避免之影響，即會被認為是符合人權公約第 8 條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2)*, § 76)。至於若是屬於自身行為所致而可預見後果的名譽損失，則不能援引第 8 條的規定，例如犯下刑事罪行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49 及比較 *Pişkin v. Turkey*, §§ 180-183)。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刑事犯罪，也適用於其他會引發法律究責措施而可預見將會對「私人生活」產生負面影響的其他不當行為 (*Denisov v. Ukraine* [GC], § 98，以及其所內含之進一步參考文獻)。

B. 身體、心理與道德的完整性

109. 人權法院在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 22 一案中首次認定，私人生活之概念涵蓋個人的身體與道德完整性。該案涉及一名具有心智缺陷的 16 歲少女，由於其內國法在刑事規定上的欠缺，無法為她提供有效且實際的保護（參見較為近期的 *Vavri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61）。個人的身體是一個人私人生活最私密的面向 (*Y.F. v. Turkey*, § 33)。關於保護個人身體與心理免於他人侵害的完整性，人權法院認定，國家的積極義務—在某些情況下是人權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規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是第 8 條單獨適用或者結合第 3 條的規定 (*ibid.*)—可能包含維持以及實際上適用適當法律框架之義務，藉以避免一般私人所為之暴力侵害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128-130;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 65; *Sandra Janković v. Croatia*, § 45; *A v. Croatia*, § 60; *Dorđević v. Croatia*, §§ 141-143; *Söderman v. Sweden* [GC], § 80)。此外，相關的法律制度應該有效予以落實，以確保國家落實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積極義務 (*Špadijer v. Montenegro*, § 101)。在此一脈絡下關於第 8 條的判決先例一般性整理與適用限制，請參考 *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 125-132)。在此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第 8 條不適用於道路交通事故，因為該交通事故並非出自侵害申訴人身心完整性的暴力行為 (§§ 129-132)。也可參見 *Špadijer v. Montenegro* 一案中對於判決先例的摘要， §§ 85-90。

110. 當個人有效享受親密的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受到影響時，內國的評斷餘地將隨之變小（[GC], § 178；也可參見例如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 67-68 及所引用的判決先例）。
111. 人權法院認為，第 8 條要求各會員國負有積極義務確保其公民享有其身體與心理完整性受到實質尊重的權利（*Milićević v. Montenegro*, § 54; *Nitecki v. Poland* (dec.); *Sentges v. the Netherlands* (dec.); *Odièvre v. France* [GC], § 42; *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 §§ 74-83; *Pentiacova and Others v. Moldova*）。這項義務的內涵，可能涉及採取具體措施，包括提供有效且得近用之措施，藉以保護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Airey v. Ireland*, § 33; *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101;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62）。這些措施則可能包括提供適當且充分保護個人權利的裁決監管框架與執行機制，以及適當時在不同脈絡下落實這些措施（*A, B and C v. Ireland* [GC], § 245）。在 *Špadijer v. Montenegro*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工作場所中遭上級或下屬以具體的物理暴力行為騷擾或霸凌時，公約第 8 條有適用的餘地，因為這已經對申訴人的心理完整性及福祉產生負面影響（§§ 80-83）。人權法院在本案中說明了國家在職場騷擾中的積極義務（§§ 85-100；也可參見 *Dolopoulos v. Greece* (dec.)，本案涉及銀行分行經理申訴其心理健康因工作而受到影響）。在 *C. v. Romania* 案件中，人權法院說明了國家在性騷擾領域中的積極義務（§§ 61-88）。
112. 例如，在 *Hadzhieva v. Bulgaria* 一案中，申訴人在僅 14 歲時，國家當局就在其在場目睹的情況下逮捕其父母，而且並未安置申訴人，即使假若適用其內國法，這是屬於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的情況。人權法院指出，國家當局並未考量危害其福祉的風險而履行積極義務，以確保申訴人在父母均無法提供照顧的情況下，能得到保護與關懷（§§ 62-66）。至於有關在服義務兵役期間其人身完整性應受保護的積極義務，請參考例如 *Demir v. Turkey*, §§ 29-40 及其內含之進一步文獻。
113. 在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國家有義務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將兒童的利益置於影響兒童健康及發展的決定的中心。」在論及此處之後，人權法院駁斥了申訴人所提出之父母是如何促進和保護兒童最佳利益的主要決定者，以及國家在極端的情形下介入，可以被認為屬於最後手段的主張。（§§ 286-288；也可參見 *Par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51）。揭露未成年人身分的資訊，和成年人的情形相較之下，將對兒童的尊嚴及福祉產生更嚴重的影響。考量到兒童更為脆弱的特性，對於兒童應有特別的法律保障措施（*I.V.T. v. Romania*, § 59）。

1. 暴力受害者

114. 人權法院長期以來均肯認，會員國負有保護個人不受第三方暴力侵害的責任（參見以下案件對於判決先例的摘要，*C. v. Romania*, §§ 62-66）。在涉及兒童（例如教師對學生施以言語暴力 *F.O. v. Croatia*, §§ 81-82 及 §§ 88-89）與家庭暴力受害（*Buturugă*

v. Romania) 之案件中，尤其如此。雖於，此種情況通常是違反人權公約第 2 條與第 3 條的規定，然而亦有第 8 條之適用，因為，暴力威脅身體完整性與保障私人生活的權利 (*Milićević v. Montenegro*, §§ 54-56; 及 *E.S. and Others v. Slovakia*, § 44)。尤其，依據第 8 條的規定，會員國有責任保護個人身體、心理與道德的完整性免於他人侵害，包括受到親密伴侶的網路霸凌：*Buturugă v. Romania*, §§ 74, 78-79; *Volodina v. Russia (no.2)*, §§ 48-49，遭到同僚騷擾霸凌：*Špadijer v. Montenegro*, § 100，以及在工作場合性騷擾：*C. v. Romania*, §§ 67-87 (與 *Dolopoulos v. Greece (dec.)* 案加以比較)。所以，會員國應有義務維持並實際上適用適當法律框架，以保護個人免於暴力之侵害 (也可參見 *Sandra Janković v. Croatia*, § 45)。在受到家庭暴力對待的妻子請求內國法院，要求施暴丈夫搬離共同享有的社會住宅之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的駁回決定違反妻子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 (*Levchuk v. Ukraine*, § 90)。

115. 就易受傷害的兒童，為了保護其免於遭受暴力行為，會員國所採取的措施，應該確保其能有效保障第 8 條所規定範圍內的權利，此應包含會員國當局對此種嚴重違反人格完整性的行為已經、或者原本即應有認知而且予以有效嚇阻，亦即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虐待 (*Z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3; *M.P.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08; *A and B v. Croatia*, §§ 106-113)。這類措施必須以確保尊重個人尊嚴為目的，並且保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 *C.A.S. and C.S. v. Romania*, § 82)。在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系統性且規律性的體罰之風險，構成停止親權的相關理由 (§ 78)(另參見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1)。
116. 關於強制性交和性虐待兒童等嚴重行為，已經威脅私人生活的基礎價值與基本核心觀點，會員國應該確保具有有效的刑法規定可資適用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 27; *M.C. v. Bulgaria*, § 150 與 § 185，在此種情況下，檢調人員在該案中所採取的處理取向，並未達到會員國積極義務固有之要求；*M.G.C. v. Romania*, §74; *A and B v. Croatia*, § 112)，以及有效的刑事調查 (*C.A.S. and C.S. v. Romania*, § 72; *M.P.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09-110; *M.C. v. Bulgaria*, § 152; *A, B and C v. Latvia*, § 174；及 *Y v. Bulgaria*, §§ 95-96) 刑事判決予以執行 (*E.G.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49)；與確保受害人獲得賠償與補償 (*C.A.S. and C.S. v. Romania*, § 72)，然而，並無針對特定個人進行刑事追訴與定罪以使其負責的絕對權利 (*Breck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 *Szul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也請參見其他國際的措施，*A, B and C v. Latvia*, § 148。
117. 根據 *Y. v. Slovenia* 指出，審判長最重要的責任是確保申訴人在審判中的個人完整性受到足夠的保障，例如在受被告交互詰問的情形中 (§§ 109-111)。考慮到刑事訴訟程序的性質，公部門尤其應保障刑事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個人完整性。就此而言，公部門也有義務確保其他受傳喚協助法院調查及作成決定的參與者，應以尊嚴的方式對待被害人其其他證人，且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112-116，要求公部門應以「謹慎的方式」進行影響弱勢者的刑事程序)。

118. 人權法院認為相關機關在過度冗長的訴訟程序及審查證據過程中，確保幼童的個人完整性是相當重要的（透過提供適當的協助及避免不必要的事實重現及醫療檢查），包括避免使幼童遭受二度傷害（*N.Ç. v. Turkey*）。人權法院也認為，保障被害人在審判前的調查程序及審判中的作證，是相當重要的。在 *R.B. v. Estonia* 案中，當申訴人遭到其父親性侵害時，申訴人僅 4 歲半。雖然申訴人的父親因為性侵害而遭到起訴，然而，此案因申訴人並未知悉其有真實陳述的義務，以及其有拒絕證言權等瑕疵，而未獲有罪判決。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相關機關對於申訴人請求國家追訴性侵害的處置有重大瑕疵，而違反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積極義務 (§§ 101-104)。
119. 公約第 8 條的保障對象，也及於審判中的成年被害人 (*J.L. v. Italy*, § 119)。例如在性侵害的的審判程序中，司法機關應避免在判決中顯露基於性別所生的刻板印象，減緩性暴力及避免因有罪推定或其他司法評論，使女性遭受二度傷害，並侵害其對司法體制的信任 (*J.L. v. Italy*, §§ 139-141)。人權法院也強調，相關機關應保障被害人於程序中或調查中，避免因檢察官作成處分所包括的不審慎或無關的陳述，或檢察官於調查性侵害犯罪中未經說明所進行的對質詰問，而遭遇二度傷害及污名化 (*C. v. Romania*, §§ 82-85)。總結來說，人權法院已經強調應採取手段保障被害人權利及利益的需求 (§ 85)。
120. 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會員國有保護受害者之責任，尤其是當國家公務員已經認知暴力之風險，但卻未採取保護暴力受害者的措施時 (*Levchuk v. Ukraine;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A v. Croatia; Hajduová v. Slovakia; Kalucza v. Hungary; B. v. Moldova*)。會員國亦負有積極責任保護兒童免於親眼目睹家庭暴力 (*Eremia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而且，人權法院也會適用子女監護與照顧之法理（請見下述），並且特別尊重基於家庭暴力的理由而作成之遣返決定 (*Y.C. v. the United Kingdom*)。在 *Buturugă v. Romania* 案件中，人權法院強調全面性處理各種形式家庭暴力的需求。在審查申訴人遭受網路霸凌並請求搜索家用電腦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相關機關駁回任何與家庭暴力的申訴，過度流於形式，以至於申訴人必須重行提起另一侵害其通訊保密的申訴。針對申訴人獨立的申訴部分，內國相關機關並未考量家庭暴力可能產生的不同形式。在 *Volodina v. Russia (no. 2)* 案中，涉及申訴人主張內國相關機關並未保障其免於其伴侶的網路暴力。在本案中，申訴人的伴侶創設了以申訴人為名的假帳號，發布申訴人的親密相片，並且透過 GPS 裝置追蹤申訴人的行動，同時，還以社群軟體傳送以死亡相逼的威脅給申訴人。人權法院尤其認為雖然內國相關機關提供了刑事追訴的法律制度，但是相關機關並未有效的調查，而且未採取有效保障申訴人的措施。內國因此並未符合保障申訴人免於暴力的義務。
121. 各國也應針對危險情況提供適當充足的保護。例如，為在家中遭襲擊的婦女或是臉部遭潑酸的婦女 (*Sandra Janković v. Croatia; Ebcin v. Turkey*) 提供保護，當國家已經認知到具有特定危險時，更應是如此。例如，人權法院認定婦女在流浪犬常見地區遭到流浪犬隻攻擊，是違反公約規定 (*Georgel and Georgeta Stoicescu v. Romania*,

§ 62)。

122. 然而，人權法院確實要求國家必須與所致傷害之間具有關聯性，倘若國家之作為（或不作為）與系爭傷害，例如學童打架，並沒有明確之關聯性，則人權法院可以決定不受理本案（*Durđević v. Croatia*）。
123. 拘留之條件，可能會導致第 8 條之違反，尤其在其條件尚未達到違反第 3 條所須之嚴重程度的情況下（*Raninen v. Finland*, § 63; *Szafrański v. Poland*, § 39）。此外，依據第 8 條，要求脫衣搜身的作法，通常即構成干預（*Milka v. Poland*, § 45）。

2. 生殖權利²⁴

124. 人權法院認為，禁止基於健康和／或福祉等因素的墮胎，屬於第 8 條的尊重個人生活的權利範圍內（*A, B and C v. Ireland* [GC], §§ 214 與 245）。尤其，人權法院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義務包括提供適當且充分保護個人權利的裁決監管框架與執行機制，以及適當時在不同脈絡下落實這些措施（*ibid.*, § 245; *Tysiqc v. Poland*, § 110; *R.R. v. Poland*, § 184）。誠然，一旦國家在其評斷範圍內，通過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的法律規定，則基於此一目的而產生的法律框架，應以一致之方式形成，從而可以充分考量其所涉及之多元合法正當利益，並且符合人權公約規定的義務（*A, B and C v. Ireland* [GC], § 249; *R. R. v. Poland*, § 187; *P. and S. v. Poland*, § 99; *Tysiqc v. Poland*, § 116）。
125. 在 *P. and S. v. Po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重申，第 8 條所指私人生活之概念，既適用於成為父母親的決定，也適用於不成為父母親的決定（另可參閱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1; *R.R. v. Poland*, § 180;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66;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63 與 215）。究其實際，「私人生活」之概念，並不排除典型親戚關係以外的其他情形，例如成年人與兒童之間在典型親戚關係之外建立並發展情感聯繫，而此種聯繫，也與個人生活和社會身分認同有關。在某些涉及成年人與兒童之間關係的案件中，即使兩者之間並未具任何生物學或法律上之聯繫，事實上仍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內（*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61）。
126. 就分娩的情況而言，毫無疑問為第 8 條所欲保護個人生活之一部分（*Ternovszky v. Hungary*, § 22），在該案中，人權法院認定，因為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所面臨的提起控訴之永久威脅，以及內國法律就此主題缺乏全面性的法律規範，申訴人實際上並無選擇在家分娩之自由，然而，在涉及衛生保健政策與資源分配等複雜問題的情形下，會員國權責機關擁有相當之調整空間。由於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之間，目前尚未達成關於在家分娩之共識，所以，會員國的政策若是實際上導致孕婦在家分娩時不可能有助產士在旁協助，尚非違反第 8 條的要求（*Dubská and Krejzová v. the Czech*

²⁴ 參見〈家庭生活〉章節中，有關〈醫療輔助生殖/成為生父母之權利，以及代理孕母〉之段落。

Republic [GC])。

127. 伴侶懷孕以及基於懷孕目的而使用醫療輔助受孕的權利，受到第 8 條之保護，因為，懷孕的選擇，是表達個人和家庭生活的一種形式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82; *Knecht v. Romania*, § 54)。這同樣適用於胚胎著床前診斷，在允許人工生殖和基於醫學理由而終止妊娠的情況 (*Costa and Pavan v. Italy*)。後者是涉及一對義大利伴侶，其為囊狀纖維化的健康帶原者，希望能藉醫學輔助生殖與基因篩檢的幫助，避免將該疾病遺傳給下一代。人權法院在作成違反第 8 條的認定時，指出義大利的法律規定不一致，亦即拒絕該對伴侶接受胚胎篩檢，但卻於胎兒若是顯示出相同疾病症狀時，則容許醫院基於法律授權協助終止妊娠，法院的結論是這對申訴人尊重其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構成不成比例的干預。

關於產前檢查，人權法院則是認為在程序方面違反第 8 條，因為內國法院未能充分調查申訴人的請求基礎，亦即其遭拒而無從獲得適當且及時的產前檢查醫療服務，以確認胎兒是否具遺傳疾病之風險，而使其未能選擇是否繼續妊娠 (*A.K. v. Latvia*, §§ 93-94)。

128. 倘若申訴人不依任何標準程序進行收養，而自國外將一個與父母任何一方都不具生物上親屬關係的兒童帶回義大利，而且，依義大利內國法院見解，該兒童是透過義大利法律規定認定為違法的輔助生殖技術而受孕誕生，所以，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與該兒童之間並未擁有家庭生活。然而，人權法院認定系爭措施與申訴人的私人生活有關，卻同時認定其未違反第 8 條，因為，兩相權衡之下，其所危及之公共利益較為重大，而申訴人透過延續自己與該兒童之間的關係所追求之個人發展權益，相對而言則比較輕微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65 與 215)，同時，此案之事實，涉及敏感的道德議題—領養，照顧孩子、醫療輔助生殖和代理孕母—會員國享有比較寬鬆的評斷餘地 (§§ 1-184 與 194)²⁵。

129. 第 8 條也適用於結紮程序。結紮程序涉及人類基本的身體功能，並且涉及個人人格完整性的多重面向，包括其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情感、精神與家庭等面向的生活在內 (*V.C. v. Slovakia*, § 106)。人權法院認為，各會員國負有積極義務，確保能以有效的法律保護措施，使婦女免於未經同意的結紮，並且尤其應該強調保護羅姆族裔婦女的生殖健康。在一些案件中，法院認為，羅姆族裔婦女由於曾經歷過未經其同意而強制予以結紮的歷史，是容易受到傷害的脆弱族群，所以必須受到保護 (*ibid.*, §§ 154-155; *I.G. and Others v. Slovakia*, §§ 143-146)。此一法理也適用於非基於自主意願的人工流產，亦即醫生在執行人工流產時，未能進行適足之檢查或當事人未獲知情同意的情況 (*Csoma v. Romania*, §§ 65-68)。

130. 人權法院也認為，申訴人對自己的胚胎之命運有意識地進行深思熟慮的選擇能力，關係到其個人生活、自決權與私人生活 (*Parrillo v. Italy* [GC], § 159)。然而，由於在歐洲缺乏共識 (§§ 180-183)，會員國對此擁有比較寬鬆的評斷餘地，所以，依據

²⁵ 併參見〈醫療輔助生殖／成為生父母的權利〉之段落。

法律規定而禁止捐贈申訴人進行體外受精的冷凍保存胚胎，並不違反申訴人的私人生活權。

3. 強制醫療與強制醫療程序

131. 法院也曾經在涉及強迫醫療或醫療傷害（除了結紮手術之外）的其他案件中，分析第 8 條的意涵。在某些情況下，公約機構倘若發現相對比較輕微卻屬強制 (*Acmanne and Others v. Belgium*, 執委會決議; *Boffa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執委會決議; *Salvetti v. Italy* (dec.))，或者是由法院授權 (*X v. Austria*, 執委會決議; *Peters v. the Netherlands*, 執委會決議) 的醫學檢驗，倘若未徵得病患之同意，仍然可能符合對第 8 條保護權利之干預。*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一案，涉及父母拒絕遵守法律上的疫苗施打義務而拒絕使其子女接受疫苗施打遭到罰鍰，同時，本案中未施打疫苗的幼童無法接受學齡前教育。人權法院認為此處同時是對父母及幼童的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 (§§ 263-264)。
132. 相對地，人權法院認為，醫生決定違反父母明確的期望，對患有重度障礙的孩童進行治療，而該決定未能有受司法審查之機會，是違反第 8 條 (*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類似的情況則是人權法院認為，在未經兒童之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對出現症狀的兒童進行血液檢查並拍照，醫生已經侵犯了兒童受第 8 條保障之身體完整性權利 (*M.A.K. and R.K. v. the United Kingdom*)。縱然人權公約並未規定任何特定形式的同意（內國法明定一些明確的要件），這些法律的要件應該予以遵守，以判斷此等干預是否由法律明定（參見 *Reyes Jimenez v. Spain*，本案中申訴人對於某程序予以口頭同意，然而法律要求應以書面同意為之）。另一方面，在 *Gar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違反其父母之意願，不再對已處於臨終病危狀態的嬰兒進行治療，並未侵犯其依第 8 條所享有之權利。人權法院另外也認為，會員國作成對受警方拘留之婦女進行非拘留性質之婦科檢查的決定，不但於法不合，也違反第 8 條 (*Y.F. v. Turkey*, §§ 41-44)。
133. 法院進一步認定，當會員國未能向潛水員提供與減壓表有關的健康風險適當資訊時，即違反第 8 條 (*Vilnes and Others v. Norway*, § 244)。同時，而會員國未能提供適足措施，以確保因國家醫療過失所致之損害獲得賠償，也違反第 8 條 (*Codarcea v. Romania*)。然而，相對地，人權法院認定以土耳其為被告之案件不應受理，因為該案係涉及個人因為非強制性疫苗導致傷害而未獲賠償 (*Baytür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134. 在刑事訴訟中取證的情況下，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採集其血液與唾液樣本，構成強制性醫療程序，即使其重要性不高，但仍然必須視為對其隱私權的干預 (*Jalloh v. Germany* [GC], § 70; *Schmidt v. Germany* (dec.))。然而，為能獲取犯罪嫌疑人涉入刑事犯罪之證據，人權公約並不禁止諸如此類的程序 (*Jalloh v. Germany* [GC], § 70)。在 *Caruana v. Malta* (dec.)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基於獲取與實施犯罪有

關之證據的目的，並非必然禁止對非屬犯罪嫌疑人的相關證人進行口腔黏膜測試 (§ 32)。

135. 在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案中，大法庭審查了數起申訴，關於法令要求兒童接種某一般性兒童疾病疫苗的申訴，其中一個申訴人是因為拒絕遵守義務而被處以罰鍰的父母，其餘申訴人則是父母代表其法定年齡以下的兒童提起訴訟，由於其因此遭到禁止接受學齡前教育或托兒所。人權法院認為不論是接種疫苗以及其所衍生的法律效果，皆構成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侵害。然而，人權法院認為此與公約第 8 條並無違背。首先，人權法院認為針對此一事務領域中，內國有寬廣的評斷餘地。除了因為這是一個健康照護政策且成員國並無一致共識的問題之外，人權法院也認為疫苗是成功且損益衡平的介入行為；而且，內國法並未要求必須強制接種疫苗。人權法院更進一步考量捷克所採取的政策是否符合整體兒童最佳利益，是否合乎比例地追求正當目的。人權法院雖然承認拒絕兒童從事學齡前教育使兒童喪失了能夠發展人格的機會，甚至是無法習得社交能力，但人權法院認為這是基於父母選擇不遵守疫苗施打義務所產生的直接結果。

4. 心理疾病²⁶／保護措施

136. 有關會員國對於患有心理疾病而易受傷害的個人所負積極義務，人權法院肯認，心理健康也應該被視為道德完整性層面重要的私人生活部分。在此一脈絡下，保持穩定的心理狀況，乃是為了有效享有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而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Bensai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7)。
137. 依人權法院長期以來的見解，個人拒絕治療的權利，是第 8 條的保障範圍 (請見前揭文)，這包含心理疾病患者，拒絕接受精神藥物治療的權利，而違反其意願進行醫療干預，將對其個人生活，尤其是身體完整性造成干預 (*X. v. Finland*, § 212)。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為了保護患者和/或其他人，對心理疾病患者強制用藥，可能會被認定為具有正當合理基礎，然而，此一決定必須具有明確法律指引，以及司法審查之可能性 (*ibid.*, § 220; *Storck v. Germany*, §§ 164-169; *Shopov v. Bulgaria*, § 47)。
138. 人權法院也認定，各會員國依第 8 條負有義務為心理疾病患者的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提供保護，尤其當心理疾病患者的子女受到國家保護時，各國應確保心理疾病患者或障礙者，能夠有效地參與安置其子女的程序 (*B. v. Romania (no.2)*, § 117; *K. and T. v. Finland* [GC])。類似案件亦與第 8 條的家庭生活權利有所連結 (請見下文)，尤其例如一名有精神障礙問題的母親，未被告知其兒子將為他人領養，以致於其無法參與該領養程序或提出反對 (*A.K. and L. v. Croatia*)。 *S.S. v. Slovenia* 一案則是涉及因母親患有精神疾病導致無法照顧子女而遭停止親權。這是心理疾病患者在遭到親權剝奪及其隨之而來的收養之背景下，關於其權利重點概述的判決先例 (§§ 83-87)。

²⁶ 進一步參見本指引其他章節。

139. 針對國家宣告心理病患者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的情況，人權法院已經清楚闡明其程序要求乃為保護第 8 條權利所必要。人權法院通常會結合第 5 條與第 6 條的規定，處理違反第 8 條之行為，並且強調其決策程序之品質 (*Salontaji-Drobnjak v. Serbia*, §§ 144-145)。人權法院認為，剝奪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無疑構成對第 8 條所保障尊重個人私人生活權利之嚴重干預。在 *A.N. v. Lithuania* 一案中，人權法院檢視該案之內國法院判決，申訴人幾乎所有生活領域中獨立行事之能力都遭到剝奪，在該等期間，其不再能夠於立陶宛國家當局而獨自出售或購買任何財產，也不能獨立工作、選擇居住地、結婚或提起訴訟。人權法院認為，這是侵犯了尊重其私人生活之權利 (§ 111)。有趣的是，在 *M.K. v. Luxembourg* 案中，人權法院審查對象並不是因精神疾病，而是因過度奢侈的消費行為，將年長者置於保護管束中的爭議。人權法院認為此等干預仍在司法機關的評斷餘地內。人權法院特別指出，內國法院已經努力在申訴人的尊嚴、自主決定以及保障申訴人脆弱特性數者之間取得衡平 (§§ 64-67)。
140. 在宣告其喪失能力的程序中，關於安置之決定、財產處置之決定，以及涉及兒童之相關程序 (請見前揭文)，人權法院均認定各會員國應該提供適當充足之保護措施，以確保心理障礙者能夠參與該程序，而且該程序亦須適當充足地符合心理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Zehentner v. Austria*, § 65; *Shtukaturvov v. Russia*, §§ 94-96; *Herczegfalvy v. Austria*, § 91; *N. v. Romania (No.2)*, § 74)。例如，在涉及法律行為能力有無的訴訟中，精神疾病的醫學證據必須夠新的證據 (*Nikolyan v. Armenia*, § 124)。此外，在 *Nikolyan v. Armenia* (§ 122)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單純嚴重的精神疾病不得作為完全剝奪法律能力的唯一原因。與剝奪人身自由的案件互相比較之下，完全剝奪精神疾病者行為能力的理由，必須說明精神疾病的「程度」已經能夠取得相應的人身自由剝奪許可。
141. 關於智能障礙者的居住地選擇，人權法院指出，有必要在尊重其個人尊嚴與自決權，以及保護並維護其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在個人能力或處境使其處於易受傷害之地位時，更是如此 (*A.-M.V. v. Finland*, § 90)。人權法院強調既有程序保障之重要性 (§§ 82-84)，於所援引案件中指出，國內之程序已依照國際人權法的標準要求，採取有效保障措施以防止濫權，此等保障措施確實考量申訴人的權利、意願與偏好，申訴人參與訴訟程序的每個階段均可親自出席並能夠表達其意願，所以，國家當局雖在事實上並未遵守申訴人之意願，然而就保護其健康與福祉而言，人權法院則是認定並未違反第 8 條。

5. 醫療保健與治療^{27 28}

142. 雖然健康權並未於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中受到保障，但是，與人權公約第 2 條所規

²⁷ 參見前揭〈強制醫療/強制醫療程序〉之章節。

²⁸ 參見〈障礙議題〉之章節。

定之積極義務相同，各締約國亦依人權公約第 8 條負擔積極義務採取適合的措施，以保障其管轄範圍內人民的生命及健康（尤其請參見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82, 及其有義務「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將兒童的利益置於影響兒童健康及發展決定的中心。」§ 288）。在第 8 條規定下，首先，各會員國應制定法規，藉以促使公私立醫院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患者的身體完整性。其次，應為醫療過失受害者提供訴訟程序，以使其得於適當情況下獲得損害賠償（*Vasileva v. Bulgaria*, § 63; *Jurica v. Croatia*, § 84, 以及 *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82, 及 *Vilela v. Portugal*, §§ 73-79, § 87 涉及兒童出生即為障礙者）。因此，積極義務僅為建立有效管制框架之義務，以便要求醫院與衛生專業人員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患者之完整性，於是，即使是醫療過失已經確立之情況下，人權法院通常也不會認定違反第 8 條或第 2 條的實質內容²⁹。然而，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因為醫療保健提供者的作為與不作為，而可能導致國家責任的產生。此等特殊情況，可能是在已知悉患者具有生命危險卻拒絕其近用得以挽救生命的治療，或者是患者因醫院服務的系統性或結構性功能失靈，以致於無法獲此等治療，以及政府當局知悉或應該知悉此種風險，卻並未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發生（*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83-84 援引 *Lopes de Sousa Fernandes v. Portugal* [GC]）。而在傷害並未構成第 2 條所保障的生命威脅事件時，人權法院就第 2 條作成之判決先例所生之原則，亦適用於第 8 條（*İbrahim Keskin v. Turkey*, § 61）。

143. 人權法院的任務，乃是確認申訴人所主張之賠償有效，並從而確認司法體系是否確保旨在保護患者身體完整性的立法和管制框架適當執行（*İbrahim Keskin v. Turkey*, §68 及 *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90）。在所有的案件中，決定衛生專業人員是否侵犯患者完整性並須為此負責的機制，必須是獨立的。此一獨立前提不僅是指無層級與制度之關係，也同指負責在建構侵權原因的程序脈絡下評估系爭事實的各個單位，都是正式且獨立的（*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 93）。在醫療過失的情況下，必須要求其及時性和盡到合理努力（*Vilela v. Portugal*, §§ 87-88; *Eryiğit v. Turkey*, § 49），例如，歷時將近七年的程序，不符第 8 條的要求（*İbrahim Keskin v. Turkey*, §§ 69-70）。手術之前關於資訊的告知及同意，請參見 *Reyes Jimenez v. Spain*。
144. 在醫療過失的案件中，不能僅因專家是來自於內國醫療保健體系的從業人員，便直接以此質疑專家建議的客觀性。同時，倘若專家是受僱於接受政府資助針對特定議題提供專家報告的公立醫療機構，也不能單純基於此一事實本身，即憂慮該專家無法提供中立且公正的專家意見。在此種情況下，重要的是專家在參與這些程序時，能擁有適當充足的程序保障，以確保其在形式上與事實上的獨立性與公正性（*Jurica v. Croatia*, § 93）。此外，鑑於醫療專業知識乃超越法官所熟悉的技術領域，因此有很大可能性專家會主導對事實之評估，所以允許各當事人就該證據發表意見的程度，以及法院能考量各方意見的程度，即成為關鍵（*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²⁹ 參見《公約第 2 條生命權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2 (Right to life)*）。

§§ 109-110)。

145. 在醫療服務近用方面，人權法院向來相當謹慎地擴張解釋第 8 條，因為其將涉及大量國家資源。就內國醫療體系之需求，以及為了滿足這些需求可使用的資金，國家當局與國際法院相較之下，前者是處於進行此等評估的較好地位 (*Pentiac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dec.))。
146. 人權法院認為，反對英國當局決定不對監獄中的吸毒者實施換針計畫的訴訟，是不應受理的 (*Shel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法院認為，就締約國依第 8 條之規定所負擔的義務而言，在該案中法院並無任何權力可以要求採取預防性健康政策。人權法院還另外認定，保加利亞拒絕讓絕症患者使用未經許可的實驗藥物，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要求 (*Hristoz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Durisotto v. Italy* (dec.))。此外，雖然提及國家在該領域的義務 (§§ 46-47)，但是，人權法院也駁回了針對大麻藥物處方之立法提出申訴的案件 (*A.M. and A. K. v. Hungary* (dec.))。在 *Abdyusheva and Others v. Russia* 案中，人權法院認定對鴉片類藥物成癮者並未提供美沙酮或布洛芬當成替代品，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因為追求公共健康而評估替代療法的風險，以及申訴人的個別情形，屬於內國的評斷餘地範圍內。
147. 關於障礙者近用醫療保健之議題，人權法院未受理一名嚴重障礙者尋求機器手臂以協助其行動的申訴 (*Sentges v. the Netherlands* (dec.))。但是，人權法院確實認為，降低行動不便婦女所享有的醫療保健水準，是違反第 8 條的規定，但此僅以英國未遵守其內國法律的期間為限 (*McDonald v. the United Kingdom*)。在 *Jivan v. Romania* 案中，相關機關未將年長的障礙者歸類為需要個人職業，因此人權法院認為國家並未在彼此衝突的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中取得平衡 (§ 51)。
148. 在 *Gar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人權法院駁回由重病兒童父母所提出的主張，指出其子所受治療的問題，並非法院可決定的問題，反之，法院則認為，父母與醫院之間產生衝突的案件，由提供治療醫院向法院尋求協助，則是妥適的 (§ 117)。人權法院並未判斷「妥適測試」是否屬於「兒童的最佳利益」，或者法院是否應該改為詢問遵循父母的意願是否會帶給兒童更「嚴重傷害」的風險 (§§ 118-119)。然而，在 *Par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與 *Gard* 類似的案件中適用「兒童最佳利益」的測試，並未逾越國家在權衡母父的生命權及尊重私人生活和自主權的評斷餘地 (§ 51-參見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79, 280, 286-288)。

6. 臨終議題

149. 在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最初的結論是認為，決定個人死亡方式的權利，是第 8 條所定私人生活的內容之一 (§ 67)。人權法院其後的判決先例則是明白闡釋，個人有權決定其生活的方式與生命的終點，其前提是個人有能力自由地做出判斷，而且依此判斷採取行動，這是屬於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指尊重私人生

活的權利之範圍內 (*Haas v. Switzerland*, § 51)。

150. 人權法院認定，關於輔助自殺的議題，會員國有相當寬鬆的評斷餘地。可容許的法律包括要求僅能由醫師開具處方以提供生命終止藥物在內 (*Haas v. Switzerland*, § 52)。誠然，人權法院針對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與 *Haas v. Switzerland* 案兩者予以區別，與 *Pretty* 一案不同的是，*Haas v. Switzerland* 案的申訴人不僅表示自己生活在艱困與痛苦之中，也主張其若未獲得系爭藥物，則自殺行為本身將會剝奪其尊嚴。此處要補充說明的是，與 *Pretty* 一案相較之下，申訴人並未處於無法治癒的退化性疾病末期，所以實際上未能稱其身體衰弱到其無法自殺的地步。
151. 在 *Koch v. Germany* 案中，申訴人主張，內國法院拒絕審查其聯邦機關禁止授權其妻獲得致命劑量的戊巴比妥鈉的作法，侵犯其尊重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的權利。人權法院則認定，內國法院拒絕審查該案已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152. 人權法院認定，以擴張解釋第 8 條的方式，讓締約國負擔程序性義務，以便要求內國法院必須實質審理主張禁止輔助自殺侵犯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利的案件，並不適當 (*Nicklinson and Lam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84)。
153. 在 *Gar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醫生嘗試終止讓患有致命遺傳疾病的嬰兒維持其生命的治療，在徹底檢視相關程序與內國權責機關所作決定的理由後，人權法院認為，違反其父母之意願而作成該等決定，並不構成濫用或不符合比例之干預，所以並未違反第 8 條 (§§ 118-124)。關於停止對於五歲的植物人進行治療的案件中，人權法院作成了與 *Par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案相同的結論。人權法院強調內國法院的決定已經考慮了兒童的最佳利益，而且不論在國際法或在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中，都認為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佔據最優先的地位 (也請參見 § 51 及以上)。

7. 障礙之議題³⁰

154. *Jivan v. Romania* 此案涉及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的生活品質和可移動性是否有公約第 8 條適用餘地的問題，以及「個人自主」及「尊嚴」在公約下的概念 (參見 §§ 30-35 以下對於判例的回顧，及 §§ 44-45 下關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引用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55. 2006 年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使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的原則 (參見例如 *Arnar Helgi Lárusson v. Iceland*, § 59)。然而，公約第 8 條僅於極度例外的情形有適用的餘地，像是無法近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導致申訴人的人格發展以及和他人或世界建立及發展關係的權利受到侵害 (*Glaisen v. Switzerland* (dec.), §§ 43-46；也可參見 *Zehnalova and Zehnal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Botta v. Italy*, 及 *Mólka v. Poland* (dec.))。在 *Arnar Helgi Lárusson v. Iceland* 案件中，人權法

³⁰ 參見〈醫療保健與治療〉之章節。

院第一次以公約第 8 條結合第 14 條，審查障礙者無法進入公共建築是否屬於「私人生活」保障範圍的爭議 (§§ 40-46)。

156. 人權法院認定，因父母失明而認為其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所以使其與子女分離，並不合理，而且違反第 8 條父母關於家庭生活的權利 (*Saviny v. Ukraine*)。另一方面，法國為障礙兒童之父母提供補償的法定計畫，即使在父母若非公立醫院錯誤診斷遺傳缺陷的情況下，原本應該會選擇不下該名孩童的情況下，人權法院仍然認定其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Maurice v. France* [GC]; *Draon v. France* [GC])。同時，人權法院也認定，在決定提供給障礙兒童之父母的救濟金額上，各會員國享有寬鬆的評斷餘地 (*La Parola and Others v. Italy* (dec.))。除此之外，人權法院也認為，當一國為因出生時照顧不周而遭致障礙者提供適當的國內賠償時，則無第 8 條之違反可言 (*Spyra and Kranczkowski v. Poland*, §§ 99-100)。
157. *Kholodov v. Ukraine* (dec.) 一案，涉及一身體障礙者 (關節多處疾病)，因交通肇事而遭吊扣駕照後，以其醫療情況而宣稱處罰過當。人權法院肯認，禁止該身體障礙者從事駕駛行為共為期 9 個月，已對申訴人的日常生活產生負面影響，所以，在此一意義上，法院認為該處罰構成對申訴人第 8 條所定權利之「干預」。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案涉及 16 歲的心理障礙女童受性侵害而刑事法欠缺有效及實際保障的相應規定。
158. 在 *Belli and Arquier-Martinez v. Switzerland* 案中，第一位申訴人天生為聽障人士且無法以其母語表達意見。申訴人嚴重的身體障礙導致其不具有辨別能力，因此申請全時照護。第二位申訴人，即第一位申訴人的母親及監護人，則提供此照護。因此，本案的情形屬於「依賴的其他要素，包括超出一般情感連結的展現」。本案的情形使第 8 條的「家庭生活」保障，例外適用於成人之間的關係 (§§ 65-66)。

8. 有關安葬之議題

159. 第 8 條關於家庭生活與私人生活的權利行使，主要涉及活著的人彼此之間的關係，然而，人權法院也認為對死者親屬感情的尊重而妥善處理死者，屬於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範圍 (參見 *M.L. v. Slovakia*, § 23 以及其所引用的文獻)。尤其，人權法院認為，對於已故親屬遺體的處理方式，以及至墓園參加親人的葬禮以示尊敬，都是屬於尊重家庭或私人生活的權利範圍之內 (*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 104-108 及其中所引之進一步參考文獻)。公約第 8 條包括了與生存家庭成員的其他情形 (參見近期 *Polat v. Austria* 中 §§ 93-94 的摘要)，例如申訴人主張醫院拒絕揭露其過世兒子大體解剖的相關資訊 (§ 95)。
160. 例如，*Lozovyye v. Russia* 一案涉及一名遭到謀殺的受害者，在其父母被告知死亡之前即已經埋葬，在此種情形下，人權法院重申每個人皆有獲得有關其私人和/或家庭生活資訊之權利 (§ 32)，而且，個人參與其家庭成員葬禮的權利也屬於第 8 條之保障範圍。倘若非由其他家庭成員而是國家當局知悉死亡，則相關當局有義務至少採

取合理方式確保得以告知家庭成員死訊 (§ 38)，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律與作法不明確本身不足以認定違反第 8 條 (§ 42)，但是，在另一方面，人權法院的結論則是，內國當局應可確認、找到並告知死者父母死訊，但卻未採取合理努力實踐上述積極義務 (§ 46)。

161. 在 *Hadri-Vionnet v. Switzer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該自治區並未通知死者的母親，關於將埋葬其子的時間與地點，這是於法不合的，所以侵犯第 8 條所保障的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 (*Pannullo and Forte v. France*)。無獨有偶地，在 *Zorica Jovanović v. Serbia*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醫院未能向申訴人提供有關其男嬰死亡與隨後遺體失蹤的資訊，即使該名孩童已於 1983 年去世，然而，因為該國持續未能提供相關情況的資訊，所以違反第 8 條的規定。人權法院也認定，以法律上推定其父應為生母之配偶為理由，俄羅斯拒絕讓去世的嬰兒以其生父的名字為名，違反該母親能以真實父親之名下葬其子的第 8 條權利 (*Znamenskaya v. Russia*)。
162. 也曾經有家庭成員挑戰從死者死亡直至遺體返還給家庭下葬之間的時間長短，例如，警方有相當時間之延誤，始將申訴人女兒的遺體取樣返還，導致其無法及時將女兒下葬，人權法院認為，此已違反其第 8 條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 (*Girard v. France*)。人權法院也認定，醫院摘取死者器官之前，卻未先告知死者的母親，也未徵得其同意，是於法不合的，並且侵犯其第 8 條的私人生活權 (*Petrova v. Latvia*, §§ 97-98)。依據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法院認定，由於其內國法缺乏明確性，以及欠缺保護其免於恣意而為的法律保障，在死者的配偶並未知情同意情況下，即摘取死者的身體組織，法院認定這是違反第 8 條的 (*Elberte v. Latvia*, § 115)。
163. 然而，在 *Elli Poluhas Dödsbo v. Sweden* 一案中，雖然人權法院肯認這涉及申訴人第 8 條的私人生活之權，然而，法院認為，瑞典拒絕將骨灰罈從某一墓地移轉到另一墓地，以便死者骨灰能與其家族一起安置，由於系爭決定是在充分考量死者妻子權益的情況下作成的，而且在這類案件中，會員國享有較大的評斷餘地，所以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規定。有趣的是，人權法院並未判斷該拒絕的決定是否涉及「家庭生活」或「私人生活」的概念，而是推定干預存在 (§ 24)。在 *Dražković v. Montenegro*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為了移墳而請求開挖已故親屬的墳墓，原則上同時屬於「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內涵。然而，人權法院清楚地指出，此一權利的本質、保障範圍及國家依據公約應負擔的義務，將依據個案的特定事實有所不同 (§ 48)。雖然，會員國在此重要且敏感的爭議中，具有相當大的評斷餘地 (§ 52)，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在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進行實質審查，因此違反了公約第 8 條規定。此外，人權法院也認定，關於死者的代表人嘗試阻止國家在特定親子鑑定訴訟中使用死者 DNA 的爭議，由於此一主張並非屬其私人生活的範圍，所以並不能代表死者提起訴訟 (*Estate of Kresten Filtenborg Mortensen v. Denmark* (dec.))。
164. 人權法院也審理過會員國拒絕返還恐怖份子嫌疑人遺體並下葬的政策，法院雖然肯認國家保護公共安全的利益，尤其該案乃是涉及國家安全，不過，法院認為，絕對禁止返還恐怖分子嫌疑人的遺體給其家庭成員，並未在國家利益與第 8 條家庭權利

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Sabanchiyeva and Others v. Russia*, § 146)。

165. 在 *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第 8 條適用於基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必要，而違反家屬意願，逕行挖掘死者遺體之情況 (§§ 107-108)。有關檢方系爭挖掘遺體之命令，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欠缺避免權力濫用的充分保障，進而剝奪了申訴人應享有的最低保障，所以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 124-127)。
166. *Polat v. Austria* 案涉及對申訴人的嬰幼兒驗屍的爭議。本案中申訴人的兒子天生有罕見疾病。基於申訴人及其配偶的宗教信仰，申訴人及其配偶希望其子女的身體盡可能地保持完好無缺。然而，基於「科學利益的保障」，相關機關在未取得申訴人同意的情形下驗屍。雖然，人權法院認為沒有理由質疑國內法（該法允許在必要時未經近親同意驗屍），但是，在本案事實中，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及其配偶基於宗教而來的意願，並未受到妥適的權衡。因此，人權法院認為此處違反公約第 8 條及第 9 條 (§§ 80-91)。人權法院認為違反公約第 8 條的理由，在於醫院在驗屍且移除大體的器官前，並未提供申訴人足夠的資訊 (§ 120)。

9. 環境之議題³¹

167. 即使人權公約並未明確規範享有健康環境的權利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6)，然而，人權法院在其所審理的多件關於個人生活環境品質問題的案件中，認為不安全或具破壞性的環境條件，可能會對個人的福祉產生負面的影響 (*Cordella and Others v. Italy*, §§ 157-160)。然而，僅有在個人受到的影響，可以證明對生活品質的影響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且具有相當的嚴重性時，才會涉及公約第 8 條的爭議 (*Çiçek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 32 及 §§ 22-29 在空氣污染的脈絡下，對相關判決先例的摘要; *Fadeyeva v. Russia*, §§ 68-69, 人權法院指出必須證明污染對個人健康或生活品質有一定最低程度的不利影響，才能適用第 8 條; *Chiş v. Romania* (dec.)，涉及建築物內噪音禁止的問題; *Thibaut v. France* (dec.)，涉及暴露於電磁波中的問題)。第 8 條在環境案件中亦有適用之可能，不論是國家直接引起的汙染，或者是因為國家未能適當規範私部門的活動而導致國家責任的產生，皆然。是否適用第 8 條，必須先通過嚴重性的審查：請參考 *Denisov v. Ukraine* [GC], §§ 111 一案關於環境問題的相關判決先例。例如在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案中，人權法院闡釋了判決先例中水汙染對健康及環境所生風險的意旨 (§§ 112-115)。值得注意的是，人權法院明確表示，縱然接近使用飲用水並非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但是，「持續且長期無法接近使用安全的飲用水」所產生的負面結果，可能會對健康及人性尊嚴等私人生活的核心造成侵蝕。因此，在此種案件的特殊情形中，當這些嚴格的條件獲得滿足時，國家就應該負擔積極義務 (§ 116)。
168. 針對案件的實質爭點，應整體考量個人與社群兩者間彼此競逐之利益應該如何平衡。會員國在決定為了能夠確保遵守人權公約而應採取之階段性工作，乃享有相當

³¹ 參見〈住家〉之章節。

的評斷餘地 (*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López Ostra v. Spain*, § 51; *Giacomelli v. Italy*, § 78)。

人權法院就此議題的詳盡分析，可參見「環境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Environment*)。

10. 性取向與性生活³²

169. 涉及個人性生活的親密領域中，評斷餘地比較狹隘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2)。人權法院認為，性別認同、姓名、性取向與性生活等，都是受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重要個人領域之一部分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 109; *Sousa Goucha v. Portugal*, § 27; *B. v. France*, § 63;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 24;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 *Laskey, Jaggard and Brown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170. 人權法院認為禁止受刑人基於私人使用而持有色情刊物，違反公約第 8 條 (*Chocholáč v. Slovakia*)。申訴人透過這些物品作為自慰的刺激物，由於這是涉及申訴人的私人領域，人權法院認為此等扣押，以及後續對於受刑人的處罰，構成對此一權利的侵害。人權法院不認為此種禁止行為是追求正當目的 (§ 62 指出僅在保障道德)，而且認為欠缺對彼此間衝突的利益進行實際的權衡，此種禁止行為相當於一種一般性、涵蓋過廣的限制，不允許在個別案件中進行必要性的比例原則審查 (§§ 52-78)。

171. 同性伴侶的關係受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概念所涵蓋，而且同性伴侶因同居所生的事實伴侶關係，也受「家庭生活」的概念所涵蓋 (*Orlandi and Others v. Italy*, § 143)。將同意同性性行為定為犯罪之立法，違反第 8 條之要求 (*A.D.T.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39;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在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定被告國無法正當化其沒有機會正式承認同性關係一事，並言明少數族群行使公約權利不應有條件地受限於多數族群的接納 (§§ 51-56)。

第 8 條並未禁止將所有私密的性行為，例如亂倫 (*Stübing v. Germany*) 或性虐待行為 (*Laskey, Jaggard and Brown v. the United Kingdom*) 訂定為刑事犯罪。

172. 在一系列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所有禁止同性戀者受僱於軍隊的作法，均違反受第 8 條保障的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 (*Lustig-Prean and Beckett v. the United Kingdom*; *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Perkins and R. v. the United Kingdom*)³³。

³² 參見〈同性伴侶〉之章節，及有關《LGBTI 權利之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³³ 參見〈身分認同與自主性及家宅〉章節。

C. 隱私^{34 35}

173. 正如同人權法院長期以來持續不變的見解，私人生活的概念延伸至與個人身分認同相關的層面，例如，個人的姓名、照片或身體與道德之完整性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61)。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者，主要乃確保不受外界侵擾的個人人格及其與他人關係之發展。所以，即使是在公共場合，人與人之間也有一彼此互動的領域，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95)。除此之外，「私人生活」的概念相當廣泛，不容易賦予全面性的定義，其涵蓋個人身體與心理的完整性，進而涵蓋個人身分認同的多重面向，例如，性別認同、性取向、名字或與個人形象相關的其他元素，包括個人可合理期待在未經其同意之情況下不應公開的個人資料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3)。「私人生活」的概念也包含了獲知所收養幼童敏感資訊的權利 (*X and Others v. Russia*, §§ 62-67，涉及司法裁判於網路上公開，並提及申訴人及其所收養兒童的姓名)。個人決定刊登代孕的匿名廣告，並不會降低其受公約第 8 條的保障 (*Hájovský v. Slovakia*, § 35)。
174. 關於公權力所進行的監控與蒐集個人資料，倘若有系統地蒐集與儲存在公權力所掌握的檔案中，則是屬於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私人生活」範圍。倘若確定此等資訊為虛假，而且可能損害申訴人的名譽，尤其如此 (*Rotaru v. Romania* [GC], § 44)。人權法院在適用此一原則時，曾提出如下解釋：個人在家中或私人場所以外的行為，是否與個人私人生活有關，必須考量諸多因素。由於有時人們會在知情或有意的的情況下，參與以公開方式記錄或報導的活動，所以，其對隱私的合理期待，可能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即使並不必然是決定性因素 (*Benedik v. Slovenia*, § 101)。在街上行走者，會不可避免地同時在場的任何人的看見，與透過科技方式監控同一公共場所（例如，保全透過閉路電視監視該等場所）具有類似的性質。然而，只要是在公開場合系統性或持續性地記錄個人活動，就可能引發私人生活的考量，因此，即使未透過任何侵入性或隱蔽性的方法蒐集資訊，只要是對特定個人進行資訊建檔，也屬於第 8 條的範圍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也可參見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及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關於大規模取得資訊的法律制度。
175. 關於網路活動，原則上與特定動態 IP 位置相關的資訊，只要是有助於識別是誰在從事此等活動，此一資訊即構成不應公開的個人資料，因此，使用此種資料，可能屬於第 8 條之範圍 (*Benedik v. Slovenia*, §§ 107-108)。就此而言，申訴人未隱藏其動態 IP 位置的事實，並不是評估其對隱私的期待是否合理的決定性因素 (§ 116)，反之，與網路活動相關的匿名性，則是重要事實，或者至少必須納入考量 (§ 117)。

³⁴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³⁵ 參見〈電話通信〉之章節。

1. 擁有自己肖像和照片之權利；照片、肖像和文章之發布³⁶

176. 關於照片，人權法院指出，個人的肖像是個人形塑其人格的重要部分，將揭露該個人的獨特特徵，並且可從同儕間辨別出該個人。所以，保護個人肖像權利，是個人發展的必要因素之一（*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 87-91 及所引用的參考資料，以及所提供保障的界線，請參見例如 *Vučina v. Croatia* (dec.))。雖然言論自由也包含照片的發布在內，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就這個領域而言，因為照片可能包含有關個人非常私人甚或私密的資訊，所以保護該個人及其家庭的相關權利與名譽，尤其重要（*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103）。即使是一張中性的照片以負面角度描繪一個人的故事，也構成了對一個不希望公開的人私人生活的嚴重侵犯（*Rodina v. Latvia*, § 131）。為了平衡第 8 條所保護的名譽權與第 10 條所保護的言論自由，人權法院已經指出未窮盡的（*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66）關鍵因素如下：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相關人士的知名度與報導主題為何？相關人士之前行為如何？所發布之內容、形式與所造成之影響如何？拍下該等照片的當下情況如何？以及其制裁的寬嚴程度等（*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108-113;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9-95;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 90-93; *Dupate v. Latvia*, §§ 49-76; *Rodina v. Latvia*, § 104）。
177. 因此，包括公眾所知之人，所有人皆享有私人生活受保護的合理期待（*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50-53 與 95-99; *Sciacca v. Italy*, § 29;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 40; *Alkaya v. Turkey*，涉及保護知名女演員的私人住址—請比較一個律師及一個已退休檢察官的妻子 *Samoylova v. Russia*, § 101；也可參見揭露房屋內部的影像）。然而，此並非必然為決定性因素（*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3），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主要是以個人可控制其肖像使用權利為前提，其中包括拒絕發布其肖像的權利（*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 40 與 43，此涉及未獲父母之同意為新生兒在私人診所中拍攝照片並留存底片；在 *I.V.T. v. Romania* 一案中，一個 11 歲的兒童未經父母允許即接受私人電視頻道的採訪；*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 96; *Dupate v. Latvia*, §§ 49-76，在本案件中，一家雜誌刊登了申訴人的私人照片，申訴人是一個公眾人物的伴侶，當時她是在孩子出生後出院；*Hájovský v. Slovakia*, § 29，一家報紙刊登了個人資訊，並且巧立名目地秘密拍攝私人的清晰照片）。
178. 人權法院指出，考慮到幼童對私生活及其圖像之權利，權衡的過程中必須考量幼童的脆弱性。因為，和成年人相較之下，揭露身分資訊將對幼童的尊嚴及福祉產生更嚴重的影響。因此，在此情形中必須有特殊的法律保障制度（*M.G.C. v. Romania*, § 73; *I.V.T. v. Romania*, § 59）。在 *I.V.T. v. Romania*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對於一個 11 歲的孩童進行電視採訪，由於並未取得父母的同意，也未對其身分提供足夠的保障，所以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在權衡私人生活及圖像之權利以及表意自由之間，並未

³⁶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正當地考量申訴人的脆弱性 (§§ 46-63)。

179. 特定人的照片是否曾在過去的刊物上刊行等事實，應該在權衡的過程中納入考量，然而，已經在公領域中公開的資訊，並不必然不受到公約第 8 條的保障，尤其在當事人並沒有同意個人資訊公開的情形下。縱使是散布「公開資訊」，人權法院也認為必須與隱私權利之間作進一步權衡。因此，儘管所涉及的相關資訊已經為大眾所知悉，此一「公開資訊」的再散布仍舊必須與申訴人的隱私權作進一步權衡 (*Hájovský v. Slovakia*, § 48)。
180. 國家負有確保制定有效刑法或民法之規定，以禁止未經同意之拍攝行為的積極義務。*Söderman v. Sweden* [GC] 一案涉及一名 14 歲女孩遭到繼父試圖偷拍其裸露狀態，其主張瑞典的法律制度在當時未能禁止未經同意的拍攝，導致未能保護其人格完整性受到侵害。另一方面，在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一案中，則是涉及一名記者在家中遭到偷拍，隨後該影片便公開散布。本案行為依據刑法具有可罰性，而且也已經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然而，人權法院還是認為，由於國家當局並未針對此等嚴重的私人生活干預進行有效的刑事調查，所以並未履行其應有的積極義務，無法確保充分保障申訴人的私人生活。
181. 人權法院認為，公共場所的錄影監控影像資料的記錄、儲存和公開，乃屬於第 8 條的保障範圍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63)。尤其是向媒體揭露申訴人企圖自殺的監視錄影片段，即使其企圖自殺行為是發生在公共場所，仍然嚴重干預申訴人的私人生活 (*ibid.*, § 87)。超級市場中雇主所架設的監控錄影器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 93)，以及大學中露天劇場的監控錄影器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也在公約第 8 條的範圍內。
182. 對於遭逮捕或受刑事追訴者，人權法院在 multicase 案件中認為，執法過程中的錄影或是由警方向媒體公開申訴人的照片，構成對私人生活權利之干預。警方未經同意將申訴人在官方檔案中的照片提供給媒體，人權法院認為其已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Khuzhin and Others v. Russia*, §§ 115-118; *Sciacca v. Italy*, §§ 29-31; *Khmel v. Russia*, § 40; *Toma v. Romania*, §§ 90-93)，而將申訴人的照片張貼通緝，則是與內國法有所未合 (*Giorgi Nikolaishvili v. Georgia*, §§ 129-131)。
183. 在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申訴人的監護照片是在他被逮捕時拍攝，而此一照片則是存放在地方警察機關的資料庫中，而且用於臉部辨識等相關技術。因此，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相片的拍攝和儲存，是對個人圖像權利的干預 (§ 70)。人權法院更進一步指出其在民主社會中並非必要 (§ 97)。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對儲存重複犯案者照片長達五年，並不違反公約第 8 條，因為儲存的期間是有限的，而且內國法院已經就申訴人在未來是否會再犯進行個案評估，同時，對於所儲存的資料於時間屆滿後是否應繼續儲存，有審查的可能性 (*P.N. v. Germany*, §§ 76-90)。除此之外，人權法院認為，未經同意拍攝並留存恐怖分子嫌疑人的照片，與民主社會中合法的反恐目標並未不相稱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 93)。

184. 只要其他救濟機制可行，第 8 條並非絕對要求提供金錢賠償給受害者 (*Kahn v. Germany*, § 75)。在本案中，媒體發行人違反禁制令而公開前德國國家隊守門員兩個子女的照片，並未獲得損害賠償（另可參考 *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no.2)*, §§ 36-37 與 § 39 及其內所引用的參考文獻）。

2. 個人名譽之保護；誹謗

185. 人權公約第 8 條將名譽當成尊重私人生活之權的一部分保護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3;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 70; *Pfeifer v. Austria*, § 35; *Petrina v. Romania*, § 28;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v. Spain*, § 40)。

186. 必須對個人名譽具一定嚴重程度以上的攻擊，而且必須以損害個人所享之尊重私人生活權的方式為之，方有第 8 條之適用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3; *Bédat v. Switzerland* [GC], § 72;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 76; *Denisov v. Ukraine* [GC], § 112; *Balaskas v. Greece*, § 40; *Vučina v. Croatia* (dec.), § 31; *Miljević v. Croatia*, §§ 61-62; *De Carvalho Basso v. Portugal* (dec.), § 43; *M.L. v. Slovakia*, § 24)。此一要求與社會性和專業性的名譽均有相關。所謂的攻擊，必須與申訴人的名譽之間有足夠的關聯性 (*Putistin v. Ukraine*, § 40)。人權法院也承認對死者名譽的影響，同時會直接影響其近親的名譽權 (*M.L. v. Slovakia*, § 34)。若是涉及犯罪行為指控的案件，人權法院尚考量依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規定，在被證明為有罪之前，個人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 (*Jishkariani v. Georgia*, § 41)。

187. 值得注意的是，在經過一定期間後，過去曾經受刑事追訴並定罪的事實，並未剝奪受定罪者的被遺忘權。縱使當事人在審判過程中已遭確認具有一定的惡性，但隨著時間的經過，公眾對於當事人曾經犯案的知悉利益會隨之下降。因此，基於社會復歸的觀點，在一定的時間經過之後，有前科者可以不再面對過去的行為。此一觀點就刑罰執行完畢之後的情形，尤其具有正當性 (*M.L. and W.W. v. Germany*, § 100; *M.L. v. Slovakia*, § 38)。

188. 未經申訴人同意而播放視聽紀錄之一部分，因其係對商業慣例之批評，而並非針對個人，所以人權法院認定其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Haldimann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 52)。另一方面，將申訴人描述為「宗教異教徒」的電視報導，則是構成對第 8 條之違反 (*Bremner v. Turkey*, §§ 72 與 84)。

189. 人權法院考量系爭誹謗言論出現時申訴人的知名度，因為公眾人物可受公評之程度及其可受批評之主題，較一般人民為寬廣 (*Jishkariani v. Georgia*)。專攻人權的大學教授，被指名為公家機關擔任專家以提供人權議題之建議，則是與應該展現更大容忍度的政治人物不可相提並論 (*Kaboğlu and Oran v. Turkey*, § 74)。然而，非屬公眾人物者，仍有可能因為表達意見或想法而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進而遭受新聞的批評 (*Balaskas v. Greece*, § 50)。一私人也可能因為與公眾人物的交往而進入公領域

中，因此容易出現一定程度的曝光現象。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應該注意公眾人物的伴侶之所以吸引到媒體目光的原因，是否僅基於其私人或家庭關係所形成（*Dupate v. Latvia*, §§ 54-57）。在 *M.L. v. Slovakia*, § 37 案件中，人權法院默示接受了內國法院的認定，亦即教區內的牧師儘管並非知名公眾人物或高位階的教會人士，但是牧師仍不能與一般人同而視之，必須如同受到公眾人物一般的對待，容忍更多的批評。

190. 在一個總統對律師發表貶抑性言論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國內法院應該將總統屬於政治人士且為高階國家官員，以及將律師作為倡議者的情形納入考量，因為，相關陳述會對其名譽造成嚴重傷害（參見 *Mesić v. Croatia*, §§ 84 及 102，而且，尤其是高階國家官員攻擊律師的名聲，使其遭到孤立和成為被嘲笑的對象，並喪失可信性，參見 § 109）。人權法院一方面強調高階官員的言論自由，同時也指出高階官員的言論具有更強烈的影響（§§ 103-110）。人權法院更進一步指出，人權公約不可解釋成要求個人必須容忍在相關陳述未有事實依據支持的情況下，遭到政府官員公開指控犯罪行為，因為大眾對政府官員的期待，是這些與指控相關的資訊，應該已經先予以查證（*Jishkariani v. Georgia*, §§ 59-62）。同樣地，在 *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一案中，冰島某一知名人物被 Instagram 上的評論冒犯，在 Instagram 這個網路圖片共享的應用程式上，其遭到以「強姦犯」稱呼並搭配照片的待遇。人權法院認為，此等評論只要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嚴重性，便足以干預申訴人的私人生活（§ 52）。人權法院指出，第 8 條的解釋應該是，即使是因為其行為或公眾評論而導致其引起激烈討論，公眾人物也不必在系爭陳述沒有事實基礎支持的情況下，容忍公眾指控其有暴力犯罪行為（§ 52）。
191. 同時，公約第 8 條的判決先例並未一般性地要求國家必須提供落實回應權之申訴程序（*Gülen v. Turkey* (dec.), § 64）。在前述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土耳其法律中的回應權，是一種例外緊急程序的內容。人權法院因此認為，申訴人捨棄一般損害賠償程序，訴諸此種程序來回復名譽，並不該當窮盡內國法的救濟途徑。
192. 就網際網路的脈絡而言，人權法院強調，檢驗個案的嚴重性程度如何，是相當重要的（*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80-81; *Çakmak v. Turkey* (dec.), §§ 42 及 50）。畢竟，每天有數以百萬計的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發表評論，而許多使用者則是會使用可能造成冒犯或誹謗的方式來表達。不過，多數的評論在性質上仍屬輕微和／或其發表範圍可能相當有限，以至於並不會嚴重損害他人名譽。在本案中，申訴人主張自己的名譽因一則部落格上的評論而受到損害。在確定是否達到門檻時，法院的立場傾向於與內國法院的見解一致，即使申訴人主張造成其名譽受損的多數評論，無疑令人覺得具有冒犯性質，不過，在相當程度上僅屬「粗俗濫調」的程度—即使是屬於低級的風格—這在許多網路使用者的溝通中相當常見。此外，申訴人主張造成其名譽損害的許多評論，雖然更加具有針對性—甚至具有潛在傷害性—但仍應視其撰寫的上下文而定，這些評論對於閱讀者而言，可能會將其理解為一種揣測，認為不應該予以認真對待（也可參見 *Çakmak v. Turkey* (dec.), §§ 42, 47-50 及 58）。

193. 在 *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人權法院檢視第 8 條所保障的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保障範圍，以及第 10 條對於如 Google 這樣的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之間的關係 (§§ 83-84)。人權法院肯認，國家具有很大的評斷餘地，並且強調這些服務提供者在網路上發揮重要作用，促進廣泛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議題資訊的獲取和辯論 (§ 90)。關於第三方在部落格上的評論，人權法院強調，人權公約第 8 條使締約國負有積極義務，以確保締約國具有管轄權的人民，能享有尊重名譽權的有效保護 (*Pihl v. Sweden* (dec.), § 28; 另可參考 *Høiness v. Norway*)。在 *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no. 2)* 一案中，內國法院認定該 Facebook 上的誹謗陳述無效，然而，考量該案的具體情況後，並未判給申訴人損害賠償或費用。對於人權法院而言，上述不須予以賠償的決定本身，並不構成對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違反。除了其他因素之外，系爭陳述是在 Facebook 頁面上以評論的形式發表，僅是成千上百則眾多評論的其中一則而已，加以一經申訴人要求該評論即遭到刪除的事實，應可認定已對申訴人名譽權提供充足保護 (§§ 38-39)。在 *Çakmak v. Turkey* (dec.) 案件中，申訴人對於 twitter 上的匿名誹謗性言論，訴諸刑事追訴以便回復名譽，申訴人同時要求法院屏蔽相關言論。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相關機關基於技術原因不屏蔽相關言論，而且，因為 twitter 的主機設於加州，美國與土耳其之間並未簽訂相關協定，所以無法提供該資訊，導致無法知悉表意人的身分而無法啟動刑事追訴，並無不滿足保障申訴人名譽權的要求。
194. 在僱傭爭議的脈絡下，*Denisov v. Ukraine* [GC] 建立了目前有關「專業性與社會性名譽」的判決先例原則 (§§ 115-117 以及上揭「專業性與社會性活動」)。
195. 在名譽損害是個人行為之可預見結果時，不能引用第 8 條為主張依據。在 *Gillberg v. Sweden* [GC], §§ 67-68 一案中，申訴人主張刑事定罪本身將損害其榮譽與名譽，所以影響其所享有的「私人生活」，然而人權法院並不接受此一邏輯 (另可見尤其是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 49; *Mikolajová v. Slovakia*, § 57;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 76)。刑事定罪本身，並不等於對尊重「私人生活」權利進行干預，而是和對「私人生活」產生可預見的負面影響、必須負擔相當法律責任的錯誤行為有關 (*Denisov v. Ukraine* [GC], § 98 及參見上述「職業及事業行為」)。
196. 相對地，在 *Vicent Del Campo v. Spain* 一案中，申訴人並非訴訟當事人，並不知情此訴訟，也未受傳喚到庭，但是，即使如此，訴訟判決中卻提及其姓名與據稱所犯騷擾行為之細節，人權法院認為，這並非申訴人可以預見的後果，而且未有任何有力的理由足以支持，所以已經構成不成比例的干預 (§§ 39-42 與 48-56)。
197. 在法院訴訟程序當中，承審法官最重要的任務是確保證人根據公約第 8 條所享之權利受到足夠的保障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 61 涉及法官指示相關機關及機構散布法官對於申訴人職業行為的不利認定，而且在言詞辯論程序中不給予申訴人足夠的申辯機會)。

198. 人權法院認為對於某一群體的負面刻板印象，若是已經提升至特定程度，將會影響該群體的認同感，以及群體成員的自我價值感和自信心。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被認為影響了此一群體成員的私人生活 (*Aksu v. Turkey* [GC], §§ 58-61, 本文中申訴人是羅姆人，被一本名為「土耳其的吉普賽人」書中強調羅姆社群的特定章節所冒犯；以及 *Király and Dömötör v. Hungary*, § 43, 本案涉及反羅姆人的和平但言語令人畏懼的示威遊行)。人權法院也認為「負面刻板印象原則」在對前 Mauthausen 集中營的受難者予以誹謗的案件中，有適用的餘地。該受難者是種族清洗的倖存者，可以認定其屬於一個異質性的社會群體 (*Lewit v. Austria*, § 46)。
199. 用以判斷某一群體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的程度要素，包括但不限於：(a) 該群體的特徵（例如其規模、同質性的程度、其特殊的脆弱性或歷史的烙印，以及此群體與整體社會的關係）；(b) 對於該群體所表達之言論的精確內容（尤其是表達內容的傳達對整體群體形成負面刻板印象的程度，以及該刻板印象的具體內容）；(c) 相關言論表達的形式、脈絡以及傳遞的範圍（此取決於言論發表的地方及方式）、表意者的職位及階級，以及言論是否影響群體身分和尊嚴的核心。此處必須說明的是，前述任一要素並不是在判斷上具有優先性，而是在判斷時必須綜合考量這些要素，以決定是否達到 *Aksu v. Turkey* [GC] § 58 一案中的「特定程度」，以及是否達到 *Denisov v. Ukraine* [GC] (§§ 112-14) 一案中所要求的「嚴重門檻」，進而決定公約第 8 條是否有適用的空間。每一個案件中的整體脈絡，尤其是特定陳述發生在哪個社會及政治時點，都必須納入考量 (*Budinova and Chaprazov v. Bulgaria*, § 63; *Behar and Gutman v. Bulgaria*, § 67)。
200. 為了平衡第 8 條所保障的隱私權以及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人權法院認為，會員國必須保障上述兩項權利，而且，倘若對其中一項權利的保護，將導致對另一項權利的干預時，則應選擇適當手段，以便使此等干預和其所欲追求的目標合致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23)。上述案件涉及私／家庭生活權與宗教組織的自治權，人權法院認為，在某位傳授天主教教義與道德的老師公開自己的「已婚神職人員」身分後，遭到拒絕續約的待遇，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 89)。至於在涉嫌虐待兒童的父母之案件中，人權法院則是認為，未能充分調查未經授權而揭露的保密資訊，以及未能保護申訴人的名譽權與無罪推定的權利，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Ageyevy v. Russia*, § 155)。
201. 在平衡受第 10 條保障的言論自由與第 8 條保障的尊重私人生活權利時，法院採用若干標準，其中包括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系爭人物的知名度與報導主題為何；其前行為如何；獲取資訊的方法及其準確性；所發布之內容、形式與所造成之影響；以及所受制裁之嚴格程度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89-95)，此等標準並非全面窮盡的，仍然應該依個案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Axel Springer SE and RTL Television GmbH v. Germany*, § 42; *Jishkariani v. Georgia*, § 46)。例如，在 *Mesić v. Croatia* 一案中，人權法院一方面將相關標準納入考量（諸如申訴人作為政治人物及高階政府官員的身分），一方面又將表意對象作為倡議者的身分納入考量 (§ 86)。

202. 雖然媒體不得超越某些界限，尤其是在保護他人名譽與其他權利時，更是如此（*Kaboğlu and Oran v. Turkey*, § 74），然而，媒體的責任是一必須以和其義務與責任一致的方式為之—傳遞有關公共利益的資訊和想法，公眾有權接收包括對法院訴訟程序之報導與評論（*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 79）。人權法院也強調媒體積極作用之重要性，亦即向公眾揭露並且能夠引發公眾關注的資訊，引起社會內部之討論（*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GC], § 114），在報導某些事件時，記者有責任展現其審慎與謹慎態度（§ 140）。人權法院特別指出，刊載足以促進民主社會辯論的事件（縱使具有爭議性），與單純對個人私生活的任意傳述，兩者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就前者而言，報章雜誌在民主社會中有義務扮演「公共守門員」的重要角色；此為針對相關言論自由限制進行解釋的重要考量。然而，當報章雜誌報導聳動、駭人聽聞、挑逗、娛樂等以滿足特定閱聽者的內容，卻涉及私人生活時，此時即應有不同的考量。因此，在 *M.L. v. Slovakia* 一案中，報章雜誌報導了申訴人之子（其為教區的牧師）因性犯罪遭到起訴的事實，人權法院認為所報導的訊息格外擾人，因為其涉及申訴人之子的私密個人領域。人權法院同時指出經報章雜誌刊載了申訴人之子的相片，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因為該刊載之行為並不具有正當理由（§ 53）。
203. 在 *Sousa Goucha v. Portugal* 一案中，法院在處理與嘲諷元素有關的議題時，參考「合理讀者」之標準（§ 50；另可參見 *Nikowitz and Verlagsgruppe News GmbH v. Austria*, §§ 24-26）。除此之外，在言論自由的脈絡下，應該予以模仿較高的評斷餘地（*Sousa Goucha v. Portugal*, § 50）。在系爭案件中，某知名人士自稱在公開自己的性取向不久之後，就在電視節目中受到誹謗，法院認為，由於該玩笑並不是在具有公共利益的辯論中提出（請參見對照案件 *Alves da Silva v. Portugal* 與 *Welsh and Silva Canha v. Portugal*），系爭陳述已經超越第 10 條可接受的範圍（*Sousa Goucha v. Portugal*, § 51）時，國家依第 8 條之規定有義務保護其名譽。再者，在基於香煙廣告活動目的而未經同意使用名人名字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衡量幽默與商業本質以及申訴人過往的行為，申訴人第 8 條的主張應不可採（*Bohlen v. Germany*, §§ 58-60；另可參見 *Ernst August von Hannover v. Germany*, § 57）。
204. 目前人權法院針對第 8 條的私人生活權利，是否也保護公司之商譽，尚持保留其為開放性問題的態度（*Firma EDV für Sie, Efs Elektronische Datenverarbeitung Dienstleistungs GmbH v. Germany* (dec.), § 23）。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人權法院認為，依據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³⁷，機關的「尊嚴」未能等同於人類的尊嚴（*Kharlamov v. Russia*, § 29）。相同地，在 *Margulev v. Russia*（§ 45）一案中，人權法院強調法人與自然人兩者的名譽有所差異。法人的名聲不涉及道德面向，而自然人的名聲則涉及個人尊嚴（參見 *Freitas Rangel v. Portugal*, §§ 48, 53 及 58）。後續在 *OOO Memo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指出具有國家權力的行政機關在維持良好的名聲上，與自然人及法人有本質上的區別（§§ 46-48）。

³⁷ 參見《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205. 雖然公約第 8 條是具有專屬性的權利³⁸，但是，在特定情形中，已故親屬的名譽可能會影響在世者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及身分 (*Jakovljević v. Serbia* (dec.), §§ 30-31)。

3. 資料保護³⁹

206. 個人資料的保護對於個人享受為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特定資訊已在公領域公開的事實，並不影響第 8 條是否保障的判斷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 133-134)。本條規定對資訊自決權提供保障，使個人得以仰賴涉及資料的隱私權。因此，在儘管中立，但是卻大規模蒐集、處理及散布的資料處理形式中，此時仍涉及是否違反公約第 8 條的爭議。當特定個人資料經蒐集、處理、利用或以逾越合理可預見的方式予以散布時，人權法院即應將私人生活的權利納入考量。內國法制必須提供足以避免不符合公約第 8 條要求的相關制度 (*ibid.*, §§ 136-138)。

關於此一主題，在資料保護的案例法指引中有充分的說明(*Data protection*)。

4. 個人資料近用權⁴⁰

207. 與個人發展有關的事項，包括身而為人的身分認同細節，以及若是取得此等資訊將必然揭露個人重要的真實身分等受公約保障的重要利益，例如，父母的身分、出生背景、兒童時期和早期發展等等 (*Mikulić v. Croatia*, §§ 54 與 64; *Odièvre v. France* [GC], §§ 42 與 44)。出生，特別是嬰兒的出生情況，構成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兒童生活以及其後成年人的私人生活 (*ibid.*, § 29)。

208. 人權法院認為，在向紀錄提供者要求近用與其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相關之紀錄，而無法取得或受到不當拒絕時，個人之利益必須受到保障。僅有在提供者未能答覆或拒絕同意，而獨立機關終能決定是否可得近用的情況下，始符合比例原則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9; *M.G. v. the United Kingdom*, § 27)。

209. 有關取得自己之出生背景與親生父母身分之資訊的議題，與取得有關兒童保育案件的紀錄或所謂親子關係的證據議題，兩者之間具有本質上之差異 (*Odièvre v. France* [GC], § 43)。

210. 關於近用安全部門所掌握的個人資料，人權法院認定，近用困難可能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Haralambie v. Romania*, § 96; *Joanna Szulc v. Poland*, § 87; 參見例如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236-278)及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³⁸ 參見《受理標準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dmissibility criteria*)。

³⁹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⁴⁰ 併參見《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Kingdom [GC])。然而，在涉嫌恐怖分子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則是認定，國家安全與打擊恐怖主義的利益，高於取得安全警察檔案中有關申訴人個人資料的利益 (*Segerstedt-Wiberg and Others v. Sweden*, § 91)⁴¹。即使人權法院已經肯認，尤在是與國家安全機構運作有關的訴訟中，可能有合理的理由可以限制對特定文件與其他資料的近用，然而，人權法院認為，此種考量若是涉及催眠程序，則將失去大部分的效力 (*Turek v. Slovakia*, § 115)。

211. 法律應該提供有效且可近用之程序，以便使申訴人能近用任何有關申訴人的重要資料 (*Yonchev v. Bulgaria*, §§ 49-53)。在本案中，申訴人是一名警官，曾申請過擔任某一國際任務，然而，經過兩次心理評估之後，其被認定為不適合該職務，內政部以該等特定文件列為機密，而拒絕其近用人事檔案，特別是該等評估內容。

5. 個人健康資訊⁴²

212. 尊重健康資料的保密性，是人權公約所有締約國的法制應該遵守的重要原則 (*Y.G. v. Russia*, §§ 40-45; *L.L. v. France*, §§ 445-45 此案發生於離婚訴訟的脈絡中)。至關重要的是，不僅要尊重病患的隱私，也應該維護其對醫療專業和整體健康服務的信心。若是未具有這樣的保護，則可能會讓有醫療救助需求者避免揭露其私人或私密資訊，然而，這些資訊可能是接受適當治療所必要的，如此一來將甚至導致其無法尋求適當救助，可能因此危害自己的健康。倘若是傳染性疾病，則更可能危害社區的健康。因此，內國法必須提供適當保障，以防止可能與人權公約第 8 條不一致的現象發生 (*Y.G. v. Russia*, § 44; *Z v. Finland*, § 95; *Mockutė v. Lithuania*, §§ 93-94; *Kotila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83)。縱然是單純儲存涉及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也會構成公約第 8 條意義下的「干預」(*Leander v. Sweden*, § 48) 此外，若是以自動化程序處理個人資料，相應的保護措施應該更充足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03)。

213. 尤其是在保護與 HIV 相關資訊的隱密性方面，隱私權與其他考量因素也同樣適用。因為，若是揭露此等資訊，可能會對個人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及其社會與職業之現狀，造成毀滅性的影響，包括遭貼標籤或受到排擠 (*Z v. Finland*, § 96; *C.C. v. Spain*, § 33; *Y v. Turkey* (dec.), § 68; *Y.G. v. Russia*, § 44)。因此，在確認干預是否和其所追求之正當合法目的相稱時，保護此類資訊機密性的利益，將在權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除非能以極為重要的公共利益予以正當化 (*Z v. Finland*, § 96; *Y v. Turkey* (dec.), § 78)，例如是為了維護申訴人本人或醫院工作人員的安全 (*ibid.*, § 77-78)。人權法院認為，在用以申請駕照或應徵工作的書面證明上，揭露不必要的敏感性醫療資料，與任何所欲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不符合比例原則 (*P.T.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31-32)。相同的，國立醫院拒絕為具有耶和華見證人信徒身分的申訴人

⁴¹ 參見《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⁴² 併參見《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輸血，而且向檢察機關揭露其病歷，則是嚴重侵犯申訴人所享尊重其私人生活之權利，而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Avilkina and Others v. Russia*, § 54)。然而，心理學專家發表有關心理健康狀態的文章，並不違反第 8 條的規定，因為其有助於引起公眾的討論 (*Fürst-Pfeifer v. Austria*, § 45)。

214. 人權法院認為，長期蒐集和儲存與健康相關的資料，以及出於與蒐集原始目的無關的目的而揭露並使用該等資料，構成對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不成比例之干預 (*Surikov v. Ukraine*, §§ 70 與 89，本案涉及向雇主揭露受僱者免服兵役的醫療原因)。
215. 診所未經患者同意將病歷—包括載有墮胎相關之資訊—向社會保險局揭露，並且因此進一步向更多公務員揭露此等資訊，干預患者所享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 (*M.S. v. Sweden*, § 35)。人權法院認為，刑事法院拒絕被告檢視相機中內含之私密醫療資訊此一證據，違反公約第 8 條，因為法院並未針對個案評估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Frâncu v. Romania*, §§ 63-75)。醫療機構向記者與檢察機關揭露醫療資料，以及負責監督醫療服務品質的機關蒐集患者醫療資料，均構成對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之干預 (*Mockutė v. Lithuania*, § 95)，有鑑於本案中申訴人與母親之間的緊張關係，但卻向申訴人之母親揭露其醫療資料，也涉及第 8 條的干預 (§ 100)。在 *Y.G. v. Russia* 一案中，申訴人在市場上購得一個包括 400,000 筆資料的資料庫，其中包括申訴人的私密健康資料。經合理判斷，這些資料來自於莫斯科內政部的資訊中心。人權法院認為相關機關並未保障申訴人健康資料的機密性，而且並未調查資料洩漏情事 (§§ 46-53)。
216. 有效近用有關健康與生殖權利的資訊，屬於第 8 條的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之意義範圍 (*K.H. and Others v. Slovakia*, § 44)。有效尊重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可能具有固有之積極義務，要求國家及時提供有關健康風險的基本資訊 (*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 §§ 58 與 60)。尤其是在一國從事的危險活動，可能對參與此類活動者的健康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依第 8 條尊重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之權，應要求建立有效且可近用的程序，以便使參與者能夠尋求所有相關且適當的資訊 (*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97 與 101;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67，例如理解個人暴露於何種風險之下)。

6. 國安部門或其他國家機關蒐集之檔案或資料⁴³

217. 本章的內容應與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案件，以及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件兩者所建立的涉及秘密監控的原則一同閱讀。人權法院認為，倘若某一會員國執行秘密監控，而受監控的對象對於此等秘密監控一直不知情，因此也就無從挑戰該等監控，那麼受監控之個人可能遭到第 8 條權利的剝奪，因為其無法意識到該等剝奪，更無法獲得在國家層級或向人權公約機

⁴³ 併參見〈犯罪脈絡下的電信監控以及對公民/組織之特別秘密監控〉章節，及《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構獲得救濟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36)。在科技的發展更有利於間諜行為與監控行為，而國家具有預防疾病、犯罪或恐怖主義等正當合法利益的情況下，尤其如此 (*ibid.*, § 48)⁴⁴。若是滿足特定條件，則只要是有秘密監控措施或者立法允許採取此種措施而引起侵權行為，申訴人即可主張本身即為受害人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171-172)。在該等情形下，人權法院認為 Kennedy 此一案件所採取的模式，最適合確保保密措施不至於不受挑戰，並且確保其不會超越國家司法當局與人權法院的監督範疇之外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24)。

218. 以立法允許針對通信進行秘密監控的系統存在，也就是對所有可能屬於此等規定適用者構成威脅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 78)。即使內國立法機關與國家權責機關，在評估需要何種監控系統時，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然而，締約國並不是可以無限制地將其管轄範圍內的人民置於秘密監控之下 (*Zoltán Varga v. Slovakia*, § 151)。人權法院明白指出，締約國不能僅僅基於反間諜與打擊恐怖主義的名義，便採取其視為妥當的任何手段；相反地，無論是採用何種監控系統，都必須具有充分且有效的保障，以防止濫用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 106)。只有在民主機構嚴格遵守必要保障的情況下，始能容忍對公民使用秘密監控的權力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42;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72-73)。此種干預必須有適當充足的理由支持，而且必須與所欲追求的正當合法目的彼此相稱 (*Segerstedt-Wiberg and Others v. Sweden*, § 88)。

219. 人權法院認為，在未有程序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在警方秘密行動中，使用遠距無線電傳輸設備記錄對話，應屬違反公約的行為 (*Bykov v. Russia* [GC], §§ 81 與 83; *Oleynik v. Russia*, §§ 75-79)。相同地，安全維護機關對特定人進行系統性的資料蒐集與儲存，構成對其私人生活之干預，即使這些資料是在公共場所中所蒐集的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 59;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59)，或是與該個人的專業或公共活動有關 (*Amann v. Switzerland* [GC], §§ 65-67; *Rotaru v. Romania* [GC], §§ 43-44)，亦然。人權法院也認為，透過連接到某人汽車上的 GPS 設備，蒐集並儲存有關該個人在公共領域中的足跡與活動資料，構成對私人生活之干預 (*Uzun v. Germany*, §§ 51-53)。倘若內國法未能充分明確地授予內國當局蒐集與儲存有關個人私人生活資訊的範圍和方式—尤其是在未向公眾提供任何防止濫用的最低保障措施之情況下—此即構成對受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保護的私人生活的干預 (*Shimovolos v. Russia*, § 66，申訴人的姓名被記錄在受監控的資料庫中，該資料庫則是蒐集有關其於俄羅斯境內搭乘火車或飛機之活動等資訊)。內國法制應就監控措施的命令、執行與可能的賠償措施提供充分精確、有效與全面的保障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根據該案，應該將「民主社會所必要」解釋為要求任何手段之採取，皆須通過嚴格必要性的考量，除了從保護民主體制的一般性考量切入之外，也必須從個案考慮切入，考量是否能夠在個案運作中獲得必要之情報。任何不符合嚴格必要性標準的秘密監控手段，都易於遭到國家的濫用 (§§

⁴⁴ 參見《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72-73)。

220. 在 *Zoltán Varga v. Slovakia* 案件中 (§ 162)，申訴人是一名生意人，其所有關於房產交易的行為（包括與他人開會的過程），全部遭監控。此等監控經斯洛伐克情治單位向地方法院聲請，法院並作成三個令狀予以同意。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應適用的相關規範欠缺明確性，導致情治單位在執行監控時，享有幾乎不受拘束的權力，而且沒有任何法治原則要求防止權力恣意行使的保護措施。因此，這些措施與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依法為之」有所抵觸。*Haščák v. Slovakia* 一案中的申訴人，是 Zoltán Varga 一案申訴人的事業上伙伴。兩案申訴人的主張相同。然而，此案中申訴人並非令狀的當事人，因此申訴人同時主張相應的法制措施對於申訴人這種偶然被監聽到的對象，並未賦予任何保障措施。在認定違反公約第 8 條之後，人權法院認為此情形屬於「加成」因素 (§ 95)。
221. 人權法院也認為，對於律師的銀行對帳單予以探詢，侵犯其專業保密義務應受尊重的權利，其乃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內 (*Brito Ferrinho Bexiga Villa-Nova v. Portugal*, § 59)。

7. 警察監控⁴⁵

222. 人權法院認為，對於具有恐怖分子嫌疑者進行 GPS 監控，並且處理與使用因此取得的資料，並未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Uzun v. Germany*, § 81)。
223. 然而，警察將個人姓名納入秘密監控資料庫中，並且以該個人是人權組織成員的理由而追蹤其行為，人權法院認為這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Shimovolos v. Russia*, § 66，記載申訴人姓名的資料庫，係依部長命令所創建，並未對外公開，而一般大眾也無法近用，因此，一般大眾不會知道為什麼特定個人的資料會被登載在該資料庫中，也不會知道到底記錄了什麼樣的資料、資料會儲存多久、何人可以使用該等資料或者何者對該資料庫有控制權)。
224. 人權法院也認定，警察針對特定在職法官出具不涉犯任何刑事犯罪的報告，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在 *M.D. and Others v. Spain* 一案中，涉及向新聞界洩漏此一報告)。該等報告中包括個人資料、照片、職業資訊（部分資訊是從警察的資料庫中取得）以及法官的政治傾向（相關應受更多保障的私密資料，甚至揭露了法官的政治傾向，§ 55）。人權法院認為，此等報告存在的事實即與公約第 8 條有所抵觸，因為，系爭干預申訴人私人生活的行為與任何內國法皆不符合，而且，公部門已經超出蒐集資料的目的範圍而使用相關資料，不具有正當性 (*M.D. and Others v. Spain*, §§ 61-64)。人權法院更進一步認為將該等報告洩漏給新聞媒體的情形，違反公約第 8

⁴⁵ 併參見〈針對公民／組織之特殊秘密監控〉章節，以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條要求應調查不合法洩漏個人資訊的積極義務 (§§ 65-72)。

225. 人權法院已經闡明，監控通信與電話交談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和家中電話），屬於第 8 條所指的私人生活與通信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4;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 76-79)，然而，此一概念並不必然延伸至臥底工作 (*Lüdi v. Switzerland*, § 40)。
226. 監聽及以其他方式攔截電話交談內容，嚴重干預私人生活和通信權（例如參閱 *Dragojević v. Croatia*, §§ 94-98），所以應該基於明確且精準的法律規定方得為之，在此意指應有明確且詳細之規則，尤其在可資運用的技術日新月異精進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Kruslin v. France*, § 33)。為了能夠平衡被告國藉由秘密監控手段保護國家安全之利益，以及嚴重干預申訴人所享之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國家當局在選擇實現保護國家安全的正當合法目的手段時，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然而，也必須具備防止濫用的適足有效保障。所以，人權法院將個案具體情形納入考量，例如，可能採取的手段之性質、範圍與持續時間，命令採取此手段所需之理由，有權授權、執行與監管的權責機關，以及依內國法所提供的救濟類型等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2; *İrfan Güzel v. Turkey*, § 85; *Ekimdz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418 及 419[f]；也可參見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227. 在 *Hambardzumyan v. Armenia* (§§ 63-68) 一案中，許可監控的令狀並未清楚指明警察容許進行從事視聽錄影對象的姓名。此外，警察甚至從事令狀並未明確指定的電話通訊監控及監聽行為。人權法院認為，司法審查作為秘密監控的合法性基礎，不應該以模糊的字眼賦予相關機關自行形塑內容的空間；更重要的是，相關監控措施的對象必須明確指定。由於本案中的秘密監控並未受司法機關的監督，人權法院認為此與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要求的「與法律相符」並不符合（也可參見 *Azer Ahmadov v. Azerbaijan*, §§ 63-74）。
228. 就攔截、「計量」或聽取申訴人有關刑事犯罪起訴的電話交談而言，人權法院認定其乃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依據法律」一詞的內涵，不僅要求遵守內國法，而且該法規的品質應該與法治原則相容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9)。在國家當局進行秘密監控的情況下，人權法院認為「可預見性」不應該與其他案件以相同的方式予以理解。在人權法院的觀點中，可預見性不是指個人能夠預見政府於何時可能訴諸此種措施，方便人民可以據以調整自己的行為 (*Adomaitis v. Lithuania*, § 83)。然而，當行政權是以秘密方式行使時，將有很明顯的恣意可能性。因此，內國法必須提供保護，以防止對第 8 條所保護的個人權利濫用干預權力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26-28)。此外，法律規定的明確程度，也必須達到使個人充分了解國家當局在何種情況與條件下，有權訴諸此種秘密手段的地步 (*ibid.*)。倘若沒有法律規範秘密監聽設備的使用，而規範該等設備的指導原則既不具法律約束力也未直接對公眾公開，那麼，此種干預並不符合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要求的「依據法律」，從而

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ibid.*, §§ 27-28)。

229. 由通話之一方進行私人電話對話錄音，並且使用該等錄音之私人行為，若是透過私人方式為之，其本身並未違反第 8 條。然而，這必須與私人在官方要求下為之而且官方可從中獲利—刑事或其他—而執行的秘密監控與通訊錄音，並且享有國家調查機構便利性與技術援助，加以區隔 (*Van Vondel v. the Netherlands*, § 49; *Lysyuk v. Ukraine*, § 51)。透過電話監聽的方式，向媒體揭露某些對話之內容，視個案情況而定，可能構成第 8 條的違反 (*Drakšas v. Lithuania*, § 62)。
230. 人權法院認為，為了確保特定關係能夠受到應有的保護，尤其是具有保密特性的關係，針對在警察局內所進行的法律諮詢進行監控，應該類比為攔截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電話 (*R.E. v. the United Kingdom*, § 131)。

8. 攔阻並進行搜索的警察權利⁴⁶

231. 人權法院認定，即使是在公共場合，人與人之間仍然有個互動區域是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 (*Gillan and Quint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1 涉及要求路人停止並對其進行搜索的權力)。例如，以立法者授權的強制力，要求個人在任何地點或任何時間接受身分檢查，而且對其衣物進行搜索構成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Vig v. Hungary*, § 49 涉及警察的強制搜索)。
232. 在此等情況下，被指摘的措施與公約第 8 條「符合法律」的要求並不相符。在 *Gillan and Quinto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倘若不是合理懷疑具有犯罪行為的情況，那麼，在公共場所搜索個人，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因為此等權力並未受到充分限制，而且並未具有適當的法律保障以符合法律規定 (§ 87)。在 *Vig v. Hungary* 案中，針對警察搜索的行為，並無任何限制、審查，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並未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使個人能夠避免恣意干預 (§ 62)。
233. 在 *Beg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考量因為在反恐怖主義的法律制度下，賦予警察、移民官與特定海關可以攔阻、檢查並搜索在港埠，機場與國際火車站的乘客的權力，並且毋須事前獲得授權即可使用該等權力，並且可在無合理懷疑其參與恐怖主義的情況下行使之。為了評估內國法是否適當節制該等權力，提供適足保護以防止濫用而干預申訴人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人權法院考量以下因素：該權力行使的地理與時間範圍、決定是否及何時可行使權力所賦予當局之裁量權、節制因行使權力所造成的干預、司法審查該權力行使之可能性，以及任何針對該權力使用之獨立監管。即使人權法院肯認控制恐怖分子從事國際行動之重要性，也承認國家當局與國家安全相關事務享有寬鬆的評斷餘地，然而，人權法院認為，該權力既未受到充分限制，也未有適當的法律保障以避免其濫用。

234. 人權法院也認為，警察進入申訴人並不在場而且幾近沒有或並未失序或未具有犯罪

⁴⁶ 參見《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風險的住家當中，乃是與所追求的正當合法目的不成比例，所以應屬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McLeod v. the United Kingdom*, § 58; *Funke v. France*, § 48)。

235. 對於涉嫌與恐怖主義有關之犯罪行為者，政府在個人行使其第 8 條第 1 款所保障之權利，以及同條第 2 款所定之國家得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恐怖主義犯罪兩者間，應該取得平衡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 90-91)。

9. 住所的搜索⁴⁷

236. 在某些案件中，人權法院從「私人」或/且「家庭生活」而非「居住權」的觀點，審查迫遷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5-66;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07 且與 *Sabani v. Belgium*, § 41 一案比較)。

237. 人權法院不僅可以從「居住權」或「家庭生活權」的觀點審查搜索，還可以從「私人生活權利」的觀點進行審查 (*Vinks and Ribicka v. Latvia*, § 92; *Yunusova and Yunusov v. Azerbaijan (no. 2)*，涉及對於申訴人的行李及手提包進行搜索，§ 148)。相關干預必須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的要求—換言之，干預行為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其所追求的目的必須正當，且達成此目的手段「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 (*Vinks and Ribicka v. Latvia*, §§ 93-104)。Vinks and Ribicka 案涉及特別反恐部隊在清晨時分搜索申訴人的住所，理由是申訴人因經濟犯罪的罪名遭到追訴。若涉及預防犯罪及保護他人權利時，會員國出於一般及特殊的預防目的必要，得採取搜索及扣押手段以取得證據，以便定罪。雖然部隊搜索有其必要性，但是，考量到在某些情形下這種措施嚴重影響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而且相關機關有濫權侵害人性尊嚴的風險，因此，國家必須提供足夠、有效的保護措施以避免濫用 (§§ 113-114, 118)。關於申訴人在家中而且女兒在場的情形下，遭到逮捕並銬上手銬的爭議，請參見 *Sabani v. Belgium*, §§ 59-60。

10. 律師—委託人關係

238. 人權法院已經指出，基於職務所生的保密，是律師及客戶間互信的基礎；而且，職務保密的保障，特別是客戶不自證己罪的必然推論結果，亦即司法機關欲將被告定罪，不得訴諸脅迫或壓迫等違反「被告」意願方法以取得證據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 41)。此外，人權法院強調，原則上任何希望向律師獲得法律諮詢的人，都應該在自由、無拘束的條件下與律師充分討論。基於前述原因，律師就其與客戶的關係，原則上享有密匿特權。人權法院指出，密匿特權的範圍並不侷限於因民、刑事訴訟所生的案件關係，還包括一般性的法律諮詢。在這些範圍中，尋求法律諮詢的人應可以預期其與律師間的溝通是受到保密的 (*Altay v. Turkey (no. 2)*, §§ 49-51 及其進一步引述的資料)。

⁴⁷ 併參見後續〈家宅〉章節，以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239. 在 *Altay v. Turkey (no. 2)* 一案中，人權法院首次認定，在進行法律協助時，個人和其律師之間的通信，乃是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因為，此種互動之目的，是為了使個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出知情決定。人權法院認為，與律師通信的資訊，多數涉及私密且個人性質的事務，甚或敏感性議題，所以可得出無論是在協助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脈絡下，抑或僅僅是尋求一般法律意見的脈絡下，向律師尋求諮詢的個人，均可合理期待其通信係屬私人性質而且具有保密性的 (§ 49)。
240. 就一般性利益的角度而言，任何向律師尋求諮詢者，顯然都希望可以不受約束地和律師進行充分的討論 (§ 50 並參考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6)。原則上，口頭交談與書信往來，均屬於受第 8 條保障的律師與委託人間的溝通特權 (§ 51)。
241. 即使具有其重要性，然而，委託人與律師之間的秘密通信權利，並非絕對，因此也可能受到限制。為了確保此等限制不會在相當程度上限縮權利，以至於損害其內涵並實質剝奪其效力，人權法院必須確信相關人員均可預見此等考量，而且是追求依第 8 條第 2 項之宗旨的正當合法目的，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且和其欲實現之目的相稱。
242. 評估對委託人與律師之間的諮詢與通信隱私可容許的干預限制時，會員國的評斷餘地較小，而且僅屬於例外情形，例如，為了避免重大犯罪或嚴重危害監獄安全，可能可以成為必須限制此等權利的理由 (§ 52)。

11. 拘留與監禁期間之隱私^{48 49}

243. 由於合法及正當的拘留無可避免地干預公約第 8 條的權利，因此，相關措施是否與公約第 8 條的要求相符，尤其重要。在被拘留者與外界聯繫的情形中，諸如訪視次數及訪視時間的限制，本身並未抵觸公約第 8 條監禁條件必須合理的要求 (*Khoroshenko v. Russia* [GC], §§ 106, 109, 116-149)。
244. 人權法院認為，雖然監獄可以基於安全維護的理由，監控監獄會面區的溝通行為，但是，基於其他原因針對溝通行為進行系統性的監控及儲存，構成公約第 8 條的干預。在此一脈絡下，人權法院尤其重視合法性的重要性，包括相關規範是否明確及是否為人民可預見 (*Wisse v. France*, §§ 29-34;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 44-54)。
245. 在自由遭受剝奪者的脈絡下，人權法院首次在 *Altay v. Turkey (no. 2)* 一案中強調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通信保密權，在法律協助的範圍內，個人以及其律師之間的口頭交談，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因為，此種互動的目的，乃是為了使委託人能就其生活做出知情決定 (§§ 49-50)。原則上，第 8 條賦予律師與委託人面對面的口頭交流與書信往來特權 (§ 51)。人權法院也指出，受刑人以及其律師享有免受監獄權

⁴⁸ 參見《受刑人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

⁴⁹ 參見〈受刑人之通信〉的章節。

責機關監督的通信權，和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c) 項的辯護權脈絡有關。在有公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受刑人可能會因此受到壓抑而不願和其律師進行討論，這不僅包括不願討論進行中的訴訟，而且也會因為擔心遭受報復而影響其反映受虐情形的意願。除此之外，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特權關係，和國家當局有義務確保受刑人以及其所選定的代表之間具有通信隱私，已經成為國際公認的規範 (§ 50)。

246. 本案涉及受刑人向其律師尋求諮詢時，公務人員強制在場的情況。受拘留者和其律師之間的秘密通信權並非絕對，而是可能會受到限制，然而，在評估是否可以限制委託人及其律師之間的諮詢與通信隱私時，國家進行干預的評斷餘地較小，而且僅為例外情形，例如，為了避免重大犯罪或嚴重危害監獄安全，可能成為必須限制此等權利的理由 (§ 52)。
247. 在系爭案件中，內國法院下令在申訴人向其律師尋求諮詢時，安排一名公務人員在場，理由在於法院認為該名律師傳送與辯護無關的圖書與期刊給申訴人的行為，與律師的專業不符。人權法院認為，此等措施已經侵犯申訴人所享之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人權法院重申，人權公約並不禁止對律師施加有關其和委託人之間關係的某些義務，尤其是在發現可信證據足以證明律師參與犯罪的情況下。然而，至關重要的是，應該針對這類措施建立嚴格框架，因為律師在司法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是當事人與法院之間的中介者，所以應該視其為法律人員 (§ 56)。
248. 相反地，相關機關為了刑事追訴的目的，監控申訴人在看守所訪視區與其家人的溝通內容，進而發現申訴人的家人將其律師的意見提供給申訴人，人權法院認為此種情形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 (*Falzarano v. Italy* (dec.), §§ 33-34 及 §§ 38-39)。
249. 人權法院認為，對受拘留的對象進行經常性的視訊監控，除了拘留是屬於個人隱私相當程度的侵害之外，甚至應該認定監控是屬於隱私權的重大干預，因此有公約第 8 條適用的空間 (*Van der Graaf v. the Netherlands* (dec.); *Vasilică Mocanu v. Romania*, §§ 39-40)。在 *Gorlov and Others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受刑人牢房內設置永久影像監視器，不符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依據法律」，因為缺乏針對此等權力劃定的明確範圍，也缺乏執行時明確可供個人免於濫用干預的適足保障。就此而言，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擁有不受限的權力，無限期地在機構內的任何區域，將所有人無條件地在審判前或定罪後予以拘禁，進行永久性的影像監視，而且缺乏定期審查，國家法律幾近未提供任何防止國家公務員濫用職權的保障措施。
250. 在 *Szafrański v. Po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並未履行確保申訴人最低隱私標準之積極義務，所以違反第 8 條的規定。因為申訴人必須在其他受刑人在場的情況下使用廁所，因此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隱私標準已經遭到剝奪 (§§ 39-41)。
251. 在 *Chocholáč v. Slovaki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全面性、無差別地禁止受刑人持有色情刊物，而未有個案性許可的空間，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 (§§ 52-76)。

D. 身分認同與自主性

252. 第 8 條保障的是個人層面，期使個人可以自由追求其人格的發展與充實 (*A.-M.V. v. Finland*, § 76; *Brüggemann and Scheuten v.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 153)。個人自主的概念是支撐公約第 8 條解釋的重要原則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0; *Jivan v. Romania*, § 30)⁵⁰。

1. 個人發展權與自主性

253. 第 8 條保護個人發展的權利，以及個人與他人和外界建立並發展關係的權利 (*Niemietz v. Germany*, § 29;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66 與 67; *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 165-167; *El 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 248-250，涉及申訴人遭到秘密與司法外的劫持以及遭到濫行拘留)。

254. 申請收養與該申請受到公平對待的權利，就伴侶決定「成為父母」的權利而言，應該屬於「私人生活」的範疇，(*A.H. and Others v. Russia*, § 383)。在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審查依代理孕母協議，一對伴侶和該名在外國誕生的孩子之間立刻且不可逆的分離，以及對該伴侶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人權法院權衡系爭一般利益以及申訴人為了確保能與孩子繼續維持關係的個人發展利益，人權法院認為：義大利法院決定使伴侶與孩子分離，已經在互相競逐的利益中達到了平衡 (§ 215)。而在 *Lazoriva v. Ukraine*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希望成為其法律輔佐人以維持並發展自己和五歲侄子之間的關係，此案具有適足的法律與事實基礎，也屬於私人生活範疇 (§ 66)。因此，孩子為第三人所收養，切斷該名男孩與申訴人之間的法律聯繫，以及阻礙其照顧該名孩童之請求，實際上已經干預了其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 (§ 68)。

255. 在 *Jivan v. Romania* 案件中，人權法院澄清案例法對於就年長者照護費及醫療費及國家於此時的評斷餘地 (參見 §§ 41-52，涉及年長者完全喪失自主的情形，§ 50)。

256. 個人發展權與個人自主權並不包括個人試圖與其他入之間進行的每項公共活動 (例如，在 *Frien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一案中， §§ 40-43，與獵犬一起在野外狩獵；以及在自己或他人所有的土地上狩獵，並非受到公約其他條文相同的保障，諮詢意見 P16-2021-002 (*Advisory Opinion P16-2021-002*), § 80)。誠然，並非所有關係都是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因此，養狗的權利，並不屬於第 8 條所保護的範圍 (*X. v. Iceland*，執委會決議)。

⁵⁰ 參見《LGBTI 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2. 瞭解自身起源的權利^{51 52}

257. 人權法院肯認，知道自己的出身背景以及取得父母身分資訊的權利，是為了促使個人身分完整的一部分，乃是屬於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權 (*Odièvre v. France* [GC], § 29;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 39; *Çapın v. Turkey*, §§ 33-34; *Boljević v. Serbia*, § 28)。
258. 死者的私人生活權利，並不因為 DNA 遭取得，而受到負面影響 (*Jäggi v. Switzerland*, § 42; *Boljević v. Serbia*, § 54)。
259. 人權法院認定，對於國家而言，並未強制要求對系爭父親進行 DNA 測試，然而，法律制度必須提供替代性的手段，以便能由獨立機構迅速確認父親身分。例如，在 *Mikulić v. Croatia* (§§ 52-55) 一案中，申訴人乃非婚生子女，其主張在克羅埃西亞的司法系統中，確定親子關係的訴訟欠缺效率，所以造成其個人身分的不確定。在系爭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缺乏效率，讓申訴人的個人身分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所以克羅埃西亞當局未能確保申訴人根據人權公約應享有的私人生活受到「尊重」(*ibid.*, § 68)。人權法院也認定，對於易受傷害的兒童，尤其是障礙者，關於可以獲取其親子關係資訊，應該具備相關程序 (*A.M.M. v. Romania*, §§ 58-65)。在 *Jäggi v. Switzer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相關機關拒絕非婚生子女對於其已逝之親屬從事基因鑑定 (其目的在於建立親子關係)，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在此案中，申訴人欲與其血緣上父親建立親屬關係的利益，比起已逝者之親屬拒絕接受基因鑑定的利益，還要來得重要 (§§ 40-44)。在 *Boljević v. Serbi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特殊的情形中，因為期間的經過而禁止對於已逝者進行基因鑑定，進而否認生父身分的判決中，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在此案件中，判決是在基因鑑定結果出爐前作成，而且申訴人完全不知情。申訴人是在確認親屬關係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之後才知悉。人權法院認為，維護法律安定性的理由，並不足以作為剝奪申訴人確認其親子關係的權利及理由 (§ 55)。
260. 人權法院也認為內國法院拒絕重啟程序，以確定兒童與父母間的關係，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在本案中，訴訟雙方對於原本訴訟程序完結後才完成的科學親子鑑定結果，並無爭議 (*Bocu v. Romania*, §§ 33-36)。相同地，當申訴人無法透過訴訟確認與特定孩童的血緣上親屬關係，僅係因訴外人已經與該孩童有親屬關係，而且內國法院就此事實並未詳加認定時，與公約第 8 條之要求有所違背 (*Koychev v. Bulgaria*, §§ 59-68)。
261. 人權法院認為確認親屬關係之訴訟，具有法定時限，就法安定性的觀點而言，是正當的，並且在本質上與公約並未違背。然而，在 *Çapın v. Turkey*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必須在兒童知悉其身分的利益，以及生父避免因過去爭議而涉訟的利益，相互權衡 (§ 87)。在本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並未妥適權衡彼此間互相衝突的利益，

⁵¹ 參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及代理孕母〉章節。

⁵² 併參見《個人資料保護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因為內國法院並未就本案的特殊性予以考量。本案的特殊性在於，申訴人在孩提時期即得知其生父已經過世，而且申訴人在 18 歲的時候，即離開家鄉住在國外 25 年，疏遠其母親及親戚 (§§ 75-76)。人權法院還指出，每個人有權知悉其身分的真相，以排除任何不確定性。相反地，在 *Lavanchy v. Switzerland*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妥適權衡彼此間互相衝突的利益，內國法院駁回了申訴人所提起的確認生父之訴。申訴人於知悉事實的 31 年後提起訴訟，而且沒有提出任何「正當理由」說明其為何得於時效經過後才提起訴訟。內國法院並未機械化地適用時效規定，而是針對申訴人的利益及與之衝突的利益相互權衡。內國法院有將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納入考量並且仔細進行論述。

262. 在 *Odièvre v. France* [GC] 一案中，被收養的申訴人要求取得確認其親生母親及其家族的資訊，然而，依允許母親保持匿名的特殊程序，其請求遭到拒絕。法院認定此並不違反第 8 條的規定，因為國家當局已經在彼此互相競逐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44-49)。
263. 然而，倘若內國法並未嘗試在互相競逐的利益之間取得任何平衡，例如出生時即遭到遺棄的孩子，無法取得有關其出身背景或揭露其母親身分的資訊，已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Godelli v. Italy*, §§ 57-58)。

3. 法律上的親子關係⁵³

264. 尊重私人生活賦予每個人能夠建構其作為個人的身分，包括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Menesson v. France*, § 96)。因此，縱使父母不得依據內國法與代理孕母所生產的幼童建立親子關係，公約第 8 條保障非會員國的代理孕母所生產的幼童得與其法律上的父母建立親子關係 (對於此原則的整理，請參見例如：*D v. France*, §§ 45-54)。人權法院並不是要求會員國必須將代理孕母的制度予以合法化。除此以外，會員國亦得於核發幼童的身分證明前，要求父母提供子女是由代理孕母生產的證明。然而，由於公約保障幼童的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因此，內國法應該向經由代理孕母生產的幼童提供與擬認領父建立法律上親屬關係的可能性 (*Menesson v. France*; *Labassee v. France*; *Foulon and Bouvet v. France*)。
265. 人權法院在其第一份諮詢意見內容中澄清，倘若幼童是由國外的代理孕母所生產、以第三人捐贈的卵子受精，而且擬認領的母親是國外出生證明所稱之「法律上母親」時，幼童受公約保障的私人生活權利，也要求內國法必須提供幼童及其擬認領母間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的可能性。至於應該設計何種手段滿足上述要求，則是會員國的評斷餘地。然而，一旦孩子與擬認領母親間的關係已具有「實際上的真切性」，國內法律所提供的確認親屬關係程序，便必須「迅速地進行」(諮詢意見涉及國內法律中承認在境外透過代理孕母生產的幼童與擬認領母間的親子關係 [GC] (*Advisor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recognition in domestic law of a legal parent-child*

⁵³ 參見〈醫療輔助生殖／成為生父母之權利〉的段落。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hild born through a gestational surrogacy arrangement abroad and the intended mother [GC])。人權法院適用 *Mennesson v. France* 及前述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 的見解，認為代理孕母所生產的子女有義務為其基因上的母親收養，並不違反母親的私人生活的權利 (*D v. France*)。在 *A.M. v. Norway* 案件中，申訴人是幼童的擬認領母親，幼童是由美國籍的代理孕母所生產。生父 (擬認領母親的前伴侶) 於返回挪威後，封鎖了擬認領母親與幼童的聯繫管道，內國法院駁回母親欲依挪威所認可的美國法取得親屬關係及領養的請求。雖然人權法院同意申訴人的情形「特別悲慘」，然而，人權法院認為此種結果很難歸因於相關機關。更進一步而言，縱然申訴人被迫處於艱苦的情形下，內國法院已經審查了所涉各方的利益，此一結果屬於內國相關機關的評斷餘地 (參見內國對於代理生育的評斷餘地，§ 131)。

266. 在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因代理孕母生產的幼童，將其從擬認領雙親身邊帶走，首先由國家照顧，後由其他國家的寄養家庭收養，並不違反公約的要求。在 *Valdís Fjölfnisdóttir and Others v. Iceland*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拒絕承認同性伴侶與透過國外代理孕母生產的幼童間的親屬關係，已經在申訴人的尊重「家庭生活」權以及內國為了要禁止孕母的一般性公共目的兩者之間妥適權衡。人權法院特別強調，會員國已經採取永久寄養的措施，以確保三位申訴人能夠繼續享有其家庭生活 (§§ 71-75)⁵⁴。在 *H.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申訴人是經由代理孕母生產的幼童。在申訴人出生前，不僅擬認領的兩位父親彼此分手，代理孕母以及其丈夫也已經離婚。雖然，內國法院認為這四人皆有教養之責，而擬認領的兩位父親有監護權，然而，申訴人出生證明上父親卻是代理孕母的丈夫。雖然可以透過一定機制更改出生證明，但是此一機制的運用卻以代理孕母及其丈夫同意為前提。申訴人並未在內國法院的程序中挑戰「同意」的要件。申訴人僅於內國法院的程序中主張其出生證明上的生父紀錄並不正確。更加具體言之，申訴人主張其應該可以「合理預期」其出生證明會正確地記載生父的資料。人權法院認為本件聲請不合法。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並未承認此種「合理預期」。直到目前為止，人權法院都沒有承認內國法一定要立即且自動地將擬認領的父母認定為代理孕母所生子女的法律上父母。會員國就此等事項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 (§§ 44-58)。

267. 在 *C.E. and Others v. France* 案件中，人權法院認為被訴國就兒童與其血緣上母親的親屬關係是否存在，並未提供任何法律制度。人權法院認為內國相關機關，在並未提供承認事實上家庭關係的法律制度時，並未違反公約確保申訴人私人生活權利有效保障的積極義務。根據本案事實，申訴人就尋求事實上家庭關係而言，並沒有任何困難，法國也有其他法律制度以為替代。換言之，申訴人的親屬關係在某程度下已受到法律承認，此已經符合申訴人的合理期待 (§§ 99-116)。

268. 在 *A.L. v. France* 一案中，人權法院重申，在代理孕母的案件類型中，針對擬認領父母與幼童的關係，可能會因為時間的經過而依賴相當久遠的事實予以作成決定。因

⁵⁴ 參見《LGBTI 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此，在這種情形下，在程序上應該付出額外的努力以調查事證 (§ 54)。

4. 宗教與哲學信念

269. 即使第 9 條規定多數關於思想、良心與宗教的自由，然而，法院則是已經肯認，揭露有關個人宗教與哲學信念的資訊，也可能涉及第 8 條，因為這類信念涉及私人生活中某些最為私密的層面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98，規定父母有義務向學校單位揭露有關其宗教與哲學信仰的詳細資訊，已構成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違反)。宗教信仰與隱私間可能緊密相關 (*Polat v. Austria*, § 91)。

5. 理想之外貌

270. 人權法院肯認，個人所選擇的理想外表，無論是在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均涉及個人人格的表達，所以屬於私人生活的概念範疇，這包括髮型 (*Popa v. Romania* (dec.), §§ 32-33)、因蓄鬍而遭拒進入大學 (*Tiğ v. Turkey* (dec.))、對婦女因信仰而希望穿戴全臉面紗而在公共場所遮蓋臉部的服裝禁令 (*S.A.S. v. France* [GC], §§106-107)，以及在公共場所裸體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 182-184) 等爭議在內。然而，重要的是，上述每種情況，人權法院皆認為對於個人外表之系爭限制是成比例的。而絕對禁止在監獄內蓄鬍，則是被人權法院認定為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理由在於因為政府未能證明具有迫切社會需求以合理化系爭絕對禁止 (*Biržietis v. Lithuania*, §§ 54 與 57-58)。

6. 姓名之權／身分文件之權⁵⁵

271. 人權法院肯認，有關個人名字與姓氏的議題，是屬於私人生活權利之範疇 (*Mentzen v. Latvia* (dec.); *Henry Kismoun v. France*)。人權法院認為，作為個人身分識別以及其與家庭聯繫的一種方式，個人的名字跟其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有關，所以，政府當局在申訴人家族姓氏在紀錄上顯示為其妻子姓氏之後，拒絕登記申訴人的姓氏，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 24)。另外，土耳其內國法院拒絕允許兩名土耳其男子，將其姓氏改為非「土耳其語」的名字，內國法院針對立法與法律文字進行純粹形式主義審查，並未考量申訴人的論述以及其具體個人情況，而未針對互相競逐的利益進行權衡，所以也被認為違反第 8 條 (*Aktaş and Aslaniskender v. Turkey*)。

272. 人權法院認為，姓氏也屬於「私人生活」的範圍 (*Guillot v. France*, §§ 21-22; *Güzel Erdagöz v. Turkey*, § 43; *Garnaga v. Ukraine*, § 36)。然而，法院認為，部分與姓名登記有關的法律已取得適當之平衡，而其他法律則未做到這一點 (*Guillot v. France* 與

⁵⁵ 併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及《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Johansson v. Finland 互相比較)。和變更性別手術過程有關的姓名變更，請參見 *S.V. v. Italy* §§ 70-75 (請見下揭性別認同)。

273. 人權法院認為，強迫已婚婦女冠夫姓來證明家庭團結之傳統，已經不再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 (*Ünal Tekeli v. Turkey*, §§ 67-68)。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拒絕一對新婚跨國伴侶在婚後保留自己的姓氏，而遭受歧視之待遇，違反第 8 條結合第 14 條(禁止歧視)的規定 (*Losonci Rose and Rose v. Switzerland*, § 26)。現有名稱可能具有負面意義之事實，並不意味著拒絕更改名字會自動構成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違反(*Stjerna v. Finland*, § 42; *Siskina and Siskins v. Latvia* (dec.); *Macalin Moxamed Sed Dahir v. Switzerland* (dec.), § 31)。
274. 關於沒收證明自己身分的文件，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獲釋後，內國法院卻仍留存其身分證明文件，已屬干預私人生活，因為，日常生活經常需要這些文件以證明自己的身分 (*Smirnova v. Russia*, §§ 95-97)。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倘若此一決定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則政府可以拒絕向居住於國外的公民換發新護照，即使未簽發新護照將對申訴人的私人與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亦同 (*M. v. Switzerland*, § 67)。
275. 人權法院認為一個人的年紀能夠表彰個人的身分；而得以確知特定人是否為年幼者的程序，影響其是否能夠取得因年幼者身分所生的權利 (*Darboe and Camara v. Italy*, § 124 涉及移民脈絡下的年齡評估程序重要性)。

7. 性別認同

276. 公約第 8 條的保障包括每個人的個人領域，包括每個人建立個人身分的權利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0；也可參見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關於人權法院對於此一主題的詳盡分析的判決先例，請參見 LGBTI 者權利案例法指引 (*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8. 族群認同之權利⁵⁶

277. 人權法院考量族群之身分認同，尤其是少數族群保有其身分認同，可以遵循族群傳統經營其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權利，構成第 8 條私人 and 家庭生活權的一部分，所以，各國有義務促進而非不成比例地阻礙少數族群的傳統生活方式。人權法院參考近期的國際法所考量的少數族群自由的自我認同權利中的積極面與消極面—不僅在「歐洲理事會少數族群保障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中有所規定而已—重申任何少數族群的成員，均應擁有選擇不被以此身分對待的充分權利 (*Tasev v. North Macedonia*, §§ 32-33)。自由的自我認同權利，是國際法保護少數族群的「堅固基礎」，尤其是適用於該等權利的消極面。為了保護少數族群，沒有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其他文件，可以要求少數族群屈服

⁵⁶ 參見〈家宅〉之章節。

於特定政權 (§ 33)。

278. 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拒絕按申訴人的個人聲明登記其個人族群，並未遵守國家為確保申訴人能使其私人生活確實受到尊重的積極義務 (*Ciubotaru v. Moldova*, § 53)。針對羅姆人社區常態性敵對態度事件背後所隱含的歧視性質，進行有意義之調查，以及執行有效刑事法的機制，都被視為國家保護族群身分的積極義務 (*R.B. v. Hungary*, §§ 88-91)。
279. 在基於族群敵意所發起的示威之特定脈絡下，主要涉及恐嚇而非人身暴力，人權法院從與人權公約第 10 條有關的案件中所確立的原則獲得啟發，必須確定的關鍵因素在於，冒犯性聲明是否在緊張的政治與社會背景下提出，是否將招致直接或間接的暴力、仇恨與無法令人容忍的後果，以及其導致具有傷害性後果的能力 (*Király and Dömötör v. Hungary*, §§ 72 以下)。國家應建立法律框架，將反少數族群的示威規定為刑事犯罪，並且應該提供有效的保護，以使少數族群免於受到騷擾、威脅與言語之虐待，否則，一般人可能會認為國家容忍這種口頭恐嚇與騷擾 (§ 80)。
280. 人權法院認為，倘若當局未能保護申訴人免於在家中受到襲擊，在該襲擊中具有一定角色，但是卻無有效的國內調查措施，併同考量該國國內對於羅姆人存有常態性偏見背景，認定屬人權公約第 8 條結合第 14 條的違反 (*Burlya and Others v. Ukraine*, §§ 169-170)。
281. 人權法院認為應將吉普賽婦女居住在露營車上視為組成其族群身分之一部分，所以，國家在採取強迫遷離手段時，其考量應及於此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3; *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5)。在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一案中，涉及相關機關將羅姆人驅逐出未經授權的營地。人權法院指出相關機關在從事比例原則的權衡時，必須考慮到羅姆人是社會上的弱勢群體，而且羅姆人此一群體特別有住居的需求 (§ 75)。法院也認為，地方當局對於申訴人及其家人居住 13 年以上的露營車場址，進行簡易程序的迫遷，在程序上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人權法院指出，此等嚴重干預必須具有「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而且國家只能享有相當窄的評斷餘地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6)。然而，人權法院過去曾經認為，若是可以在居住於該場址的家庭之個人權利以及社區環境 (及其他) 權利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那麼國家級規劃計畫政策是可以取代露營車場址的 (*Jane 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19-120;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Be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282. 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在其所提起的刑事訴訟已結束後，仍然留存申訴人的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序列資料，並且利用這些資料推斷出其族群血統，已經侵犯申訴人依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享有的民族身分權利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66)。
283. 人權法院也認為，對於團體的任何負面刻板印象已經到達一定程度時，可能會影響該團體的認同感，以及該團體成員的自我價值和自信心，就此一層面的意義來說，

可以看成是影響該團體成員的私人生活 (*Aksu v. Turkey* [GC], §§ 58-61 申訴人具羅姆人之血統，對「土耳其的吉普賽人」這本聚焦於書寫羅姆人社區的書之部分段落內容，感覺自己受到冒犯；*Király and Dömötör v. Hungary*, § 43，非關暴力但是涉及口頭恐嚇與威脅的反羅姆人示威；*Budinova and Chaprazov v. Bulgaria*, §§ 64-68 及 *Behar and Gutman v. Bulgaria*, §§ 68-73，本案的申訴人分別為羅姆人及猶太人，其因為知名政客的排外言論而受到影響)。在這些案件中，人權法院援用 *Aksu v. Turkey* [GC] 一案所採的見解，羅列出這些因素，用以判斷對社會群體的負面公共言論是否影響其成員的「私人生活」，而涉及公約第 8 條之適用餘地。人權法院認為「負面刻板印象」在涉及前毛特豪森受刑人誹謗的情形中，也有適用餘地。申訴人是種族清洗的倖存者，其能被視為一（具有同質性的）社會群體 (*Lewit v. Austria*, § 46)。

284. 在採取措施以促進家庭團聚的積極責任此一脈絡下，人權法院指出，必須考量將孩子與親生母親永久分離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特別是因為這可能導致孩子疏遠其羅姆人之身分 (*Jansen v. Norway*, § 103)。

9. 無國籍、公民身分與住居所⁵⁷

285. 在特定情況下，人權法院承認公民權屬於私人生活 (*Genovese v. Malta*)，雖然人權公約並未保障獲得特定國籍之權利 (參見例如 *S.-H. v. Poland* (dec.), § 65 涉及代理孕母懷孕的情形)，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濫用權力拒絕公民身分，將可能對私人生活造成影響，從而衍生出第 8 條私人生活的議題 (*Karashev v. Finland* (dec.); *Slivenko and Others v. Latvia* (dec.) [GC]; *Genovese v. Malta*)。失去原已取得的公民身分，可能導致類似—即使不是更嚴重—對個人尊重其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所為之干預 (*Ramadan v. Malta*, § 85; *K2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9 涉及恐怖主義相關活動的脈絡；*Ghoumid and Others v. France*, § 43 (涉及私人生活)；*Usmanov v. Russia*, §§ 59-62; *Laraba v. Denmark*, (dec.)⁵⁸。然而，此種撤銷公民身分的行為，本身並不違反公約 (*Usmanov v. Russia*, § 65)。在 *Usmanov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澄清並合併了此案件類型中應適用的雙軌理論 (說明此議題中有多種操作的理論)。人權法院檢視了：(i) 對於申訴人的影響，以及(ii) 相關措施是否恣意 (參見§ 58)。此原則在內國相關機關拒絕對申訴人核發身分證的案件中，亦有適用餘地 (*Ahmadov v. Azerbaijan*, § 45)。本案中，儘管亞塞拜然的許多機關自 1991 年到 2008 年間多次承認申訴人是亞瑟拜然的公民，且在其蘇維埃護照中亦有承認的戳印，內國機關認為申訴人從未取得亞塞拜然的公民身分，而且不是亞塞拜然共和國的公民。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機關駁回申訴人的決定，缺乏必要的程序保障，而且相關決定應予以認定為恣意而與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 (也請參見 *Hashemi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2022, §§ 46-49, 本文中，相關機關也拒絕核發身分證給申訴人，而且拒絕承認居住在亞塞拜然的難民若於境內生產出幼童，該幼童可享有公民身

⁵⁷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⁵⁸ 參見《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分)。請比較 *Johansen v. Denmark* (dec.), § 45 及 *Laraba v. Denmark*, (dec.) §§ 15-26 兩案中所採取的方式)。

286. 第 8 條不能被解釋為保障某種類型居留許可的權利；在原則上，選擇許可與否乃是內國當局之事務 (*Kaftailova v. Latvia* (駁回) [GC], § 5)。然而，針對系爭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必須使個人不受阻礙地行使其私人生活和／或家庭生活之權利 (*B.A.C. v. Greece*, § 35; *Hoti v. Croatia*, § 121)。在某些案件中，限制居住權的措施，若是對個人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或是兩者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即構成第 8 條之違反 (*Hoti v. Croatia*, § 122)。
287. 另外，在本案脈絡下，第 8 條可能涉及確保申訴人有效地享有私人及/或家庭生活的積極義務 (*Hoti v. Croatia*, § 122)。在同一案件中，國家權責機關多年來未能使該居民之身分正當化，而使其處於不安之狀態，所以已經侵害無國籍移民的私人生活權 (§ 126)。國家未履行其積極義務，提供有效與可近用之程序或者多種程序之組合，使申訴人在克羅埃西亞進一步停留以及居留狀態的問題獲得決定，此乃攸關其第 8 條私人生活的利益 (§ 141)。在 *Sudita Keita v. Hungary* 案中，會員國並未遵循積極義務，提供有效可近用的程序，導致無國籍的申訴人，在向匈牙利政府申請國籍時，無法將其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利益納入考量 (§ 41)。申訴人因其 15 年皆無法獲得國籍的狀態，導致求職、使用健保及結婚上的不利益。
288. 人權法院認為，未能針對斯洛維尼亞獨立後，從永久居民登記中遭到「移除」者的住所予以規範，已經違反第 8 條的規定 (*Kurić and Others v. Slovenia* [GC], § 339)。
289. 倘若具有可辯論的主張顯示，驅逐出國將威脅而干預非該國公民之尊重其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人權公約第 8 條結合第 13 條即要求各會員國，應該使個人能有效近用可挑戰驅逐出國出境或遭拒絕居留之命令的程序，使相關議題在獲得有效程序保障的情況下接受檢驗，而且由適當的內國法院進行徹底的審查，以充分保障獨立性和公正性 (*De Souza Ribeiro v. France* [GC], § 83; *M.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22-132; *Al-Nashif v. Bulgaria*, § 133)。

10. 遣返及驅逐出境之決定⁵⁹

290. 公約第 8 條保障個人與他人或外在建立關係的權利，而且保障個人能夠接受個人社會身分的面向。人權法院認為，已定居的移民與社群的社會聯繫，已構成公約第 8 條規定「私人生活」的概念。因此，不論是否有「家庭生活」，驅逐定居的移民，構成其尊重私人生活權利的干預 (*Maslov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63)⁶⁰。此一見解亦適用於因遭強迫出境而導致家庭成員分離的情形，縱使該家庭得以在其他國家團聚，亦同 (*Corley and Others v. Russia*, § 95)。

⁵⁹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⁶⁰ 參見〈遣返及驅逐出境之決定〉的章節。

291. 為了判斷相關干預行為在民主社會中是否必要，國家在此情形下有權控制外國人是否得以入境或定居。人權公約並未保障外國人入境或居住於特定國家的權利。為了維護公共秩序，締約國有權因外國人涉及刑事犯罪而將其驅逐出境(*ibid.*, § 68; *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 68)。在審查相關干預與私人生活的權利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人權法院在 *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參見例如 *Zakharchuk v. Russia*, §§ 46-49) 案中，就已定居的移民建立了相應的審查標準。例如在 *Levakovic v. Denmark*, §§ 42-45 案中，人權法院適用了 the *Üner* 標準，認為內國因申訴人涉犯刑事案件，將成年移民驅逐出境，不構成「私人生活」的侵害。在本案中，申訴人沒有子女、和其父母或兄弟姐妹之間，並未有任何依賴關係，而且持續地展現出不想遵守法律的意願。
292. 若要將定居的移民（而且已在他國長期並合法居住）驅逐出境，必須有相當正當的理由 (*Maslov v. Austria* [GC], § 75)。在特殊案例中，申訴人是外國人，因旅遊簽證而在其幼童時間抵達居住國。簽證過期之後，申訴人持續待在他國至 17 歲時才知悉自己的不合法狀態。由於申訴人在居住國的狀態並不合法，人權法院並不認為申訴人為「已定居的移民」。本案中，無法判定在公約第 8 條下必須具有相當正當的理由才能駁回住居許可，但也不能判定只有在極端的情形下才會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相反地，審查的過程應以中立觀點為之，並且考量個案的特殊情形 (*Pormes v. the Netherlands*, § 61)。對於人權法院就此議題的詳盡分析，請參見移民的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11. 婚姻與父母地位

293. 人權法院審查關於個人婚姻與親職身分屬於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範圍的案件，尤其是婚姻登記將承認個人之合法公民身分時，則無疑涉及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而屬於第 8 條第 1 項之範圍 (*Dadouch v. Malta*, § 48)。奧地利法院宣布申訴人婚姻無效的決定，影響其法定地位與整體私人生活，然由於該婚姻係為虛假，所以認定對其私人生活乃構成合於比例之干預 (*Benes v. Austria*，執委會決議)。
294. 相同地，與個人為人父母身分有關之訴訟，也屬於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人權法院認為，涉及確定父親及其推定之子女關係的法律規定之案件，屬於私人生活之範圍內 (*Rasmussen v. Denmark*, § 33; *Yildirim v. Austria* (dec.); *Krušković v. Croatia*, §20; *Ahrens v. Germany*, § 60; *Tsvetelin Petkov v. Bulgaria*, §§ 49-59; *Marinis v. Greece*, § 58)。同時，受推定為父親者否認親子關係 (*R.L. and Others v. Denmark*, § 38; *Shofman v. Russia*, §§ 30-32)，以及為了成為父母而申請領養的權利，也都屬為私人生活之範圍 (*A.H. and Others v. Russia*, § 383)。更仔細的分析，請參見人權法院對於公約第 12 條案例法之指引(*Case-law Guide on Article 12*)。

III. 家庭生活

A. 家庭生活之定義與家庭之意義⁶¹

295. 家庭生活的本質是一起生活的權利，以便讓家庭關係能夠正常發展 (*Marckx v. Belgium*, § 31)，而且讓家庭成員可以享受彼此的陪伴 (*Olsson v. Sweden (no.1)*, § 59)。在公約第 8 條規定的尊重家庭生活權利中，家庭的團聚與重聚是判斷家庭是否應該分離的重要因素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4)。
296. 家庭生活的概念，乃是自主之概念 (*Marckx v. Belgium*, § 31)，所以，「家庭生活」是否存在，本質上是一個事實問題，取決於實際上是否具有緊密關係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40)。因此，人權法院審查是否具有事實上的家庭關係，例如，彼此共同生活的申訴人之間，並未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家庭生活之情況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 56)，其他因素尚包括維持此等關係的時間長短；對於伴侶而言，則是包括是否透過生育子女來展現對彼此的承諾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因此，公約第 8 條「家庭」的概念，涉及以婚姻為基礎的關係，以及其他事實上的「家庭連結」，例如同性伴侶之間，雖然並非以婚姻的形式繼續生活，而且有相關證據佐證其關係具有相當的穩定性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40 及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 130)⁶²。倘若存在「額外的依賴因素」，「家庭生活」的保障範圍能夠延伸至「成年子女」及「父母」之間 (參見例如 *Belli and Arquier- Martinez v. Switzerland*, § 65; *Emonet et autres v. Switzerland*, § 80 及在移民脈絡下的 *Savran v. Denmark* [GC] 一案，§ 174，以及其所引用的內容)。
297. 父母與兒童之間單純的血緣上連結，如果沒有進一步能證明更親密個人關係的法律上或事實上因素時，並不涉及公約第 8 條之保障。原則上，「家庭生活」以同居為前提；然而，在例外的情形中，其他因素也可能有助於證明具有建立事實上「家庭聯繫」的穩定性 (請參見 *Katsikeros v. Greece*, § 43 案之案例法摘要)。再者，人權法院認為，在例外的情況下，可預見的家庭生活也在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範圍內，尤其是家庭生活的不成立不可歸責於申訴人的情形：因此，在條件滿足的情形下，「家庭生活」的保障範圍必須延伸至非婚生子女與親生父親之間可能發展的潛在關係。在這些案件中，用以判斷是否存在緊密個人連結的相關因素，包括親生父母之間關係的性質，以及父親對子女出生前後所表達的利益和承諾 (§ 44)。
298. 在 *Ahrens v. Germany*, §59 一案中，人權法院並未認定事實上的家庭生活，因為該名母親與申訴人之間的關係，在懷孕前大約一年就已經結束，隨後的關係僅為性關係。在 *Evers v. Germany*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的特定情形下，申訴人僅是與其伴侶以及精神障礙者女兒 (申訴人與女兒間具有血緣關係) 共同生活，並不構成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家庭連結 (§ 52)。在本案中，內國法院基於申訴人具有高可能

⁶¹ 併參見本指引的其餘章節。

⁶² 參見《LGBTI 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性會對其精神障礙女兒進行性侵害，而禁止申訴人接近其女兒。人權法院認為，若個案申訴的結果，將因刑事犯罪或其他不當行為，對「私生活」產生可預見的負面影響時，公約第 8 條在此時即無適用空間 (*ibid.*, § 55)。人權法院也在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案件中指出申訴人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也是必須考量的因素之一。

299. 在婚姻關係中出生的孩童，在出生那一刻起，以其出生之事實本身，在法律上成為該家庭的一部分 (*Berrehab v. the Netherlands*, § 21)，所以，在該名孩童以及其父母之間，具有家庭生活的聯繫。第 8 條所指的「家庭生活」是否存在，乃是事實問題，取決於實際上有無緊密的個人聯繫，例如，父親在該孩童出生前和出生後，展現出對孩童明顯的興趣與承諾 (*L. v. the Netherlands*, § 36)。
300. 若是與子女之間的家庭關係已經確定建立，那麼國家必須以足以使該關係得以發展的方式採取行動，而且必須建立法律保障措施，使子女從出生之日起，或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具有融入家庭當中的可能性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32)。
301. 即使並無生物學上的親屬關係，以及為被告國合法承認的父母關係，人權法院依然認為，考量到他們之間緊密的個人關係，成年人與孩子面對面時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彼此共享的時間，臨時照顧孩子的寄養父母與系爭兒童之間，具有家庭生活 (*Moretti and Benedetti v. Italy*, § 48; *Kopf and Liberda v. Austria*, § 37，請與 *Jessica Marchi v. Italy* 一案比較，在此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法律風險」安置的脈絡下，取得收養許可之母親與收養一年的幼童之間不存在家庭生活，§§ 49-59 及所援用之資料)。
302. 另外，在 *Wagner and J.M.W.L. v. Luxembourg* 案中，涉及無法在盧森堡獲得法律承認的一個秘魯司法判決，該判決認定第二位申訴人係由第一位申訴人完全收養，人權法院承認：在未有法律認可此等收養的情況下，仍有家庭生活，考量到申訴人間事實上家庭關係已存在超過十多年，且第一位申訴人在各方面均扮演該未成年子女母親的角色，在此等情況下，當局分別考量承認或容忍將孩童安置給申訴人。相對地，在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一案中，考量到孩子與具義務的父母之間，並沒有任何生物學上的親屬關係，而且與孩子之間關係的時間很短（約八個月），以及就法律觀點而言該關係具有不確定性，即使具有扮演父母角色的計畫以及情感的聯繫，人權法院的結論依然認為，未能認定已滿足存在事實上家庭生活的條件 (§§ 156-157) (請比較且對比 *D. and Others v. Belgium* (dec.) 及 *Valdís Fjölnisdóttir and Others v. Iceland* 案件中 (§§ 59-62)，適用了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案件中關於「家庭生活」所適用的標準；*C.E. and Others v. France*, §§ 49-55)。
303. 第 8 條並不保障建立家庭或收養的權利，尊重「家庭生活」的權利，並未保障建立家庭的願望，其係以家庭已存在為前提，或者至少以例如非婚生子女以及其親生父親之間的潛在關係為前提，或者以真實婚姻將產生的關係為前提，即使該家庭生活尚未完全建立，又是或者即使多年之後才發現父親以及其合法的孩子之間，其實沒

有生物學上的關係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41)。然而，申訴人因為意圖成為侄子的法律輔佐人，所以建立先前並不存在的「家庭生活」，則並不屬於第 8 條所保護的「家庭生活」範圍內 (*Lazoriva v. Ukraine* § 65)。

304. 當事實上家庭生活存在，而且會員國未能對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提供法律認可時，人權法院將考慮當事人在面對家庭生活方面的困難，以判斷國家是否違反公約第 8 條所負的積極義務 (*C.E. and Others v. France*, §§ 52 及 93-94; 可參見 *Labasse v. France*, §§ 71-73)。
305. 當家庭生活未能確定存在，或者未能認定違背家庭生活尊重時，第 8 條仍然有可能適用於其私人生活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65; *Lazoriva v. Ukraine*, §§ 61 與 66 涉及申訴人的姪子; *Azerkane v. the Netherlands*, § 65; *C.E. and Others v. France*, § 99)。最終，雖然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原則上是由仍生存者主張行使，但此一權利亦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於死後亦得主張 (*Polat v. Austria*, § 48 及所引用的資料)。

B. 程序義務

306. 即使第 8 條並未有明確之程序要求 (如上所述)，然而，干預措施所涉及之決策過程必須公平且充分，藉以尊重第 8 條所維護的諸多利益 (*Petrov and X v. Russia*, § 101; *Q and R v. Slovenia*, § 96)，例如尤其是關於受到照顧的兒童 (*W. v. the United Kingdom*, §§ 62 與 64; *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 § 92;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2-73) 以及親權的撤回和收養之同意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12-213, 220)。人權法院也指出，若是訴訟時間之長短，將對申訴人家庭生活帶來明顯的影響，則必須採取更嚴謹的方式為之，而且，內國法可近用之救濟也應該既具有預防功能，也具有補償功能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 48; *Kuppinger v. Germany*, § 137)。

C. 與家庭生活有關的評斷餘地⁶³

307. 當涉及父母責任的爭議時，相關機關有相當大的評斷餘地，而在大多數成員國中，父母責任的判斷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在父或母之間發生衝突時，必須受到國內法院的審查 (*Paparrigopoulos v. Greece*, § 40)。
308. 國家依第 8 條決定任一案件時，為了確認國家所享有之評斷餘地的範圍，必須考量諸多因素。人權法院肯認，國家當局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尤其是在評估是否具有透過緊急命令的方式照顧孩童的必要性時 (*R.K. and A.K. v. the United Kingdom*)，或制定離婚法律且於特定情況下執行該法時 (*Babiarz v. Poland*, § 47)，或者是關於監護權以確定兒童法律地位等問題 (*Fröhlich v. Germany*, § 41)。

⁶³ 參見〈育兒津貼、管養/探視，以及聯繫的權利〉之章節。

309. 但是，關於任何進一步之限制，例如，國家限制「成為父母」的權利，以及旨在確保有效保護父母與子女之尊重其家庭生活權利的任何法律保障措施，均必須受到更為嚴格的審查。進一步限制將帶來危險，亦即幼兒以及其單親或雙親之間的家庭關係，將遭到實際上的削弱 (*Sahin v. Germany* [GC], § 65; *Sommerfeld v. Germany* [GC], § 63; *Kutzner v. Germany*, § 67)。
310. 關於聯繫權與資訊權的問題，國家享有較為受限的評斷餘地 (*Fröhlich v. Germany*)，而且，當父母與孩子長期分離時，評斷餘地將更為狹窄。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讓父母與孩子團聚 (*Elsholz v. Germany* [GC]; *K.A. v. Finland*)。
311. 在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案中，法院明確表示「國家有義務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兒童作為一個群體的利益，放在所有影響其健康和發展的決策之核心位置」。基於此一見解，法院駁回了申訴人的主張，亦即認為並非由父母決定如何保護和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而且並非國家干預只能在極端情況下才具有正當性 (參見 §§ 286-288)。法院更進一步指出，本案中適用「兒童最佳利益」所作成的決定，尚未逾越國家在平衡保護患者生命權以及尊重其私人生活和個人自主權之間的評斷餘地 (*Par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6 及 51)。

D. 「家庭生活」的適用範圍

1. 伴侶

a. 非基於習俗、事實上同居而成立之婚姻

312.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中，「家庭」的概念並不只侷限於各種基於婚姻而成立的關係，也包含成員們在婚姻之外共營生活 (亦即：非婚關係) 的其他事實上「家庭連結」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 56;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 50，本案處理的問題是：申訴人被強制在刑事程序中提供不利於其長期同居伴侶的證據)。而即便不具備同居事實，仍可能存在著足以形成家庭生活的連結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30；相較於 *Azerkane v. the Netherlands* § 65 案中，系爭伴侶並未同住，而且並無關於其關係屬性的任何可用資訊)，一如穩定的結合關係亦可能獨立於同居事實而存在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 49 及 73)。然而，這並不表示，各種事實上的家庭與關係都必須被賦予特別的法律承認 (*Babiarz v. Poland*, § 54)。因此，當申訴人與他的新伴侶有了子女，並為了再婚而提出離婚申請時，受理這樣的申請並不屬於國家的積極義務之一 (§§ 56-57)。除此之外，雖然對一段長期關係而言，同居在當代可能並不是確立其穩定性的關鍵判準，但毫無疑問地，這項要素有助於反駁那些令人對婚姻真實性產生懷疑的跡象 (*Concetta Schembri v. Malta* (dec.), § 52 處理的是一段被認定非真實的婚姻關係)。
313. 人權法院曾更進一步地認定：在例外情況下，可預期的家庭生活亦可能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圍，特別是那些家庭生活尚未被完整建立，而此等情況不可歸咎於申訴人

的案件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 §§ 143 與 146)。尤其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家庭生活必須擴張至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間可能發展出的潛在關係。在這些案件中，有可能用來判定個人親密連結真實存在的幾種重要因素包括：生父母彼此關係的性質、關係之中的可證明利益，以及生父在子女出生前和出生後對其許下的承諾 (*Nylund v. Finland* (dec.); *L. v. the Netherlands*, § 36; *Anayo v. Germany*, § 57)。

314. 然而在通常情況下，對於父母和子女之間的家庭關係而言，同居並不是其必要條件 (*Berrehab v. the Netherlands*, § 21)。與國家所訂法律不符的婚姻形式並不會對家庭生活構成阻礙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 63)。若一對伴侶締結了純粹宗教上而不受國內法承認的婚姻關係，亦可能在第 8 條的意義下被納入家庭生活的適用範圍。只不過，第 8 條並不能被解釋為對國家施以承認宗教婚姻的義務，關於這點可見涉及繼承權和遺族撫恤金 (*Ş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 97-98 及 102)、或是一方當事人為一名 14 歲兒童的案例 (*Z.H. and R.H. v. Switzerland*, § 44)。

315. 最後，訂婚本身並不會創造家庭生活 (*Wakefield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

b. 同性伴侶

316. 如同異性伴侶一般，處於穩定關係的同性伴侶也一樣會被納入家庭生活、以及私人生活的概念之中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 73-74;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95; *P.B. and J.S. v. Austria*, § 30;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 92-94)。關於人權法院判決先例對此議題之詳細分析，參閱 LGBTI 人士權利之案例法指引 (*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2. 父母

a. 醫療輔助生殖／成為生父母之權利⁶⁴

317. 如同私人生活的概念一般 (參閱前文「生育權」部分)，家庭生活的概念也包含：在遺傳意義上成為父母的選擇應受尊重的權利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66;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2)。因此，一對伴侶利用醫療輔助生殖的權利也會作為一種私人與家庭生活的展現而落入第 8 條的範疇之中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82)。然而，單憑第 8 條的規範本身並沒有辦法擔保建立家庭或收養的權利 (*E.B. v. France* [GC], § 41; *Petithory Lanzmann v. France* (dec.), § 18)。此外，申訴人個人對家庭血脈延續的渴望無論多麼重要，第 8 條規定並不包含成為祖父母之權利 (*Petithory Lanzmann v. France* (dec.), § 20)。

318. 人權法院曾認定，在人工生殖這般敏感的領域中，各種基於道德考量或社會接受

⁶⁴ 另參見〈法律上親子關係〉章節。

度的顧慮都應該受到嚴肅的看待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100)。然而，對於卵子捐贈等特定人工生殖技術的完全禁止而言，這些因素本身並不能構成充分的支持理由；儘管締約國被賦予了寬廣的評斷餘地，在以此為目的型塑法律架構時，仍必須適當地將所涉的各種合法利益納入考量，並以一種調和的方式為之（同前註(*ibid.*)）。

319. 人權法院曾判決：申訴人曾經的伴侶將過往兩人共同作成，對於胚胎儲存、利用的同意撤回，導致其無法懷胎生下一名與自身有血緣關係的子女，而國內法允許這樣的同意撤回並沒有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82)。
320. 第 8 條並未要求各國應將代理孕母制度合法化（參閱前文合法親子關係部分），因此，國家雖拒絕承認在海外透過代孕出生之子女及預期父母間之法律關係，但此一拒絕未影響渠等一起享受家庭生活，即未違反父母及子女之家庭生活權利。尤其是在子女於國外出生後不久，家庭得定居於相應之會員國，且未有任何跡象顯示家庭有因其狀況而遭當局分離之風險下，並未違反其家庭生活權利 (*Menesson v. France*, §§ 92-94; *Labassee v. France*, §§ 71-73; *Foulon and Bouvet v. France*, § 58)。此外，人權法院認為國家當局未有機會就特定相關法律進行事前確認之情形下，公約不得強迫國家准予代孕出生之子女入境其領土 (*D. and Others v. Belgium*, § 59)。因此，關於拒絕發給旅行證件之申訴案（該旅行證件得使申訴人於國外透過代孕所生之子女，與其一同返回原籍國），儘管該拒絕處分已導致父母與子女分離，其申訴仍被認為顯無正當理由 (*D. and Others v. Belgium*, § 64)⁶⁵。關於 2 名於美國代孕出生之子女申請核發波蘭公民身分遭拒之異議案，人權法院同樣予以駁回（此次係基於事務管轄理由），該案子女之父母為居住於以色列且具以色列公民身分之同性伴侶，其中一名雖亦擁有波蘭公民身分，然因該家庭一同居住於合法承認其家庭關係之以色列，所以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無第 8 條規定之適用 (*S.-H. v. Poland*)。
321.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案處理的是，一名在國外透過代孕懷胎並帶回義大利的子女，因違反國內收養法規而衍生的分離與收養安置問題 (§ 215)。人權法院認定，家庭生活並不存在於這個特殊的案件之中，並在「私人生活」的概念下對本案進行了考量⁶⁶（在家庭生活方面，可對照與比較 *Valdís Fjölvisdóttir and Others v. Iceland* 案，該案涉及否認在國外代孕所生，同時透過寄養方式以保持聯繫之非生物學上子女間之親子關係）。

3. 子女

322. 依據已確立之案例法，所有涉及子女之決定中，子女最佳利益應至關重要。(.....) 基此，國家有義務就子女最佳利益及其作為一群體，置於所有影響其健康與發展決

⁶⁵ 另參見〈法律上親子關係〉章節。

⁶⁶ 另參見〈個人發展權及自主性〉章節。

定之核心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87-288;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 135 及 *X v. Latvia* [GC], § 96)。在關於法律上承認子女以及彼此間不具有生理連結之親子關係案件中，國家享有廣泛評斷餘地。此等案件引起倫理爭議，且歐洲尚未有共識。然而，當涉及父母子女連結關係時，該評斷餘地可能會限縮。涉及將個人與其父母連結起來的親子關係案件，尤其如此，特別是當該人為未成年子女時。此外，縱然是其在評斷餘地範圍內，國家的決定亦無從逸脫人權法院的控制，其抗辯並且應受法院詳細審查，以確保就子女利益達成適切平衡 (*C.E. and Others v. France*, §§ 85-90)。

323. 第 8 條要求國內當局在子女與其父母之利益間達成相當之平衡，而且要求在衡平過程中，應特別重視子女最佳利益，可能會於其性質與嚴重性上，凌駕於父母利益之上 (參閱 *Abdi Ibrahim v. Norway* [GC], § 145 案中就一般原則之概述)。

a. 同享

324. 家庭團結與分離事件中之家庭團聚的尊重，為第 8 條所定家庭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內在考量要素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4; 另參閱 *Abdi Ibrahim v. Norway* [GC], § 145)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意義下，父母與子女陪伴彼此的同享關係構成了家庭生活的基本要素 (即便雙親之間的關係已然崩潰亦同)。而各種阻礙同享的國內措施都會對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構成侵害 (*Monory v. Romania and Hungary*, § 70; *Zorica Jovanović v. Serbia*, § 68; *Kutzner v. Germany*, § 58; *Elsholz v. Germany* [GC], § 43; *K. and T. v. Finland* [GC], § 151)。法院則可能將父母的行為納入考量 (*Katsikeros v. Greece*, § 57，人權法院於本案認為國內法院所提出關於聯繫安排之理由具關聯性且充分)。

325. 人權法院曾判決，一名申訴人遭到秘密且非基於法律程序的挾持和恣意居留，導致家庭成員之間的同享關係遭到剝奪，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 248-250)。人權法院也曾對以下案件做出了違反第 8 條的判決：申訴人在超過一年的時間內被強制處於孤立的狀態，與其家人彼此分離，且家人皆對申訴人的處境一無所知 (*Nasr and Ghali v. Italy*, § 305)。

326. 人權法院也曾判決：申訴人之新生兒子於出生不久後，便自國營產科病房失蹤，國家就此新生兒所處的境況未能持續提供申訴人可信的資訊，此舉對其同享的權利、以及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了持續的侵害 (*Zorica Jovanović v. Serbia*, §§ 74-75)。就國家執行該判決所採取之措施，參閱 *Mik and Jovanović v. Serbia* (dec.)。

327. 以缺乏雙親同意為由而拒絕准許子女陪同母親前往另一個國家接受研究生教育，此種情形須按子女的最佳利益進行審視，並避免流於形式及機械化的操作 (*Penchevi v. Bulgaria*, § 75)。

328. 關於跨性別父母的權利，*A.M. and Others v. Russia* 案強調於評估跨性別者之父母權

利所受限制，及於性別轉變後剝奪其與子女聯繫時所應予考量之諸多要素（參閱第 53-61 條規定⁶⁷）。

b. 生母與子女之連結

329. 生母按其身分，亦足以被賦予代子女訴請法院、進而維護子女利益的必要權利 (*M.D. and Others v. Malta*, § 27;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156-159)。

330. 人權法院曾將一名單身女性和其子女視為一種不遜於其他家庭類型的家庭形式。國家必須以允許未婚母親和其子女家庭生活的正常發展為目的，進而避免任何基於出身的差別待遇 (*Marckx v. Belgium*, §§ 31 and 34)。若子女無法成為母親家庭的一分子，又或者其親子身分的確認僅作用於母親和子女之間，那麼未婚母親與其已承認子女的家庭生活發展便有可能受到妨礙（同前註(*ibid.*)，§ 45; *Kearns v. France*, § 72)。

331. 一位明知而同意將子女出養的生父母，事後有可能會在法律上被禁止賦予對子女的聯繫權和獲取關於子女的資訊 (*I.S. v. Germany*)。當父母的權利在法律上所受的保障有所不足時，出養的決定便會侵害母親的家庭生活權利 (*Zhou v. Italy*)。與此相似的是，當一名孩童遭到無理的安置，導致她與母親分離，且當地政府並未聲請法院就本案作成裁判時，生母在其女安置決定程序中的適當參與便遭到了剝奪，對母女利益所必要的保障亦連帶地喪失，此舉導致其家庭生活並未受到尊重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83)。此外，在停止父母責任及同意收養之決定程序中，國內當局必須如實衡量子女和其生物學上家庭之利益，並且認真考量子女和其生物學上家庭團聚的所有可能性。人權法院重申有權機關應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盡快促進家庭團聚。據此，重要的是，縱然子女初始被帶離生父母之照護，國內當局仍應採取措施以維繫子女與其生父母間之聯繫，並應有新專家證據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20-225)。在 *Y.I. v. Russia* 案中，申訴人因施用毒品及失業而遭剝奪其對 3 名子女之親權，其中最小兩位子女係受公共照護。人權法院認為本案違反第 8 條規定，因為在其看來，儘管母親曾吸食毒品且失業，但子女並未遭忽視或處於危險之中，所以，國內當局無法充分證明此一措施之正當性。此外，兒童照護機關並未提供申訴人適切協助以促使其家庭團聚。在此情形下，人權法院再次肯認國家在社會福利領域之角色，係協助有困難之人民，在其向福利機構聯繫時能給予指引及諮詢意見，特別是如何解決其困難 (§ 87)。人權法院同時考量子女們既和其母親分離，也彼此分離 (§ 94)。對照 *E.M. and Others v. Norway* 案，人權法院認為原照護令程序未有瑕疵、終止母親與子女之聯繫亦符合渠等最佳利益，國內當局亦已就維繫母親子女間之關係盡相當注意，從而並未違反第 8 條規定。

332. *Abdi Ibrahim v. Norway* [GC] 案之申訴人為索馬利亞難民，儘管其明確請求將子女寄養於親戚家或至少為索馬利亞或伊斯蘭家庭中，然其子女被寄養及安置於一基督教

⁶⁷ 參見《LGPTI 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家庭。寄養人嗣後經允許收養該子，申訴人則與其子女失去所有聯繫。申訴人上訴請求聯繫其子，以維持該子之文化與信仰根基，惟遭駁回。人權法院指出公約第 8 條規定，依第 9 條規定不能解釋為僅得尋找與申訴人之文化與信仰背景相應之寄養家庭。內國當局係所採之義務手段受到限制，而非結果受限。人權法院亦非質疑依可用之資訊，有權機關一開始確有致力為子女尋找更適合之寄養家庭之事實。然其認為允許收養申訴人之子後所為之聯繫安排，並未充分考量申訴人利益，即使申訴人之子保有至少對自身文化信仰來源之連結。人權法院全案審理後認為前述之理由，無法證立需完全且明確切斷申訴人與其子間之連結 (§§ 146-162)。

333. *A.I. v. Italy* 案之申訴人為人口販運受害人，其子女自其照護中被帶走，並經宣告具被收養資格。申訴人於收養裁判終局確定前都無法聯繫其子，人權法院認為當局並未確實衡量申訴人與兩個子女間之利益平衡，而且，即使收養程序尚在進行中，亦已有專家報告指出維繫申訴人與子女間之連結關係，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該主管機關卻未認真考量維繫渠等間聯繫之可能性。人權法院更指出內國法院評估申訴人教養能力時，並未考慮申訴人來自奈及利亞，又儘管專家報告已強調在非洲文化中父母與子女間存有不同之模式， (§ 104)，有權機關亦未就此予以考量。

c. 生父與子女之連結

334. 人權法院曾注意到：第 8 條意義下的家庭生活概念並不只會侷限在各種以婚姻為基礎的關係，也可能包含其他成員們在婚姻之外共營生活、事實上的「家庭」連結 (*Keegan v. Ireland*, § 44;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30)。這項原則的適用之所以被創設，是為了平等地將此概念延伸至生父與其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除此之外，人權法院也認定，第 8 條並不能被解釋為只對已經建立的家庭生活提供保障。若條件允許，其保障也必須擴張至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間可能發展出的潛在關係 (*Nylund v. Finland* (dec.); *Shavdarov v. Bulgaria*, § 40)。而在後案的判決中，人權法院認同，父子關係的推定意味著申訴人無從透過法律確認父子關係，但申訴人仍然可以藉由採取其他的手段建立親子之間的連結，因此宣告此未違反第 8 條的規範。
335. 當家庭生活的存在或不存在涉及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可能建立起的潛在關係時，有關的影響因素包括：生父母彼此關係的性質、關係之中的可證明利益，以及生父在子女出生前和出生後對其許下的承諾 (*Nylund v. Finland* (dec.)); 另參閱 *Katsikeros v. Greece* 案，該案係申訴人向內國法院訴請承認其為子女之父親，以利與子女母親共同承擔父母責任及定期聯繫子女，但其拒絕於內國法院裁判所設定之條件下行使其聯繫權，從而，申訴人於裁判涵蓋之期間內，僅會面其子女一次)。若諸如實際存在的親密連結等法律上、事實上更進一步的要素有所欠缺，單純生物學上的親屬關係並不足以訴諸第 8 條的保障 (*L. v. the Netherlands*, §§ 37-40)。另一方面，當申訴人的父子關係終止之後，將申訴人從子女的生活中完全且自動地排除而未適當考量子女的最佳利益，此舉將構成對申訴人家庭生活的不尊重 (*Nazarenko v. Russia*, §§ 65-66; 比較 *Mandet v. France*, § 58)。人權法院也曾判決：造成申訴人無法確認父子

關係的嚴格法律限制違反了第 8 條的規定 (*Călin and Others v. Romania*, §§ 96-99)。又單身父親未經其非婚生之子女之母親同意，不得對之行使親權，因不得行使親權與保護子女最佳利益間並無合理關聯，於此，該單身父親於內國法上，相較於母親、已婚或離婚之父親，受到差別對待，與第 14 條規定合併觀察之下，已違反第 8 條規定 (*Paparrigopoulos v. Greece*, §§ 35-43)。

336. *Shofman v. Russia* 判決所處理的是：一名父親發現自己和 2 年前出生的子女並無血緣關係，遂決定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人權法院認定：對於在家庭關係之中確保法律明確性的追求，以及對於子女利益的維護，兩者可構成在父子確認程序中引入時間限制制度的正當理由 (§ 39)。然而，人權法院也判決：自子女出生起算一年，且毫無例外准許—尤其連當事人先前對血緣真實性從未知悉的情況都無從構成例外，設立這樣的時間限制是非必要且不合乎比例的 (§ 43) (參閱 *Paulík v. Slovakia*, §§ 45-47)。
337. 在非婚生子女意圖向國內法院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之訴的案件中，時效期間的限制存在本身非與歐洲人權公約不相容 (*Phinikaridou v. Cyprus*, §§ 51-52)。然而，各國必須在相互競爭的各種權利，以及各種遭受侵害的利益之間維持相當的平衡 (§§ 53-54)。若對父子關係的確認程序實行嚴格的時間限制，卻對個別案件中的各種環境因素、以及尤有甚者—對於父子關係所涉事實的瞭解毫不顧慮，此舉將侵蝕第 8 條意義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的根基 (§ 65)。
338. 當法律上的推定被允許凌駕於生物學和社會意義上的現實、已確定的事實和當事人的意願並未受到考量，且實際上並無任何人因此受益時，即便考量到國家被賦予的評斷餘地，此種情況仍然違背了確保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到實際「尊重」的義務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40)。
339. 即便子女出生時父母已不再同居，又或者父母的關係在當時已告終止，子女與其父母之間仍然存在著等同於家庭生活的羈絆 (*Berrehab v. the Netherlands*, § 21)。而在申訴人與子女生母之間的關係持續兩年、包含一年的同居期且規劃結婚，而兩人子女的懷胎更是出於審慎決定的案件中，可以斷定，無論申訴人與子女生母之間的關係處於何等狀態，從子女誕生的那一刻起，申訴人與子女之間便已存在著等同於家庭生活的羈絆 (*Keegan v. Ireland*, §§ 42-45)。據此，在該名子女出生不久之後，於生父不知情或缺同意的情況下准許其安置和出養，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同前註 (*ibid.*), § 55)。
340. 當國內法院考量，申訴人拒絕接受法院命令的基因測試，並將其宣告為子女的父親、讓子女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優先於申訴人的相同權利時，人權法院曾判決，此舉並未逾越國內法院廣泛的評斷餘地 (*Canonne v. France* (dec.), § 34 及 § 30 用於去氧核糖核酸 DNA) 檢測情形。在一則基於系爭子女最佳利益而拒絕確認其生父的判決中，人權法院則認定第 8 條並未遭到違反 (*R.L. and Others v. Denmark*)。根據人權法院的觀察，國內法院已考量各種遭受侵害的利益，並將其自身認定的子女

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女維持家庭單元的利益作為優先的考量 (§§ 47-48)。在 *Fröhlich v. Germany* 判決中，人權法院同意：未來到了子女可能開始詢問自己出身的年紀時，父子關係的疑問可能將在其人生中佔有重要性。但人權法院也判決，屆時讓子女面對父子關係的爭議並不會符合一名 6 歲孩童的最佳利益。因此，若法院拒絕賦予生父聯繫權，或拒絕命令法定父母將子女的私人境況資訊提供予可能的生父，並不會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 62-64)。

341. 於消極父母 (passive parent) 情形，特別是生父和其十分年幼之子女長時間均未聯繫，而且並無試圖重新聯繫之情形，人權法院認為停止其親權並未違反第 8 條規定 (*Ilya Lyapin v. Russia*)。法院特別考量生父與其子斷絕聯繫，係生父自身之不作為所致，且渠等於 7 年間均未有個人關係，而停止生父親權僅在取消其與子女之法律連結 (§ 54)。同樣地，在 *Pavel Shishkov v. Russia* 案中，法院認為主管機關拒絕核發立即移交年幼女兒給生父照顧之命令，符合其女兒之最佳利益，且於其評斷餘地內，亦具相關之充分理由 (§ 97)。法院認為生父自身不作為致其與女兒間之關係斷裂，導致女兒未有關於生父之記憶，並深刻依附寄養家庭 (§ 91)。另一方面，人權法院在 *T.A.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案中，認為將應受特殊照護之年幼子女，自祖父母之照護下移交給其生父之決定，違反第 8 條規定，因內國法院並未充分檢視父親與子女間關係之深厚程度、維持現狀對父親子女關係之可能風險，以及子女突然移交給父親對其健康及幸福所生風險 (§§ 55-64)。

d. 育兒津貼、管養／探視，以及聯繫的權利

342. 人權法院曾指出：雖然第 8 條的內容並不包括享有育嬰假的權利，也並未對各國施以提供各種育兒津貼的積極義務，但與此同時，透過讓父母一方得以留在家中照顧子女，育嬰假與相關的津貼皆促進了家庭生活，也必然影響了家庭生活受組織的方式。據此而言，育嬰假與育兒津貼也會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中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 130; *Petrovic v. Austria*, §§ 26-29; *Di Trizio v. Switzerland*, §§ 60-62)。另參閱 *Yocheva and Ganeva v. Bulgaria*, § 72)。
343. 在所有涉及子女的決定中，子女的最佳利益必須是最優先的考量，而這樣的概念獲得了包含國際法在內的廣泛共識所支持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7;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 135; *X v. Latvia* [GC], § 96)。子女的最佳利益視其性質與嚴重性，有可能凌駕於父母的最佳利益之上 (*Sahin v. Germany* [GC], § 66)。無論如何，在平衡各種受侵害的利益時，父母的利益—尤其是定期與其子女聯繫的利益—都會是其中的考量要素之一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 134)。除非該家庭的特別失格已經獲得證明，否則按照子女的利益，子女與家庭之間的連結必須被維持。據此而言，家庭的連結僅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可能遭到斷絕，且必須盡一切所能地維持親密關係的存續，並在適當的時機或情況下「重建」家庭 (*Gnahoré v. France*, § 59 如要一個案例法的回顧，參閱 *Jansen v. Norway*, §§ 88-93)。

344. 縱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內容並未包含詳盡的程序要求，作成決定的程序仍須維持公平，且達到足以確保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利益皆獲得應有尊重的程度。在此程序中，父母應當被視為一體地獲得充分的參與，其利益應當被賦予必要的保障，並且應擁有完整的陳述機會。國內法院必須全面性地審視家庭的完整境況與所有的涉及因素—尤其是各種涉及事實上、感情上、心理上、物質上，以及醫療上性質的因素，並且在各方當事人的利益之間力求均衡與合理的判斷，同時持續地考量何者可能是對子女而言最佳的解決方式，因為這樣的考量在每一個案件中均至關重要。賦予各國主管當局的評斷餘地則會視爭議的性質，以及受侵害權利的重要性而有所改變 (*Petrov and X v. Russia*, §§ 98-102)⁶⁸。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案，人權法院指出在停止父母責任及同意收養的程序中，國內當局必須如實衡量子女與生物學上家庭間之利益。
345. 人權法院曾判決：在由主管子女安置與照護的機關所召開的程序中，未能向父母揭露相關文件意味著，管養與探視權的決定程序並未對父母受第 8 條保護的利益提供必要的保障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3)。拒絕作成委託獨立精神鑑定的命令、且完全欠缺地方法院的聽審，則會導致申訴人在決定其探視權的程序中無法獲得充分的參與，其受第 8 條保障的權利將因此遭受侵害 (*Elsholz v. Germany* [GC], § 53)。而在 *Petrov and X v. Russia* 案的判決中，一名父親的同居令聲請並未獲得充分的審查，而且，就同居令有利於子女之母親的決定結果，並未援引具有關聯性之充分理由加以支持，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參閱 §§ 105-114 及對於其中案例法的回顧)。
346. 關於聯繫權，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之裁判程序必須公允，應使當事人完全陳述，以及必須捍衛子女最佳利益。在 *Cința v. Romania* 案，內國法院以申訴人患有心理疾病為由，限制其對 4 歲女兒之聯繫權，惟未有相關證據證明申訴人對其女兒之福祉造成威脅，亦未建立或衡量子女最佳利益 (§§ 52-55)。
347. 人權法院曾為判決：在涉及管養權審理期間的案件中，對一離婚伴侶的女兒而言，考量其年齡與成熟程度，內國法院未使其就應由父母之何方扶養表示意見，已侵害其享有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 (*M. and M. v. Croatia*, §§ 171-172；比較 *Q. and R. v. Slovenia*，該案中一名兒童經精神科醫師評估孩童尚無法形成個人意見)。在 *C. v. Croatia* 案，一名管養訴訟程序中之子女之家庭生活權，經人權法院認為已受當局侵害，因該名子女未有機會參與該管司法機關之審理，且未有訴訟代理人陳述其觀點。
348. 父母並不能基於第 8 條被授權行使可能危害子女健康與發展的措施 (*Elsholz v. Germany* [GC], § 50;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1; *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 § 94; *Nuutinen v. Finland*, § 128)。據此，在一名 13 歲少女已清楚表達自己不願意與父親相見、且多年來均不曾與其會面的案件中，由於強

⁶⁸ 參見〈判斷餘地〉章節有關家庭生活之部分。

迫少女與父親相見將有可能嚴重擾亂其情感和心理上的均衡狀態，故拒絕其與父親聯繫的決定可被視作出於子女的最佳利益而為之（*Sommerfeld v. Germany* [GC], §§ 64-65; *Buscemi v. Italy*, § 55）。而當一名推定的父親要求提供其所宣稱子女的資訊，並在不顧子女法定父母拒絕的情況下獲准和子女聯繫時，人權法院同意，這樣的准許將有可能造成子女法定父母的婚姻關係破裂，導致子女的幸福因為家庭單元喪失而受到危害（*Fröhlich v. Germany*, §§ 42 及 62-63）。同理，在 *Suur v. Estoni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內國法院已就子女最佳利益為全盤考量，並就子女此時不應被迫聯繫血緣上之父親提出具關聯性且充分之理由，故不無違反第 8 條規定（§ 98）。惟法院確實認為此與父親未來可再重新訴請法院變更聯繫安排有關。

349. 在涉及父母與子女關係的案件中，必須顧及時間的流逝將有導致案件形成事實上裁判的風險，此為一種特別的注意義務（*T.C. v. Italy*, § 58）。在衡量一起案件是否有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審理、以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要求時，這樣的注意義務是一個決定性的要素，同時也構築了第 8 條隱含的各種程序要求（*Ribić v. Croatia*, § 92; *Paparrigopoulos v. Greece*, § 49）。在衡量何者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時，子女與父母失去聯繫後可能帶來的長遠消極影響、以及在合理可行時應盡力促進家庭團聚的積極義務，兩者皆應在均衡之中獲得充分的斟酌。而考量子女與生母永久分離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則是絕對需要遵守的義務（*Jansen v. Norway*, § 104）。如同人權法院在本案中所指出的：申訴人子女遭到父親擄拐的風險（以及因此衍生的子女保護問題）不應優先於對母親與子女聯繫權的充分顧及（§ 103）。
350. 另一方面，各國必須提供各種措施，以確保管養權的審理結果與父母的權利得以被執行（*Raw and Others v. France*; *Vorozhba v. Russia*, § 97; *Malec v. Poland*, § 78）。在必要的情況下，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在子女的位置資訊遭到另一方父母藏匿時展開偵查（*Hromadka and Hromadkova v. Russia*, § 168）。人權法院曾判決：在仰賴一系列自動化、刻板化的方式確保父親行使與子女的聯繫權時，國內法院並沒有採取最為適當的措施，藉以在申訴人與子女之間建立起一段具有意義的關係，並讓申訴人的聯繫權得以完整行使（*Giorgioni v. Italy*, §§ 75-77;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 66; *Bondavalli v. Italy*, §§ 81-84）。同樣地，在有關申訴人的精神病理學新事證有長達約 10 年未獲採用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判決此舉構成了侵害（*Cincimo v. Italy*, §§ 73-75）。而在申訴人因子女母親反對、國內法院又未採取適當措施，導致其有長達 7 年無法在法院設定的情況下行使聯繫權的案件中，人權法院亦判決此構成了侵害（*Strumia v. Italy*, §§ 122-125）。據此，國內法院應扮演的角色在於：查明何種措施可以克服既有的阻礙，進而促進子女與無管養權父母之間的聯繫。舉例而言，當國內法院並未考量任何手段，以協助申訴人克服因自身失能（能使用手語溝通的失聰。申訴人的兒子同為失聰，但能使用口語交談）而形成的阻礙時，人權法院便曾判決此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Kacper Nowakowski v. Poland*, § 95）。
351. 關於申訴人被禁止離開限制區域，導致其更加難以透過自身權利的行使，與生活在區域外的家庭成員保持聯繫的情況，人權法院曾判決形成此效果的措施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Nada v. Switzerland* [GC], §§ 165 及 198; *Agraw v. Switzerland*, § 51; *Mengesha Kimfe v. Switzerland*, §§ 69-72)。

e. 跨國兒童擄拐

352. 在涉及跨國兒童擄拐的案件中，第 8 條賦予締約國的各種義務在解釋上必須特別配合 1980 年 10 月 25 日之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Iglesias Gil and A.U.I. v. Spain*, § 51; *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 § 95)，以及 1989 年 11 月 20 日之兒童權利公約 (*Maire v. Portugal*, § 72)。

353. 在此領域中，具有決定性的議題為：在各國對於此類事件被賦予的評斷餘地下，各種受侵害且相互競爭的利益—子女的利益、雙親的利益，以及公共秩序—之間是否能達成相當的平衡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 § 62; *Rouiller v. Switzerland*)。然而，需要留心的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永遠都必須是最優先的考量 (*Gnahoré v. France*, § 59; *X v. Latvia* [GC], § 95)。在後案中，人權法院曾判決：在所有涉及子女的決定中，子女的最佳利益必須是最優先的考量，而這樣的概念獲得了包含國際法在內的廣泛共識所支持 (§ 96；另參閱 *X v. the Czech Republic*, § 60)。而無論如何，在平衡各種受侵害的利益時，父母的利益—尤其是與子女定期聯繫的利益—都會是應受考量的因素之一 (同前註(*ibid.*))，§ 95; *Kutzner v. Germany*, § 58)。舉例而言，父母在作成決定的程序中必須擁有適當的參與機會 (*López Guió v. Slovakia*)。

354. 為了調和歐洲人權公約與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解釋，首先，承審法院必須真正地考量可能基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 12、13，以及 20 條而構成立即交還兒童之例外的各種因素，且必須對此作成具備充分理由支持的決定；接著再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這些因素進行評估。據此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賦予了國內當局一種程序上的義務，要求法院在處理交還兒童的申請時，必須就交還事件中的兒童考量各種具有疑義、涉及「重大危險」的主張，並作成附有特定理由的裁定。至於所謂「重大危險」的確切意涵，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 13 條 (b) 提供的例外僅著眼於各種超出兒童所能合理承受的情境 (*X v. Latvia* [GC], §§ 106-107 及 *Vladimir Ushakov v. Russia*, § 103)。在 *Y.S. and O.S. v. Russia* 案中，法院基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命將 1 名子女交還到有進行之軍事衝突地區，人權法院認為該法院並未充分考量該地區之安全情勢對子女的風險，從而違反第 8 條規定。

355. 當國內法院在時間上大幅度地踰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 11 條所訂的非強制性 6 週限制，且不存在任何得以使其豁免於嚴格遵守此時間限制的情狀時，人權法院曾認定，此舉有違兒童交還程序必須被迅速進行的積極義務 (*G.S. v. Georgia*, § 63; *G.N. v. Poland*, § 68; *K.J. v. Poland*, § 72; *Carlson v. Switzerland*, § 76; *Karrer v. Romania*, § 54; *R.S. v. Poland*, § 70; *Blaga v. Romania*, § 83; *Monory v. Romania and Hungary*, § 82)。然而，在 *Rinau v. Lithuani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在第 1 位申訴人請求交還其女兒之 5 個月後作成決定，逾越上述之 6 週期間限制，但並未違反第 8 條

規定。內國法院必須協調本條所規定之兩個義務。一方面，內國法院對第 1 位申訴人父親之申請，有迅速進行之積極義務，一方面，對子女母親應盡之程序義務，應有效審查關於交還女兒回到德國將使女兒心理受到傷害的指控。人權法院表示，此等問題需要內國法院仔細，且花費一定時間進行審查，此為在互相競爭之受侵害利益間，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的前提下，作成衡平裁判所必要 (§ 194)。儘管如此，人權法院認為國內當局未履行其第 8 條所定程序義務，特別是，旨在妨礙法院作成移交子女命令之政治上干預與程序變化，已違反第 8 條規定，因為其已影響裁判作成程序之公正性，並且導致時間的延誤。

356. 涉及兒童擄拐事件的判決，必須按其具有迫切性的性質，以適當、有效的方式執行 (*V.P. v. Russia*, § 154)。在 *X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中，人權法院的評估對象，並非作成移交命令之程序，而是內國法院認為該命令得被強制執行之後續執行程序。縱使內國法院並未就終局移交命令再開程序，其已考量後續之發展。人權法院從而接受強制執行程序滿足第 8 條所定之程序要件 (§§ 54-64)。

f. 收養⁶⁹

357. 人權法院曾確立：即便收養的權利並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所明文保障的權利之一，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的關係作為一種規範，仍與受第 8 條保障的各種家庭關係具有相同的性質 (*Kurochkin v. Ukraine*; *Ageyevy v. Russia*)。而合法且真實的收養有構成家庭關係的可能，即便欠缺同居事實、又或者養子女和養父母之間不存在任何真實的連結亦然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 §§ 143-148; *Topčić-Rosenberg v. Croatia*, § 38)。

358. 然而，單憑第 8 條的規定本身，並沒有辦法擔保成立家庭或收養的權利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 141; *E.B. v. France* [GC])，也並不會使會員國必須對所有形式的監護關係—例如「卡法拉」制度—賦予承認 (*Harroudj v. France*, § 51; *Chbihi Loudoudi and Others v. Belgium*)。在收養的領域中，各國當局享有的評斷餘地會視爭議的性質，以及受侵害權利的重要性而有所改變 (參閱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11 本案涉及停止母親親權及出養其子; *A.I. v. Italy* §§ 86-89)。子女最佳利益為此領域最優先考量。(§§ 94, 98; 本案兄弟姊妹被分開並安置於兩個不同家庭, § 94 與 § 101; 另參閱專家報告的角色, §§ 99-101)。弱勢父母也是考量要素 (*A.I. v. Italy*, §§ 102-104 該案母親為人口販運受害人)。

359. 人權法院曾強調，第 8 條在收養領域中施加的各種義務、以及收養對於收養者和被收養者彼此關係所造成的效果，兩者在解釋上皆必須基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之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1989 年 11 月 20 日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歐洲兒童收養公約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 §§ 139-140)。

⁶⁹ 參見〈代理孕母〉、〈同性伴侶〉章節部分，以及《LGBTI 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360. 第 8 條並未賦予將第二父母收養制度擴張至未婚伴侶的義務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136;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 66-69; *Emonet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 79-88)。針對收養的條件，各國也沒有義務將未婚異性伴侶與未婚同性伴侶同等對待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 68，對照 *Fretté v. France*)。然而，一旦各國准許未婚伴侶收養，收養制度便應向未婚異性伴侶與未婚同性伴侶一同開放，但兩者所受的待遇應當相似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 112 及 130)。參照 LGBTI 人士權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361. 即便在當事人意圖執行國外的收養決定，而此決定遭到其母國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有關收養的各種原則仍能適用 (*Negrepontis-Giannisis v. Greece*)。
362. 土耳其民法中關於單親收養的規範真空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因為當申訴人提出收養的要求時，該國一直都欠缺足以提供承認、使單親收養父母的名字得以被註記在生父母欄位的法律架構 (*Gözüm v. Turkey*, § 53)。
363. 若撤銷申訴人的收養將完全剝奪其與子女的家庭生活，且此撤銷無可逆轉又不合於實現親子重逢之目的，此等措施便僅能適用於例外的情況，且僅有在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壓倒性優先的要求時才得以被正當化 (*Ageyevy v. Russia*, § 144; *Johansen v. Norway*;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 148; *Zaiet v. Romania*, § 50)。
364.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一案處理的是，在違反義大利收養法規的情況下，一名透過海外代孕懷胎的子女被帶回國內後所產生的分離與收養安置問題 (§ 215)。這起案件的事實碰觸到了數種道德方面的敏感議題—收養、兒童的照護安置、醫療輔助生殖，以及代理孕母—而會員國對此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 (§ 194)。人權法院判決：家庭生活並不存在於這個特別的案例之中，並基於「私人生活」的概念對本案進行了考量。

g. 寄養家庭

365. 考量到寄養家庭與被安置兒童所共度的時間長短、兩者關係的性質，以及成年人相較於兒童所扮演的角色，人權法院亦可能承認：寄養家庭與被安置兒童之間存在著事實上的家庭生活 (參閱 *Moretti and Benedetti v. Italy*, §§ 48-52)。在本案中，一名寄養兒童在出生後便立刻被安置在申訴人的家庭長達 5 個月的時間，而在該名兒童被宣告可收養之前，申訴人希望就其發布特別收養令的請求並未獲得謹慎的審查，且獲選收養的是另一對伴侶，人權法院遂判決國家的積極義務遭到了違反；針對寄養父母與其持續照護的兒童之間的關係，則可參閱 *Jolie and Others v. Belgium*, Commission decision；另可參閱 *V.D. and Others v. Russia*。在本案中，國內當局決定將寄養家庭照護的兒童送回生父母身邊、終止寄養家庭的監護權，且不允許其與兒童聯繫，寄養家庭遂對此決定表示異議)。
366. 在 *Pavel Shishkov v. Russia* 案中，該案申訴人女兒於未經申訴人知悉或同意下，經安置於寄養家庭，人權法院重申國內當局有義務採取措施，以促進渠等團聚，但此

一義務並非絕對。父母可能無法立即和其未共同生活一段時間之子女團聚，而且可能需要採取準備措施 (§ 94)。

367. 人權法院也曾判決（該案的背景為：閱覽寄養安排相關檔案的權利是否存在的判斷）：與申訴人（一名曾經的寄養兒童）相同處境的人們皆擁有接受必要資訊、進而知悉並理解自身童年與早年成長情況的重大利益，而此利益受到了《歐洲人權公約》的保障（*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9）。

h. 親權與國家照護

368. 家庭生活並不會隨著子女被送交公共照護而終止（*Johansen v. Norway*, § 52; *Eriksson v. Sweden*, § 58），也不會因父母離婚而終止（*Mustafa and Armağan Akin v. Turkey*, § 19）。已確立的原則是：使子女脫離父母、轉由國家照護將構成對家庭生活的干預，必須符合第 8 條第 2 項的正當理由才得以為之（*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2; *Kutzner v. Germany*, §§ 58-60）。*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概述相關案例法原則 (§§ 202-13)。值得注意的是，人權法院強調以下指導原則：子女最佳利益優先、必須於合理可行時促進家庭團聚、照護令應視為暫時性措施，一旦情況允許時應將其中止、適當決策過程的必要性。公共照護限制家庭生活之情形，當局負有於合理可行時採取手段以促進家庭團聚之積極義務（*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4）。

369. 人權法院曾確立，在衡量兒童送交照護的必要性時，各國當局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B.B. and F.B. v. Germany*, § 47; *Johansen v. Norway*, § 64, *Wunderlich v. Germany*, § 47）。除此之外，務必留心的是：國內當局享有與所有當事人直接聯繫的優勢（*Olsson v. Sweden (no.1)*, § 90），而這樣的優勢往往存在於照護措施的規劃階段，或緊接在照護措施的實行之後。然而，針對任何更進一步的限制，例如主管父母探視權的機關所施加的限制，則需要採取較嚴格的審查基準（*Elsholz v. Germany* [GC], § 64; *A.D. and O.D. v. the United Kingdom*, § 83）。

370. 關於子女教養經常性仰賴體罰的問題，在兩則判決中，人權法院的主要目標在於判定：一體觀之，作成決定的程序是否已為父母的利益提供必要的保障，以及被選用的措施是否合乎比例（*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79;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2; *Wunderlich v. Germany*, § 53）。據此而言，僅可作為最後手段訴諸的親權停止，自須被嚴格限制在為防止任何有辱人格待遇、真實且逼近的風險所必要之部份，且這樣的手段僅能為承受上述風險的子女使用（*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84;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7）。除此之外，國內法院必須給予詳盡的理由，說明其他足以保護子女、同時又對家庭權利構成較少侵害的選項為何不存在（*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85;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8）。而第 8 條所隱含的各種程序義務包括：應確保父母處於可提出自身所有抗辯的地位（*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80;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3）。這些程序義務同時也要求：國內法院的認定必須奠基於充分的事實基礎之上，且不得恣意

或不合理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81)。舉例而言，在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一案中，國內當局便曾依據父母與子女自身的陳述，並認定後者曾經、又或者曾多次遭受鞭打。

371. 專家錯誤的判斷或評估本身並不會導致兒童照護措施因此違背第 8 條的要求 (*B.B. and F.B. v. Germany*, § 48)。醫療與社會的主管機關皆有保護兒童的責任，而當那些顧及兒童面對其家庭成員時的安危、出於真誠而合理的考量事後被證明為受到誤導時，這些主管機關不得被判決負有責任 (*R.K. and A.K.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 *A.D. and O.D. v. the United Kingdom*, § 84)。據此而言，各種國內的決定僅能以決定作成當下呈現在國內當局之前的情況進行審查 (*B.B. and F.B. v. Germany*, § 48)。
372. 因此，當國內當局面對嚴重身體虐待、且至少初步證明可信的指控時，採取暫時性的親權停止具備充分的正當理由 (*B.B. and F.B. v. Germany*, § 49)。然而，當永久停止親權的決定並未在主要程序中提供充分的理由時，便會因此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同前註(*ibid.*), §§ 51-52)。在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一案中，人權法院判決：遭受經常性與持續性鞭打的風險可構成支持停止部分親權、並將子女送交照護的理由 (§ 78) (另可參閱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 91)。針對國內法院是否已在父母的利益與子女的最佳利益之間達成相當的平衡，人權法院也進行了評估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 79-85)。
373. 當停止親權的決定本質上係建構在源於宗教考量的差別待遇時，人權法院判決此違反了第 8 條與第 14 條的結合 (*Hoffmann v. Austria*, § 36，本案處理的是，申訴人在與兩名子女的父親離婚後，由於其耶和華見證人的身分而被停止親權)。除此之外，人權法院也曾認定，僅因為母親早於醫生所建議之時間離開醫院，便將一名健康的嬰兒送交照護，這樣的決定是不合乎比例的 (*Hanzelkovi v. the Czech Republic*, § 79)。然而，人權法院也曾判決：因父母堅決反對將子女送往學校而停止其部份親權、並且強制性地使子女脫離父母照護三週的時間，這樣的決定「在子女的最佳利益與申訴人的最佳利益之間達成了合乎比例的平衡，且並未逾越國內當局被賦予的評斷餘地」 (*Wunderlich v. Germany*, § 57)。
374. 子女有機會被安置在一個更加有利其扶養的環境之中—單憑這樣的事實並不足以作為使其強制脫離生父母的正當理由；針對父母基於第 8 條與子女同享家庭生活的權利，此等干預必須具備其他直指「必要性」的因素才得以為之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8; *K. and T. v. Finland* [GC], § 173)。此外，相關本國法規之適用不得恣意為之 (*Zelikha Magomadova v. Russia*, § 112)。
375.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一案之判決，總結案例法原則 (§§ 202-213) 適用於在當局決定將寄養家庭的安排替換為其他影響更加長遠的措施，亦即剝奪父母責任並核准收養的各種案件中，人權法院所顧及的原則是：「此等措施僅可適用於例外的情況，且僅有在子女最佳利益優先的壓倒性要求下才具備正當的理由」 (*S.S. v. Slovenia*, §§ 85-87, 96 及 103; *Aune v. Norway*, § 66)。在不考量環境

因素改變的情況下，母親的財務狀況並不能作為使子女脫離其照護的正當理由（*R.M.S. v. Spain*, § 92）。同樣地，當國內當局單憑申訴人的財務與社會困境便作成決定，且未提供其適當的社會援助時，人權法院亦判決此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Akinnibosun v. Italy*, §§ 83-84）。在 *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一案中，一名女性的子女因生活在不穩定的環境中而被基於收養的目的送交照護，導致其家庭的連結斷裂，人權法院判決此舉違反了第 8 條（§§ 118-123）。此外，缺乏教養子女之技巧與經驗本身難以作為限制親權，或將子女安置於公共照護之合法理由（*Kocherov and Sergeyeva v. Russia*, § 106，涉及 1 名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之父親）。

376. 在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認為本案停止父母責任及同意收養之作成決定程序，有未就所有觀點及當事人利益加以審酌之違法。尤其是，當局於子女當初獲得照護後，並未促進其與父母之聯繫，亦未就母親是否具備提供適切照護之能力，重新進行專家鑑定（§§ 220-225）。同樣地，在 *Omorefe v. Spain*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就母親聲請成為對其子女之監護人，以及 6 年後在母親反對下所為准予收養之決定，並未在確保有適當考量母親觀點和利益，以及所受干預嚴重性與所受侵害利益符合比例下作成。尤其是，主管機關並未考量子女與其母親之團聚可能性、未設想例如暫時收容、抑或單純非收養前寄養之較輕微手段，申訴人亦在未有心理專家陪同下即遭停止聯繫權。此外，在通知申訴人有 6 月期間達成所設目標，使其可以和其子團聚之 20 日後，即對子女實施收養前寄養照護實施。然而，在一則患有精神疾病的母親遭到親權停止（以及因此生的收養問題）的案件中，法院則判決此未構成任何的侵害。理由在於：即便採取各種協助母親的積極措施，申訴人實際上仍無恢復子女照護的任何可能（*S.S. v. Slovenia*, §§ 97 及 103-104）。

377. 兒童照護令必須被視為一種暫時性的措施，一旦情況允許時便應將其中止，且任何實行暫時性照護的措施都必須合於促進生父母與子女團聚的終極目標（*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208; *Olsson v. Sweden (no.1)*, § 81）。從照護期開始的那一刻起，在合理可行時應盡速採取措施、以促進家庭團聚的積極義務便會對法定主管機關施以一股持續增強的力量，而這股力量永遠會取決於其與考量子女最佳利益這個義務之間的平衡（*K. and T. v. Finland* [GC], § 178 及 *Haddad v. Spain*, § 54）。在國內當局宣告申訴人的子女可被收養，而未盡所有必要努力維護其親子關係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判決此舉違反了第 8 條（*S.H. v. Italy*, § 58）。當一名母親因子女有遭受父親擄拐的風險、導致其與受寄養照護子女的聯繫權遭到否定時，人權法院亦判決此構成了侵害。如同人權法院所指出的：申訴人子女遭到其父親擄拐的風險（以其因此而生的保護問題）不應優先於對母親與其子女聯繫權的顧及（*Jansen v. Norway*, §§ 103-104）。當一名父親所受的家暴指控被宣告無罪，且兩名較年長的子女已回歸其照護時，國內當局卻未重新建立其與另一名女兒之間的聯繫，人權法院同樣判決此舉違反了第 8 條。針對主管機關與國內法院將這名女兒置於收養前照護的決定，人權法院並未發現任何具有說服力的理據（*Haddad v. Spain*, §§ 57-74）。

378. 第 8 條要求：當法院作成的決定大體而言係以促進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探訪為目的、藉此使其重建關係，進而達成家庭團聚時，這樣的決定必須透過有效且具有一致性的方式實施。針對此類探訪如何進行的決定，假若其實施此方式將導致子女與其生父母不可逆轉地分離，這樣的決定便無法達成任何合理的目的。因此，當照護令並未施以任何的時間限制，且照護機構人員消極的行為與態度造成第一位申訴人的子女與其父不可逆轉地分離時，其結果便是：當局未能基於第 8 條在申訴人的利益與其子女的利益之間達成相當的平衡（*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 181 及 215）。
379. 將申訴人的子女安置於公共照護的緊急照護令、以及當局不顧任何顯示申訴人境況已有所改善的證據，而未採取可能足以促進其家庭團聚的措施，此亦侵害了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然而，後續發布的一般照護令與探視權限制則並未構成此等侵害（*K. and T. v. Finland* [GC], §§ 170, 174, 179 及 194）。
380. 在 *Blyudik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判決：基於國內法並未為此類安置措施提供任何的基礎，將申訴人的女兒安置在一間與其家宅相隔 2500 公里的封閉式教育設施中是違法的行為。

4. 其他類型的家庭關係

a. 兄弟姊妹、祖孫的家庭關係

381. 家庭生活亦能存在於兄弟姊妹之間（*Moustaquim v. Belgium*, § 36; *Mustafa and Armağan Akin v. Turkey*, § 19）；姨、姑／舅、叔、伯之間，以及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之間（*Boyle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47）。然而，傳統的立場是：家庭生活有所不足的親密關係通常會落入私人生活的範疇之中（*Znamenskaya v. Russia*, § 27 以及其中所引述的參考資料）。
382. 人權法院曾認定，即便成年人並未與自己的父母或兄弟姊妹同居（*Boughanemi v. France*, § 35），又或者已建立了另一個不同的家室與家庭（*Moustaquim v. Belgium*, §§ 35 及 45-46; *El Boujaïdi v. France*, § 33），成年人與其父母、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仍會構成受到第 8 條保障的家庭生活。
383. 人權法院曾指出：家庭生活至少包含了近親之間的連結，例如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的連結即為其一，因為此類親屬有可能在家庭生活中扮演相當的角色（*Marckx v. Belgium*, § 45; *Bronda v. Italy*, § 51; *T.S. and J.J. v. Norway* (dec.), § 23）。祖父母與孫子女間之關係，與父母子女間之關係有本質上與程度上之不同，依其性質，此等關係所受保護程度通常較弱。因此，祖父母涉及孫子女的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其最為重要的部分在於：透過兩者之間的聯繫維持正常祖孫關係的權利（*Kruškić v. Croatia* (dec.), § 111; *Mitov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58; *Q and R v. Slovenia*, § 94）。然而，人權法院也曾認定：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的聯繫通常是

以擁有父母責任之人的同意為前提，亦即：祖父母對孫子女的探視權通常須取決於兒童的父母 (*Kruškić v. Croatia* (dec.), § 112)。一名祖母在孫女出生後便是照護者，而且祖母於各方面均表現如同其孫女之母親，人權法院承認申訴人與其孫女間之關係，原則上相當於其他家庭關係，並受第 8 條規定保障 (*Terna v. Italy*, § 64)。人權法院認為在孫子女脫離祖母照護後，卻未促進祖母之聯繫權，有違反其第 8 條之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儘管人權法院承認可能有子女遭擄拐之風險，但是主管機關並未致力於實現申訴人權利 (§§ 72-76)。在本案年幼孫子女一生均與祖父母一起生活的情形下，尊重祖父母之家庭生活權利與子女最佳利益，相較於要求將子女移交予伊之生父權利，人權法院強調內國法院有義務，尤其是在專家報告的基礎上，尋繹出反應子女最佳利益的解決方案 (*T.A.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59 及 63)。

384. 在 *Petithory Lanzmann v. France* (dec.)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第 8 條規定並未授予成為祖父母之權利 (§ 20)。

385. 父母與子女彼此陪伴的同享原則，同樣也適用於涉及兒童與其祖父母之間關係的案件 (*L. v. Finland*, § 101; *Manuello and Nevi v. Italy*, §§ 54, 58-59，本案處理的是祖父母與孫女聯繫權遭到中止的問題；*Q and R v. Slovenia*, § 95)。尤其在生父母缺席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判決：姨、姑和舅、叔、伯，以及侄子、侄女和外甥、外甥女之間存在著家庭的連結 (*Butt v. Norway*, §§ 4 及 76; *Jucius and Juciuvienė v. Lithuania*, § 27)。然而，在通常的情況下，孫子女與祖父母之間的關係在性質、程度上皆與子女和父母之間的關係有所不同。因此，基於其性質，這樣的關係所要求的保障程度較弱 (*Kruškić v. Croatia* (dec.), § 110; *Mitov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58)。

386. 在較為近期的裁判中，人權法院曾指出：成年人與其父母或兄弟姊妹之間的家庭連結只能獲得較少的保障，除非有證據指出：兩者之間存在著超出一般感情連結的依賴關係 (*Benhebba v. France*, § 36; *Mokrani v. France*, § 33; *Onu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 *Slivenko v. Latvia* [GC], § 97; *A.H.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32)。

b. 受刑人及其他受拘禁者的聯繫權⁷⁰

387. 在受刑人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之中，獄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刑人與其親密家庭維持聯繫所提供的協助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Chaldayev v. Russia*, § 59; *Messina v. Italy* (no. 2), § 61; *Kurkowski v. Poland*, § 95; *Vintman v. Ukraine*, § 78)。本條規定也包括國家負有應該使受拘禁者得於遭拘禁後迅速聯繫家人的特別義務 (*Lebois v. Bulgaria*, § 53)。針對歐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委員會 (CPT) 所提供的各種建議，人權法院曾賦予其相當的重要性。這些建議指出：長期的獄政管理「應當透過一種積極、主動的方式，設法消弭監禁所帶來的去社會化

⁷⁰ 參見《受刑人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與《恐怖主義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效果」(*Khoroshenko v. Russia* [GC], § 144)，也就歐洲理事會所提出的相關措施，強調藉由維持所有形式的聯繫方式，特別是書信、電話與接見，以防止破壞受刑人與其家庭聯繫之重要性(*Danilevich v. Russia*, § 60)。

388. 針對家屬探訪設立人數限制、對探訪進行在場監督，以及使被拘禁者接受特殊的監獄管理或探訪安排，諸如此類的限制措施皆會對被拘禁者受第 8 條保障的權利構成「干預」(*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 193-195)。遭特殊監獄管理之拘禁者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比遭一般監獄管理者受到更多限制，則構成干預(*Danilevich v. Russia*, § 51)。然而，在申訴人對於其家屬探訪所受的人數限制表達異議、藉此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構成「被害人」狀態的案件中，申訴人必須證明自己確有在受拘留期間欲保持聯繫的親屬或其他對象(*Chern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 46-47)。至於前開的「干預」，則必須符合第 8 條第 2 項的正當理由才得以為之(舉例而言，關於探訪權案例法的概要，可參閱 *Khoroshenko v. Russia* [GC], §§ 123-126。在本案中，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所為的長期家屬探訪限制被宣告構成侵害。另可參考 § 148，以及 *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在本案中，針對申訴人父母至監獄探訪的限制違反了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 193-196;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 2)*, § 598 及 *Resin v. Russia*, §§ 39-41 本案涉及看守所無法長期探視之限制)。*Öcalan v. Turkey (no. 2)* 一案審理的則是在安全管理上針對危險罪犯所採行的較嚴格措施。人權法院認定：關於申訴人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在此所施加的限制並未逾越第 8 條第 2 款意義下，民主社會為保障公共安全、預防動亂及犯罪所必要者(§§ 161-164)。人權法院也曾認定：由於事件發生時生效的特別監獄管理措施有其必要性，所以，限制得維持其在犯罪組織中地位的危險受刑人的探訪權利，是必要且合乎比例的決定(*Enea v. Italy* [GC], §§ 125-131)。此外，人權法院認為如受刑人尚未結婚之伴侶在警方犯罪紀錄中登載為刑事犯罪者，則對未婚伴侶探視權予以限制有其正當性(*Ulemek v. Croatia*, § 151)。
389. 人權法院確認人權公約並未要求各會員國制定配偶探視規定，因此，各會員國考量共同體與個人之資源與需求，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與公約規定相符時，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Lesław Wójcik v. Poland*, §§ 113-114) 此外，如提供這類探視，在符合第 8 條第 2 項防治動亂與犯罪的意旨下，拒絕此類探視，係為正當(*Aliiev v. Ukraine*, §§ 185-190; *Lesław Wójcik v. Poland*, §§ 122 及 §§ 123-135，本案涉及受刑人請求其配偶之探視免於監督而遭拒，此請求依國內法已屬特權)。
390. 在 *Ciupercescu v. Romania (no. 3)* 案中，涉及一名受刑人與其妻為線上通訊，人權法院認為第 8 條的意旨並非確保受刑人以線上設備方式與外界通訊之權利，特別是還有其他適宜且充足的聯繫替代手段之情形。就 *Ciupercescu* 案而言，雖然國內法允許受刑人透過線上通訊與外界維持聯繫，特別是聯繫家庭成員，同時，縱使國內法院已肯認此一權利，然因欠缺相關執行規定，受刑人仍無法行使該權利。儘管如此，人權法院認為對此權利之限制之時間相對短暫，而且申訴人仍可透過會面、電

話通訊等替代通訊管道與其妻聯繫 (§§ 106-110)。

391. 在 *Danilevich v. Russia* 案中，人權法院概要敘述其關於受刑人與其家人電話聯繫權之案例法(詳細可參閱 §§ 48-51, *Bădulescu v. Portugal*, §§ 35-36 及 *Lebois v. Bulgaria*, § 61)。人權法院認為，在非緊急情況，且未提及任何個人情況下，完全禁止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與其親屬進行電話通訊，違反第 8 條規定，並重申國家不能任意地施以一般性限制，卻未提供任何彈性空間，以確定該限制在個案中是否適當且必要，以便就國家所採取之手段、行為與所涉個人情形之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明顯且充分連結 (§ 58)。在此脈絡下，歐洲理事會所採相關措施，則是強調藉由維持所有形式之聯繫方式，特別是書信、電話與接見，以防止破壞受刑人與其家庭聯繫之重要性 (§§ 60-61)。
392. 在 *Mirgadirov v. Azerbaijan and Turkey* 案，係關於申訴人與律師以外之人之會面限制，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除與律師聯繫外，事實上已被禁止與外界為任何聯繫(包括會面、電話通訊與通信)，在未解釋何以此種極端手段係屬必要，也無任何跡象顯示有秘密資訊經由其家人傳遞之風險的情形下，此一禁止已違反第 8 條規定。
393. 人權法院曾判決：拒絕將申訴人轉移至與其父母家宅距離較近的監獄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Rodzevillo v. Ukraine*, §§ 85-87;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 831-851)。在申訴人因為與恐怖組織合作而被判決服 25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則宣告類似的異議顯無正當理由，並特別強調：當局意圖切斷申訴人與恐怖組織聯繫的目的洵屬正當；且申訴人近親必須為此跨越的移動距離，在表面上並未引起任何無法克服或異常困難的問題 (*Fraile Iturralde v. Spain* (dec.), §§ 26-33)。在 *Polyakova and Others v. Russia* 一案中，人權法院亦判決第 8 條遭到了違反，理由在於：針對受刑人的地理分配，適用的國內法未能提供防止濫用的充分防禦機制 (§ 116)。
394. 關於一國境內的移監問題，雖然國內當局就刑罰的執行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但此等評斷餘地並非是絕對性的，尤其在監獄人口的分配上更是如此 (*Rodzevillo v. Ukraine*, § 83)。人權法院也曾經審理過涉及跨國移監請求的案件。在 *Serce v. Romania*, § 56 一案中，土耳其籍的申訴人在羅馬尼亞被宣判 18 年的有期徒刑，且羅馬尼亞當局拒絕將申訴人移監至另一個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即土耳其，使其在距離妻子和兒女較近的處所服剩餘的刑期，申訴人遂對此表示異議。雖然人權法院認定：申訴人於羅馬尼亞服刑時被監禁在衛生狀況惡劣的環境中，加上獄中活動或工作的缺乏、監獄人滿為患的情況都導致其受第 3 條保障的權利遭到侵害，但人權法院仍宣告：歐洲人權公約的第 8 條並不能適用於申訴人的跨國移監申請。在 *Palfreeman v. Bulgaria* (dec.) 一案中，人權法院則處理了當局拒絕將受刑人移監至非歐洲理事會會員國的問題。人權法院指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受刑人自由選擇其受監禁處所的權利 (§ 36)，並且審查了第 8 條可否適用於相關雙邊條約中涉及受刑人移監條款的問題 (§§ 33-36)。

395. 拒絕受刑人參與親屬告別式，將構成對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之干預（參閱 *Schemkamper v. France*, § 31; *Lind v. Russia*, § 92 及 *Feldman v. Ukraine (no. 2)*, § 32）。雖然，第 8 條並非保障受刑人得無條件離開監所參加親屬喪禮之權利（或探視臥病親屬，參閱 *Ulemek v. Croatia*, §152），但是，任何此等限制，都必須具「民主社會中之必要」（*Lind v. Russia*, § 94 及 *Feldman v. Ukraine (no. 2)*, § 34）。當局僅得於有令人信服之理由，而且無其他替代手段之情形，始得拒絕個人參與其雙親喪禮之權利（參閱 *Płoski v. Poland*, § 37 及 *Guimon v. France*, §§ 44-51）。舉例而言，在 *Płoski v. Poland* (§ 39) 與 *Vetsev v. Bulgaria* (§ 59) 兩案的判決中，人權法院皆宣告：拒絕受刑人出席近親的葬禮干預了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另一方面，在 *Guimon v. France* 一案中，在反恐的背景下，由於司法機關已在受侵害的各種利益之間實現了平衡——一方為申訴人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一方則為公眾安全，以及動亂與犯罪的預防——人權法院遂判決第 8 條並未遭到任何的違反。被告國並未逾越其在此領域中被授予的評斷餘地（*Guimon v. France*, § 50）。

396. *Solcan v. Romania* 案涉及一名受拘禁於精神疾病機構者要求暫時離開並參與親屬喪禮，人權法院強調，就拘留之本質與目的而言，患有精神障礙且經安置於精神疾病機構之刑事犯罪者，與其他受拘禁者之處境有根本性之不同，因此，當局應就不同風險進行評估。依本案事實，人權法院認為，特別是國內法院無條件拒絕給予申訴人喪假或其他解決方法，使申訴人無法參與其母親喪禮，並不符合國家於其評斷範圍內應評估每項個人請求，並且證明就個人參與親屬喪禮權所為之限制，合於第 8 條第 2 項意涵而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的義務。

5. 移民與驅逐出國

397. 人權法院曾宣告：國家有權基於國際法與其條約上所受的義務對外籍人士的入境與居留進行控管（*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 67; *Boujlifa v. France*, § 42）。除此之外，歐洲人權公約並未擔保外籍人士進入或居留於特定國家的權利。因此，國內當局並未被施以任何允許外籍人士在其國境內定居的義務（*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 103）。然而，法院還是接受對定居之移民者及非法於會員國境內定居之外籍人士所為之驅逐，可能會構成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之干預，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和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意旨不符（*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Maslov v. Austria* [GC]; *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與 *Savran v. Denmark* [GC]）。

關於人權法院對此議題所為案例法之詳細分析，參見移民之案例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a. 拘留設施中的兒童⁷¹

⁷¹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398. 人權法院承認如就是否為未成年人有疑問時，國內當局所為之個人年齡評估可能屬必要程序，而且，承認推定原則，意味充分之程序保障必須伴隨相關程序。此等保護措施包含指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近律師以及在年齡評估程序中，通知年齡受質疑者參與 (*Darboe and Camara v. Italy*, §§ 154-155)。
399. 即便父母與子女彼此陪伴的同享關係構成了家庭生活中的一項基本元素 (*Olsson v. Sweden (no.1)*, § 59)，我們仍無法據此推論：家庭單元受到維繫的此一事實能擔保家庭生活的權利確實獲得尊重，尤其在家庭遭受拘留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Popov v. France*, § 134; *Bistiéva and Others v. Poland*, § 73；比較 *B.G. and Others v. France*，本案並無家庭分居或居留)。當局採用的監禁措施必須與其所欲追求的目的合乎比例；在涉及家庭的情況下，當局就比例性的衡量則須顧及子女的最佳利益 (*Popov v. France*, § 140)。當國家系統性地拘留弱勢伴同移民，卻無任何跡象顯示當事家庭有潛逃的可能時，將其拘留於安全設施 15 日的措施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並不合乎比例，且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同前註 (*ibid.*), §§ 147-148)。在當事家庭的成員分別受到 18 日與 9 日行政拘留的案例中，當局並未就驅逐出國的執行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且並不存在特別的飛安風險，人權法院遂判決此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A.B. and Others v. France*, §§ 155-156; *R.K. and Others v. France*, §§ 114 及 117)。然而，在另外兩則判決中，不同家庭所受的 8 日、10 日拘留，則並未被人權法院認定有失比例 (*A.M. and Others v. France*, § 97; *R.C. and V.C. v. France*, § 83)。
400. 在 *Bistiéva and Others v. Poland* 一案中，提出申訴的是一個在抵達德國 20 日後便持續被拘留於安全設施 5 個月的家庭。隨著首次提出的庇護申請遭到波蘭當局駁回，這個家庭在不久之後便逃往德國 (§ 79)。人權法院判決：即便考量到當事家庭有潛逃的風險，針對如此長時間的拘留措施，當局仍未能提供充分的正當理由 (§ 88)。毫無疑問地，面對弱勢族群的拘留，當局必須以更加迅速而謹慎的態度進行處理 (§ 87)。
401. 各國就防堵移民法規避行為的利益不得剝奪外籍弱勢族群，尤其是無伴同者，依其處境所受的保障 (*Mubilanzila Mayeka and Kaniki Mitunga v. Belgium*, § 81)。當第二申訴人意圖規避比利時當局監督的風險極其微小時，將其拘留於收容成年人的封閉設施中是不必要的措施 (同前註 (*ibid.*), § 83)。
402. 在 *Moustahi v. France* 案中，國內當局對兩位幼童予以單獨行政拘留，並拒絕將其託付予父親，甚至拒絕其聯繫父親。人權法院認為將同一家庭之部分成員安置於拘留設施中，而其他成員則處於自由狀態，無論系爭措施持續多久時間，此一事實可被解釋為對其家庭生活權利行使之干預。如申訴人之強制分離有其法律依據，國家可能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理由 (例如就指稱連結之真實性進行事前的確認，以及排除一切合理懷疑)，拒絕將子女託付予主張該子女為其家庭成員之人，或拒絕安排其會面。然而，拒絕使申訴人與其子女團聚，如非在確保尊重子女最佳利益，而是以違反國內法方式儘快實施子女脫離，此並非合法之目的 (§ 114)。

b. 家庭團聚⁷²

403. 在涉及移民的情況下，第 8 條本身並不能被解釋為一種普遍性義務的賦予，進而要求國家必須尊重已婚伴侶針對婚後居留國的選擇，或要求准許家庭在其領土內團聚（*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 107; *Biao v. Denmark* [GC], § 117）。無論如何，在涉及家庭生活與移民的案件中，國家就居留於領土內的人們承認其領土關聯性的義務，其範圍將視當事人的特殊處境及一般利益而改變（*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 67-68; *Gül v. Switzerland*, § 38; *Ahmut v. the Netherlands*, § 63; *Sen v. the Netherlands*; *Osman v. Denmark*, § 54; *Berisha v. Switzerland*, § 60）。
404. 在此脈絡下，必須考量的因素包括：家庭生活遭到破壞的實際程度、締約國的連結程度、生活在其中一名或數名成員原屬國的家庭是否面臨了無法克服的障礙，以及是否存在著移民控管的因素（舉例來說，曾有違反移民法規的紀錄）或公共秩序傾向於驅逐出國的顧慮（*Rodrigues da Silva and Hoogkamer v. the Netherlands*, § 38; *Ajay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Solomon v. the Netherlands* (dec.)）。
405. 另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則是：若各當事人已確切瞭解到，單一成員的移民狀態將有可能導致其在地主國內的家庭生活自始便不穩固，此時是否仍能創造出家庭生活（*Sarumi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Shebashov v. Latvia* (dec.)）。在涉及此問題的案例中，將非國民的家庭成員排除僅有可能在例外的狀況下違背第 8 條的規定（*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 68; *Mitch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Ajay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Rodrigues da Silva and Hoogkamer v. the Netherlands*; *Biao v. Denmark* [GC], § 138）。舉例來說，在 *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在總體性地檢視各種因素後，判決申訴人的處境的確屬於一種例外狀況。而家庭團聚的程序也必須適度地公開透明，並且在沒有任何不正當延宕的情況下進行（*Tanda-Muzinga v. France*, § 82）。
406. 在 *M.A. v. Denmark* [GC] 中，大法庭審查家庭團聚申請之 3 年等待期是否符合第 8 條規定。人權法院肯定各會員國在此一領域內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特別是人權法院明白難民潮所造成之資源限制，得證立第 3 條所定之保護，優先於難民與受附屬保護者之家庭團聚利益。因此，人權法院不認為該等待期本身違反第 8 條規定（參閱 §§ 145-146）。然而，各國在此一領域內所享有之裁量權，並非不受限制。在本案之情形下，人權法院認為於（如本案）家庭成員停留於一具恣意暴力攻擊或虐待其平民之國家，而且已經認知到家庭團聚之障礙無法克服時，三年等待期，無論依任何標準觀之，均係長時間之家庭分離，在實際分離期間無可避免會長於等待期之情形，更是如此。此外，除了非常例外的情形之外，系爭立法未允許就家庭團聚利益依據個人具體情狀進行個別評估，亦未規定應就原屬國情況而為審查，以確定實際返國之可能性。因此，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於相關受侵害之利益間，

⁷²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並未取得衡平。

c. 遞解出境與驅逐出國之決定⁷³

407. 國家對於進入領土之外籍人士、以及其在此居留的行為擁有進行控管的正當權利，而無論這些外籍人士入境地主國時是成年人或相當低齡的兒童，又甚至是在地主國境內出生，這樣的控管權利皆能行使 (*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 54-60)。由於許多締約國已透過立法或政策性規範的繼受，使出生於國內或在幼年時入境的長期移民不得因其犯罪紀錄而受到驅逐，此等不得被驅逐的絕對權利並不能透過第 8 條加以剝奪 (同前註(*ibid.*), § 55)。然而，針對童年與少年時期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皆是在地主國合法度過的定居移民，其驅逐出國必須具備相當重大的正當理由才得以為之 (*Maslov v. Austria* [GC], § 75)。考量到申訴人的家庭生活，以及其僅在 1998 年時犯下一起重罪的事實，人權法院曾宣告：將申訴人驅逐出國至阿爾巴尼亞，且終身禁止其返回希臘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Kolonja v. Greece*, §§ 57-58)。相較之下，在 *Levakovic v. Denmark*, §§ 42-45 一案中，一名移民在成年之後被宣判重罪，且其無子女、與父母或兄弟姊妹之間無依親關係，更持續展現出不願服從法律的態度，人權法院因而認定其「私人生活」並未遭受任何的侵害。人權法院並明確地指出：與 *Maslov* 一案有所區別的是，當局驅逐本案申訴人的決定並不是基於其在青少年時期曾經犯下的罪行 (尤可參閱 §§ 44-45)。雖然申訴案通常由遭驅逐者提出，人權法院明示驅逐不僅干預受驅逐者之個人權利，亦對遭留於國內之其家庭成員權利造成干預 (參閱 *Corley and Others v. Russia*, § 95)。

408. 在審理此類案件時，人權法院曾一般性地將評斷餘地理解為：獨立且無偏見的國內法院透過謹慎的態度檢視事實、適用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及其案例法的有關人權標準，並且在判決中就申訴人的個人利益及更加一般性的公共利益之間達成適當的平衡。而人權法院的職責並不是透過自身就案件之評斷 (人權法院就有關比例性的事實細節認定也尤其涵蓋在內) 取代各國主管當局之評斷 (*Ndidi v. the United Kingdom*, § 76)。舉例來說，在兩則涉及定居移民受驅逐出國的判決中，人權法院便拒絕以自身的推論結果取代國內法院的推論結果。理由在於：國內法院已經透徹地審查申訴人的個人處境、謹慎地平衡各種相互衝突的利益，同時也將國內案例法確立的各種基準納入考量，進而達成了「並非恣意也非顯無理由」的判決結論 (*Hamesevic v. Denmark* (dec.), § 43; *Alam v. Denmark* (dec.), § 35；作為對照，則可參閱 *I.M. v. Switzerland*。在本案中，驅逐出國令的比例性僅受到了國內法院的形式審查)。最近，人權法院審理一案件，申訴人主張當局將比例原則審查整合進國內立法，此種作法已經排除了法院就個案進行比例原則之評估 (*Unuane v. the United Kingdom*) 的可能性。人權法院並非認為國內法院必然排除於實現公約第 8 條評估之外，但是，人權法院認為，根據本案事實，國內法院並未為必要之衡平考量 (§§ 78-84；比較參閱 *M.M. v. Switzerland*)。人權法院因此自為衡平之判斷，並認定驅逐申訴人違反第 8 條規定 (§§ 85-90)。

⁷³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409. 在考量子女的最佳利益與福祉時，人權法院特別注重的考量因素是：在申訴人被驅逐前往的標的國裡，其任何一名子女所可能面臨的艱困處境達到了何等嚴重的程度；以及子女在與地主國、標的國之間，其社會、文化及家庭的連結具備何等堅固的程度（*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 58; *Udeh v. Switzerland*, § 52）。法院曾宣告：在衡量父母一方受驅逐出國的情況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包括返回受驅逐父母原屬國的難度，也應納入考量（*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 117-118）。
410. 在移民案件中，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的「家庭生活」，除非其可證實：兩者之間存在著超出一般感情連結的額外依賴關係（*Kwakyé-Nti and Dufie v. the Netherlands* (dec.); *Slivenko v. Latvia* [GC], § 97; *A.S. v. Switzerland*, § 49; *Levakovic v. Denmark*, §§ 35 及 44）。然而，此等連結仍有可能優先被納入「私人生活」的考量之中（*Slivenko v. Latvia* [GC]）。此外，在數則當事人為青壯年而尚未成立自己家庭的判決中，人權法院曾同意，當事人與其父母、以及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同樣構成了家庭生活（*Maslov v. Austria* [GC], § 62; *Azerkane v. the Netherlands*, §§ 63-64; *Bousarra v. France*, § 38）。在其他案件中，人權法院指出申訴人無法對成年子女主張家庭關係，係因並無依賴關係存在。儘管如此，人權法院認為與成年子女之家庭關係，對於評估申訴人之家庭狀況並非完全無關（尤可參閱 *Savran v. Denmark* [GC], § 174 及其參考文獻）。
411. 當驅逐出國的決定受到干預私人與家庭生活的主張挑戰時，為了令救濟手段有效而使該決定發生自動中止的效果並非必絕對性的義務（*De Souza Ribeiro v. France* [GC], § 83）。無論如何，在移民案件中，若有具爭論性的主張指稱：驅逐出國的決定使外籍人士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權利面臨受干預的威脅，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與第 8 條的結合效果，各國有義務賦予當事人實際上的可能性，使其有機會挑戰遞解出境的決定或居留申請駁回的命令，並且使相關爭點在充分的程序保障下，受到足以擔保自身獨立性與公正性的國內論壇徹底的審視（*M.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22-132; *Al-Nashif v. Bulgaria*, § 133）。除此之外，基於國家安全考量而成為特定措施對象的當事人，其對抗恣意的所有保障不應受到剝奪。相反地，當事人應得以透過獨立且公正、足以在事實面與法律面上審視所有相關爭議的實體，使系爭措施受到縝密的審查，藉以判斷系爭措施的合法性，並就可能的濫用責難當局。在面對負責審查的實體時，當事人則應於對抗制的程序中享有表達自身觀點、及反駁當局主張的優勢（*Ozdil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68）。
412. 當申訴人因身負禁止潛逃的義務、加上國際旅行護照遭到沒收，導致其無法前往自己曾居住過數年、且家人仍持續居住的德國時，人權法院曾宣判：申訴人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遭到了侵害（*Kotiy v. Ukraine*, § 76）。
413. 在懷疑重症患者是否能得到妥適治療的情況下提議將其遞解出境、遣返原屬國，此舉可能會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Paposhvili v. Belgium* [GC], §§ 221-226）。此外，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因遭判處罪刑而面臨遣送出境，其健康狀態應為衡平因素之

一，包含罪責之衝擊及治療後再犯風險之影響（*Savran v. Denmark* [GC], §§ 190-202）。

d. 居留許可⁷⁴

414. 無論是第 8 條本身、又或者是歐洲人權公約的其他條文，在解釋上皆無法擔保被授予特定形式居留許可之權利，除非當局所提供的解決方式允許當事人在無障礙的情況下行使其私人與／或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B.A.C. v. Greece*, § 35）。尤其當居留許可允許被許可人居留於地主國之領土、並可自由行使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時，此等許可的授予大體而言便能被體現為一種充分合於第 8 條要求的措施。在此類案件中，人權法院被擁有的權力並不在於宣告當事人是否應被授予某種特定而非其他類型的法律狀態，這樣的選擇是僅屬於國內當局的職責（*Hoti v. Croatia*, § 121）。

6. 物質上的利益

415. 「家庭生活」所涵蓋的並不僅止於社會上、道德上或文化上的關係，也包括各種物質上的利益（*Belli and Arquier-Martinez v. Switzerland*, § 59; *Di Trizio v. Switzerland*, § 60）。姑且不論其他事例，這點單從扶養義務、以及財產特留分制度（法文的「*réserve héréditaire*」）在大多數締約國國內法律系統中所佔的地位便可見一斑。因此，人權法院同意：子女與父母之間、以及孫子女與祖父母之間的繼承權皆與家庭生活具備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其因此落入了第 8 條的範疇之中（*Marckx v. Belgium*, § 52; *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 § 26）。根據 *Ş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案，親屬間之繼承與自願拋棄繼承之問題，似與家庭生活密切相關（§ 95）（另參閱 *Makarčeva v. Lithuania*, § 58）。然而，第 8 條並未要求：子女應當擁有為了繼承目的而被承認為死者繼承人的正當權利（*Haas v. the Netherlands*, § 43）。

416. 人權法院曾宣告：家庭津貼的賦予使各國得以在第 8 條的意義下「展現出其對於家庭生活的尊重」，故此類型的津貼也會落入該條的適用範圍之中（*Fawsie v. Greece*, § 28），包括父母、子女、產假育嬰與未成年子女津貼（參閱 *Yocheva and Ganeva v. Bulgaria*, § 72 中所參考之案例法），或者疾病與身障津貼（*Di Trizio v. Switzerland*, §§ 59-64）。使父母一方能居家照護子女之措施，即屬第 8 條所追求之促進家庭生活之目的（§ 61）。

417. 然而，人權法院也曾在涉及申訴人婚約對象死亡的案件中宣告：家庭生活的概念並不能適用於以第三人為對象的損害賠償請求（*Hofmann v. Germany* (dec.)）。

418. 公約第 8 條不該解釋為課予各國應該持續承擔社會福利之積極義務，無論是否為本國住民。另一方面，必須考量個案之具體情狀，特別是申訴人所處之社會與家庭狀況（*Belli and Arquier-Martinez v. Switzerland*, §§ 63-67 涉及對國外住民終止非繳費

⁷⁴ 參見《移民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Immigration*）。

型之疾病與身障津貼)。

419. 舉例而言，在涉及對住宅的攻擊行動或財產的破壞時，「家庭生活」同時也會與「家宅」或「私人生活」所受的保障之間產生密切的關聯 (*Burlyta and Others v. Ukraine*,) 或驅逐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6⁷⁵)。

7. 拒絕證言特權

420. 意圖強迫個人在刑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不利於與其有相當於家庭生活關係之人，將會對其「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干預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 52; *Kryževičius v. Lithuania*, § 51)。此類證人得以被豁免於道德上的兩難，而無須在可能危害自身與嫌疑人關係的情況下提供真實的證據，以及為了保護這段關係而提供不可信的證據、甚或是觸犯偽證罪之間做出抉擇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 65)。而基於上述的理由，此等原則僅能適用於言詞證據 (證言)，而無法適用於可獨立於人類意志存在的物證 (*Caruana v. Malta* (dec.), § 35)。
421. 拒絕提供證據的權利能構成豁免，使人免除於一種被公認出自於公共利益的義務。因此，當此等權利獲得承認時，其可能會受制於各種條件和形式要件，並且被明確地列舉出其所受益對象的類型。此等權利也會需要平衡兩種相互衝突的公共利益，例如：起訴重罪的公共利益，以及保護家庭生活不受國家干預的公共利益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 62 及 67)。
422. 舉例而言，人權法院曾經承認：針對與嫌疑人有所連結者的拒絕證言特權行使，其所受之限制有可能透過將範圍定於婚姻或登記伴侶關係 (但未擴張至長期的伴侶關係) 而獲得客觀驗證，是可以接受的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 67-68)。 *Kryževičius v. Lithuania* 一案所涉及的是：一名配偶被強迫在妻子作為「特別證人」的刑事程序中作證，但根據國內法，證言的豁免卻僅可適用於「嫌疑人」或「被告」的家庭成員，而不及於「特別證人」。無論如何，由於這樣的狀態已經和嫌疑人具有充分的相似性，系爭刑事程序可被視為對申訴人的妻子「不利」。因此，對申訴人在妻子作為嫌疑人的刑事程序中拒絕證言施以刑罰，對其「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了侵害 (§ 51)。人權法院並在本案判決中宣告：否認配偶之拒絕證言特權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 65 及 69)。

⁷⁵ 參見本指引相關章節。

IV. 家宅⁷⁶

A. 一般要點

1. 「家宅」的概念範圍

423. 所謂的「家宅」是一種具有獨立性而無須仰賴國內法分類的概念（*Chiragov and Others v. Armenia* [GC], § 206）。據此而言，一處居所是否能構成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家宅」，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視各種事實上的環境因素而定，亦即：是否與特定的處所之間存在著充分且具有持續性的連結（詳細可參閱 *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 141; *Prokopovich v. Russia*, § 36; *McKay-Kopecka v. Poland* (dec.)，並比較及對照 *Hasanali Aliye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 38；關於涉及強迫性流離失所的案例，則可參閱：*Chiragov and Others v. Armenia* [GC], §§ 206-207，以及 *Sargsyan v. Azerbaijan* [GC], § 260；關於於未經授權營地內之篷車，僅非法居住 6 月者，與該地欠缺充分且具持續性之連結，可參閱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5；比較並對照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1)。除此之外，在英文版的第 8 條條文中，「home」一詞不應被嚴格地解釋，因為法語中對應的詞彙「domicile」具有更加廣泛的意含（*Niemietz v. Germany*, § 30）。
424. 「家宅」並不會只侷限於申訴人所擁有或承租之財產。其概念亦可能擴張至以年為期而具有持續性、對於親屬所有之房屋而為的長期居住（*Mentes and Others v. Turkey*, § 73）。「家宅」也不會只侷限於合法建立者（*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 55; *Buck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54），居住的套房並非以自己名義簽署契約者（*Prokopovich v. Russia*, § 36），或居所登記在他處之人（*Yevgeniy Zakharov v. Russia*, § 32）亦可能作此主張。「家宅」有可能適用於申訴人基於承租人身分居住的公有住宅，即便其居住之權利根據國內法已終止亦同（*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6），也可能適用於占有長達數年的情況（*Brežec v. Croatia*, § 36）。
425. 非法建立家宅者雖仍為公約第 8 條規定所保護的對象，然其受保障之地位相對於合法居住者來得弱（*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02;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111）。
426. 「家宅」並不會只侷限於傳統的居住型態上。姑且不論其餘的類型，家宅至少涵蓋了篷車與其他非固定式的居所（*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1-74；比較及對照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5）。家宅也涵蓋了座落於陸地上的小屋或平房，無論其占有之合法性按國內法是否有疑慮皆同（*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 141;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03）。即便某人與其偶爾居住的某處之間可能只存在著較微弱的連結，第 8 條仍有機會適用於第二居所或度假家宅（*Demades v. Turkey*, §§ 32-34; *Fägerskiöld v. Sweden* (dec.); *Sagan v. Ukraine*, §§ 51-54; *Samoylova v. Russia*, § 66），或是僅有部份裝潢之住用處所（*Halabi v. France*, §§ 41-43）。至於

⁷⁶ 另可參見〈環境問題〉之章節，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位於申訴人家宅庭院之冷凍庫，可參閱 *Bostan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19。

427. 家宅的概念可以擴張至個人的商用處所 (*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 77)，例如從事某種專業之人的辦公室 (*Buck v. Germany*, § 31; *Niemietz v. Germany*, §§ 29-31)、報社的營業處所 (*Saint-Paul Luxembourg S.A. v. Luxembourg*, § 37)、公證人的事務所 (*Popovi v. Bulgaria*, § 103)，或是大學教授的研究室 (*Steege v. Germany* (dec.))。這個概念同時也適用於公司的登記事業處，以及其分部或其他的營業處所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 41; *Ken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428. 除此之外，人權法院也並未排除以下的可能性：關於運動活動與賽事的訓練中心、舉辦場地及其附屬建物，例如參加遠方活動時的旅館房間，仍有可能與第 8 條意義下的「家宅」受到同等的對待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 158)。
429. 雖然在一團體對於監視措施表示異議的判決中，人權法院曾做出「家宅」存在而有利於該團體的宣告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但團體本身並不能基於被害人的身分而主張其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因污染而受到了侵害 (*Asselbourg and Others v. Luxembourg* (dec.))。
430. 人權法院曾針對第 8 條保障範圍的延伸施以某些特定的限制。本條的保障並不能適用於意圖將房屋建築於其上之財產，也不能適用於祖籍紮根於特定區域的事實 (*Loizidou v. Turkey* (merits), § 66)。除此之外，也不能擴張至公寓共有人所共同擁有、非供經常性使用的洗衣間 (*Chelu v. Romania*, § 45)、一名藝術家的更衣室 (*Hartung v. France* (dec.))、所有人做運動目的使用或允許運動活動在其上進行之土地 (例如：打獵，*Frien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5)、磨坊、烘焙坊等各種工業用建築與設施，或是特別用於專業目的 (*Khamidov v. Russia*, § 131，比較及對照 *Bostan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19 及 *Surugiu v. Romania*) 或供家畜居住之儲藏設施 (*Leveau and Fillon v. France* (dec.))。同樣地，無人居住、空蕩，或仍在建造過程中的建築，皆有可能無法符合「家宅」的定義 (*Halabi v. France*, § 41)。
431. 另外，當申訴人從未居住、幾乎未曾居住，又或者已在相當期間內未居住的財產被主張為「家宅」時，有可能因為申訴人與該財產之間的連結已過於細微，而導致無法基於第 8 條提出任何的爭點 (*Andreou Papi v. Turkey*, § 54)。至於繼承財產所有權的可能性，則不是一種足以使人權法院宣告「家宅」存在的穩固連結 (*Demopoulos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GC], §§ 136-137)。而且，第 8 條的適用並不能進一步擴張至擔保購買房屋的權利 (*Strunjak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也不能對當局施以一種普遍性的義務，令其服從已婚伴侶對於同居地點的選擇 (*Mengesha Kimfe v. Switzerland*, § 61)。第 8 條本身也未明文承認被供給家宅的權利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9; *W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Codon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遑論提供某一特定家宅或家宅類別，例如位於一特殊地點之家宅)。入侵個人家宅的行為則可依據「私人生活」保障的各種要求進行審查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 107)。

432. 雖然，在原則上，人權法院之角色，並非在證據評價上取代國內法院，然而，為了決定申訴人被迫遷出之套房是否為其家宅，人權法院必須審查相關事實，包括國內法院作成該結論之方式 (*Hasanali Aliye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 32 及 § 35)。在判斷系爭套房是否構成申訴人之家宅時，一些申訴人於一定期間內雖已經登記有多個地址，惟此一事實不具決定性，而係所有相關情狀皆應納入考量 (§ 34)。人權法院曾接受之資料，例如地方當局所出之文書、規劃、相片及維修收據以及郵件投遞證明、證人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 (*Prokopovich v. Russia*, § 37)。以居住於特定財產之初步證據為例 (*Nasiro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該案申訴人並未提交任何支持其就系爭公寓存有充分且持續性連結之證據，§§ 72-75)。

2. 「干預」之例示

433. 以下所列者，可作為個人家宅應受尊重之權利遭到「干預」的例示：

- 當局對家宅所為的蓄意破壞 (*Selçuk and Asker v. Turkey*, § 86;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GC], § 88; *Menteş and Others v. Turkey*, § 73) 或徵收 (*Aboufadda v. France* (dec.)); 拆除違建家宅 (*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 55)。
- 拒絕使流離失所之人返回家宅 (*Cyprus v. Turkey* [GC], § 174) 而可能構成第 8 條之「持續侵害」者；
- 基於當局之決定而使村莊中的居民遷移 (*Noack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 警察進入個人家宅 (*Gutsanovi v. Bulgaria*, § 217; *Sabani v. Belgium*, § 41) 與搜索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 86，縱使申訴人已為突襲之警察配合開門，但是，由於申訴人放棄保護家宅之基本權之決定，必須非經脅迫，而且基於明確之告知後同意而為之 (*Sabani v. Belgium*, § 46)；警察將一名年長、受撫養且高度弱勢之女士送回安養機構 (*Jarrand v. France*, § 75)；
- 搜索與扣押 (*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50-51; *Funke v. France*, § 48)，即便申訴人與警方合作 (*Saint-Paul Luxembourg S.A. v. Luxembourg*, § 38)，或引發搜索的違法行為是由第三人所犯下亦同 (*Buck v. Germany*)，更加一般而言，無論內國法如何定性，任何措施之執行方式，如與搜索所生之實際效果並無差別，亦同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3)；
- 公務員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造訪家宅。即便未實行任何搜索、此舉也未導致文件或其他物品遭到扣押亦同 (*Halabi v. France*, §§ 54-56)；
- 對於財產之佔據或破壞 (*Khamidov v. Russia*, § 138)，或是從家宅中遭到驅逐 (詳細可參閱：*Orlić v. Croatia*, § 56)，尚未被實施的強制遷出令亦包括在內 (*Gladysheva*

v. Russia, § 91; *Ćosić v. Croatia*, § 22);

- 散布一幢鄉間房屋內部照片影像 (*Samoylova v. Russia*, § 66)。

434. 其他「干預」之例示：

- 租賃期限之變更 (*Berger-Krall and Others v. Slovenia*, § 264);
- 個人因遞解出境之命令而喪失家宅 (*Slivenko v. Latvia* [GC], § 96);
- 伴侶因移民法規而無共同設立家宅、同居於一家庭單元之可能 (*Hode and Abdi v. the United Kingdom*, § 43);
- 各種涉及規劃許可之決定 (*Buck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60);
- 個人於家宅中和平享有生活而遭受當局干擾，例如自警察局或位於申訴人公寓地下室之看守所因日常活動所生之噪音或其他滋擾；
- 個人生活一定程度之干擾，例如過度擁擠及不衛生之生活條件，或其他不利健康與人性尊嚴之情況，而實際上侵蝕享受家宅之核心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12-116，關於獲得安全飲用水及衛生設備)；
- 強制購買令 (*How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以及要求企業允許稅務稽查員進入處所、並使其得以從伺服器複製檔案之命令 (*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 106)。
- 從違法座落於地上數年之篷車、平房或小屋 (*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 143;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1)，或違法臨時住屋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04) 中遷離之命令，比較及對照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5)；
- 因反羅姆人主義催生之攻擊行動而導致流離失所 (*Burlya and Others v. Ukraine*, § 166)；
- 個人無從將其姓名自永久居留之登記中註銷 (*Babylonová v. Slovakia*, § 52)；
- 對個人施以義務，使其需申請許可才得以居住於自己所有的房屋，並對違法居住於自己財產的行為施以罰鍰 (*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 47)。

人權法院曾判決：流離失所之人在衝突事件中無從返回其家宅，也會對其受第 8 條保障權利的行使構成「干預」(*Chiragov and Others v. Armenia* [GC], § 207; *Sargsyan v. Azerbaijan* [GC], § 260)。

435. 相反地，申訴人鄰里所實施的建造或重建可能並非合法，單憑此一事實本身，並不足以作為斷言申訴人受第 8 條保障的權利已遭到侵害的基礎。為了適用第 8 條，人權法院必須確信：鄰里施工所引起的障礙已達到相當之程度，其嚴重性已足以使申訴人對家宅之舒適享有、以及其私人與家庭生活的品質形成負面的影響 (*Cherkun v. Ukraine* (dec.), §§ 77-80)。

436. 未經申訴人之同意，於電視上揭露其住居地址及其鄉間房屋內部影像，係於第 8 條與第 10 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間，基於衡平之法律框架下所為之評估 (*Samoylova v. Russia*, §§ 101 及 103)。
437. 如所指摘之干預有所不同，人權法院將最初舉證責任分配予申訴人，是其必須交付支持其所主張事實版本之最初證據。如人權法院認定申訴人已盡其最初所負之舉證責任，則該舉證責任將轉由政府負擔，政府應以使人信服的方式反駁申訴人就干預發生所提出之證據 (*Sabani v. Belgium*, §§ 42-45)。

B. 評斷餘地

438. 在此領域中，各種爭議性的問題可能必須視大量的地方因素而定，並且會涉及市鎮與國家土地規劃上的政策選擇，因此大體而言，締約國對此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 (*Noack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關於居住事件之寬廣之評斷餘地，亦可參閱 (*L.F.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0) 具體而言，獲得水與衛生設備，可參閱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41, 144, 158 及其中引用之參考資料，或對地方社區重要之道路工程)。然而，人權法院仍擁有宣告判斷存在明顯瑕疵的空間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2)。在滿足特定條件，且實施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前開政策選擇的實行在侵害個人家宅應受尊重權利的同時，也有可能不會引發任何歐洲人權公約上的爭議 (*Noack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另一方面，然而，當遭受侵害的權利對於個人私密或關鍵權利的有效享有至關重要時，評斷餘地的範圍便會傾向收縮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18 (i)-(v) 及進一步參考資料；*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5 (i)-(ii))。特別是，當第 8 條規定脈絡下，涉及一般社會及經濟政策之考量時，國家所享有之評斷餘地範圍視案件背景而定，特別重要的是侵入申訴人個人領域之程度，因為第 8 條涉及對個人身分、自我決定、身心健全、維持與他人之關係，以及個人在社群中安居之核心重要之權利 (*L.F.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0)。簡言之，在此一領域中，評斷餘地會依據不同要素而變動，例如人權法院在 *Szczypiński v. Poland* (dec), §§ 56-58 案所概述，人權法院強調如無理由懷疑國內法院所依循之程序，國內法院在此等案件中即享有寬廣評斷餘地 (§ 67)。

C. 居住

439. 在解釋上，第 8 條並不能被用以承認個人享有被供給家宅的權利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9)，也不能被用以授予個人生活於特定地點之權利 (*Garib v. the Netherlands*, [GC], § 141;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8)。此外，關於提供無家可歸者住宅之任何積極義務的範圍，是有限的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14)。
440. 個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所意味的，不單只是個人對於實體區域所擁有的權利，也

意味著個人對於該區域的寧靜享有。這樣的權利有可能會涉及當局有義務採取的各種措施，尤其是各種法院決定的執行 (*Cvijetić v. Croatia*, §§ 51-53)。而對此等權利的干預有可能是物理性的，例如未經同意而擅闖個人家宅 (*Cyprus v. Turkey* [GC], § 294;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 154)，也有可能是非物理性的，例如噪音、臭味……等等 (*Moreno Gómez v. Spain*, § 53)。

441. 雖然第 8 條保障了個人不受公權力的干預，這個條文仍然可以責成國家採取各種措施，進而為個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提供保障 (*Novoseletskiy v. Ukraine*, § 68)，且即便在涉及私人間關係的場域中亦然 (*Surugiu v. Romania*, § 59)。人權法院曾判決國家違反了自身的積極義務，理由在於：當申訴人對於人們不斷進入其庭院，並搬空堆放在門口與窗前的數車肥料屢次提出申訴時，當局卻未對此採取任何的行動（同前註(*ibid.*)， §§ 67-68；亦可參閱 *Irina Smirnova v. Ukraine*, §§ 90-99 關於對申訴人個人空間及家宅所為不必要之入侵。至於當局被宣告未違反其積極義務的判決，則可參閱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129-130 案關於騷擾與蓄意破壞，或 *Chiş v. Romania* (dec.) 案關於噪音之干擾⁷⁷)。人權法院也曾認定，國內當局未能執行有利於套房所有人的強制遷出令，構成了國家對於第 8 條所賦予積極義務的違反 (*Pibernik v. Croatia*, § 70)。對於一間狀況已不適合人類居住的套房，當局遲未將其回復原狀也曾被宣告侵害了申訴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 (*Novoseletskiy v. Ukraine*, §§ 84-88)。雖然公約第 8 條的目的，也不是在於保護安全飲用水之獲取，但如持續且長期缺乏安全飲用水，而可能對健康與人性尊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便侵蝕個人私人生活與享受家宅之核心，也就意味依個案個別情狀及嚴重程度，國家可能因之負有積極義務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16, 158, 及 §§ 145-146)。
442. 無論案件的審查是透過何種觀點進行，也許是來自公權力、必須基於第 8 條第 2 項具備正當理由之干預；又或者是要求國家設置法律架構、藉以保障個人基於第 1 項家宅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各種積極義務，人權法院皆要求會員國對於各種相互競爭的受侵害利益進行權衡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8)。
443. 關於國家在此領域中所擁有的評斷餘地範圍，應當被特別賦予重要性的是：申訴人個人領域遭到入侵的程度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2; *Gladysheva v. Russia*, §§ 91-96)。考量到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對於個人的身分、自決，以及物質和道德上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在涉及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權利時，針對居住事件的評斷餘地便會比起涉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各種權利時更為收縮（同前註(*ibid.*)， § 93)。個人可享有之各種程序面保障，於認定被告國是否逾越評斷餘地時，格外重要。特別是人權法院必須審查干預措施之作成程序是否公平，是否適當尊重第 8 條所保障之個人利益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18)。申訴人如就干預之比例性提出相關論點，內國法院應對其詳加審查並為充分之說理 (*Ahmadov v.*

⁷⁷ 參見《環境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Environment*)。

Azerbaijan, § 46)。

444. 針對國家在劃定可適用的法律架構時，是否有逾越其評斷餘地的問題，人權法院在認定的過程中會特別注重各種程序面的保障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2)。人權法院曾宣告：姑且不論其他情況，個人家宅的喪失對於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而言，是最為極端的一種干預態樣(可參閱拆除之案例，*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52-54)。原則上，任何受到這般嚴重干預的個人，皆得以訴請獨立的法庭，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各種相關原則就此等措施的比例性進行審查，即便此人的居住權按照國內法已終止亦同(*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0 關於將遊居者自其生活之公路旁遷離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101-107)。而無論在住宅係國家擁有或社會擁有的脈絡下，這項原則皆已獲得了發展(詳細可參閱 *F.J.M.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37)。然而，在公權力的財產所有人和私人的財產所有人之間，人權法院也設下了一道分隔線，即是：這項原則並不會自動地適用在個別私人或企業尋求占有的案件之中 (§ 41)。尤其在個別私人或團體尋求占有的案件中，當事人相互競爭的各種利益，其平衡本可被體現於國內立法之中。據此而言，當審判機關審理占有的主張時，自無再次權衡此類利益的必要 (§ 45)。
445. 依據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案，第 8 條尊重個人家宅之權利觸及個人身心整全性、與他人關係、以及在社區中維持穩定安全居住處所的核心重要性，在干預已使個人喪失其唯一家宅之案件中，基於本規定所為之衡平操作次序應有不同，特別應賦予相關個人領域入侵之程度重要性。一般而言，僅得個案審查。因此，僅僅針對造成個人喪失家宅之行政決定，得訴請司法審查，是不夠的：相關當事人「必須得以依其個人情狀以觀，該決定與比例原則未合為由，就該決定而為爭執」。在這類訴訟中，國內法院必須關注所有相關事實，且依據案例法原則就彼此競逐之利益而為權衡，而於國內法院所享有之評斷餘地較廣的情形下，人權法院將不願否定國內法院所為之評估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53 (違反)；比較並對照 *Szczyński v. Poland* (dec.) 案，§§ 66-71，在該案中，內國法院就申訴人保有其家宅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間確有進行權衡)。根據其決定，人權法院應確保國內當局已評估所有相關情狀，而且充分處理申訴人就其個別情狀所提出之主張。
446. 就國有住宅管理背景下所為之遷出，原則上，得視為係在追求國家住宅之公平分配，屬第 8 條規定意涵內所追求國家經濟福祉及保護他人權利之合法目的 (*Hasanali Aliye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 46-47)。然而，由於申訴人個人情狀，干預比例性的充分審查是必須的，國內法院形式上信賴行政登記，拒絕審查申訴人家宅狀況之真實性，此舉與第 8 條所定國家義務並不符合。

1. 財產所有人

447. 當國家公權力處理的是前手透過詐欺行為取得財產的善意買受人時，國內法院不得

機械性地下令強制遷出，而未就相關措施是否合乎比例、以及案件所涉的各種特殊情況進行更加謹慎的審酌。除此之外，系爭房屋的所有權是由國家重新取得，而不是基於該套房之利益可能遭受侵害的另一方私人，此一事實也同樣至關重要 (*Gladysheva v. Russia*, §§ 90-97)。

448. 為了確保稅金如期向國家繳納，會員國在某些時候會有扣押、拍賣個人家宅之必要。然而，此類措施必須透過足以確保個人家宅受到尊重的方式執行。在房屋為繳納欠稅而遭到強制拍賣、涉及拍賣條件之審酌的判決中，由於房屋所有人的利益並未獲得適當的保障，人權法院判決此舉構成了一種侵害 (*Rousk v. Sweden*, §§ 137-142)。關於個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以及目的為繳納欠稅的房屋強制拍賣兩者之間應如何調和，更具一般性的說明可參閱 *Vrzić v. Croatia*, § 13。
449. 為了避免島嶼人口超載，居住於島上的自有房屋應申請許可，此一義務本身並未與第 8 條有所違背。然而，姑且不論其他因素，若國內當局未能就財產所有人的特殊處境賦予足夠的重視，比例原則的要求自然無從獲得滿足 (*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 56-58)。
450. 在房屋係未經許可而建築、違反可適用的建築法規而招致拆除決定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審酌了房屋有喪失之虞的問題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人權法院著眼的審酌重點在於系爭違法建物之拆除是否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設定進一步相關標準 (可參閱§ 53，及近期 *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 63-64)，並參照了自身在過往案件中所作成的判決，進而宣告：強制個人遷出房屋的程序不得觸犯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利益；而對於個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而言，家宅之喪失是一種最為極端的干預態樣，無論喪失家宅的當事人是否屬於弱勢團體皆為如此。據此，人權法院認定本案存在著對第 8 條的違反，並將自身的判決理由奠基於先前國內各級法院所面對的僅有合法性的爭議，並且劃地自限地僅就此一問題進行審酌，而從未顧及拆除令之執行有可能對申訴人的個人處境產生有失比例的潛在效果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49-62)。反之，在 *Szczyński v. Poland* (dec.) 案中，人權法院曾判決一相似案件不予受理，其認國內法院在評估拆除令之必要性時，符合程序要求，即在申訴人個別情狀、其保有其家宅之利益，與規範 (申訴人明知其家宅之興建所違反之規範) 有效性之公共利益間，已經獲致平衡 (§§ 66-72)。在 *Kaminskas v. Lithuania* 案中，人權法院肯認國內當局就申訴人相關個人情狀所為評估，以及就拆除令相對於保育森林和環境之一般公益間，就比例性所為之論述。

在 *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案中，拆除之比例性未受詳盡及全面性審查，係歸因於申訴人未利用其可提起之法律救濟程序 (此等救濟程序提供爭執拆除之比例性的有效機會)，是此為自己行為之結果 (§ 72)。人權法院澄清當獨立法庭根據第 8 條規定，針對就家宅權所為干預之比例性與合理性而為決定時，無論如何，應由申訴人提出第 8 條之抗辯，以防止遭到迫遷出或拆除，然後由法院維持或駁回其請求 (§§ 76-80)。在其所作的評估中，人權法院亦提及具有替代住所之可能性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60; *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 78-79)。

451. 人權法院也曾判決，若國家所設立的法律架構賦予了私人義務，要求其必須將家宅共享於與自身家室無關之他人時，這樣的法律架構必須藉由各種規範和必要的程序保障落實，使各方當事人得以維護自身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的各種利益 (*Irina Smirnova v. Ukraine*, § 94)。

2. 承租人

452. 人權法院曾針對數起涉及承租人強制遷出的爭議進行宣判 (參閱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52 判決之引註)。由當局發布的遷出通知是不可或缺的，且此通知必須經過合於第 8 條要求的獨立審判，在公正的決定作成程序中遵循各種程序上的保障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1-84; *Bjedov v. Croatia*, §§ 70-71)。若僅僅宣示此一措施是根據國內法律規定，而未將個別案件中的情境納入考量，是有所不足的 (*Ćosić v. Croatia*, § 21)。除此之外，系爭措施所追求的目的必須合法，而家宅的喪失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之間也必須展現出合乎比例性的關係，並合於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因此，針對合法利益受到保障的居住者，其實際處境也應當顧及 (*Orlić v. Croatia*, § 64; *Gladysheva v. Russia*, §§ 94-95; *Kryvitska and Kryvitskyy v. Ukraine*, § 50; *Andrey Medvedev v. Russia*, § 55)。

453. 人權法院曾據此宣告，強制承租人遷出而未提供適當程序保障的簡易程序，將會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的違反，即便此等措施之目的是為了確保國內居住法規的正當適用亦同 (*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5)。在出租人為公共機構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宣告，終止租賃而欠缺任何以獨立審判檢視此一措施是否合乎比例性之機會，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Ka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74)。而在出租人為個別私人或私人團體的案件中，前開原則並沒有被機械性地適用 (*Vrzić v. Croatia*, § 67; *F.J.M.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41)。除此之外，當法院認定案件中的占有行為不合法，並發布可執行的強制遷出令時，若繼續占有他人之財產，將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Khamidov v. Russia*, § 145)。

454. 在 *Larkos v. Cyprus* [GC] 一案的判決中，人權法院曾宣告：若賦予各承租人對抗強制遷出的保障有著差別待遇—無論其承租的是國家擁有的財產，又或者出租人為私人—，將會違反對第 14 條與第 8 條的配合解釋 (§§ 31-32)。然而，僅允許公有財產的承租人購買其套房，而居住於私有套房的承租人卻無從為之，此舉並不構成歧視 (*Strunjak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除此之外，在供給足以應付需求的情況下，只要標準並非恣意或具有歧視性，透過某種標準進行社會住宅之分配便具有其正當性 (*Bah v. the United Kingdom*, § 49；關於社會住宅之承租人，可進一步參閱 *Paulić v. Croatia*; *Ka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455. 當住房產業因社會主義政權過渡至市場經濟體，導致持有「特別保障租賃契約」之人所受到的法律保障普遍被削減時，人權法院曾判決第 8 條並未遭到任何的違反。理由在於儘管租金提高、可繼續在套房中居住的保障亦隨之減少，承租人所持續享

有的保障仍然高於一般所提供的程度（參閱 *Berger-Krall and Others v. Slovenia*, § 273 與其引註；作為對照，則可參閱 *Galović v. Croatia* (dec.), § 65）。

3. 承租人之伴侶／未經授權之占有

456.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提供的保障，並不會只侷限在對於建築物所為、根據國內法合法／已獲授權之占有（*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 46; *Bjedov v. Croatia*, § 58;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 49）。事實上，人權法院曾將第 8 條的保障擴張至僅伴侶對套房擁有租賃權之占有人（*Prokopovich v. Russia*, § 37；另參閱 *Korelc v. Slovenia*, § 82 與 *Yevgeniy Zakharov v. Russia*, § 32），以及持續在套房中違法居住將近 40 年之人（*Brežec v. Croatia*, § 36）。另一方面，在考量強制個人遷出家宅之要求是否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合乎比例時，系爭家宅是否為違法建立者則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457. 當申訴人的居住地在其與伴侶同居的十年來皆被登記為他處時，由於國內法院賦予了此一事實至上的重要性，而未在考量申訴人對系爭房間之需求時就此事實與申訴人的辯駁進行權衡，人權法院因而判決此舉構成了一種侵害（*Yevgeniy Zakharov v. Russia*, §§ 35-37）。
458. 在占有人於同性伴侶過世後被禁止繼承其租賃合約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判決第 14 條與第 8 條的配合解釋遭到了違反（*Karner v. Austria*, §§ 41-43; *Kozak v. Poland*, § 99，對照 *Makarčeva v. Lithuania* (dec.)⁷⁸）。

4. 少數與弱勢族群

459. 透過保障少數族群生活方式的案例法，人權法院也會將居住者的弱勢處境納入考量（可參閱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42）。人權法院曾特別強調過羅姆人與遊居者的弱勢處境，以及對其特殊需求和生活方式予以特別注意之必要（*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4），而此舉有可能使得國內當局被賦予各種積極義務（*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6;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29-130 及 133），儘管這樣的義務是存在著某些限制的（*Codon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 158）。各種影響吉普賽篷車駐紮的措施會對吉普賽人「家宅」應受尊重的權利產生衝擊（*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73，比較及對照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 65）。而當問題發生時，人權法院著眼的重點在於國內當局為了尋求解決方式而採取的行動（*Stenegry and Adam v. France* (dec.)）。
460. 就此而言，在 *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一案的判決中，人權法院重申了第 8 條規定是否被遵守的判斷標準（詳細可參閱 § 148）並概述 *Faulkner and McDonagh*

⁷⁸ 參見《LGBT 權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he Rights of LGBTI persons*）。

v. Ireland (dec.) 中之案例法 (§§ 94-115)。當申訴人的艱困處境獲得了適當的考量、權責機關所依據的理由具有關聯性且充分，採納的手段也未失比例時，人權法院判決此未構成任何的侵害 (*Buck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84;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114)。人權法院裁定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案不受理時，已評估申訴人等是否自充分程序保障享有利益、決定程序是否公平，如就渠等第 8 條之權利予以適當尊重，以及國內當局所採行動是否未逾越其評斷餘地 (§§ 101-109)，人權法院亦考量地方當局在保護替代住宅上所付出的努力 (§§ 110-113)。至於各種使個人脫離其生活環境之措施，人權法院曾判決其構成侵害的案件則有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5,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44, *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 156 及 167; *Buck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70, *Bagdonavicius and Others v. Russia*, § 107(本案涉及的是缺乏任何移居規劃的強制遷出與房屋拆除令)。

461. 人權法院也曾宣告，對於房屋與財產遭到毀壞的羅姆人，當局普遍的態度導致其不安全感持續存在；尤有甚者，當局更始終未能中止對羅姆人家宅生活的干預，此舉構成了對於第 8 條的嚴重違反 (*Moldovan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2)*, §§ 108-109; *Burlya and Others v. Ukraine*, §§ 169-170)。

462. 影響少數族群的措施本身並不會當然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Noack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在本案中，部份屬於國內少數族群的自治區居民被遷移至另一個自治區，而人權法院所考量的是：為了正當化上述措施而提出的論據是否具有關聯性、此等干預與其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又是否合乎比例，並留意此等措施對少數族群所造成的影響。人權法院在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案中，處理國家提供公用事業給社會弱勢群體之積極義務範圍，即羅姆人社群此一社會弱勢群體 (§§ 143-158)。法院指出國家為確保申訴人近用安全飲用水及衛生設備所採取之措施，已經考量其弱勢地位，並滿足第 8 條之要求 (§ 158)。在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案中，人權法院也獲致相同結論。本案涉及遊居者社群成員自其非法占用之場地遷移，該場地位於正在施工的公用道路旁，屬於新道路計畫的一部分。人權法院強調，該道路工程對社區而言實屬重要，而且涉及社會與經濟政策領域，上開干預係於此脈絡下所為，是國家應享有廣泛評斷餘地。

463. 在法律上欠缺行為能力的個人也同樣處於特別弱勢的處境，因此第 8 條對國家賦予了為其提供特殊保障的積極義務。據此，當欠缺法律上行為能力的個人家宅遭到沒收，且無從有效參與程序、或無從擁有使此等措施受到法院審查的機會時，此一事實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Zehentner v. Austria*, §§ 63 及 65)。存在於國內法之中的保障機制也應當被參考 (*A.-M.V. v. Finland*, §§ 82-84 及 90)。在上述案件中，當局在涉及教育與居住地的安排上拒絕遵循智能障礙成人的意願，人權法院則判決此未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464. 受撫養之長者可能同為弱勢族群，警察在其家宅所為之干預，可能被視為係基於迫切之社會需求所必要。例如在該弱勢個人遭私人團體虐待之情形下 (*Jarrand v.*

France, §§ 84-87)。如人權法院所指出，國家意識到居家之個人正處於非常脆弱之狀態卻不作為，則可能必須依公約負起責任 (§ 85)。

465. 子女長期目睹父親在家宅中對母親所為的暴力行為，導致其心理狀態持續遭受影響，此一事實構成了對其「家宅」應受尊重之權的干預 (*Eremia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74)。在本案中，由於司法系統並未對此等嚴重的家庭暴力行為斷然做出處置，人權法院判決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 78-79)。國際文件與人權法院已經建立之案例法，均已強調家庭暴力受害者之特殊脆弱性，以及國家積極介入保護之必要性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A v. Croatia*, § 65)。在 *Levchuk v. Ukraine* 案中，一名女子於其未成年子女在場情形下，遭前夫對其身心反覆施以暴力，人權法院認為該名女子對其前夫所為之強制遷出聲請遭駁回，違反第 8 條規定。特別是國內司法機關未就申請人及其子女所面臨之未來受到身心暴力之風險，進行全面分析，更導致第 8 條規定的違反。人權法院釐清，如強制遷出係為尊重個人受第 8 條保障之家宅，所採取之最極端個人權利干預手段，則為保護他人之健康及其他權利，該干預可能有必要 (§ 84)。
466. 第 8 條規定依其文義，並未賦予獲得家宅之權利，從而，任何提供無家者住宅之積極義務均受到限制 (*B.G. and Others v. France*, § 93;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8, 及關於替代住宅: §§ 112-113)。然而，在特殊情形下，第 8 條會衍生出對特別弱勢之個人提供安全庇護之義務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30 及進一步之參考資料)。在特定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機關若拒絕向患有重症的個人提供居住協助，有可能會因此舉對當事人私人生活造成的衝擊而形成第 8 條的爭點 (*O'Rourke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467. 人權法院會按其案例法將國際法上的有關素材納入考量，進而劃定會員國所享有的評斷餘地範圍 (*A.-M.V. v. Finland*, §§ 73-74 及 90)。雖然，一般而言，國家就家宅事務享有廣泛評斷餘地，然而，當所受侵害之權利，對個人有效享受其基本或私密權利係屬重大時，特別是就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國家評斷餘地之範圍將有所限縮，而且國內當局應審查關於比例原則之論據，並就其決定提出充分理由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18 (i)-(v), 及參考資料;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 95 (i)-(ii))。在 *Jarrand v. France* 案中，人權法院認定當局於意識到居家之個人處於非常脆弱狀態，且有生命或福祉之風險時，卻未採取行動，可能使被告國必須負擔公約所規定之責任。關於 *B.G. and Others v. France* 二案中，涉及子女之住宅，人權法院澄清目前包含國際法之廣泛共識，係支持凡涉及子女之決定，子女之最佳利益最為重要。

5. 家宅之探訪、搜索與扣押⁷⁹

468. 為了確保某些違法行為的物證，國內當局可能會認定有必要採取進入私人家宅的

⁷⁹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 措施 (*Dragan Petrović v. Serbia* § 74)。在進入家宅的過程中，警察所採取的行動必須「合法」(*Bostan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21-30) 且合於此等措施所欲追求之目的 (*McLeod v. the United Kingdom*, §§ 53-57, 本案經認有違法行為；無構成違法之案例可參閱 *Dragan Petrović v. Serbia*, §§ 75-77)，任何在私人家宅內部採取的行動亦然 (*Vasylchuk v. Ukraine*, § 83, 有關粗暴搜翻私人場所的情形)。
469. 系爭法律必須與法治原則相符。在搜索及扣押情形下，法律應提供個人一定保護，使其第 8 條權利免於恣意之干預。因此，國內法本身必須就何種條件與情況下，公權力有權採取類此措施，充分明確地給予公民適當指引。此外，搜索與扣押係對個人生活、家宅及通信之嚴重干預，其必須有特別精確之法律為依據，而且必須就受規範者予以清楚及細緻之規定 (*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82 及 90)。
470.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一案的判決所涉及的是：為了使突襲式的禁藥測試得以進行，隸屬「目標群體」的高水準運動員們被賦予了提前通報自身行蹤的義務。人權法院強調：以此類測試為目的而進行的家宅探訪、以及在法院監督下為了偵查違法行為或扣押財產而為的探訪，兩者是大相逕庭的。在定義上，後者的搜索類型直擊了家宅應受尊重之權的核心，不得將其與對運動員家宅的探訪等同視之 (§ 186)。人權法院認定：若是將申訴人表示異議的前述義務縮減或撤除，將有可能使運動員健康與整體運動社群受到禁藥影響的危險性上升，亦有可能與歐洲和國際上對於突襲性禁藥測試有其必需性的共識背道而馳 (§ 190)。對照移民脈絡下所為突襲之家宅逮捕：*Sabani v. Belgium*, §§ 41-58)。
471. 公民必須受到保障，以免於家宅遭受警察不正當入侵的風險。在一群頭戴巴拉克拉瓦頭套、手持機槍的特種突襲部隊成員於破曉時進入私人家宅，藉此向申訴人宣告受控罪名，並將其戒護至警察局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判決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人權法院指出：為了避免任何可能發生的濫用情事，並在此等情境下維護人性尊嚴，各種保障機制應當被實施 (*Kučera v. Slovakia*, §§ 119 及 122; 另參閱 *Rachwalski and Ferenc v. Poland*, § 73)。在上述的保障機制中，甚至有可能包含國家應實施妥速偵查的要求，前提是此等措施為法律上釐清違法財產搜索指控的唯一手段 (*H.M. v. Turkey*, §§ 26-27 及 29：因不適當之偵查行為而違反第 8 條的程序面向。關於此等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另參閱 *Vasylchuk v. Ukraine*, § 84)。
472. 各種涉及進入私人家宅之措施，必須「與法律規範合於一致」而遵循法律程序 (*L.M. v. Italy*, §§ 29 及 31) 和各種既有的保障機制 (*Panteleyenko v. Ukraine*, §§ 50-51; *Kilyen v. Romania*, § 34)，所欲追求的也必須是第 8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各種目的之一 (*Smirnov v. Russia*, § 40)，且必須出於「民主社會中之必要」而達成此一目的 (*Camenzind v. Switzerland*, § 47)。
473. 以下所例示者，為各種追求合法目的之措施：競爭法主管機關為保障經濟市場競爭而採取的行動 (*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 81)；逃漏稅行為之遏止 (*Keslassy v. France* (dec.), 及 *K.S. and M.S. v. Germany*, § 48)；在涉及偽造、背信、

未劃線支票之發行 (*Van Rossem v. Belgium*, § 40)、謀殺 (*Dragan Petrović v. Serbia*, § 74)、毒品販運 (*Işıldak v. Turkey*, § 50) 與藥品違法運送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55) 等罪行的刑事案件中，就間接證據與物證之蒐集；環境保護與侵擾之預防 (*Halabi v. France*, §§ 60-61)；為對抗運動賽事中的禁藥使用，而保護健康與「他人之權利和自由」(*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 165-166)。

474. 人權法院評估的對象包括：為了正當化此類措施而提出的理據具備何等的關聯性與適當性、在個案的特殊環境下對於比例原則的遵循 (*Buck v. Germany*, § 45)，以及相關的立法及施行是否提供了可防止公權力恣意作為、適當且具有關聯性之保障 (*Gutsanovi v. Bulgaria*, § 220；有關可適用的標準，請參閱 *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38-39；*Smirnov v. Russia*, § 44)。舉例而言，法官不得僅就紀錄簽署、蓋上法院的官方印銜，並在填入裁定的日期與時間後於文件上註記「核可」一詞，而未另行透過獨立之命令作為此等核可之基礎 (*Gutsanovi v. Bulgaria*, § 223)。至於令狀之取得可能與國內法和國際法有違的家宅搜索，參閱 *S. and M.S. v. Germany*, §§ 49-53。
475. 對於經由國內法授權而無需法院令狀的家宅搜索，人權法院抱持著特別警戒的態度。而人權法院可接受此類搜索的情況是：令狀之欠缺已透過事後由司法進行、針對措施合法性與必要性的有效審查彌補 (*Işıldak v. Turkey*, § 51；*Gutsanovi v. Bulgaria*, § 222)。據此，有關單位必須確保該措施之合法性能獲得事實上與法律上的有效司法審查，並且在措施被宣告違法時進行適當之補救 (*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 87)。至於由公訴人作成命令而欠缺司法機關審查的家宅搜索，則會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Varga v. Romania*, §§ 70-74)。
476. 人權法院認為，為了避免令狀授權的干預有毫無限制之風險，並因此喪失其比例性，授權搜索之令狀必須符合數種特定的限制。令狀所使用的字詞必須特定其效力範圍 (藉此確保搜索僅侷限於偵查中的違法行為)，也必須特定其執行標準 (藉此促進其實施程度之審查)。若語意廣泛但有關偵查或應扣押物品的資訊卻有所欠缺，令狀便會因授予偵查機關過於寬廣的權力，而導致其無從在各方當事人的權利之間達成相當的平衡 (詳細可參閱 *Van Rossem v. Belgium*, §§ 44-50；*Bagiyeva v. Ukraine*, § 52)。
477. 警察所為的搜索有可能因為欠缺合理及有效的事前警告 (*Ke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33-36，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未對被搜索處所的居住者進行適當的事前身分核對)，或因採取的方式過重 (*Vasylchuk v. Ukraine*, §§ 80 及 84) 而被認定有失比例。人權法院曾判決，在缺乏適當理由的情況下，於凌晨 6 點進入失蹤者的家宅搜索，且該失蹤者並非被告而係被害人，此舉並不符合民主社會中之「必要」(*Zubal' v. Slovakia*, §§ 41-45，在本案中，人權法院也強調了此舉對於當事人聲譽所產生的衝擊)。當進入私人家宅所為的搜索、扣押涉及的是據稱由他人所犯的違法行為時，人權法院也宣告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Buck v. Germany*, § 52)。
478. 人權法院有可能會將搜索房屋時申訴人與其他證人的在場納入考量 (*Bagiyeva v.*

Ukraine, § 53), 將其作為一種使申訴人得以有效掌控搜索實施範圍的要素 (*Maslák and Michálk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 79)。另一方面, 即便搜索實施時有當事人與其律師、另外兩名證人和一名專家在場, 若事前的法院授權與有效的事後審查皆有所欠缺, 此仍不足以遏止權力遭到偵查機關濫用的風險 (*Gutsanovi v. Bulgaria*, § 225)。

479. 當搜索實施的時間點為刑事程序的早期階段, 例如先於審判前偵查的警方初步偵查階段時, 適當且充分的保障機制也應當存在 (*Modestou v. Greece*, § 44)。人權法院曾判決實施於此階段的搜索有失比例, 而其考量的要素包括: 令狀使用的文字有失精確、搜索欠缺事前的司法審查、申訴人在搜索實施期間並未實際在場, 以及搜索欠缺事後具有立即性與追溯效力的司法審查 (§§ 52-54)。
480. 相反地, 藉由國內法與搜索實際實施所建構的保障機制也可能使人權法院的判決作出未違反第 8 條的宣告 (關於範圍有限、目的為扣押未授權電話之搜索, 可參閱 *Camenzind v. Switzerland*, § 46 與 *Paulić v. Croatia*; 關於適當保障機制之存在, 則可參閱 *Croni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與 *Ratushna v. Ukraine*, § 82)。
481. 關於家宅之探訪與扣押, 人權法院曾認定, 賦予海關過度的權力且欠缺法院令狀是有失比例的 (*Mialhe v. France (no. 1)*; *Funke v. France*; *Crémieux v. France*)。
482. 在審查干預行為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範時, 人權法院亦會考量, 為了應對恐怖主義的威脅, 以及逮捕、拘留涉嫌恐怖活動罪行之嫌疑人所引發的各種問題, 公民與團體受到了何等程度的保障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 91; *H.E. v. Turkey*, §§ 48-49)。反恐怖主義的立法必須提供防止濫用的適當保障措施, 且此等立法必須被當局遵守 (*Khamidov v. Russia*, § 143)。關於反恐行動的問題, 則可參閱 *Menteş and Others v. Turkey*, § 73⁸⁰。
483. 在 *Sh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 當局已經察覺到一起即將發生的恐怖攻擊, 並為了化解這場攻擊而啟動了極其複雜的偵查行動。人權法院雖然同意, 本案授權搜索的令狀使用了語意相當寬廣的詞彙, 但也認定, 與恐怖主義之間的對抗、再加上此等情況的迫切性, 將有可能使令狀所用詞彙超出可接受範圍的搜索具備正當的理由。在此類性質的案件中, 針對搜索過程中可能遭遇的事物、何種物件可能與恐怖活動有所關聯, 以及是否應將此類物件扣押留待進一步的調查, 警察的判斷皆應被賦予若干的彈性 (§§ 174-176)。

D. 商用處所

484.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權利中, 也可能包含公司之登記事業處、分部或其他商用處所應受尊重的權利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 41)。關於個人處所同時也供其所控制之公司作總部使用的情況, 參閱 *Chappell v. the United*

⁸⁰ 參見《恐怖主義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errorism*)。

Kingdom, § 63。

485. 在搜索措施涉及法律實體而非個人的情況下，針對此類干預的必要性衡量，國家被賦予了較為寬廣的評斷餘地（*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 82; *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 159）⁸¹。
486. 針對商用處所而為的家宅搜索或探訪，以及後續的扣押，可遵循第 8 條的各種要求（*Keslassy v. France* (dec.); *Société Canal Plus and Others v. France*, §§ 55-57）。若不具備任何「具有關聯性且充分」的正當理由，且缺乏適當而充分的防止濫用機制，此類措施與其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之間便會有失比例，並會因此與第 8 條所保障的各種權利背道而馳。（*Posevini v. Bulgaria*, §§ 65-73 進一步參考資料；*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 48-49）
487. 關於稅務機關就電腦伺服器具有何等程度的偵查權力，舉例而言，人權法院曾強調，針對申訴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為了稅務稽核之目的而確保查驗的效率具有公共利益，而各種有效率且適當、可防止稅務機關濫權的保障機制亦有其重要性（*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 172-174，判決未構成侵害）。
488. 關於反競爭行為脈絡下的處所查驗，在事前未就查驗爭取或獲得法官授權、事後未針對干預之必要性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審查，對於查驗過程中扣押資料的可能銷毀也毫無規範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宣告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 92）。

E. 律師事務所

489.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家宅」概念不只涵蓋了個別私人的家宅，也包括律師的辦公室或事務所（*Buck v. Germany*, §§ 31-32; *Niemietz v. Germany*, §§ 30-33）。針對律師處所而為的搜索有可能會侵害其法律專業特權，而專業特權正是律師與其客戶之間互信關係的基礎（*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 41）⁸²。據此而言，此類措施必須遵守「特殊的程序保障」，而處所遭到搜索的律師應當擁有可提供「有效審查」的救濟手段，藉以挑戰此類措施。未能使系爭搜索中止的救濟手段則與此相違（*Xavier Da Silveira v. France*, §§ 37, 42 及 48）。在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案中，人權法院概述關於防止任何濫用或恣意情況發生之有效保障機制的案例法，以及在這方面應該考量的要素（§§ 125-132）因為法律專業人員之壓迫與騷擾觸及公約體系之核心，對於律師家宅之搜索應受到特別嚴格之審查（另參閱 §§ 102-105 保護律師與客戶間關係之相關國際法律資料），而且，應該特別保障非律師公會成員之法律顧問之專業機密。
490. 考量到此類措施所帶來的衝擊，其採行與實施必須受制於高度明確與精確之規範

⁸¹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⁸²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90; *Wolland v. Norway*, § 62)。而律師處所的搜索之所以應當受到特別嚴格的審查，更進一步的理由則在於律師就捍衛人權一事所扮演的角色 (*Heino v. Finland*, § 43; *Kolesnichenko v. Russia*, § 31)。

491. 此類措施可能會牽涉到與律師本人有直接關聯的違法行為，又或者相反地，牽涉到與律師無關的違法行為。在某些案件中，系爭搜索之目的在於為當局消除蒐集有罪證據時面臨的各種阻礙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 47)，而侵害了法律專業特權 (*Smirnov v. Russia*, §§ 46 及 49，另參閱 § 39)。自從 *Niemietz v. Germany* (§ 37) 一案的判決開始，法律專業特權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防禦權) 的重要性便一直受到強調。而人權法院亦曾論及律師聲譽之保障 (同前註(*ibid.*), § 37; *Buck v. Germany*, § 45)。
492. 歐洲人權公約並未禁止對律師賦予可能影響其與客戶之間關係的特定義務。尤其在有可信的證據指出律師參與了違法行為、或是牽涉到特定非法行為的對抗時更是如此。人權法院曾強調：為此類措施提供嚴格的架構至關重要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 42)。關於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要求而實施於律師事務所中的搜索，相關例示可參閱 *Jacquier v. France* (dec.) 與 *Wolland v. Norway*，及對照 *Leotsakos v. Greece*, §§ 51-57。
493. 家宅探訪實施時有律師公會之主席在場，此一事實為一種「特殊的程序保障」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 69;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 42-43)，但單憑主席的在場本身仍有所不足 (同前註(*ibid.*), §§ 44-46，更廣泛而言，關於獨立觀察員之必要，*Leotsakos v. Greece*, §§ 40 及 52)。人權法院曾以欠缺法院令狀與具有追溯效力之司法審查為由，判決構成侵害 (*Heino v. Finland*, § 45)。
494. 為調查委託書之發布提供具有關聯性及充分理由的搜索令狀，其存在本身未必能擔保所有濫用之風險得以被免除，因為此等令狀的適用範圍、以及其授予查驗者的權力仍應被顧及。據此而言，在搜索令狀的範圍過於廣泛、授予偵查機關過大的權力、對於當事人的律師身分並未顧及，且對於其專業保密義務之適當維護未採取任何措施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判決此舉構成了侵害 (*Kolesnichenko v. Russia*, §§ 32-35; *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39-44; *Smirnov v. Russia*, § 48; *Aleksanyan v. Russia*, § 216)。在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案中，內國法院相信在搜索律師營業處所時，只需確保取得司法機關的事前授權，而核發搜索令狀，人權法院認為此舉構成第 8 條規定之違反，其認為內國法院在任何涉及刑事調查的案件中，或者該調查雖非針對律師，但係針對律師客戶的案件中，不能賦予違反律師與客戶間機密之授權。此外，人權法院闡明內國法院應權衡保護律師與客戶機密的義務與刑事偵查的必要性 (*ibid.*, §§126-129)。
495. 人權法院也曾就扣押與搜索提出質疑，認為即便遵守特殊的程序保障，其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之間仍有失比例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 69-72)。在判斷干預的程度是否合於比例，並因此符合「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時，人權法院曾考

量的因素包括：當局有查驗必要的文件數量、查驗此等文件所耗費的時間，以及申訴人因此所須承受的不便達到了何種程度（*Wolland v. Norway*, § 80）。

496. 必須強調的是，依第 8 條，搜索可以從「家宅」、「通訊」，以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角度形成爭點（*Golovan v. Ukraine*, § 51; *Wolland v. Norway*, § 52）。

F. 記者之家宅

497. 為了獲取有關記者消息來源之資訊而搜索媒體處所，將會依據第 8 條而形成爭點（也因此，這類措施所受到的往往不會只是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審查）。而針對律師處所所為的搜索，也可能是以探求記者之消息來源為目的（*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 64-72）。

498. 在 *Ernst and Others v. Belgium* 一案中，人權法院曾宣告一系列針對記者營業處所及私人處所的搜索有失比例，即便這類措施被認定已提供某些程序保障亦然。處所遭受搜索的記者們並未被指控任何的違法行為、搜索令狀使用了語意廣泛的文字，且並未包含任何涉及偵查內容、應查驗處所與應扣押物品之資訊。因此，系爭令狀賦予了偵查機關過大的權力，使其得以就大量的資料進行備份和扣押。除此之外，處所遭受搜索的記者們也並未被告知任何搜索的理由（§§ 115-116）。

499. 人權法院曾經處理過以確認出版文章之作者為目的而對報社總部展開的搜索。人權法院判決，即便報社之記者與員工選擇配合警察，系爭搜索與相應的扣押也不會因此就減損絲毫的侵入性。主管機關應當抑制此類措施之實施，並顧及個案在實務面上的各種要求（*Saint-Paul Luxembourg S.A. v. Luxembourg*, §§ 38 及 44）。

500.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記者所為之搜索與扣押行為，人權法院在 *Man and Others v. Romania* (dec.) 案中，臚列在審查內國法及實務運作時，針對是否提供適當而有效的保障機制，藉以防止任何濫用與恣意之情況發生所應考量的因素。

G. 家宅之環境⁸³

501. 歐洲人權公約並沒有明文地保障享有健康、安寧環境的權利（*Kyrtatos v. Greece*, § 52），但當個人直接且嚴重地受到噪音、其他污染、和鄰人及其他噪音有關的問題、污染源且存有潛在危險之活動的影響時，便有可能形成第 8 條的爭點（參閱，例如，*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96; *Moreno Gómez v. Spain*, § 53; *Grimkovskaya v. Ukraine*; *Kolyadenko and Others v. Russia*）。而無論此類污染是由國家所直接造成，又或者管制系爭私領域活動的適當規範之所以有所欠缺，責任在於國家，第 8 條皆有適用的可能（*Jugheli and Others v. Georgia*, §§ 73-75）。縱使是在個別私人關係間的領域，第 8 條可能涉及公權力機關應採取為確保尊重家宅權的措

⁸³ 參見前文。

施（積極義務）（參閱例如 *Surugiu v. Romania*，該案關於有權機關就申訴人所訴嚴重且重複之鄰人干擾，或者過高之道路交通噪音為有效回應，*Kapa and Others v. Poland*; *Deés v. Hungary*; *Grimkovskaya v. Ukraine*）。

502. 在處理環境議題時，手段的選擇留待各國裁量，而國家並沒有義務實施任何由個人要求的特定措施（舉例而言，關於個人要求國家保障其健康不受特定動力交通工具排放物侵害的案例，可參閱 *Greenpeace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在這個複雜的領域中，第 8 條並未要求各國當局擔保任何人皆能享有符合特定環境標準的居住空間（*Grimkovskaya v. Ukraine*, § 65）。關於此規定之人權法院案例法之詳細分析，參閱環境案例法指引。

V. 通信⁸⁴

A. 一般要點

1. 「通信」的概念範圍⁸⁵

503. 在第 8 條第 1 項的意義下，「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旨在保障多種不同情境下的通訊保密性。很顯然地，這個概念涵蓋了私人之間或專業上的書信往來（*Niemietz v. Germany*, § 32 之結論），也包括寄件人或收件人為受刑人的書信往來（*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4; *Mehmet Nuri Özen and Others v. Turkey*, § 41; *Nuh Uzun and Others v. Turkey*, § 80；比較 *Zayidov v. Azerbaijan (No. 2)*, §§ 62-65，在該案中，人權法院拒絕國內當局對一份欲出版手稿所為之分類，該份手稿係監所扣押自受監禁之作者，法院認為該份手稿非屬第 8 條通信之範圍。），以及遭到海關扣押的包裹（*X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這個概念同時也涵蓋了家庭成員之間（*Margareta and Roger Andersson v. Sweden*, § 72）或與他人之間（*Lüdi v. Switzerland*, §§ 38-39;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21 及 41;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 *Azer Ahmadov v. Azerbaijan*, § 62 總而言之，無論是係單一事件或是於一段時間內所發生）的電話交談、自私人或商業處所（*Amann v. Switzerland* [GC], § 44;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4-46;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 *Kopp v. Switzerland*, § 50）與監獄（*Petrov v. Bulgaria*, § 51）撥打之電話，以及對此類對談資訊（日期、通話持續時間、撥出號碼）所為之「攔截監聽」（*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42）。
504. 各式各樣的科技也同樣會落入第 8 條的範疇之中，尤其是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之資料以及（或）其副本（*Saber v. Norway*, § 48; *Särgava v. Estonia*）、電子訊息（電子郵件）（*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2；在休閒交友網站上與通信對象之間的電子郵件往來，參閱 *M.P. v. Portugal*, § 34）、網路使用（*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81 及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1-42），以及儲存在各種電腦伺服器中之資料（*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45），包括硬碟（*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71）與磁碟片（*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42）。
505. 較為老式的電子通訊形式也同樣會被納入此等概念之中，例如直傳電報（*Christie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呼叫器傳送的訊息（*Taylor-Sabori v. the United Kingdom*），以及私人廣播（*X and Y v. Belgium*, Commission decision）。但使用公用頻率而因此可被他人接收之廣播則不包含在內（*B.C. v. Switzerland*, Commission decision）。

⁸⁴ 另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⁸⁵ 另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干預」之例示

506. 通信具備何種內容及形式，與干預的問題之間並無關聯 (*A. v. France*, §§ 35-37; *Frérot v. France*, § 54)。舉例而言，將律師遞交予客戶之折疊紙片開拆，並閱讀其記載之手寫訊息便被視為一種「干預」(*Laurent v. France*, § 36)。而此處並無法不干涉瑣事原則的存在，單單開拆一封書信便足以構成干預 (*Narinen v. Finland*, § 32; *Idalov v. Russia* [GC], § 197)。

507. 所有形式的審查、攔截監聽、監控、扣押及其他妨礙，皆會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法律實體之書信與其他通訊皆會被「通信」的概念所涵蓋。而妨礙某人通信之著手，將會對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影響最為深遠的一種「干預」態樣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3)。

508. 對於「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的其他形式干預，有可能包含下列各種可歸因於公權力的行為：

- 通信之隱蔽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33)、製作通信之副本 (*Fox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30) 或刪去其特定段落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43)；
- 透過各種方式攔截監聽，並記錄私人之間或商業上的談話內容 (*Amann v. Switzerland* [GC], § 45)，例如透過電話竊聽為之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關於電話記數的問題，參閱 §§ 83-84, *Azer Ahmadov v. Azerbaijan*, § 62；另可參閱：*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42)，甚至是透過第三方的線路進行 (*Lambert v. France*, § 21)；
- 複製申訴人筆記型電腦硬碟中所有內容至外部硬碟、副本 (*Särgava v. Estonia*) 或者扣押智慧型手機以及就其副本進行搜索 (*Saber v. Norway*, § 48)；以及
- 將攔截監聽所得之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使用資料進行儲存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81 及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 44)。縱然此類資料有可能是透過合法手段—例如電話帳單—取得，單憑此一事實仍不會對「干預」之認定構成阻礙。同樣地，即便此類資訊先前未曾向第三人揭露，也未曾被用於懲戒性或其他不利於當事人之程序，此一事實仍無關緊要 (同前註(*ibid.*))，§ 43)

此類干預也可能包括：

- 將書信轉發予第三人 (關於破產管理人，參閱 *Luordo v. Italy*, §§ 72 及 75；關於受拘留精神病患之監護人，參閱 *Herczegfalvy v. Austria*, §§ 87-88)；
- 電子檔案之複製，包括公司所擁有的電子檔案 (*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 106)；
- 針對載有銀行檔案之文件，由公權力所為的複製與隨後的儲存行為 (*M.N.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 52)；以及
- 秘密監控措施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與其引註)。遭受秘密監控之個人恰巧是某公司之理事會成員，此一情境並不會自動導致該公司基於第 8 條的權利遭到干預 (*Liblik and others v. Estonia*, § 112，然而在本案中，人權法院卻認為：申訴公司其理事會成員之通信，以及申訴公司本身之通信，兩者並無加以區分的理由，即便對該公司之秘密監控從未獲得正式之授權亦同)。

509. 當局對於個別私人所進行之錄音具有「重大貢獻」者，將會構成來自「公權力」的干預 (*A. v. France*, § 36; *Van Vondel v. the Netherlands*, § 49; *M.M. v. the Netherlands*, § 39，本案涉及的是個別私人經公訴人事前允許而進行之錄音；*Lysyuk v. Ukraine*, §§ 51 關於警方在私人家宅所為之錄音)。

2. 積極義務

510. 截至目前為止，人權法院已經確立了數種涉及通信應受尊重之權而被賦予國家的積極義務，例如：

- 針對職場上內容與職業無關之通訊，國家所具備之積極義務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113 及 115-120)。
- 防止私人對話被揭露至公開場域之義務 (*Craxi v. Italy (no 2)*, §§ 68-76；比照 *M.D. and Others v. Spain*, § 57)；
- 為受刑人提供必要資助，使其與史特拉斯堡人權法院通信之義務 (*Cotleț v. Romania*, §§ 60-65; *Gagiu v. Romania*, §§ 91-92)；
- 執行憲法法庭之判決，依其命令將存有律師與其客戶電話交談錄音之卡帶銷毀之義務 (*Chadim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 146)；
- 在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以及表現自由的權利之間達成相當平衡之義務 (*Benediktsdóttir v. Iceland* (dec.))；及
- 在家庭暴力之情形，有對申訴人秘密通訊遭違反之調查義務 (*Buturugă v. Romania*，該案申訴人前夫不當查閱其電子帳戶，包含 Facebook 帳號，並複製其私人對話、文件與照片。))
- 在子女監護與離婚之民事訴訟中，對申訴人前夫未經其同意而提供其於交友網站所交換之電子郵件，有保護其機密性之義務 (*M.P. v. Portugal*, § 44)

3. 一般方法

511. 個案中受異議之情境，有可能同時基於通信應受尊重的立場，也基於其他受第 8 條保障範疇的立場 (家宅、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 而落入第 8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 (*Chadim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 143 與其引註)。

512. 唯有當第 8 條第 2 項所設立的各種條件獲得滿足時，干預才能具備正當的理由。據

此而言，干預必須「合於法律」、追求一項或多項「合法目的」，且此等目的之達成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始與第 8 條的規範無違。

513. 第 8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之「法律」，涵蓋了普通法與「大陸法」(*Kruslin v. France*, § 29)。當人權法院認定系爭干預並未「合於法律」時，針對第 8 條第 2 項的其他要求是否有被遵循的問題，其通常會節制自身之審查 (*Messina v. Italy (no. 2)*, § 83; *Enea v. Italy* [GC], § 144; *Meimanis v. Latvia*, § 66)。
514. 某一措施必須有內國法基礎，此所稱「法律」應就實質意義加以理解，而非形式。在成文法所涵蓋之範圍內，「法律」之效力應遵循管轄法院就其所作之解釋。內國法必須進一步與法治原則相符，以及為當事人所能理解，而且，受影響者必須得預見該內國法對其所造成之結果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32)。
515. 由於搜索與扣押是對秘密通訊之嚴重干預，必須有特別精確之法律依據 (*Saber v. Norway*, § 50)。為了使個人所享有之第 8 條權利，免於恣意干預，內國法必須提供一定保障。從而，其規範應充分明確，以便就公權力機關有權採取任何類此措施之情況與條件，適當給予人民明示 (*Särgava v. Estonia*, § 87)。
516. 針對此領域之管制，人權法院基於第 8 條賦予了各締約國相當的評斷餘地，但此評斷餘地是否遵守歐洲人權公約，仍須受到人權法院的審查 (*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 與其引註)。
517. 人權法院曾強調過與此領域有關之國際文書所具備的重要性，包括歐洲監獄規章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 26-28 及 55)。

B. 受刑人之通信⁸⁶

1. 一般原則

518. 倘若監禁相關的普遍、合理要求受到顧及，某些控制受刑人通信的措施是可以被接受的，這些措施本身亦不會與歐洲人權公約有所違背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8;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然而，此等控制必須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逾越其合法目的之要求。縱然監控受拘禁者與外界之聯繫—包括電話聯繫—有其必要，此處適用之規範仍須提供適當的保障，使受刑人免於來自國家公權力的恣意干預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 53)。
519. 對於受刑人與人權法院之通信，開拆 (*Demirtepe v. France*, § 26)、監控 (*Kornakovs v. Latvia*, § 158) 與扣押 (*Birznieks v. Latvia*, § 124) 之行為皆會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拒絕為受刑人提供與人權法院通信所需之資助，亦可能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

⁸⁶ 另參見第 34 條之章節〈個人申訴〉(*Article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以及《受刑人權利指引》(*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和前文。

圍 (*Cotleț v. Romania*, § 65)。

520. 在審查此類通信控制的可允許程度時，應當謹記在心的是：在某些情況下，撰寫與接收書信的機會是受刑人與外界唯一的聯繫管道(*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倘若對全體受刑人進行普遍性、系統性的通信監控，卻缺乏此類措施的實行規範，當局也並未提供任何的理由，此舉將有可能違背歐洲人權公約 (*Petrov v. Bulgaria*, § 44)。

521. 在第 8 條第 1 項的意義下，各種「干預」之例示包括：

- 獄政主管機關對書信之攔截監聽 (*McCallum v. the United Kingdom*, § 31)，或未能將書信寄出 (*William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11; *Mehmet Nuri Özen and Others v. Turkey*, § 42)；
- 對郵件所為之各種限制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110) 或銷毀 (*Fazıl Ahmet Tamer v. Turkey*, § 52 與涉及郵件過濾系統之 § 54)；
- 對書信之開拆 (*Narinen v. Finland*, § 32) —包括獄政郵遞服務之運行存在著瑕疵的情形 (*Demirtepe v. France*, § 26)，或單純書信在被即遞交前即遭到開拆的情形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郵件遞交之延遲 (*Cotleț v. Romania*, § 34)，或是拒絕將寄發至監獄帳號之電子郵件轉交予特定之受刑人 (*Helander v. Finland* (dec.), § 48)；及
- 掃描並上傳受刑人收發之私人通信，至當局都無法直接進入之國家司法網域伺服器 (*Nuh Uzun and Others v. Turkey*, §§ 80-82)；

兩名受刑人之間的書信往來也包含在內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 43)，拒絕將書籍遞交予受刑人之情形 (*Ospina Vargas v. Italy*, § 44) 或對受拘留者收受或訂閱社會政治類型報章雜誌之權利所為限制，亦同 (*Mirgadirov v. Azerbaijan and Turkey*, §§ 115 及 118)。

522. 「干預」亦有可能肇因於：

- 對通信特定段落之刪除 (*Fazıl Ahmet Tamer v. Turkey*, §§ 10 及 53;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 47)；
- 對每位受刑人允許接收的包裹和郵包所為之數量限制 (*Aliiev v. Ukraine*, § 180)；以及
- 對受刑人之電話交談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 50)、或是探視期間受刑人與其親屬對話所為之錄音與儲存 (*Wisse v. France* 之紀律處分 (*McCallum v. the United Kingdom*, § 31)，以及限制受刑人在電話交談中使用母語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 36) 亦同。

523. 干預必須滿足第 8 條第 2 項針對合法性所設立的各種要求。法律之字詞選用必須具備充分的明確性，使任何人皆能明瞭公權力在何種情境、以及何種條件下始能被賦

予訴諸此類措施之權力 (*Lavents v. Latvia*, § 135)。被告政府必須向人權法院指出，國內當局對受刑人通信之監控究竟是以何種法律規範為基礎 (*Di Giovine v. Italy*, § 25)。

524. 合法性的要求不只會牽涉到國內法之中是否存在著干預的法律基礎，也會牽涉到法律本身的品質。法律的規範內容必須使其效果明確而可得預見、使當事人容易理解，也必須使當事人處於可預見自身行為後果的狀態 (*Lebois v. Bulgaria*, §§ 66-67;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8)。

525. 若法律對於受刑人通信監控措施之持續時間、以及可能正當化此等措施之理由皆毫無規範；或是法律對於當局在相關領域中被賦予的裁量權，未能就其行使之範圍及方式提供充分的明確性；又或者法律賦予了過於寬廣的評斷餘地，皆可能因此與歐洲人權公約相違 (*Labita v. Italy* [GC], §§ 176 及 180-184; §§ 81-82; *Lavents v. Latvia*, § 136)。

526. 其他情況暫且不論，以下的各種措施本身並不「合於法律」：

- 違反已明文禁止之規範 (*Idalov v. Russia* [GC], § 201)、不夠全面 (*Enea v. Italy* [GC], § 143)、欠缺規範之授權 (*Demirtepe v. France*, § 27)，或是主管機關逾越可適用法律所授予之權力 (*Labita v. Italy* [GC], § 182) 而實行的通信審查；
- 對未開放公眾獲取的未出版文書進行審查 (*Poltoratskiy v. Ukraine*, §§ 158-160)；
- 檢察官及獄政主管機關依據司法部門對其直接所為之指示，掃描受刑人之信件並上傳至國家司法網域伺服器，且該指示非為一般大眾，特別是申訴人所知悉 (*Nuh Uzun and Others v. Turkey*, §§ 83-99)；
- 針對受刑人電話交談之監控而訂立，但明確性與細節皆有所不足，導致無從為申訴人提供適當保障之規範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 53)。

527. 人權法院曾宣告，依據毫無拘束力之內部指導原則而拒絕將受刑人之書信遞交予另一名受刑人，此舉構成了對第 8 條的違反 (*Frérot v. France*, § 59)。

528. 在國內法允許干預通信的情況下，其規範內容應當包含各種防止獄政主管機關濫用權力的保障機制。若僅列出通信「可能受到審查」之人的分類和管轄法院，卻未對審查的程度或可能批准其實施的理由毫無表示，這樣的法律規範是有所不足的 (*Calogero Diana v. Italy*, §§ 32-33)。

529. 當國內針對受刑人通信監控之規範為主管機關留下了過多的操作空間，且賦予監獄管理者將任何「不合於受刑人矯正程序」之通信扣留的權力，導致「通信監控看似變成一種理所當然，且獨立於任何司法決定而無從救濟」時，人權法院曾宣告此舉構成了一種侵害 (*Petra v. Romania*, § 37)。然而，即便授予裁量權的法律必須界定該裁量權的範圍 (*Domenichini v. Italy*, § 32)，人權法院仍同意，此類法律的型塑不可能達到絕對的明確性 (*Calogero Diana v. Italy*, § 32)。

530. 遭受非難之法律，其修正並不能彌補修正實施前所生之侵害（*Enea v. Italy* [GC], § 147; *Argenti v. Italy*, § 38）。
531. 對於受刑人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的干預，同樣必須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Yefimenko v. Russia*, § 142）。此等「必要性」必須透過各種關於監禁的普遍、合理要求進行審查。尤其，相較於擁有自由之人的案件，在涉及受刑人的案件中，「動亂或犯罪之防止」（*Kwiek v. Poland*, § 47; *Jankauskas v. Lithuania*, § 21）有可能得以正當化較為強烈的干預。據此而言，在此範圍之內，也僅有在此範圍之內，基於第 5 條之意義而對自由進行合法剝奪，將會與第 8 條針對自由遭剝奪之人的適用有所扞格（*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在任何情況下，系爭措施皆須在第 8 條第 2 項的意義下合乎比例。而通信監控之程度、以及防止濫用的適當保障機制存在與否，則皆是此處的重要審查標準（*Tsonyo Tsonev v. Bulgaria*, § 42）。
532. 遭受監控之通信，其性質也可能會被納入考量。某些特定的通信種類，例如與律師之通信，應當享有更高的機密性，尤其當此類通信的內容包含不利於獄政主管機關的異議時更是如此（*Yefimenko v. Russia*, § 144）。至於干預的程度與性質，若對受刑人之通信進行全面性的監控，而未將通信的類型加以區分，將會使得各種受侵害利益之間的平衡遭到破壞（*Petrov v. Bulgaria*, § 44）。而單憑受刑人可能逃避審判或影響證人的擔憂本身，並不能正當化對受刑人所有通信進行例行性檢查的自由授權（*Jankauskas v. Lithuania*, § 22）。
533. 在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64, 91 及 99) 一案中，人權法院曾宣告，因私人書信含有「故意污衊獄政主管機關之內容」而對其進行攔截監聽，並非「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534. 除此之外，在審查針對通信與電話交談的限制時，將處於教育性監督的弱勢族群與受刑人加以區分是至關重要的。在前者的案件中，當局所擁有的評斷餘地會較為緊縮（*D.L. v. Bulgaria*, §§ 104-109）。
535. 第 8 條不能被解釋為保障受刑人經由連線設備與外界通訊之權利，尤其尚有其他可用且充足之設施可為替代方式而為聯繫時，更是如此（*Ciupercescu v. Romania* (no. 3), § 105，及涉及撥打電話之權利，*Lebois v. Bulgaria*, § 61）。

2. 對受刑人通信之干預可能具有必要性的情況

536. 自從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判決開始，人權法院的案例法便承認：某些控制受刑人通信、被指控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措施，實際上並沒有與其相違。尤其在下列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宣告：

- 對受刑人通信之監控有可能基於維護監獄秩序的理由而具備合法性（*Kepeklioglu v. Turkey*, § 31;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101）；

- 某些目的在於防止動亂或犯罪的控制措施較於理所當然、例行性的干預能具有正當的理由，例如與危險人物通信或通信涉及非法律事件之情形 (*Jankauskas v. Lithuania*, §§ 21-22;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在允許使用電話的情況下—考量到監獄生活的普遍及合理條件—，這樣的允許有可能受到各種合法的限制，例如基於與其他受刑人共享設備之需求、或基於防止動亂與犯罪之要求而進行的限制 (*A.B. v. the Netherlands*, § 93; *Coşcodar v. Romania* (dec.), § 30)；
- 禁止寄發未以正式格式撰寫之書信並不會形成任何爭點，前提是該格式易於取用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禁止外籍受刑人使用獄政主管機關不瞭解的語言撰寫書信，及將其寄發予親屬，此舉並未形成任何爭點。因為在該案中，申訴人並未就自身拒絕免費翻譯一事提供具有說服力的理由，且其曾被允許寄發兩封其他的信件 (*Chishti v. Portugal* (dec.))；
- 對包裹與郵包所為的數量限制，有可能因為確保監獄安全與避免引發後勤問題的理由而被正當化，前提是各種受侵害利益之間的平衡已獲維持 (*Aliev v. Ukraine*, §§ 181-182)；
- 因受刑人違反了透過獄政主管機關進行通信的規定，而對其施以輕微的紀律處分，將以其為收件人的包裹扣留，人權法院宣告此舉並未失去比例性 (*Puzinas v. Lithuania* (no. 2), § 34；對照組則可參閱 *Buglov v. Ukraine*, § 137)；
- 由於有請求上級長官指示之需求，導致一封不具急迫性的書信延遲了三週的時間，人權法院同樣宣告此舉未構成任何侵害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104)。

3. 書面通信

537. 第 8 條並未擔保受刑人選擇書寫材料的權利。要求受刑人在通信時使用官方的監獄用紙並不會構成對其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的侵害，前提是此類用紙可以立即取得 (*Cotleş v. Romania*, § 61)。

538. 第 8 條並未要求各國為所有受刑人寄發之通信支付郵資 (*Boyle and 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 §§ 56-58)。然而，此類事件必須逐案審查，因為當受刑人缺乏資力而導致其通信受到嚴重阻礙時，有可能將因此形成法律上的爭點。據此，人權法院曾判決：

- 獄政主管機關拒絕為缺乏資力之申訴人購買信封、郵票、信紙等與史特拉斯堡人權法院通信所需的材料，此舉可能構成被告國之失能，因其未能遵守確保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獲得實際尊重的積極義務 (*Cotleş v. Romania*, §§ 59 及 65)；
- 在受刑人完全不具任何謀生手段或資助，必須完全仰賴獄政主管機關的情況下，獄政主管機關必須為其與人權法院之通信提供必要的材料，尤其是郵票 (*Gagiu v.*

Romania, §§ 91-92)。

539. 當通信應受尊重之權所受的干預被認定係意外所導致，而此意外源自於獄政主管機關的錯誤時，若事後有詳盡的通知與充分的補救（例如：主管機關採取了確保該錯誤未來不會再發生的措施），此等干預便不會引發歐洲人權公約上的爭點（*Armstrong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Tsonyo Tsonov v. Bulgaria*, § 29）。

540. 郵件是否已確實被受刑人接收，舉證責任在於國家。當申訴人與被告政府在人權法院就書信是否已確實被遞交的問題各執一詞時，被告政府不得單純以紀錄出示監獄受有以該受刑人為收件人之郵件，而未查明系爭物件是否已確實送達至收件人手中（*Messina v. Italy*, § 31）。

541. 負責對外書信郵遞與郵件接收的主管機關，必須將郵遞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問題通知各受刑人（*Grace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report, § 97）。

4. 電話交談^{87 88}

542.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未賦予受刑人撥打電話的權利，尤其在有各種適當設備可供受刑人書信往來的情況下更是如此（*A.B. v. the Netherlands*, § 92; *Ciszewski v. Poland* (dec.))。然而，當國內法允許受刑人透過電話交談，例如在獄政主管機關的監督下與其親屬通話時，若對受刑人的電話交流施以限制，便有可能對其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的行使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意義下的「干預」（*Lebois v. Bulgaria*, §§ 61 及 64;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 36; *Lebois v. Bulgaria*, § 64）。而在實務上，受刑人們必須和彼此共享有限的電話機數量（*Bădulescu v. Portugal*，日常通話長度限制，§§ 35 及 36），且主管機關必須防止動亂與犯罪之情事發生，此一事實則應當注意（*Daniliuc v. Romania* (dec.)；關於自獄中撥打電話的收費問題，另可參閱 *Davi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543. 以雙方尚未結婚為由，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受刑人使用獄中的電話亭和其交往四年、已共同生下一子的伴侶通話，此舉曾被人權法院宣告違反第 8 條與第 14 條之配合（*Petrov v. Bulgaria*, § 54）。

544. 在高度戒備的監獄中，將受刑人希望撥打的電話號碼留存—而此一措施已事先告知受刑人—被認定具有安全考量和避免觸犯進一步違法行為的必要性（除此之外，受刑人仍有其他可與親屬保持聯繫的方式，例如書信與探訪）（*Coşcodar v. Romania* (dec.), § 30—另參閱在普通監獄，*Ciupercescu v. Romania* (no. 3), §§ 114-117）。

5. 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通信⁸⁹

⁸⁷ 參見《受刑人權利案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

⁸⁸ 參見〈隱私權〉章節。

⁸⁹ 另參見第 34 條之章節〈個人申訴〉（*Article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以及《受刑人權利案例法指引》

545. 不論律師已受客戶委任、或可能受客戶委任，與律師之間的通信皆有第 8 條之適用而無任何差別待遇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 29)。
546. 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間的通信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享有「特權」(*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8; *Piechowicz v. Poland*, § 239)。此類通信有可能形成上訴權行使的初步手段，例如在涉及拘留期間所受措施的案件中便是如此 (*Ekinci and Akalin v. Turkey*, § 47)，也有可能影響訴訟上防禦權的行使，換句話說，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確立的另一種權利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45 有關罰款的部分；*S. v. Switzerland*, § 48; *Beuze v. Belgium* [GC], § 193)。
547. 人權法院認為，遵守律師與客戶之間的機密性原則至關重要 (*Helander v. Finland* (dec.), § 53)。另可參閱歐洲監獄規章中「部長委員會對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之建議」章節(Rec (2006) 2)(*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 Rec(2006)2*)。對此類通信所為的系統性監控措施則與上述原則有違 (*Petrov v. Bulgaria*, § 43)。
548. 然而，人權法院也同意，當獄政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相信，律師寄發予受刑人的書信含有無從透過一般探測方式揭露的違法附件時，獄政主管機關得開拆此類書信。只不過，此類書信只能被開拆，不得被閱讀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8; *Erdem v. Germany*, § 61)。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通信，其維護有賴會員國提供防止書信遭到閱讀的適當保障機制，例如，於受刑人在場的情況下將書信開拆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8)。
549. 當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相信，因「特權遭到濫用」而導致信件之內容危害監獄安全或他人之安危、又或者涉及犯罪時，僅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能被允許閱讀受刑人寄發至律師或接收自律師之郵件。至於何者有可能被認定為「相當理由」，則有賴個案當中的所有因素，但其前提是，有特定之事實或資訊足以使客觀第三人確信，此種擁有特權的通信管道已經遭到了濫用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 48; *Petrov v. Bulgaria*, § 43; *Boris Popov v. Russia*, § 111)。此種特權的任何例外，皆應有防止濫用、適當且充分的相應保障機制 (*Erdem v. Germany*, § 65)。
550. 恐怖主義的預防是一種例外的情況，並且會牽涉到維護「國家安全」與防止「動亂或犯罪」等合法目的之追求 (*Erdem v. Germany*, §§ 60 及 66-69)。在上述案件中，審判進行中的事件背景、恐怖分子的威脅、各種安全規範、適當的程序保障，以及被告與其律師之間仍有其他的通信管道，這些因素都使得人權法院作成了未違反第 8 條的判決。
551. 對於內容為不滿監獄環境條件和主管機關特定措施的信件進行攔截監聽，人權法院曾認定此舉違反了第 8 條第 2 項 (*Ekinci and Akalin v. Turkey*, § 47)。

(*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和前後文。

552. 公訴人扣留律師向被逮捕者諭知其權利之信件，此舉曾被宣告違反第 8 條第 2 項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 28-29)。
553. 受刑人與律師之間針對訴請人權法院與法庭程序參與之通信，針對此類通信所為的限制亦有可能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 (參閱下文「與人權法院之通信」部分) (*Shtukurov v. Russia*, § 140, 本案所涉重點為對電話交談與通信之禁止⁹⁰)。舉例而言，在律師向受刑人發送、有關訴請法庭之信件遭到攔截監聽的案件中，人權法院便曾基於第 34 條進行審查 (*Mehmet Ali Ayhan and Others v. Turkey*, §§ 39-45)。
554. 然而，人權法院也曾強調：在決定受刑人必當享有何種通信方式時，國家仍然保有若干評斷餘地。據此而言，當其他有效且充分的通信傳遞方式存在時，獄政主管機關拒絕將受刑人律師寄發至監獄信箱的郵件遞交予受刑人便有其正當性 (*Helander v. Finland* (dec.), § 54, 在本案中，國內法規定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間的聯繫必須透過郵政、電話或探訪進行)。人權法院也曾同意：在獲准與受拘禁者聯繫之前，代理人對於特定形式要求的遵守可能有其必要，例如出於安全上的考量，或是為了防止偵查或審判面臨通謀或遭到扭曲 (*Melnikov v. Russia*, § 96)。
555. 與律師之間的通信，並無就其類型加以區分之必要。無論目的為何，此種通信皆涉及私人且具有機密性之事務。在 *Altay v. Turkey (no. 2)* 一案中，人權法院首度宣告：原則上，與律師之間基於法律協助的口頭、或是面對面交談，皆會落入「私人生活」的範疇之中 (§ 49 及 § 51)⁹¹。

6. 與人權法院之通信⁹²

556. 受刑人與各歐洲人權公約機構間之通信，亦會落入第 8 條的適用範圍。在各歐洲人權公約機構寄發至受刑人之書信遭到開拆的案件中，人權法院曾宣告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遭到了干預 (*Peers v. Greece*, § 81; *Valašinas v. Lithuania*, §§ 128-129; *Idalov v. Russia* [GC], §§ 197-201)。在其他案件中，此等干預則僅有在其「合於法律」、追求第 8 條第 2 項所訂的合法目的之一，且對於該目的之達成具有「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時，才不會與第 8 條有所違背 (*Petra v. Romania*, § 36)。
557. 在數量可觀的一批書信中，僅有一封書信遭到申訴人甫移入之設施「錯誤的開拆」。在這個特殊的案件中，人權法院宣告，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當局蓄意侵害申訴人與各歐洲人權公約機構通信所應受之尊重，此舉自無從在第 8 條第 1 項的意義下構成對申訴人通信應受尊重之權的干預 (*Touroude v. France* (dec.); *Sayoud v. France* (dec.))。

⁹⁰ 參見《可受理標準之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admissibility criteria*)。

⁹¹ 另參見〈拘留與拘禁期間之隱私〉章節以及後文。

⁹² 參見第 34 條之章節〈個人申訴〉(*Article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以及《受刑人權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Prisoners' rights*)和前文。

558. 另一方面，當通信所受之監控係必然、絕對、獨立於任何司法機關之決定，且無從救濟時，此等監控將不會「合於法律」(*Petra v. Romania*, § 37; *Kornakovs v. Latvia*, § 159)。
559. 當個人申訴權之「有效行使」受到妨礙時，有關受刑人與人權法院通信的爭議亦可能形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的爭點(*Shekhov v. Russia*, § 53 以及其中引述的參考資料；*Yefimenko v. Russia*, § 164⁹³; *Mehmet Ali Ayhan and Others v. Turkey*, §§ 39-45)。
560. 歐洲人權公約的各締約國皆已承諾：將確保其公權力不會「透過任何方式」妨礙向人權法院申訴之權的有效行使。據此，申訴人或潛在的申訴人能自由地與人權法院通信，而不會因當局的勸說或阻撓而放棄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救濟，也不會因為受到任何形式的壓力而撤回或修改其異議，此點具有至高的重要性(*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C], § 480; *Cotlet v. Romania*, § 69)。另可參閱《歐洲人權法院程序參與者協議》(*The European Agreement relating to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針對會員國有責任尊重及保障個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之權之 CM/Res (2010) 25 決議(*The Resolution CM/Res(2010)25 on Member States' duty to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application to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以及《歐洲監獄規章》中部長委員會對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之建議 (Rec (2006) 2(*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 Rec(2006)2*))。
561. 當申訴人通信的主要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所訂的六個月原則時，拒絕將此通信發送即為一種妨礙人權法院提起申訴之權有效行使的典型例證 (*Kornakovs v. Latvia*, § 166)。各種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適用範圍的情境包括 (對照例如，*Dimcho Dimov v. Bulgaria*, §§ 94-102)：
- 獄政主管機關對發送自人權法院或發送至人權法院之通信進行攔截監聽 (*Maksym v. Poland*, §§ 31-33 與其引註)，甚或是對單純的收據進行攔截監聽 (*Yefimenko v. Russia*, § 163)；
 - 各種限制申訴人與其代理人聯繫之措施 (*Shtukaturov v. Russia*, § 140; *Mehmet Ali Ayhan and Others v. Turkey*, §§ 39-45⁹⁴)；
 - 因受刑人向人權法院寄發書信而施以懲罰 (*Kornakovs v. Latvia*, §§ 168-169)；
 - 各種構成壓力或恐嚇之舉動 (*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C], § 481)；
 - 獄政主管機關拒絕提供、或是在欠缺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延遲提供申訴表格須附加之複印件 (*Igors Dmitrijevs v. Latvia*, §§ 91 及 100; *Gagiu v. Romania*, §§ 95-96; *Moisejevs v. Latvia*, § 184)；

⁹³ 參見《受理標準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the Admissibility criteria*)。

⁹⁴ 參見〈受刑人與其律師之通信〉章節內容。

- 在普遍情況下，向人權法院申訴所需之文件欠缺實際的開放取用（*Vasiliy Ivashchenko v. Ukraine*, §§ 123 及 125）。

562. 應當特別留意的是：由於受刑人被限制在密閉空間之中、與親屬或外界之間僅有微弱的聯繫，且持續處於監獄管理措施的公權力之下，毫無疑問地，受刑人處於一種弱勢且從屬的地位（*Cotleț v. Romania*, § 71; *Kornakovs v. Latvia*, § 164）。有鑑於此，除了承諾將克制對受刑人申訴權行使的妨礙之外，在特定的情況下，針對處於特別弱勢地位且從屬於監獄管理之受刑人（*Naydyon v. Ukraine*, § 64），或是無法自力獲取人權法院書記處所要求之文件、進而提出合法申訴之受刑人（*Vasiliy Ivashchenko v. Ukraine*, §§ 103-107），當局可能也有義務為其提供各種必要的設備。

563. 根據人權法院規則之第 47 號規則（*Rules of Court*），申訴表格必須附上能使人權法院作成決定的各種相關文件。在此情況下，當局有義務基於申訴人之要求，為其提供所需之文件，進而使人權法院就其申訴進行適當與有效的審查（*Naydyon v. Ukraine*, § 63 與其引註）。若未能在適當期間內向申訴人提供其向人權法院申訴所需之文件，國家將會違反自身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義務（*Iambor v. Romania (no. 1)*, § 216；以及對照案例 *Ustyantsev v. Ukraine*, § 99）。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

- 如同人權法院曾強調過的，自獄政主管機關接受所有文件複本的當然權利並不存在（*Chaykovskiy v. Ukraine*, §§ 94-97）；
- 並不是所有向人權法院寄發郵件的延遲都應當受到責難（延遲 4 到 5 日之情形：*Yefimenko v. Russia*, §§ 131 及 159；延遲 6 日之情形：*Shchebetov v. Russia*, § 84），尤其在非蓄意妨礙申訴人向人權法院表達異議的案件中更是如此（延遲稍久之情形：*Valašinas v. Lithuania*, § 134），但當局有義務促進無不當延遲之通信（*Sevastyanov v. Russia*, § 86）；
- 申訴人就其與人權法院通信遭到妨礙的指控必須有充分之證明（*Valašinas v. Lithuania*, § 136; *Michael Edward Cooke v. Austria*, § 48），且此等妨礙的嚴重性必須達到最低限度的門檻，足以被認定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行為或疏忽（*Kornakovs v. Latvia*, § 173; *Moisejevs v. Latvia*, § 186）；
- 對於主張申訴權遭到妨礙、具有一貫性和可信性的指控，被告政府必須向人權法院提出合理的解釋（*Klyakhin v. Russia*, §§ 120-121）；
- 人權法院所寄發的信件有可能遭到偽造，並藉此作為一種將違禁品夾帶進監獄的手段，這是一種微乎其微、可不予考慮的風險（*Peers v. Greece*, § 84）。

7. 與記者之通信

564. 在通信的脈絡下，表現自由的權利同樣會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障。原則上，受刑人可以寄發供出版之用的材料（*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9; *Fazıl Ahmet Tamer v. Turkey*, § 53）。而在實務上，該出版材料的內容也會是納入考

量的因素之一。

565. 舉例來說，人權法院曾認定，禁止一名遭到還押的受刑人將兩封信件寄發予記者構成了一種干預。然而，國內當局也指出：當刑事程序仍在進行的同時，前開信件的內容含有不利於證人與檢察機關的誹謗性指控。除此之外，申訴人原本即擁有在法庭上提出這些指控的機會，也未曾被剝奪與外界之間的聯繫。據此，針對本案申訴人與媒體之通信所遭受的限制，人權法院宣告其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即防止犯罪—之間合乎比例 (*Jöcks v. Germany* (dec.))。
566. 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說，當案件涉及一封尚未被寄發至媒體、但有可能被出版的書信時，針對信中被列名的監獄職員，其權利之保障亦可能被納入考量 (*W. v. the United Kingdom*, §§ 52-57)。

8. 受刑人與醫師之通信

567. 在 *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首度處理了針對受刑人醫療通信所進行的監控措施。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病況已危及生命的受刑人，以及負責其就醫治療的專家之間的通信遭到了獄方的醫療官員監控。人權法院同意，病況已危及生命的受刑人有可能會為了消除疑慮，而向外界的專家求證自己是否在監獄之中受到了妥適的治療。考量到本案的各種因素，人權法院宣告，由於該受刑人的醫療通信對象已被侷限於監獄內的醫療官員，此舉並未就其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達成相當之平衡 (§§ 49-53)。

9. 與近親或其他私人之通信

568. 當局必須協助受刑人維持與其近親之間的聯繫。在此方面，人權法院曾強調過，歐洲監獄規章所提出的各種建議具有其重要性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 55)。
569. 某些控制受刑人與外界互動的措施可能具有其必要性 (*Coşcodar v. Romania* (dec.); *Baybaşın v. the Netherlands* (dec.)，本案涉及的是最高戒備設施中的拘留措施)。
570. 人權法院將受刑人與罪犯或其他危險人物之間的通信，以及受刑人涉及私人和家庭生活的通信區分為不同的類型 (*Čiapas v. Lithuania*, § 25)。然而，針對被起訴嚴重違法行為的受刑人而攔截監聽其近親寄送之書信，有可能具有預防犯罪、並確保進行中的審判能適當實施的必要性 (*Kwiek v. Poland*, § 48；另參閱 *Falzarano v. Italy* (dec.), §§ 5, 24, 37-39)。
571. 當被拘禁在最高戒備設施之中的受刑人能使用一種或多種被允許用來與其近親聯繫的語言時，有可能會基於特定的安全考量—例如遏止潛逃之風險—而被禁止任意使用其偏好的語言與親屬通信 (*Baybaşın v. the Netherlands* (dec.))。

572. 然而，當受刑人希望以家族唯一會使用的一種語言在電話中與親屬交談時，要求其先自費接受初步的測驗程序，以確定其是否確實無法使用官方語言，這樣的措施則並未被人權法院接受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 59-60)。人權法院也曾宣告，要求受刑人自費、為其以母語寫成的私人書信提供初步的官方語言翻譯，此舉與第 8 條是背道而馳的 (*Mehmet Nuri Özen and Others v. Turkey*, § 60)。

573. 受刑人寄發至家屬之書信 (或是受刑人與受刑人之間的私人書信，參閱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 47)，不得僅因其內容含有對監獄職員的不適當措辭便對其進行攔截監聽 (*Vlasov v. Russia*, § 138)，除非其含有使用暴力的恐嚇內容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 及 103)。

10. 受刑人與其他收件人之間的通信

574. 人權法院特別在 *Niedbala v. Poland*, § 81 一案中，處理受刑人與其他收件人之間的通信問題。在本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國內法允許自動審查受刑人通信，而且未就不同通信種類，例如與監察委員之間的通信，進行任何區分，已違反第 8 條規定。同樣地，無差別且例行性地檢查所有申訴人的通信，包含寄給國家當局或是與各種非政府組織之通信，構成第 8 條之違反 (*Jankauskas v. Lithuania*, § 22; *Dimcho Dimov v. Bulgaria*, § 90 關於寄給保加利亞 Helsinki 委員會之信件)。

C. 律師之通信⁹⁵

575. 律師與客戶之通信，無論其目的為何，皆會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障。而這樣的保障在涉及機密性時更會獲得增強 (*Michaud v. France*, §§ 117-119)。此原則的正當理由在於律師在民主社會中被賦予了為訴訟當事人辯護、至關重要的任務。至於遭到攔截監聽的文件內容為何，則非重點所在 (*Laurent v. France*, § 47)。專業保密性是「律師與客戶間機密關係之基礎」(同前註(*ibid.*))，而任何影響專業保密性的風險，皆有可能對司法的運作產生衝擊，進而衝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的各種權利 (*Niemietz v. Germany*, § 37;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65)。而所有人皆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任何「被指控刑事犯罪」之人不自證己罪的權利，亦會間接但必然地仰賴專業保密性的原則 (*Michaud v. France*, § 118)。雖然律師與客戶間之對話，可能與訴訟關聯甚少或無關，但是無理由對其為差別待遇，因為均涉及私人及機密事項，從而縱然申訴人與其客戶間的通話意外遭到截獲，嚴格而言，並不構成法律意見，申訴人仍舊享有律師與客戶間通訊之強化保護 (*Vasil Vasilev v. Bulgaria*, § 90)。另參閱關於申訴人之律師與第三方之交流 (*Falzarano v. Italy* (dec.), §§ 5, 24, 32-34)。

576. 在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案中，人權法院審查對非屬律師公會成員之執業律師

⁹⁵ 不包含受刑人通信的案件，此部分已於前揭〈受刑人之通信〉的章節處理。

的專業保密性保護，並認定其違反第 8 條規定。人權法院認為，就客戶和其法律顧問（此等顧問所受限制較少，其乃是以專業且獨立的方式執行業務，包含代表當事人出庭）之整體關係中，未有任何特別保障，與法治原則不符。

577. 舉例而言，針對未能將律師之書信遞交於其客戶的情況（*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以及對律師事務所電話線路所進行的監聽（*Kopp v. Switzerland*），或扣押並隨之檢查律師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話（*Särgava v. Estonia*），人權法院皆曾審查過其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有所違背。
578. 「通信」一詞的解釋相當廣泛（參閱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37-41，涉及律師與事務所客戶代表間的一般業務交流）。其意義也涵蓋了律師的手寫檔案（*Niemietz v. Germany*, §§ 32-33;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 65）、電腦硬碟（*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71）、電子資料（*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66-68; *Robathin v. Austria*, § 39）、USB（*Kı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32）、電腦檔案與電子信箱帳戶（*Vinci Construction and GTM Génie Civil et Services v. France*, § 69），以及一張律師用來撰寫訊息並遞交予客戶、經過折疊的紙片（*Laurent v. France*, § 36）。其亦涉及留存於申訴人自己設備上之和其律師間之通訊（*Saber v. Norway*, § 52；另參閱 *Versini-Campinchi and Crasnianski v. France*）。
579. 當局擁有自申訴人律師事務所扣押所得之專業資料副本，無論該資料是否遭到解密，此一單純事實即構成干預（*Kı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33 及 36-37）。
580. 雖然專業特權對於律師、客戶，以及司法的適當運作皆具有高度的重要性，此等特權仍非絕對不容侵犯（*Michaud v. France*, §§ 123 及 128-129）。在上述的案件中，人權法院處理的問題是當律師懷疑其客戶參與非法洗錢活動，而這樣的懷疑並不是基於其辯護人的身分而生時，律師的檢舉義務是否會構成對法律專業特權有失比例的干預（未構成侵害），而在 *Versini-Campinchi and Crasnianski v. France* 一案中，人權法院審理的問題則是由於客戶的電話線路遭到監聽，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談話被攔截監聽，因而導致律師所犯的違法行為遭到揭露。人權法院宣告在某些情境下，律師與客戶之關係享有特權的原則存在著例外（§§ 79-80）。在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案中，人權法院依國內法處理法律專業特權範圍之限制，依該限制，當其客戶放棄保密協議而解除律師之保密義務後，律師即不再有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其於專業活動中所獲資訊，拒絕以證人身分作證（§§ 67-73）。
581. 要求律師回報其懷疑的立法，會對律師與客戶之交流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持續性的」干預（*Michaud v. France*, § 92）。以行政罰手段，使律師有義務以證人身分作證，及於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供專業活動中所獲之資訊，已構成干預（*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40-41）。干預亦可能出現在針對律師自身的各種程序之中（*Robathin v. Austria*; *Sérvulo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v. Portugal*）。
582. 即便所欲追求的目的合法，在針對第三人的刑事程序中搜索律師的辦公室，仍有可

能會對律師的專業特權產生有失比例的侵害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5-129; *Kı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52-58; *Niemietz v. Germany*, § 37)。

583. 若缺乏確切的正當理由，對律師「通信」所為的干預將會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有鑑於此，此類干預自須「合於法律」(*Klaus Müller v. Germany*, §§ 48-51 引用注意 *Robathin v. Austria*, §§ 40-41；關於法律架構不清楚，以及欠缺具體保護法律專業特權之各種程序保障，*Saber v. Norway*, § 57 及 *Särgava v. Estonia*, § 109)、追求第 8 條第 2 項所列的「合法目的」之一 (*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Michaud v. France*, §§ 99 及 131)，且對於該目的之達成具有「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性」。在第 8 條的意義下，「必要性」的概念意味著社會上存在著一股迫切的需求，而且特別重要的是，此等干預與其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之間合乎比例 (同前註 (*ibid.*), § 120)。當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受到此類型的干預影響時，應有特定的保障機制。事實上，為保護律師和其客戶間之溝通，以及法律專業特權之機密性，人權法院已經承認特別程序保障之重要性 (*Michaud v. France*, §§ 117-119 及 130)。
584. 人權法院曾強調，由於電話監聽對於律師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構成了嚴重的干預，此等措施必須奠基於高度精確之「法律」(另參閱 *Vasil Vasilev v. Bulgaria*, §§ 92-93，關於主任檢察官所下之指令)，畢竟可供利用的科技日新月異 (*Kopp v. Switzerland*, §§ 73-75)。在上述案件中，人權法院宣告第 8 條遭到了違反。理由在於，首先，對於專屬於律師工作的事務、以及辯護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動，法律並未明確地宣示應如何進行區分。其次，當局的電話監聽是持續性地進行，而此舉並未受到任何來自法官的獨立監督 (關於「法律」所提供之保障，另參閱 *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 92)。再者，當局於對嫌疑人為電話監聽時，意外截獲嫌疑人與諮詢對象間之對話時，國內法必須提供保障措施，使其免於國家權力之濫用 (*Dudchenko v. Russia*, §§ 109-110)。
585. 最重要的是，立法與實務必須提供各種適當而有效的保障機制，藉以防止任何濫用與恣意的情況發生 (有關有效保護之概述，參閱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5-132; *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38; *Särgava v. Estonia*, § 109)。人權法院考量與所為之搜索相關之犯行的嚴重性 (參閱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5)。令狀的授權範圍必須受到合理的限制。人權法院曾強調過，為了確保涉及專業保密性的物件不會遭到移交，搜索實施時有獨立觀察員在場具有其重要性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57; *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Robathin v. Austria*, § 44)。除此之外，令狀的合法性與執行必須受到充分的審查 (同前註 (*ibid.*), § 51; *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44; *Wolland v. Norway*, §§ 67-73)。此外，人權法院考量是否有其他特殊保障，用以確保於專業特權範圍內之資料不遭到移除，最後，人權法院考量搜索對工作及當事人名譽所生之可能影響程度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5)。
586. 在 *Särgava v. Estonia* 案中，人權法院詳細闡述篩選和區分特權與非特權文件、內容副本，以及用關鍵字所為之內容搜索的問題 (§§ 99-109)。在立法框架不足的情形

下，人權法院認為在搜索期間，或者甚至就資料載體所複製之內容為實際審查期間，以律師本人或其他律師在場作為保障措施，實際上效果有限。

587. 特定文件雖與偵查毫無關聯、又或者被律師與客戶之間的專業特權所保障，卻仍然遭到扣押—在審理具有實據的此類指控時，法官必須進行「特別的比例性審查」，並作成將此類文件歸還至適當處所之命令（*Vinci Construction and GTM Génie Civil et Services v. France*, § 79; *Ki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51 及 § 57）。舉例而言，在 *Wolland v. Norway*（未構成侵害）一案中，人權法院便強調，在搜索程序進行的過程中，系爭電子文件一直處於申訴人得以取用的狀態，甚至在申訴人處所被初次搜索的兩天之後，硬碟與筆記型電腦便已歸還予申訴人（§§ 55-80；比較 *Ki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55-58，該案並無過濾專業機密資料之機制，未明確禁止對資料為扣押，而且巡迴法院在無正當理由下，拒絕歸還或銷毀經扣押之資料副本）。
588. 針對資料進行搜索與扣押時，未能遵循相關的程序保障將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 66-68；對照案例請參閱 *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589. 針對令狀的精確程度，有非常多相關的案例法可供參考：令狀必須包含有關搜索目的之充分資訊，藉此使偵查團隊是否違法行事或逾越其權力的審查得以進行。搜索的實施則必須受到具有充分資格與獨立法律專業之人的監督（*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43），而此監督者的任務在於分辨何種文件因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所保障的範圍而不得被移交。除此之外，也應有實際的保障機制，以避免專業保密性與司法的適當運作遭到任何干預（同前註 (*ibid.*)）。
590. 例如，人權法院曾非難下列的各種情形：
- 授權搜索的令狀使用了語意過於廣泛的詞彙，導致在何種文件對於犯罪偵查「具有重要性」的衡量上，檢察機關被賦予了毫無限制的裁量權（*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127; *Aleksanyan v. Russia*, § 216）；
 - 授權搜索的令狀雖以合理嫌疑為基礎，卻使用了語意過於籠統的詞彙（*Robathin v. Austria*, § 52）；
 - 令狀授權警察在整整兩個月的期限內，可對申訴人存有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之資料的整套電腦與磁碟片進行扣押（*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 41-42）。
 - 令狀允許基於對其他與申訴人共享辦公處所之律師為刑事偵查之目的，就受律師與客戶專業保密保護之電子資料而為扣押；有權司法機關就相關法律為解釋適用時，在欠缺充分程序保障下，拒絕歸還或破壞該等資料（*Ki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 52-58）
591. 機密文件之保護是由法官所賦予，此一事實為一種重要的保障機制（*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當系爭立法維護了律師作為辯護人身份的本質，並引入保護專業特權之過濾機制時，亦是如此（*Michaud v. France*, §§ 126-129）。

592. 在許多案件中，律師通信的問題皆會與搜索其辦公室的爭議緊密牽連（據此可參閱律師事務所之章節）。
593. 最後，當受拘留者與其律師在警察局之磋商遭到隱密式的監控時，其審查必須從人權法院處理律師與客戶電話通訊遭到攔截監聽時所建立的各種原則出發，並將此種關係應獲得更高保障之需求、以及更重要的，此種交流具有機密性的特質納入考量（*R.E. v. the United Kingdom*, § 131）。
594. 至於遭到正式指控、並且被置於警察戒護之個人，若對其與律師之間的通信進行控制，此舉本身並不會與歐洲人權公約有所違背。然而，僅有在當局有相當理由認定通信含有違法的附件時，此等控制才得以被允許（*Laurent v. France*, §§ 44 及 46）。

D. 私人、職業與公司間之通信⁹⁶

595. 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涵蓋了私人、家庭與職業的場域，也涵蓋親密伴侶之網路霸凌與網路監控（*Buturugă v. Romania*, § 74）。
596. 在 *Margareta and Roger Andersson v. Sweden* 一案中，一名母親和其由社福機構照顧之子女，以書信與電話交談所為之通訊遭到限制，導致在將近一年半的時間內，兩者近乎所有維持聯繫的手段皆遭到剝奪，人權法院因而宣告此舉構成了侵害（§§ 95-97）。
597. 在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宣告：在毫無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對一名公務員的電話、電子郵件與網路使用進行監控，此舉構成侵害（§§ 48-49）。至於在公共雇主進行職場監控的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人權法院判決認為構成侵害的理由則在於，針對攔截監聽撥打自公務員電話機之通話的行為，並沒有任何法律文書對其進行規範（§ 51）。
598. 自私人商業處所發送之通訊，也有可能被涵蓋進「通信」的概念範圍內（*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74）。在上述特殊案例中，一名雇主指控員工在工作用的電腦上使用網路即時通訊服務進行私人對話，人權法院判決，雇主的指示，沒有將職場上私人社交生活縮減至零的效果。私人生活與通信隱私應受尊重的權利會持續存在，縱使這類權利有可能在必要範圍內遭受限制，亦同（*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80）。
599. 關於在何種情況下，雇主可針對員工在職場上非工作性質的電子或其他通訊進行規範，締約國對於相關的法律架構，應當具有「寬廣的評斷餘地」。就此而言，國家的裁量權並非完全不受限制；針對雇主引入的通信與其他通訊監控措施，不論其範圍與持續時間為何，國家仍具有積極義務，應確保其「具備妥適且充分、可防止濫

⁹⁶ 另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用之保障機制」。比例性與程序上防止恣意的保障機制，在此皆至關重要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119-120)。

600. 針對上述積極義務在此類事件中是否遵守的問題，人權法院已經確立了一系列鉅細靡遺、審查時應當考量的因素，包括：(i) 針對雇主監控通信與其他通訊之可能性、以及此類措施之實行，員工是否已在事前獲得清楚的告知；(ii) 雇主監控的範圍，以及監控侵入員工隱私的程度為何（流量與內容）；(iii) 針對通訊監控與存取通訊實際內容之措施，員工是否已獲告知其合法正當理由為何；(iv) 是否有可能將整套監控系統，架構在侵入性較低的方法與措施之上；(v) 通訊監控將會對受監控員工帶來何等嚴重的後果、監控所得又將如何利用；以及 (vi) 員工是否已獲得適當的保障機制，尤其包括對於通訊內容存取的可能性進行事前告知。最後，通訊持續遭到監控的員工應當有權「向擁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提起救濟，使其至少在大體上判定，前文所勾勒的各種判斷標準如何遵循、系爭措施又是否合法進行」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 121-122)。
601. 人權法院的案例法也涵蓋了商業破產事件中的通信監控 (*Fox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 30 及 43)。在 *Luordo v. Italy* 一案中，考量到過於冗長的破產程序對破產人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具有負面影響，人權法院判決此構成對第 8 條的違反 (§ 78)。然而，引入一套監控破產人通信的系統，此舉本身則並未招致人權法院的非難 (另參閱 *Narinen v. Finland*)。
602. 公司通信的爭議，也會與公司處所的搜索問題，彼此間具有緊密關聯 (據此可參閱商業處所之章節)。舉例而言，在 *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一案中，人權法院便認定，命令某公司交出儲存在與其他公司共用的電腦伺服器中的所有檔案副本，此一決定並未構成任何侵害。雖然本案所適用的法律並未要求事前的司法授權，人權法院仍針對可防止濫用、有效且妥適的保障機制是否存在、各公司及其員工之利益，以及稅務查驗效率所帶來的公共利益都予以考量 (§§ 172-175)。然而，在 *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一案中，人權法院則是判決，意圖就違反競爭法規的非法訂價協議蒐集情況證據和實體證據，進而對商業處所進行查驗，此舉構成侵害，並指出本案欠缺事前的司法授權、欠缺事後對此等措施必要性的實質審查，對於查驗所得資料銷毀的可能性，也欠缺管制規範 (§§ 92-93)。

E. 犯罪偵查脈絡下的電信監控措施⁹⁷

603. 理所當然地，在此等情境下，前文所提及、源於第 8 條第 2 項的各種要求也必須被遵守 (*Kruslin v. France*, § 26; *Huvig v. France*, § 25)。特別重要的是，此類監控措施必須以揭露真實為目的。由於此等監控對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帶來了嚴重的干預，

⁹⁷ 另參見〈安全單位或其他國家機關所為的檔案或資料蒐集〉章節，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故其必須奠基於高度明確之「法律」(*Huvig v. France*, § 32)，且應構築出足以提供充分法律明確性的法律架構(同前註(*ibid.*))。相關規範必須清楚而鉅細靡遺(因可供利用的科技日新月異)，且同時具備可理解性和可預見性，使任何人皆能預見自己將招致的後果(*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 59 及 61)。規範應具備充分明確性之要求，將會同時牽涉到監控措施是在何種情境與何種條件下獲得授權並實施。由於秘密通訊監控之實行無從受到當事人或公眾的嚴格監督，若賦予執行者或法官的司法裁量權不受任何限制，該「法律」便有可能與法治背道而馳(詳細可參閱 *Karabeyoğlu v. Turkey*, §§ 67-69 及 §§ 86-88)。因此，法律必須透過充分的明確性，就此等裁量權與其行使之方式劃定範圍，藉此賦予個人防止恣意干預的適當保障(*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9-230)。若法律之施行存在著任何恣意的風險，該法便會與合法性的要求有所違背(*Bykov v. Russia* [GC], §§ 78-79)。而當訴諸敏感的秘密監控措施時，主管機關必須闡明具有說服力、得以正當化此等侵入性措施的理由，同時遵守各種可適用的法律文書(*Dragojević v. Croatia*, §§ 94-98；關於授權秘密監控之充分理由，另參閱 *Liblik and others v. Estonia*, §§ 132-143)。此外，不應基於過廣或不精確的決定，進行電話通訊監聽，例如，只是授權對一個遭刺傷的受害人及其「聯繫對象」進行秘密監控。

604. 在此方面，人權法院曾強調過保障機制的存在需求(摘要參閱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35)。人權法院必須被說服，防止濫用、適當且有效的保障機制確實存在(*Karabeyoğlu v. Turkey*, §§ 101-103, § 106)。而這方面的審查則需仰賴個案中的所有因素，例如各種可能措施的性質、範圍與持續時間；下令實施此類措施的必要前提；有資格許可、實行與監督此類措施的主管機關，以及國內法提供的救濟類型(*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2; *Falzarano v. Italy* (dec.), §§ 27-29)。針對秘密監控措施的審查與監督，有可能會在三種不同的階段介入：監控最初被命令實施時、監控實施的當下，或是監控遭到終止之後。關於前兩種階段，基於秘密監控的本質與運作邏輯，不單是監控本身，就連伴隨其而來的審查都應當在個人所不知悉的情況下被實行。由於個人必定無從憑自身之意願尋求有效的救濟，也無從直接參與任何的審查程序，有鑑於此，既有的程序本身必須為個人的權利保護提供適當且相等的保障機制(*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3)。在判斷某種干預對於合法目的之追求是否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時，這點尤其重要。人權法院曾判決，針對以公民為對象實施秘密監控措施之權力，第 8 條可容忍的範圍僅限於對民主制度之保障有絕對必要者(*Rotaru v. Romania* [GC], § 47)。在判斷此等必要性是否存在、以及其程度為何時，締約國享有若干評斷餘地。然而，包括其所適用的立法與各種決定在內，此等評斷餘地仍會受到歐洲的監督(*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2)。

605. 僅得於有客觀合理懷疑之基礎下，實施電話監聽(*Karabeyoğlu v. Turkey*, § 103)。人權法院也曾強調針對秘密監控措施之利用，使有權賦予許可的機關具備核實的能力、以確認「不利於當事人的合理懷疑存在，特別是有無事實根據指出，該人有策劃、實行，或已經實行犯罪或其他可能招致秘密監控措施之行為的嫌疑」，以及「被

申請的攔截監聽措施是否符合『民主社會中之必要』的要求……例如，是否有可能透過其他較不會造成限制的手段達成目標」，這點具有其重要性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60; *Dragojević v. Croatia*, § 94)。此等核實與授權秘密監控之決定須具備相當理由的要求相互結合後，則會構成一種重要的保障機制，可確保授權監控之命令不會流於隨意、無規則，或欠缺正當與妥適之考量。因此，不得無故、基於一般或試探性之理由，就授權和延長電話的監聽措施 (*Adomaitis v. Lithuania*, § 85; *Drakšas v. Lithuania*, § 56)。

606. 人權法院曾在以下的案件中判決通信應受尊重的權利受到了侵害，包括：*Kruslin v. France*, § 36; *Huvig v. France*, § 35;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 79;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 60-61; *Prado Bugallo v. Spain*, § 30; *Matheron v. France*, § 43; *Dragojević v. Croatia*, § 101; *Šantare and Labazņikovs v. Latvia*, § 62，以及針對刑事程序進行中授權秘密監控之命令，處理其事後補正的 *Liblik and others v. Estonia*, §§ 140-142。至於未違反之案例，參閱如 *Adomaitis v. Lithuania*, §§ 81-86; *Karabeyoğlu v. Turkey*, §§ 104-110 及後文。
607. 曾持續遭受電話監聽之當事人，應當擁有利用「有效審查」挑戰系爭措施的機會 (*Marchiani v. France* (dec.))。以遭受監聽的線路為第三人所有為由，而否定個人對於其電話交談遭到攔截監聽一事表達異議之適格，此舉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 (*Lambert v. France*, §§ 38-41；比較 *Bosak and Others v. Croatia*, §§ 63 及 65)。
608. 人權法院曾判決，在偵查刑事違法嫌疑的脈絡下，警察為獲取某套房撥出的電話號碼而採取的合法手段具有其必要性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42-51)。當案件涉及大規模的毒品販運行動，而電話監聽就當事人是否涉案之確立構成了其中一種重要的偵查手段時，人權法院也作成了與此相似的結論 (*Coban v. Spain* (dec.))。
609. 整體而言，針對犯罪偵查脈絡下的電話監聽，合於法律，且尤其對公眾安全或動亂、犯罪之預防而言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者，其地位獲得了人權法院的承認。此等措施為警察和法院預防及處罰刑事違法行為的任務提供了協助，或在貪汙相關活動的脈絡下，確保公共機構的透明性 (*Adomaitis v. Lithuania*, § 84)。然而，國家必須透過可防止任何濫用或恣意情事發生的方式，整合此類措施的實行 (*Dumitru Popescu v. Romania* (no. 2))。
610. 若電話監聽係在刑事案件的脈絡下由法官下令並監督其實行、附有妥適而充分、可防止濫用之保障機制，且須受到法院的事後審查，此等措施已被認定為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之間合乎比例 (*Aalmoes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Coban v. Spain* (dec.))。國內當局所依循的法律規範，其解釋與適用為恣意或顯然不合理，導致電話監聽不具合法性—在毫無證據指出上述情況的案件中，人權法院也曾判決第 8 條並未遭到任何的違反 (*Irfan Güzel v. Turkey*, § 88)。在 *Adomaitis v. Lithuania* 案中，人權法院針對在刑事情報調查期間對典獄長的電話通訊進行監聽，並於紀律

處分程序中使用該監聽措施所獲資訊，而導致該典獄長被解職，認為並無違法 (§§ 85-89)。

611. 除此之外，國家也必須確保，因攔截監聽而獲得的資料、以及純粹私人交談內容遭到執法機關攔截監聽者的個人權利皆會獲得有效的保障 (*Craxi v. Italy (no. 2)*, §§ 75 及 83 違反的部分；比較案例 *Man and Others v. Romania* (dec.), §§ 104-111)。在 *Drakšas v. Lithuania* 一案中，透過當局的授權，一名檢調單位偵查中的政治人物遭到了電話錄音，導致其私人談話內容被外洩予媒體、進而被播出，人權法院認定此舉構成了一種侵害 (§ 60)。然而，在憲法程序的脈絡下，將非屬於私人而具有專業性、政治性之談話內容合法公開，此舉則並未被宣告違反第 8 條 (同前註(*ibid.*), § 61)。

F. 針對公民／組織之特殊秘密監控⁹⁸

1. 監控的秘密措施

612. 相關人權法院案例法原則在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7-34, 236, 243, 247, 250, 257-58, 275, 278 及 287-288 一案中有詳細說明，並適用於 *Ekimdzhi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291-293) 案中。人權法院近來仍重申上述關於大量攔截監聽的大部分原則，儘管是在稍有不同的脈絡下 (參下文) —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22-339;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 246-25)。

613. 在首度處理秘密監控措施的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48 一案中，人權法院特別指出：「當代的民主社會面臨了各種高度發展的諜報手段與恐怖主義的威脅，導致國家為了有效反制此等威脅，必須有能力對潛藏在自身管轄下運籌帷幄的各種顛覆性因子實行秘密監控措施。據此，人權法院同意：在例外的情況下，某些授權對信件、郵件與電信進行秘密監控的立法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且合於國家安全與／或防止動亂或犯罪之利益」。然而，對公民進行秘密監控之權力是警察國家的特徵，唯有在對於民主制度之確保有絕對必要時，此等權力才能為歐洲人權公約所容忍 (同前註 (*ibid.*), § 42;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72-73)。在上述的第二個案例中，人權法院則釐清了「絕對必要」的概念。據此而言，原則上，秘密監控措施必須對民主制度之確保，且尤其對個別行動中重大情資之獲取具有絕對必要，否則便會構成公權力的「濫用」 (§ 73)。

614. 原則上，人權法院並未承認公益訴訟。有鑑於此，為了提出合於第 34 條之申訴，個人必須有能力證明其自身遭到了系爭措施的「直接影響」。然而，考量到秘密監控措施的特殊性質，以及確保對秘密監控措施的有效控制與監督具有其重要性，人權法院仍認可針對相關法律制度所提出的挑戰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⁹⁸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案例法指引》(*Case-law Guide on Data protection*)。

165)。在上述的案件中，人權法院便釐清了各種條件，申訴人可藉以主張其為第 8 條遭到違反之「被害人」，而不需證明自己確實為秘密監控措施的適用對象（另可參閱 *Centrum for rattvisa v. Sweden* [GC], § 167）。人權法院在此所採用的方法論係基於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人權法院並認定此為最符合需求，可確保監控措施之秘密性不會導致其無從被挑戰、並且不受國家司法機關與人權法院監督的一種方法。據此，若申訴人落入了准許秘密監控措施之立法的適用範圍（不論其係屬於該法的對象團體，又或者該法直接影響了所有人），且若不存在可供挑戰該措施的救濟手段，其便能主張自身係歐洲人權公約遭到違反的被害人。除此之外，即便在救濟手段存在的情況下，申訴人仍然有可能基於秘密措施或准許該措施的立法存在本身，主張自己的被害人地位，前提是申訴人有能力證明：由於個人因素使然，自己有成為此等措施潛在監控對象的風險（§§ 171-172，*Ekimdzhiiev and Others v. Bulgaria*）。關於「被害人」地位，另可參閱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32-39 與其引註。

615. 針對人權法院按第 8 條審查秘密監控系統「合法性」（「法律的品質」）與「必要性」（防止恣意與濫用風險之保障機制，其妥適性與有效性）之案例法，*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33-334) 與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7-303) 案的判決中也包含了一系列透徹的概述。此特殊脈絡下之「可預見性」意義，不同於其他領域，在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一案中，針對手機通訊之秘密監控，國內相關法律架構的欠缺招致了第 8 條遭到違反的認定 (§§ 302-303)。
616. 針對個人所為的秘密監控措施，僅有在其「合於法律」、追求第 8 條第 2 項所列的至少一種「合法目的」，且對於此等目的之達成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時，才能基於第 8 條具有正當性（*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7;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54;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30）。
617. 針對上述的第一點，合於法律意味著，秘密監控措施必須具有若干國內法的基礎，且與法治無違。因此，該法律必須符合品質的要求：須使當事人易於理解，且其效果可得預見（*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51;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9）。在通訊遭到攔截監聽的情況下，「可預見性」一詞不能與許多不同場域中的情況作同一理解。在秘密監控措施的特殊脈絡下，可預見性並不能意指個人應當可預見當局將在何時攔截監聽其通訊，並據此調整自身之行動（*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 93）。然而，為了避免恣意干預之情事發生，對於電話交談之攔截監聽進行明確、詳細的規範是至關重要的。法律必須具有充分的明確性，使公民能妥適地瞭解在何種情況與條件下，公權力將會被賦予訴諸此等秘密措施之權力（*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29;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iev v. Bulgaria*, § 75）。除此之外，法律也必須透過充分的明確性，劃定執行機關或法官被賦予的裁量權範圍、以及裁量的行使方式，藉此賦予個人對抗恣意干預的妥適保障（*Roman Zakharov v. Russia*, § 230;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 68; *Huvig v. France*, § 29;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 94)。

618. 規範秘密監控措施之法律，必須提供下列各種最低限度、防止權力濫用的保障機制：針對有可能招致攔截監聽命令的違法行為性質，以及容易遭受電話監聽之對象的類型進行定義；對此類措施的持續時間設定限制；對於獲取資料之檢驗、利用與儲存有可供遵循之程序；將資料傳送至他方時須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以及使錄音可能或必須被清除或銷毀的各種情況（*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1 及 238-301; *Amann v. Switzerland* [GC], §§ 56-58）。

619. 最後，秘密監控措施的利用必須追求合法的目的，且對於此等目的之達成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各國當局對此享有若干評斷餘地。然而，包括其所適用的立法與各種決定在內，此等評斷餘地仍會受到人權法院的監督。人權法院必須被說服，防止濫用、適當且有效的保障機制確實存在（*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50）。而此問題的審酌則必須仰賴個案中的所有爭議因素，例如，各種可能措施的性質、範圍與持續時間；下令實施此等措施所需之依據；授權、實行與監督此等措施的適格主管機關；以及國內法所提供的救濟種類。針對限制性措施的命令與實施，用於監督之程序必須達到足以使「干預」符合「民主社會中之必要」的程度（*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2 與其引註）。

620. 針對秘密監控措施的審查與監督，有可能會在三種不同階段介入：監控最初被命令實施時、監控實施的當下，或是監控遭到終止之後（同前註 (*ibid.*)，§§ 233-234 與其引註）。關於前兩種階段，既有的程序本身必須提供妥適而等量、可確保個人權利的保障機制。由於濫用之情事有容易發生的可能，將監督權託付予法官原則上是較好的安排，因為司法控制最能確保獨立性、公正性與較為妥適之程序。關於第三種階段—監控遭到終止之後—無可避免地，監控措施的事後通知問題將會牽涉到司法救濟手段的有效性，也會因此與防止監控濫用的有效保障機制相互牽連。原則上，當事人訴諸法院的空間相當有限，除非其被告知系爭措施係在自身未曾知悉的情況下被實施，並因此得以追溯性地挑戰該措施的合法性；又或者，另一種例外情況是，任何懷疑自身通訊正遭到、或已經持續遭到攔截監聽之人，能向管轄權因攔截監聽對象尚未被告知系爭措施而退縮的法院提出申訴（同前註 (*ibid.*)，§§ 233-234）。

621. 應當強調的是：在准許秘密通訊之立法本身即有爭議的案件中，干預之合法性將會與「必要性」的審查是否被遵守、以及併同處理「合於法律」與「必要性」的要求是否會因此適宜的問題緊密牽連（*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55; *Kvasnica v. Slovakia*, § 84）。在此意義下，「法律的品質」意味著，國內法不只應當在適用上易於理解、具有可預見性，也必須確保秘密監控措施僅有在其為「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時才得以被實行，特別是其必須透過提供防止濫用、妥適而有效之保障及擔保機制

達成此一目的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36)。在上述案件中，針對手機通訊所為的攔截監聽措施係依據國內法，且係為了追求第 8 條第 2 項之各種合法目的—即國家與公共安全之維護、犯罪之防止，以及對國家經濟福祉之維護，這點本身並未引發任何的爭議。然而，此仍有所不足。除此之外，針對國內法是否易於理解、系爭秘密監控措施的範圍與持續時間、儲存、存取、檢驗、利用、傳遞與銷毀被攔截監聽資料時應遵循之程序、授權之程序、對監控措施之實行有何監督規劃、任何的告知機制，以及國內法提供的各種救濟手段，其審查亦仍不可或缺（同前註(*ibid.*)， §§ 238-301）。亦應依截至目前為止可用之資訊，查驗任何缺陷是否影響現存秘密監控系統的實際操作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ev v. Bulgaria*, § 92；另參閱關於大量攔截監聽機制，*Centrum for rattvisa v. Sweden* [GC], § 274 及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60)。

622. 秘密監控措施的適用範圍：公民應當被適當地告知，在何種情境下，公權力被賦予了訴諸此類措施的權力。尤其，對於有可能招致攔截監聽命令的違法行為性質，以及容易遭受電話監聽的對象類型，設立明確的定義是相當重要的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43 及 247)。關於違法行為的性質，符合可預見性的條件並未要求各國以列名的方式，鉅細靡遺地確立各種可能招致攔截監聽的違法行為。然而，有關係爭違法行為性質的細節仍應被充分地提供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59)。若針對不具違法行為嫌疑，但可能掌握有關該違法行為相關資訊的個人進行攔截監聽，仍有可能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而獲得正當性 (*Greuter v. the Netherlands* (dec.)，本案涉及的是由法官下令並監督、且申訴人已被告知的電話監聽)。然而，當容易遭受電話監聽的對象類型不只涵蓋了嫌疑人與被告，也涵蓋了「其他涉及刑事犯罪之任何人」，而對於此一詞語的解釋欠缺任何說明時，這種定義的明確性是不夠充分的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 44，在本案中，申訴人主張其面臨了電話遭受監聽的嚴重風險，理由在於其為專精申訴人法庭代理的非政府組織成員；另參閱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45;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67 及 73)。在 *Amann v. Switzerland* [GC] 一案中，人權法院處理的是在電話交談被攔截監聽之後遭到當局開啟及儲存的檔案。而人權法院之所以判決構成侵害，理由在於姑且不論其他因素，相關的法律並未對個人「偶然」遭到監控的情形進行詳盡的規範 (§ 61)。在 *Haščák v. Slovakia* 案中，所適用法律未對隨機受到監控措施影響者提供任何保障 (§ 95)。

623. 監控之持續時間：關於攔截監聽措施整體持續時間的問題，有可能須留待負責發布與換發監聽令狀的主管機關裁量，前提是適當的保障機制確實存在，例如針對授權監聽之令狀將於何時屆期失效、令狀在何種情況下得換發，以及令狀在何種情境下必須被撤銷，國內法皆有清楚之指示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50;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61)。在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一案中，國內立法之所以遭到非難，理由則在於其並未就監控措施之授權施以明確的時間限制 (§ 45)。

624. 攔截監聽所得資料之儲存、存取、檢驗、利用、傳遞與銷毀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53-256)。將顯然無關之資料自動儲存六個月的時間，此舉並不能被認定為一種基於第 8 條的正當行為 (同前註(*ibid.*), § 255)。*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處理的是英國國防部基於令狀、針對公民自由團體之外部通訊所為的攔截監聽措施。人權法院判決此舉構成了侵害，並特別宣告：針對攔截監聽所得資料之檢驗、分享、儲存與銷毀所應遵循的時間表及程序，應清楚且易於公眾理解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69; *Ekimzhi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408-409)。於 *Zoltán Varga v. Slovakia* (§§ 169-171) 案，以情報單位所採用或適用之機密規範為據儲存其攔截監聽所得之資料，在未有外部控制要素下，會被認為欠缺足夠之法律基礎。人權法院特別指出此等規範難以被知悉，且未提供申訴人任何保障，使其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免於恣意之干預。
625. 授權程序：在審查授權程序是否得以確保秘密監控措施不會被雜亂地、非法地，或在欠缺正當及適當衡量的情況下被下令實施時，有一系列因素應當被注意：尤其是適格授權該措施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的審查範圍，以及該攔截監聽授權的內容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57-267；關於需要法務部事前司法授權的監控措施，另參閱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73 及 §§ 75-77；各種緊急措施之問題則可參閱 §§ 80-81)。若某制度允許特勤單位與警察直接攔截監聽任何公民之通訊，而無須向通訊服務的提供者或任何人出示授權監聽之令狀，設立保障機制以防止恣意與濫用的需求便會更形強烈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70)。
626. 秘密監控措施之實行監督：監聽機關留存監聽紀錄之義務，對於確保監督者可實際獲取監控活動的實行細節而言至關重要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65;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75-285)。雖然將監督的權限託付予法官在原則上是較理想的選擇，但透過非司法實體所進行的監督，仍有可能被認定為與歐洲人權公約無違，前提是該監督者獨立於實行監控措施之公權力，且被授予了充分的權力，有資格行使有效與持續之監督 (同前註 (*ibid.*), § 272;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 56)。對於已察覺的任何違禁情事，監督者所擁有的權力為何，這點對於其監督是否有效之審查而言亦是一種重要的判斷要素 (同前註 (*ibid.*), § 53，若 G10 理事會認定攔截監聽措施違法或欠缺必要性，監聽機關有義務立即將其終止；*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68，當攔截監聽措施遭通訊監聽管理官認定為違法時，任何透過攔截監聽所得之資料皆應予以銷毀；*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82)，監督 (supervising) 法官或法院僅形式上肯認安全機構之行為，而未就事實真正查核或賦予適當監督，此等監督即未達到第 8 條規定之要求 (*Zoltán Varga v. Slovakia*, §§ 155-160; *Ekimzhi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337)。
627. 通訊攔截監聽之告知與可利用之救濟手段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86-301)。由於監控措施本身的秘密性使然，透過告知使當事人有機會挑戰其合法性也因此成了一個問題。雖然，受秘密監控措施影響的當事人並不會因該措施

的終止而獲得告知，單就此一事實本身並不會構成侵害，然而，當措施中止之後，「在不危害此等限制之目的情況下盡速告知」，此仍為較理想的選擇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87-290; *Cevat Özel v. Turkey*, §§ 34-37)。在 *Ekimdz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349 案中，人權法院指出，保加利亞只有在違法監控的情形下，才要求應通知受監控者，然而，依據人權法院案例法，針對未有事前通知欠缺救濟之情形，應該是所有案件均應如此要求，並且，此等通知應在無減損監控目的下儘快實施。關於是否有必要向攔截監聽措施之對象進行告知的問題，則無可避免地會與國內救濟手段的有效性相互牽連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 286)。

628. 針對各種秘密的反恐監控行動，妥適而有效的保障機制應當存在，以防止國家之戰略監控權力遭到濫用 (詳細可參閱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人權法院同意，由於當代恐怖主義具有各式各樣的型態，其自然會導致：政府為了事先遏止可能到來的事故，而訴諸大規模的通訊監控等尖端科技。然而，管制此類行動的立法仍必須提供各種必要的保障機制，以防止監控措施的命令與實行遭到濫用，也必須提供可能的補救措施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 64, 68 及 78-81)。雖然人權法院也同意，有可能會存在著某些極端迫切的情況，此時要求司法的事前授權反而會形成風險，使寶貴的時間可能因此被浪費。但在此類案件中，任何事前透過非司法機關授權之措施，仍須受到具有溯及效力的司法審查 (§ 81)

629.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涉及的是，一名更生人發起反對冤獄的行動，並主張自己是監控措施的被害人。人權法院則指出，下令對公民實施秘密監控之權力無法見容於第 8 條，除非有適當且有效、可防止濫用的保障機制。

630. 在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ev v. Bulgaria* 一案中，一個非營利組織與一名代理申訴人參與史特拉斯堡人權法院程序的律師主張，其有可能在任何的時間點之中，於欠缺任何告知的情況下遭到監控。人權法院則認定，國內的相關立法並未提供充分的保障機制，以防止任何秘密監控系統中固有的濫用風險。據此，對於申訴人第 8 條權利所為的干預並不「合於法律」。

631.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and Others v. Romania* 一案涉及的是一個為反政府抗爭運動之參與者及受害者提供利益保障的協會。而人權法院在本案中判決第 8 條遭到了違反 (§§ 171-175；對照案例請參閱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 169，未構成侵害)。

2. 大量攔截監聽機制

632. 在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 254-278) 及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340-364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相較於鎖定目標的攔截監聽機制，針對大量攔截監聽機制 (有時稱為訊號情報)，建立安全措施，是必要的。不同於大部分的鎖定目標攔截監聽，一般是針對特定對象或可識別之刑事犯罪

行為進行調查，大量攔截監聽機制一般而言則是以蒐集國外情報或識別來自可知或未知者之新威脅為目的（另參閱 *Ekimdz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有鑑於此，要求國內法應清楚界定何者之通信應該受到攔截監聽、以及適用類此命令的犯罪，性質上何以不容易適用大量攔截監聽機制，合理懷疑之要求亦同。然而，國內法有必要明確且詳細規定授權大量攔截監聽之理由，以及個人通信可能遭到此種攔截監聽之具體情形，制定足夠清楚且詳細的理由。此外，在大量攔截監聽的脈絡下，因為具有恣意之內在風險，而且有保密之合法性需求，所以監督與審查就更為重要。第 8 條適用於大量攔截監聽過程之任何階段，其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隨著過程中不同階段的推進而增加，這些階段，特別是：1) 通信及其相關通訊資料之擷取與初始保留；2) 對於保留通信或相關通信資料使用特定選擇器；3) 分析人員針對選定之通信或相關通信資料進行檢驗；4) 資料之後續保留和使用其「最終產品」，包含分享資料給第三方在內。

633. 分析特定人之資訊或分析者檢驗通信內容之程序終結時，最需要保障機制。因此，程序自始至終應有安全措施。判斷被訴國家是否已於其狹窄的評斷餘地範圍內而有作為，人權法院應採取比 Weber 案之安全措施更廣泛之標準。涉及合法與必要性時，人權法院必須審查國內立法架構使否有清楚界定：1) 授權大量資訊攔截監聽之理由；2) 個人通信可能被攔截監聽之具體情形；3) 授權所應遵循程序；4) 選擇、檢驗及使用攔截監聽資訊所應遵循程序；5) 與第三方交流資料應採取之預防措施；6) 攔截監聽持續時間之限制、攔截監聽資料之儲存與該資料應予刪除或銷毀之情狀；7) 獨立機關監督上述安全措施之程序與方式，以及處理不合規範情況之權力；8) 對合乎規範者之獨立事後審查程序，與處理不合規定情況之權力。

3. 通訊服務提供者

634. 通信服務業者就一般通信資料之保留，以及當局在個案中基於特定執法目的之資料近用，必須比照和秘密監控相當之免於恣意與濫用的安全措施（*Ekimdz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395）。在本案中，國內法明確要求通信服務提供者，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儲存及處理其所保存之通信資料，而且，應該使用各種技術性與組織性之安全措施，以確保此等資料免於不當近用、揭露或變造，並且在法定保存期間屆至時予以銷毀。然而，人權法院指出該規範未達到第 8 條所要求之防止恣意與濫用之最低保障。

引述案件列表

本篇指引所引述之案例法，來自於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與裁定，以及歐洲人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決定或報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引述案件意指歐洲人權法院分庭（Chamber）的實體判決。縮寫「(dec.)」意指歐洲人權法院所做的裁定，而縮寫「[GC]」意指歐洲人權法院的大法庭（Grand Chamber）案件。

本篇指引更新版出版時，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定義下尚未確定的分庭判決在以下列表中將以星號（*）標記。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分庭判決在以下情形下宣告確定：(a) 當事人表示不會請求將該案移交大法庭；或 (b) 自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當事人未請求將該案移交大法庭；或 (c) 大法庭中的小組依第 43 條駁回移交大法庭的聲請。」在移交案件的聲請為大法庭中的小組受理的情況下，最終是大法庭判決獲得確定，而非分庭判決。

本指引電子版中各引述案件的超連結將導引至歐洲人權法院案例資料庫（<http://hudoc.echr.coe.int>）。該資料庫收錄有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包含大法庭、分庭及委員會的判決與決定、移送案件，以及案例法資訊紀錄（Case-Law Information Note）所提供的法律摘要及諮詢意見）以及歐洲理事會部長會議（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決議。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裁定以英文及/或法文做成，這是它的兩個官方語言。歐洲人權法院案例資料庫中亦收錄許多重要案例多達三十種以上非官方語言的譯文，以及近百個由第三方編製之案例法彙編的網路連結。

—A—

A v. Croatia, no. 55164/08, 14 October 2010
A.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
A and B v. Croatia, no. 7144/15, 20 June 2019
A, B and C v. Latvia, no. 30808/11, 31 March 2016
A, B and C v. Ireland [GC], no. 25579/05, ECHR 2010
A.B. v. the Netherlands, no. 37328/97, 29 January 2002
A.B. and Others v. France, no. 11593/12, 12 July 2016
Association ACCEPT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19237/16, 1 June 2021
A.D. and O.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680/06, 16 March 2010
A.D.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765/97, ECHR 2000I-X
A.H.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033/13 and 15 others, 17 January 2017
A.H.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222/10, 20 December 2011
A.I. v. Italy, no. 70896/17, 1 April 2021
A.K. v. Latvia, no. 33011/08, 24 June 2014
A.K. and L. v. Croatia, no. 37956/11, 8 January 2013
A.M. and A.K. v. Hungary (dec.), nos. 21320/15 and 35837/15, 4 April 2017
A.M. and Others v. France, no. 24587/12, 12 July 2016
A.M. and Others v. Russia, no. 47220/19, 6 July 2021
A.M. v. Norway, no. 30254/18, 24 March 2022
A.M.M. v. Romania, no. 2151/10, 14 February 2012
A.-M.V. v. Finland, no. 53251/13, 23 March 2017
A.N. v. Lithuania, no. 17280/08, 31 May 2016
A.S. v. Switzerland, no. 39350/13, 30 June 2015
Aalmoes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6269/02, 25 November 2004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
Abdyushe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58502/11 and 2 others, 26 November 2019
Aboufadda v. France (dec.), no. 28457/10, 4 November 2014
Acmanne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10435/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December 1984,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40
Adomaitis v. Lithuania, no. 14833/18, 18 January 2022
*Advisor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recognition in domestic law of a leg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hild born through a gestational surrogacy arrangement abroad
and the intended mother* [GC], request no. P16-2018-001, French Court of Cassation, 10
April 2019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between landowners' associations "having a
recognised existence on the date of the creation of an approved municipal hunters'
association" and landowners' associations set up after that date* [GC], request no.

- P16-2021- 002, French *Conseil d'État*, 13 July 2022
- Ageyevy v. Russia*, no. 7075/10, 18 April 2013
- Agraw v. Switzerland*, no. 3295/06, 29 July 2010
- Ahmadov v. Azerbaijan*, no. 32538/10, 30 January 2020
- Ahmut v. the Netherlands*, 28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Ahrens v. Germany*, no. 45071/09, 22 March 2012
- Ahunbay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6080/06, 29 January 2019
- 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 Ajay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7663/95, 22 June 1999
-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 Akinnibosun v. Italy*, no. 9056/14, 16 July 2015
- Aktaş and Aslaniskender v. Turkey*, nos. 18684/07 and 21101/07, 25 June 2019
- Aksu v. Turkey* [GC], nos. 4149/04 and 41029/04, ECHR 2012
- Alam v. Denmark* (dec.), no. 33809/15, 6 June 2017
- Al-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20 June 2002
- Aleksanyan v. Russia*, no. 46468/06, 22 December 2008
- Alexandru Enache v. Romania*, no. 16986/12, 3 October 2017
- Aliev v. Ukraine*, no. 41220/98, 29 April 2003
- Alkaya v. Turkey*, no. 42811/06, 9 October 2012
- Altay v. Turkey (no. 2)*, no. 11236/09, 9 April 2019
- Alves da Silva v. Portugal*, no. 41665/07, 20 October 2009
- A.L. v. France*, no. 13344/20, 7 April 2022
-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ECHR 2000-II
- Anayo v. Germany*, no. 20578/07, 21 December 2010
- Anchev v. Bulgaria* (dec.), nos. 38334/08 and 68242/16, 5 December 2017
-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no. 18603/03, 24 July 2008.
- Andreou Papi v. Turkey*, no. 16094/90, 22 September 2009
- Andrey Medvedev v. Russia*, no. 75737/13, 13 September 2016
- Anghel v. Italy*, no. 5968/09, 25 June 2013
- 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8876/08, ECHR 2013 (extracts)
- Antović and Mirković v. Montenegro*, no. 70838/13, 28 November 2017
- Argenti v. Italy*, no. 56317/00, 10 November 2005
- Armstrong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8521/99, 25 September 2001
- Arnar Helgi Lárusson v. Iceland*, no. 23077/19, 31 May 2022
- Asselbourg and Others v. Luxembourg* (dec.), no. 29121/95, ECHR 1999-VI
- Association ACCEPT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19237/16, 1 June 2021
-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3810/07 and 18817/08, 24

May 2011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28 June 2007

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6505/02, 21 January 2003

Aune v. Norway, no. 52502/07, 28 October 2010

Avilkin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585/09, 6 June 2013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no. 39954/08, 7 February 2012

Axel Springer SE and RTL Television GmbH v. Germany, no. 51405/12, 21 September 2017

Aycaguer v. France, no. 8806/12, 22 June 2017

Azer Ahmadov v. Azerbaijan, no. 3409/10, 22 July 2021

Azerkane v. the Netherlands, no. 3138/16, 2 June 2020

—B—

B. v. France,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2C

B.B. v. France, no. 5335/06, 17 December 2009

B. v. Moldova, no. 61382/09, 16 July 2013

B. v. Romania (no. 2), no. 1285/03, 19 February 2013

B.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

B.A.C. v. Greece, no. 11981/15, 13 October 2016

B.B. and F.B. v. Germany, nos. 18734/09 and 9424/11, 14 March 2013

B.C. v. Switzerland, no. 21353/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February 1995

B.G.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3141/13, 10 September 2020

Bădulescu v. Portugal, no. 33729/18, 20 October 2020

Babiarz v. Poland, no. 1955/10, 10 January 2017

Babylonová v. Slovakia, no. 69146/01, ECHR 2006-VIII

Bagdonavicius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9841/06, 11 October 2016

Bagirov v. Azerbaijan, nos. 81024/12 and 28198/15, 25 June 2020

Bagiyeva v. Ukraine, no. 41085/05, 28 April 2016

Ba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6328/07, ECHR 2011

Balaskas v. Greece, no. 73087/17, 5 November 2020

Ballıktaş Bingöllü v. Turkey, no. 76730/12, 22 June 2021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no. 61496/08, ECHR 2017 (extracts)

Bosak and Others v. Croatia, nos. 40429/14 and 3 others, 6 June 2019

Baybaşı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3600/02, 6 October 2005

Baytür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3270/09, 12 March 2013

Be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82/94, 18 January 2001

Bédât v. Switzerland [GC], no. 56925/08, ECHR 2016

Beg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755/16, 28 February 2019

- Behar and Gutman v. Bulgaria*, no. 29335/13, 16 February 2021
-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no. 41288/15, 14 January 2020
- Belli and Arquier-Martinez v. Switzerland*, no. 65550/13, 11 December 2018
- Benhebba v. France*, no. 53441/99, 10 July 2003
- Benedik v. Slovenia*, no. 62357/14, 24 April 2018
- Benediktsdóttir v. Iceland* (dec.), no. 38079/06, 16 June 2009
- Benes v. Austria*, no. 18643/9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January 1992, DR 72
- Bensai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599/98, ECHR 2001-I
- Berger-Krall and Others v. Slovenia*, no. 14717/04, 12 June 2014
- Berisha v. Switzerland*, no. 948/12, 30 July 2013
- Bernh Larsen Holding AS and Others v. Norway*, no. 24117/08, 14 March 2013
- Berrehab v. the Netherlands*, 21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8
- Beuze v. Belgium* [GC], no. 71409/10, 9 November 2018
-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no. 71127/01, 12 June 2008
- Biancardi v. Italy*, no. 77419/16, 25 November 2021
- Bianchi v. Switzerland*, no. 7548/04, 22 June 2006
- Biao v. Denmark* [GC], no. 38590/10, ECHR 2016
- Biao v. Denmark*, no. 38590/10, 25 March 2014
-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58170/13, 25 May 2021
- Bigaeva v. Greece*, no. 26713/05, 28 May 2009
- Biržietis v. Lithuania*, no. 49304/09, 14 June 2016
- Birznieks v. Latvia*, no. 65025/01, 31 May 2011
- Bistieva and Others v. Poland*, no. 75157/14, 10 April 2018
- Bjedov v. Croatia*, no. 42150/09, 29 May 2012
-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ECHR 1999-III
- Blaga v. Romania*, no. 54443/10, 1 July 2014
- Blyudik v. Russia*, no. 46401/08, 25 June 2019
- Bocu v. Romania*, no. 58240/1430 June 2020
- Boffa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no. 26536/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January 1997, DR 27
- Bohlen v. Germany*, no. 53495/09, 19 February 2015
- Boljević v. Serbia*, no. 47443/14, 16 June 2020
- Bondavalli v. Italy*, no. 35532/12, 17 November 2015
- Boris Popov v. Russia*, no. 23284/04, 28 October 2010
- 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v. Ireland* [GC], no. 45036/98, 30 June 2005
- Bostan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52507/09, 8 December 2020
- Botta v. Italy*,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 Boughanemi v. France*, 24 April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

Boujlifa v. France, 21 Octo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Bousarra v. France, no. 25672/07, 23 September 2010
Boyle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2-B
Boyle and 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April 1988, Series A no. 131
Breck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457/04, 27 November 2007
Bremner v. Turkey, no. 37428/06, 13 October 2015
Brežec v. Croatia, no. 7177/10, 18 July 2013
Brito Ferrinho Bexiga Villa-Nova v. Portugal, no. 69436/10, 1 December 2015
Bronda v. Italy, 9 June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Brüggemann and Scheuten v. Germany, no. 6959/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May 1976,
DR 5
Buck v. Germany, no. 41604/98, 28 April 2005
Buck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0060/08, 18 September 2012
Buck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Budinova and Chaprazov v. Bulgaria, no. 12567/13, 16 February 2021
Buglov v. Ukraine, no. 28825/02, 10 July 2014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22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B
Burlya and Others v. Ukraine, no. 3289/10, 6 November 2018
Buscemi v. Italy, no. 29569/95, ECHR 1999-VI
Butt v. Norway, no. 47017/09, 4 December 2012
Buturugă v. Romania, no. 56867/15, 11 February 2020
Bykov v. Russia [GC], no. 4378/02, 10 March 2009

—C—

C. v. Belgium, 7 August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C. v. Croatia, no. 80117/17, 8 October 2020
C. v. Romania, no. 47358/20, 30 August 2022
C.A.S. and C.S. v. Romania, no. 26692/05, 20 March 2012
C.C. v. Spain, no. 1425/06, 6 October 2009
Çakmak v. Turkey (dec.), no. 45016/18, 7 September 2021
Călin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25057/11 and 2 others, 19 July 2016
Calogero Diana v. Italy,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Camelia Bogdan v. Romania, no. 36889/18, 20 October 2020
Camenzind v. Switzerland,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 no. 28369/95, ECHR 2000-X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3

Canonne v. France (dec.), no. 22037/13, 2 June 2015
Çapın v. Turkey, no. 44690/09, 15 October 2019
Carlson v. Switzerland, no. 49492/06, 6 November 2008
Caruana v. Malta (dec.), no. 41079/16, 15 May 2018
Carvalho Pinto de Sousa Morais v. Portugal, no. 17484/15, 25 July 2017
Cat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3514/15, 24 January 2019
C.E. and Others v. France, nos. 29775/18 and 29693/19, 24 March 2022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v. Ukraine, no. 10090/16, 26 March 2020
Centrum för rättvisa v. Sweden, [GC], no. 35232/08, 25 May 2021
Cevat Özel v. Turkey, no. 19602/06, 7 June 2016
Chadim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0073/99, 18 April 2006
Chaldayev v. Russia, no. 33172/16, 28 May 2019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no. 40183/07, 9 June 2016
Chap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238/95, ECHR 2001-I
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March 1989, Series A no. 152-A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ECHR 2004-VI
Chaykovskiy v. Ukraine, no. 2295/06, 15 October 2009
Chbihi Loudoudi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52265/10, 16 December 2014
Chelu v. Romania, no. 40274/04, 12 January 2010
Cherkun v. Ukraine, (dec.), no. 59184/09, 12 March 2019
Chern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nos. 4246/14 and 5 other applicants, 5 February 2019
Chiragov and Others v. Armenia [GC], no. 13216/05, ECHR 2015
Chiş v. Romania (dec.), no. 55396/07, 9 September 2014
Chishti v. Portugal (dec.), no. 57248/00, 2 October 2003
Chocholáč v. Slovakia, no. 81292/17, 7 July 2022
Christi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1482/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June 1994, DR 78-B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
Chukayev v. Russia, no. 36814/06, 5 November 2015
Čiapas v. Lithuania, no. 4902/02, 16 November 2006
Çiçek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44837/07, 4 February 2020
Cincimino v. Italy, no. 68884/13, 28 April 2016
Cînşa v. Romania, no. 3891/19, 18 February 2020
Ciszewski v. Poland (dec.), no. 38668/97, 13 July 2004
Ciubotaru v. Moldova, no. 27138/04, 27 April 2010
Ciupercescu v. Romania (no. 3), nos. 41995/14 and 50276/15, 7 January 2020
Coban v. Spain (dec.), no. 17060/02, 25 September 2006
Codarcea v. Romania, no. 31675/04, 2 June 2009
Codon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85/05, 7 February 2006

Concetta Schembri v. Malta (dec.), no. 66297/13, 19 September 2017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746/01, 27 May 2004
Convertito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0547/14 and 4 others, 3 March 2020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2617/00, ECHR 2007-I
Cordella and Others v. Italy, nos. 54414/13 and 54264/15, 24 January 2019
Corley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92/06 and 43490/06, 23 November 2021
Coşcodar v. Romania (dec.), no. 36020/06, 9 March 2010
Cotleţ v. Romania, no. 38565/97, 3 June 2003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no. 40454/07, ECHR 2015
(extracts)
Ćosić v. Croatia, no. 28261/06, 15 January 2009
Costa and Pavan v. Italy, no. 54270/10, 28 August 2012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47-C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76/94, 18 January 2001
Court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479/06, 4 November 2008
Craxi v. Italy (no. 2), no. 25337/94, 17 July 2003
Crémieux v. France,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B
Croni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5848/03, 6 June 2004
Csoma v. Romania, no. 8759/05, 15 January 2013
Cvijetić v. Croatia, no. 71549/01, 26 February 2004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10 May 2001

—D—

D. and Others v. Belgium (dec.), no. 29176/13, 8 July 2014
D v. France, no. 11288/18, 16 July 2020
D.L. v. Bulgaria, no. 7472/14, 19 May 2016
Dadouch v. Malta, no. 38816/07, 20 July 2010
Danilevich v. Russia, no. 31469/08, 19 October 2021
Daniliuc v. Romania (dec.), no. 7262/06, 2 October 2012
Darboe and Camara v. Italy, no. 5797/17, 21 July 2022
Davi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52990/08, 2 March 2010
De Carvalho Basso v. Portugal (dec.), nos. 73053/14 and 33075/17, 4 February 2021
De Souza Ribeiro v. France [GC], no. 22689/07, ECHR 2012
Deés v. Hungary, no. 2345/06, 9 November 2010
DELTA PEKÁRNY a.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97/11, 2 October 2014
Demades v. Turkey, no. 16219/90, 31 July 2003
Demir v. Turkey, no. 58402/09, 10 January 2017
Demirtepe v. France, no. 34821/97, ECHR 1999IX (extracts)

Demopoulos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GC], nos. 46113/99 and 7 others, ECHR 2010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 25 September 2018
Diamante and Pelliccioni v. San Marino, no. 32250/08, 27 September 2011
Di Giovine v. Italy, no. 39920/98, 26 July 2001
Di Trizio v. Switzerland, no. 7186/09, 2 February 2016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ECHR 2007-V
Dimcho Dimov v. Bulgaria, no. 57123/08, 16 December 2014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no. 50210/99, 27 April 2004
Doğan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 62649/10, 26 April 2016
Dolopoulos v. Greece (dec.), no. 36656/14, 17 November 2015)
Domenichini v. Italy,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Dorđević v. Croatia, no. 41526/10, ECHR 2012
Dragan Petrović v. Serbia, no. 75229/10, 14 April 2020
Dragojević v. Croatia, no. 68955/11, 15 January 2015
Dragoş Ioan Rusu v. Romania, no. 22767/08, 31 October 2017
Drakšas v. Lithuania, no. 36662/04, 31 July 2012
Draon v. France (just satisfaction – striking out) [GC], no. 1513/03, ECHR 2006I-X
Dražković v. Montenegro, no. 40597/17, 9 June 2020
Dubská and Krejz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s. 28859/11 and 28473/12, 15 November 2016
Dudchenko v. Russia, no. 37717/05, 7 November 2017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Dumitru Popescu v. Romania (no. 2), no. 71525/01, 26 April 2007
Dupate v. Latvia, no. 18068/11, 17 March 2011
Đurđević v. Croatia, no. 52442/09, ECHR 2011 (extracts)
Durisotto v. Italy (dec.), no. 62804/13, 6 May 2014

—E—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22 January 2008
E.G.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37882/13, 13 April 2021
E.S. and Others v. Slovakia, no. 8227/04, 15 September 2009
Ebcin v. Turkey, no. 19506/05, 1 February 2011
Egill Einarsson v. Iceland, no. 24703/15, 7 November 2017
Ekimdz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70078/12, 11 January 2022
Ekinci and Akalin v. Turkey, no. 77097/01, 30 January 2007
Elberte v. Latvia, no. 61243/08, ECHR 2015
El Boujaïdi v. France, 26 Sept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ECHR 2012

Elli Poluhas Dödsbo v. Sweden, no. 61564/00, ECHR 2006I
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ECHR 2000-VIII
E.M. and Others v. Norway, no. 53471/17, 20 January 2022
Emonet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no. 39051/03, 13 December 2007
Enea v. Italy [GC], no. 74912/01, ECHR 2009
Erdem v. Germany, no. 38321/97, ECHR 2001VII (extracts)
Eremia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3564/11, 28 May 2013
Eriksson v. Sweden, 22 June 1989, Series A no. 156
Ernst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33400/96, 15 July 2003
Ernst August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3649/09, 19 February 2015
Eryiğit v. Turkey, no. 18356/11, 10 April 2018
Estate of Kresten Filtenborg Mortensen v. Denmark (dec.), no. 1338/03, ECHR 2006-V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ECHR 2007-I
Evers v. Germany, no. 17895/14, 28 May 2020

—F—

Fadeyeva v. Russia, no. 55723/00, ECHR 2005-IV
Fägerskiöld v. Sweden (dec.), no. 37664/04, 26 February 2008
Falzarano v. Italy (dec.), no. 73357/14, 15 June 2021
Fawsie v. Greece, no. 40080/07, 28 October 2010
Faulkner and McDonagh v. Ireland (dec.), nos. 30391/18 and 30416/18, 8 March 2022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7471/97, 18 September 2001
Fazıl Ahmet Tamer v. Turkey, no. 6289/02, 5 December 2006
Fedot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40792/10 and 2 others, 13 July 2021
Feldman v. Ukraine (no. 2), no. 42921/09, 12 January 2012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no. 56030/07, ECHR 2014 (extracts)
Firma EDV für Sie, Efs Elektronische Datenverarbeitung Dienstleistungs GmbH v. Germany (dec.), no. 32783/08, 2 September 2014
F.J.M.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6202/16, 29 November 2018
F.O. v. Croatia, no. 29555/13, 22 April 2021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no. 15472/02, ECHR 2007-III
Foulon and Bouvet v. France, nos. 9063/14 and 10410/14, 21 July 2016
Fox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3274/96, 20 June 2000
Fraile Iturralde v. Spain (dec.), no. 66498/17, 7 May 2019
Frâncu v. Romania, no. 69356/13, 13 October 2020
Freitas Rangel v. Portugal, no. 78873/13, 11 January 2022
Frérot v. France, no. 70204/01, 12 June 2007
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ECHR 2002-I

Frien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s. 16072/06 and 27809/08, 24 November 2009

Fröhlich v. Germany, no. 16112/15, 26 July 2018

Funke v. France,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

Furlepa v. Poland (dec.), no. 62101/00, 18 March 2008

Fürst-Pfeifer v. Austria, nos. 33677/10 and 52340/10, 17 May 2016

—G—

G.B. v. Lithuania, no. 36137/13, 19 January 2016

G.N. v. Poland, no. 2171/14, 19 July 2016

G.S. v. Georgia, no. 2361/13, 21 July 2015

G.S.B. v. Switzerland, no. 28601/11, 22 December 2015

Gagiu v. Romania, no. 63258/00, 24 February 2009

Gal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dec.), no. 18324/04, 29 September 2009

Galović v. Croatia (dec.), no. 54388/09, 5 March 2013

Gar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9793/17, 27 June 2017

Gardel v. France, no. 16428/05, ECHR 2009

Garib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43494/09, ECHR 2017

Garnaga v. Ukraine, no. 20390/07, 16 May 2013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dec.), no. 25951/07, 31 August 2010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no. 25951/07, 15 March 2012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0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245/15, 13 February 2020

Genovese v. Malta, no. 53124/09, 11 October 2011

Georgel and Georgeta Stoicescu v. Romania, no. 9718/03, 26 July 2011

Ghailan and Others v. Spain, no. 36366/14, 23 March 2021

Ghoumid and Others v. France, nos. 52273/16 and 4 others, 25 June 2020

Giacomelli v. Italy, no. 59909/00, ECHR 2006-XII

Gillan and Quint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158/05, ECHR 2010 (extracts)

Gillberg v. Sweden [GC], no. 41723/06, 3 April 2012

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November 1986, Series A no. 109

Giorgi Nikolaishvili v. Georgia, no. 37048/04, 13 January 2009

Giorgioni v. Italy, no. 43299/12, 15 September 2016

Girard v. France, no. 22590/04, 30 June 2011

Gladysheva v. Russia, no. 7097/10, 6 December 2011

Glaisen v. Switzerland (dec.), n° 40477/13, 25 June 2019

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1827/00, ECHR 2004-II

Gnahoré v. France, no. 40031/98, ECHR 2000-IX

Godelli v. Italy, no. 33783/09, 25 September 2012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Golovan v. Ukraine, no. 41716/06, 5 July 2012
Gor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7057/06 and 2 others, 2 July 2019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9327/11, 28 October 2014
Gözüm v. Turkey, no. 4789/10, 20 January 2015
Grac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523/85, Commission report of 15 December 1988
Gražulevičiūtė v. Lithuania, no. 53176/17, 14 December 2021
Greuter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40045/98, 19 March 2002
Grimkovskaya v. Ukraine, no. 38182/03, 21 July 2011
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Guillot v. France, 24 Octo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Guimon v. France, no. 48798/14, 11 April 2019
Gül v. Switzerland, 19 February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
Gülen v. Turkey (dec.), no. 38197/16 and 5 others, 8 September 2020
Gutsanovi v. Bulgaria, no. 34529/10, ECHR 2013 (extracts)
Güzel Erdagöz v. Turkey, no. 37483/02, 21 October 2008

—H—

H.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2185/20, 31 May 2022
H.E. v. Turkey, no. 30498/96, 22 December 2005
H.M. v. Turkey, no. 34494/97, 8 August 2006
Haas v. the Netherlands, no. 36983/97, ECHR 2004-I
Haas v. Switzerland, no. 31322/07, ECHR 2011
Haase v. Germany, no. 11057/02, ECHR 2004-III (extracts)
Haddad v. Spain, no. 16572/17, 18 June 2019
Hadri-Vionnet v. Switzerland, no. 55525/00, 14 February 2008
Hadzhieva v. Bulgaria, no. 45285/12, 1 February 2018
Hajduová v. Slovakia, no. 2660/03, 30 November 2010
Hájovský v. Slovakia, no. 7796/16, 1 July 2021
Halabi v. France, no. 66554/14, 16 May 2019
Haldimann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no. 21830/09, ECHR 2015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June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I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ECHR 2014
Hambardzumyan v. Armenia, no. 43478/11, 5 December 2019
Hamesevic v. Denmark (dec.), no. 25748/15, 16 May 2017
Hanzelkovi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43643/10, 11 December 2014
Haralambie v. Romania, no. 21737/03, 27 October 2009

Hardy and Mail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1965/07, 14 February 2012
Harroudj v. France, no. 43631/09, 4 October 2012
Hartung v. France (dec.), no. 10231/07, 3 November 2009
Haščák v. Slovakia, nos. 58359/12 and 2 others, 23 June 2022
Hashemi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 1480/16 and 6 others, 13 March 2022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ECHR 2003-VIII
Havel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23499/06, 21 June 2007
Heino v. Finland, no. 56720/09, 15 February 2011
Helander v. Finland (dec.), no. 10410/10, 10 September 2013
Henry Kismoun v. France, no. 32265/10, 5 December 2013
Herczegfalvy v. Austria, 24 September 1992, Series A no. 244
Hirtu and Others v. France, no. 24720/13, 14 May 2020
Hode and Abd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2341/09, 6 November 2012
Hofmann v. Germany (dec.), no. 1289/09, 23 February 2010
Hoffmann v. Austria, 23 June 1993, Series A no. 255-C
Høiness v. Norway, no. 43624/14, 19 March 2019
Hokkanen v. Finland,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Hoti v. Croatia, no. 63311/14, 26 April 2018
How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0825/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October 1985,
DR 52
Hristoz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7039/11 and 358/12, ECHR 2012 (extracts)
Hromadka and Hromadkova v. Russia, no. 22909/10, 11 December 2014
Hudorovič and Others v. Slovenia, nos. 24816/14 and 25140/14, 10 March 2020
Huvig v. France, 24 April 1990, Series A no. 176-B

— I —

I.G. and Others v. Slovakia, no. 15966/04, 13 November 2012
I.M. v. Switzerland, no. 23887/16, 9 April 2019
I.S. v. Germany, no. 31021/08, 5 June 2014
Iambor v. Romania (no. 1), no. 64536/01, 24 June 2008
İbrahim Keskin v. Turkey, no. 10491/12, 27 March 2018
Idalov v. Russia [GC], no. 5826/03, 22 May 2012
Iglesias Gil and A.U.I. v. Spain, no. 56673/00, ECHR 2003-V
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 no. 31679/96, ECHR 2000-I
Igors Dmitrijevs v. Latvia, no. 61638/00, 30 November 2006
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 48787/99, ECHR 2004-VII
Iliya Stefanov v. Bulgaria, no. 65755/01, 22 May 2008
Ilya Lyapin v. Russia, no. 70879/11, 30 June 2020

Iordachi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25198/02, 10 February 2009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İrfan Güzel v. Turkey, no. 35285/08, 7 February 2017
Irina Smirnova v. Ukraine, no. 1870/05, 13 October 2016
Işıldak v. Turkey, no. 12863/02, 30 September 2008
Ivan Atanasov v. Bulgaria, no. 12853/03, 2 December 2010
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no. 46577/15, 21 April 2016
Ivanov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29908/11, 21 January 2016
I.V.Ț. v. Romania, no. 35582/15, 1 March 2022

—J—

J.B. and Others v. Hungary (dec.), no. 45434/12, 27 November 2018
J.L. v. Italy, no. 5671/16, 27 May 2021
J.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45/10, 3 March 2015
Jacquier v. France (dec.), no. 45827, 1 September 2009
Jäggi v. Switzerland, no. 58757/00, ECHR 2006-X
Jallow v. Norway, no. 36516/19, 2 December 2021
Jakovljević v. Serbia (dec.), 5158/12, 13 October 2020
Jane 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154/94, 18 January 2001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 59304/00, 24 February 2005
Jankauskas v. Lithuania (no. 2), no. 50446/09, 27 June 2017
Jansen v. Norway, no. 2822/16, 6 September 2018
Jarrand v. France, no. 56138/16, 9 December 2021
Jeronovičs v. Latvia [GC], no. 44898/10, ECHR 2016
Jessica Marchi v. Italy, no. 54978/17, 27 May 2021
Jeunesse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12738/10, 3 October 2014
Jishkariani v. Georgia, no. 18925/09, 20 September 2018
Jivan v. Romania, no. 62250/19, 8 February 2022
Jöcks v. Germany (dec.), no. 23560/02, 23 March 2006
Joanna Szulc v. Poland, no. 43932/08, 13 November 2012
Johansen v. Denmark (dec.), no. 27801/19, 1 February 2022
Johansson v. Finland, no. 10163/02, 6 September 2007
Johansen v. Norway, 7 August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
Jolie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11418/8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May 1986, DR 47
Jovanovic v. Sweden, no. 10592/12, 22 October 2015
Jucius and Juciuvienė v. Lithuania, no. 14414/03, 25 November 2008
Jugheli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38342/05, 13 July 2017

Jurica v. Croatia, no. 30376/13, 2 May 2017

—K—

K2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2387/13, 7 February 2017

K.A. v. Finland, no. 27751/95, 14 January 2003

K.H. and Others v. Slovakia, no. 32881/04, ECHR 2009 (extracts)

K.J. v. Poland, no. 30813/14, 1 March 2016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ECHR 2001-VII

K.S. and M.S. v. Germany, no. 33696/11, 6 October 2016

K.U. v. Finland, no. 2872/02, ECHR 2008

Kaboğlu and Oran v. Turkey, nos. 1759/08 and 2 others, 30 October 2018

Kacper Nowakowski v. Poland, no. 32407/13, 10 January 2017

Kahn v. Germany, no. 16313/10, 17 March 2016

Kaluczka v. Hungary, no. 57693/10, 24 April 2012

Kaftailova v. Latvia (striking out) [GC], no. 59643/00, 7 December 2007

Kaminskas v. Lithuania, no. 44817/18, 4 August 2020

Kapa and Others v. Poland, nos. 75031/13 and 3 others, 14 October 2021

Karabeyoğlu v. Turkey, no. 30083/10, 7 June 2016

Karashev v. Finland (dec.), no. 31414/96, ECHR 1999-II

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ECHR 2003I-X

Karrer v. Romania, no. 16965/10, 21 February 2012

Katsikeros v. Greece, no. 2303/19, 21 July 2022

Ka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341/06, 21 September 2010

Kearns v. France, no. 35991/04, 10 January 2008

Keegan v. Ireland,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Ke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867/03, ECHR 2006-X

Kenne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6839/05, 18 May 2010

Ken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9355/03, 11 October 2005

Kepeneklioğlu v. Turkey, no. 73520/01, 23 January 2007

Keslasy v. France (dec.), no. 51578/99, ECHR 2002-I

Khadija Ismayilova v. Azerbaijan, nos. 65286/13 and 57270/14, 10 January 2019

Khamidov v. Russia, no. 72118/01, 15 November 2007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394/97, ECHR 2000-V

Kharlamov v. Russia, no. 27447/07, 8 October 2015

Khmel v. Russia, no. 20383/04, 12 December 2013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25 July 2013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 2), nos. 42757/07 and 51111/07, 14 January

2020

Kholodov v. Ukraine (dec.), no. 64953/14, 23 August 2016
Khoroshenko v. Russia [GC], no. 41418/04, ECHR 2015
Khuzh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3470/02, 23 October 2008
Kilin v. Russia, no. 10271/12, 11 May 2021
Kilyen v. Romania, no. 44817/04, 25 February 2014
Király and Dömötör v. Hungary, no. 10851/13, 17 January 2017
Kırdök and Others v. Turkey, no. 14704/12, 3 December 2019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6 September 1978, Series A no. 28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no. 24173/18, 19 November 2020
Klyakhin v. Russia, no. 46082/99, 30 November 2004
Knecht v. Romania, no. 10048/10, 2 October 2012
Koceniak v. Poland (dec.), no. 1733/06, 17 June 2014
Kocherov and Sergejeva v. Russia, no. 16899/13, 29 March 2016
Koch v. Germany, no. 497/09, 19 July 2012
Kolesnichenko v. Russia, no. 19856/04, 9 April 2009
Kolonja v. Greece, no. 49441/12, 19 May 2016
Kolyad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17423/05 and 5 others 28 February 2012
Konovalova v. Russia, no. 37873/04, 9 October 2014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ECHR 2012 (extracts)
Kopf and Liberda v. Austria, no. 1598/06, 17 January 2012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Korelc v. Slovenia, no. 28456/03, 12 May 2009
Kornakovs v. Latvia, no. 61005/00, 15 June 2006
Kotila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62439/12, 17 September 2020
Kotiy v. Ukraine, no. 28718/09, 5 March 2015
Koychev v. Bulgaria, no. 32495/15, 13 October 2020
Kozak v. Poland, no. 13102/02, 2 March 2010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27 October 1994, Series A no. 297-C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11264/04 and 15 others, 4 February 2020
Kruslin v. France, 24 April 1990, Series A no. 176-A
Kruškić v. Croatia (dec.), no. 10140/13, 25 November 2014
Krušković v. Croatia, no. 46185/08, 21 June 2011
Kryvitska and Kryvitskyy v. Ukraine, no. 30856/03, 2 December 2010
Kryževičius v. Lithuania, no. 67816/14, 11 December 2018
Kuppinger v. Germany, no. 62198/11, 15 January 2015
Kučera v. Slovakia, no. 48666/99, 17 July 2007
Kurić and Others v. Slovenia [GC], no. 26828/06, ECHR 2012 (extracts)
Kurkowski v. Poland, no. 36228/06, 9 April 2013

Kurochkin v. Ukraine, no. 42276/08, 20 May 2010
Kutzner v. Germany, no. 46544/99, ECHR 2002-I
Kvasnica v. Slovakia, no. 72094/01, 9 June 2009
Kwakye-Nti and Dufie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31519/96, 7 November 2000
Kwiek v. Poland, no. 51895/99, 30 May 2006
Kyrtatos v. Greece, no. 41666/98, ECHR 2003VI (extracts)

—L—

L. v. Finland, no. 25651/94, 27 April 2000
L. v. the Netherlands, no. 45582/99, ECHR 2004
L.F.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9839/21, 24 May 2022
L.L. v. France, no. 7508/02, ECHR 2006-XI
L.M. v. Italy, no. 60033/00, 8 February 2005
Labassee v. France, no. 65941/11, 26 June 2014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ECHR 2000I-V
Lacatus v. Switzerland, no. 14065/15, 19 January 2021
La Parola and Others v. Italy (dec.), no. 39712/98, 30 November 2000
Lambert v. France, 24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
Laraba v. Denmark, (dec.), no. 26781/19, 22 March 2022
Larkos v. Cyprus [GC], no. 29515/95, ECHR 1999-I
Laurent v. France, no. 28798/13, 24 May 2018
Laskey, Jaggard and Brown v. the United Kingdom, 19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Lavents v. Latvia, no. 58442/00, 28 November 2002
Lazoriva v. Ukraine, no. 6878/14, 17 April 2018
Leander v. Sweden, 26 March 1987, Series A no. 116
Lebois v. Bulgaria, no. 67482/14, 19 October 2017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289/94, 18 January 2001
Lekavičienė v. Lithuania, no. 48427/09, 27 June 2017
León Madrid v. Spain, no. 30306/13, 26 October 2021
Leotsakos v. Greece, no. 30958/13, 4 October 2018
Lesław Wójcik v. Poland, no. 66424/09, 1 July 2021
Levakovic v. Denmark, no. 7841/14, 23 October 2018
Levchuk v. Ukraine, no. 17496/19, 3 September 2020
Leveau and Fillon v. France, nos. 63512/00 and 63513/00, ECHR 2005-X
Lewit v. Austria, no. 4782/18, 10 October 2019
Lia v. Malta, no. 8709/20, 5 May 2022
Libert v. France, no. 588/13, 22 February 2018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1 July 2008
Liebscher v. Austria, no. 5434/17, 6 April 2021
Lind v. Russia, no. 25664/05, 6 December 2007
Lipkowsky and Mc Cormack v. Germany (dec.), no. 26755/10, 18 January 2011
Liblik and others v. Estonia, nos. 173/15 and 5 others, 28 May 2019
Loizidou v. Turkey (merits),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Losonci Rose and Rose v. Switzerland, no. 664/06, 9 November 2010
Lopes de Sousa Fernandes v. Portugal [GC], no. 56080/13, 19 December 2017
López Guió v. Slovakia, no. 10280/12, 3 June 2014
López Ostra v. Spain, 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3-C
López Ribalda and Others v. Spain [GC], nos. 1874/13 and 8567/13, 17 October 2019
Lozovyye v. Russia, no. 4587/09, 24 April 2018
Lüdi v. Switzerland, 1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8
Luordo v. Italy, no. 32190/96, ECHR 2003-IX
Lustig-Prean and Becket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1417/96 and 32377/96, 27 September 1999
Lysyuk v. Ukraine, no. 72531/13, 14 October 2021

—M—

M.A. v. Denmark [GC], no. 6697/18, 9 July 2021
M.A.K. and R.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901/05, 23 March 2010
M. v. Switzerland, no. 41199/06, 26 April 2011
Mesić v. Croatia, no. 19362/18, 5 May 2022
M. and M. v. Croatia, no. 10161/13, ECHR 2015 (extracts)
M.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41416/08, 26 July 2011
M.B. v. France, no. 22115/06, 17 December 2009
M.C. v. Bulgaria, no. 39272/98, ECHR 2003-XII
M.D. and Others v. Malta, no. 64791/10, 17 July 2012
M.D. and Others v. Spain, no. 36584/17, 28 June 2022
M.G.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393/98, 24 September 2002
M.G.C. v. Romania, no. 61495/11, 15 March 2016
M.K. v. France, no. 19522/09, 18 April 2013
M.K. v. Luxembourg, no. 51746/18, 18 May 2021
M.L. v. Slovakia, no. 34159/17, 14 October 2021
M.L. and W.W. v. Germany, nos. 60798/10 and 65599/10, 28 June 2018
M.M. v. Switzerland, no. 59006/18, 8 December 2020
M.M. v. the Netherlands, no. 39339/98, 8 April 2003
M.M.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4029/07, 13 November 2012

M.N.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no. 28005/12, 7 July 2015
M.P. v. Portugal, no. 27516/14, 7 September 2021
M.S. v. Sweden, 27 August 1997, § 35, Reports 1997-IV
M.S. v. Ukraine, no. 2091/13, 11 July 2017
M.W.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1313/02, 23 June 2009
Macalin Moxamed Sed Dahir v. Switzerland (dec.), no. 12209/10, 15 September 2015
Macready v. the Czech Republic, nos. 4824/06 and 15512/08, 22 April 2010
Maire v. Portugal, no. 48206/99, ECHR 2003-VII
Makarčeva v. Lithuania (dec.), no. 31838/19, 28 September 2021
Maksym v. Poland, no. 14450/02, 19 December 2006
Malec v. Poland, no. 28623/12, 28 June 2016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Series A no. 82
Mamchur v. Ukraine, no. 10383/09, 16 July 2015
Man and Others v. Romania (dec.), no. 39273/07
Mandet v. France, no. 30955/12, 14 January 2016
Manuello and Nevi v. Italy, no. 107/10, 20 January 2015
Marchiani v. France (dec.), no. 30392/03, 27 May 2008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Margareta and Roger Andersson v. Sweden, no. 12963/87, 25 February 1992
Margulev v. Russia, no. 15449/09, 8 October 2019
Marinis v. Greece, no. 3004/10, 9 October 2014
Martínez Martínez and Pino Manzano v. Spain, no. 61654/08, 3 July 2012
Maslák and Michálková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2028/13, 14 January 2016
Maslov v. Austria [GC], no. 1638/03, ECHR 2008
Matalas v. Greece, no. 1864/18, 25 March 2021
Matheron v. France, no. 57752/00, 29 March 2005
Mateuț v. Romania (dec.), no. 35959/15, 1 March 2022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 no. 39388/05, 6 December 2007
Maurice v. France [GC], no. 11810/03, ECHR 2005-IX
Mazurek v. France, no. 34406/97, ECHR 2000-II
McCallum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Series A no. 183
McC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9009/04, ECHR 2008
McDonal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241/12, 20 May 2014
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9 June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McKay-Kopecka v. Poland (dec.), no. 45320/99, 19 September 2006
McLeod v. the United Kingdom,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
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7B

- Medžlis Islamske Zajednice Brčko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C], no 17224/11, ECHR 2017
- Mehmet Ali Ayhan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536/06 and 53282/07, 4 June 2019
- Mehmet Nuri Özen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15672/08 and 10 others, 11 January 2011
- Mehmet Salih and Abdülsamet Çakmak v. Turkey*, no. 45630/99, 29 April 2004
- Mehmet Ulusoy and Others v. Turkey*, no. 54969/09, 25 June 2019
- Meimanis v. Latvia*, no. 70597/11, 21 July 2015
- Melnikov v. Russia*, no. 23610/03, 14 January 2010
- Mengesha Kimfe v. Switzerland*, no. 24404/05, 29 July 2010
- Menesson v. France*, no. 65192/11, ECHR 2014 (extracts)
- Menteş and Others v. Turkey*, 28 Nov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 Mentzen v. Latvia* (dec.), no. 71074/01, ECHR 2004-XII
- Messina v. Italy*, 26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7-H
- Messina v. Italy (no. 2)*, no. 25498/94, ECHR 2000-X
- M.P.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2457/08, 15 November 2011
-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18 January 2011
- Miaillhe v. France (no. 1)*,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C
- Michael Edward Cooke v. Austria*, no. 25878/94, 8 February 2000
- Michaud v. France*, no. 12323/11, ECHR 2012
- Mifsud v. Malta*, no. 62257/15, 29 January 2019
- Mik and Jovanović v. Serbia* (dec.), nos. 9291/14 and 63798/14, 23 March 2021
- Mikolajová v. Slovakia*, no. 4479/03, 18 January 2011
- Mikulić v. Croatia*, no. 53176/99, ECHR 2002I
- Mile Novaković v. Croatia*, no. 73544/14, 17 December 2020
- Miličević v. Montenegro*, no. 27821/16, 6 November 2018
- Miljević v. Croatia*, no. 68317/13, 25 June 2020
- Milka v. Poland*, no. 14322/12, 15 September 2015
- Mirgadirov v. Azerbaijan and Turkey*, no. 62775/14, 17 September 2020
- Mitch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0447/98, 24 November 1998
- Mityanin and Leonov v. Russia*, nos. 11436/06 and 22912/06, 7 May 2019
- Mitov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53565/13, 16 April 2015
- Mockutė v. Lithuania*, no. 66490/09, 27 February 2018
- Modestou v. Greece*, no. 51693/13, 16 March 2017
- Moisejevs v. Latvia*, no. 64846/01, 15 June 2006
- Mokrani v. France*, no. 52206/99, 15 July 2003
- Moldovan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2)*, nos. 41138/98 and 64320/01, ECHR 2005VII (extracts)
- Mólka v. Poland (dec.)*, no. 56550/00, 11 April 2006

Monory v. Romania and Hungary, no. 71099/01, 5 April 2005
Moreno Gómez v. Spain, no. 4143/02, ECHR 2004X
Moretti and Benedetti v. Italy, no. 16318/07, 27 April 2010
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009/08, 10 May 2011
Moustahi v. France, no. 9347/14, 25 June 2020
Moustaquim v. Belgium, 18 February 1991, Series A no. 193
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 11138/10, ECHR 2016
Mubilanzila Mayeka and Kaniki Mitunga v. Belgium, no. 13178/03, ECHR 2006XI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4, Series A no. 300A
Mustafa and Armağan Akın v. Turkey, no. 4694/03, 6 April 2010
Mutlu v. Turkey, no. 8006/02, 10 October 2006

—N—

Nada v. Switzerland [GC], no. 10593/08, ECHR 2012
Narinen v. Finland, no. 45027/98, 1 June 2004
Nasiro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 58717/10, 20 February 2020
Nasr and Ghali v. Italy, no. 44883/09, 23 February 2016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v. France, nos. 48151/11 and 77769/13, 18 January 2018
Naydyon v. Ukraine, no. 16474/03, 14 October 2010
Nazarenko v. Russia, no. 39438/13, ECHR 2015 (extracts)
N.Ç. v. Turkey, no. 40591/11, 9 February 2021
Ndid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1215/14, 14 September 2017
Negrepontis-Giannisis v. Greece, no. 56759/08, 3 May 2011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no. 41615/07, ECHR 2010
Nicklinson and Lam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s. 2478/15 and 1787/15, 23 June 2015
Nicolae Virgiliu Tănase v. Romania [GC], no. 41720/13, 25 June 2019
Niedbala v. Poland, no. 27915/95, 4 July 2000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Nikolyan v. Armenia, no. 74438/14, 3 October 2019
Nikowitz and Verlagsgruppe News GmbH v. Austria, no. 5266/03, 22 February 2007
Nitecki v. Poland (dec.), no. 65653/01, 21 March 2002
Noack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46346/99, ECHR 2000VI
Nov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nos. 25163/08 and 2 others, 13 September 2016
Novoseletskiy v. Ukraine, no. 47148/99, ECHR 2005-II (extracts)
Nuh Uzun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9341/18 et seq., 29 March 2022
Nunez v. Norway, no. 55597/09, 28 June 2011

Nusret Kaya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3750/06 and 4 others, 22 April 2014
Nuutinen v. Finland, no. 32842/96, ECHR 2000-VIII
Nylund v. Finland (dec.), no. 27110/95, ECHR 1999-VI

—O—

O.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0
Öcalan v. Turkey (no. 2), nos. 24069/03 and 3 others, 18 March 2014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ECHR 2003-III
Oganezova v. Armenia, nos. 71367/12 and 72961/12, 17 May 2022
Oleksandr Volkov v. Ukraine, no. 21722/11, ECHR 2013
Oleynik v. Russia, no. 23559/07, 21 June 2016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21 July 2015
Olsson v. Sweden (no. 1), 24 March 1988, Series A no. 130
Olsson v. Sweden (no. 2), 27 Nov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0
Omorefe v. Spain, no. 69339/16, 23 June 2020
Öneryıldız v. Turkey [GC], no. 48939/99, 30 November 2004
Onu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7319/07, 17 February 2009
OOO Memo v. Russia, no. 2840/10, 15 March 2022
O'Rourke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9022/97, 26 June 2001
Orland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26431/12 and 3 others, 14 December 2017
Orlić v. Croatia, no. 48833/07, 21 June 2011
Osman v. Denmark, no. 38058/09, 14 June 2011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I
Ospina Vargas v. Italy, no. 40750/98, 14 October 2004
Ozdil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42305/18, 11 June 2019
Özpinar v. Turkey, no. 20999/04, 19 October 2010

—P—

P. and S. v. Poland, no. 57375/08, 30 October 2012
P.B. and J.S. v. Austria, no. 18984/02, 22 July 2010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ECHR 2001-IX
P.N. v. Germany, no. 74440/17, 11 June 2020
P.T.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1122/12, 26 May 2020
Pannullo and Forte v. France, no. 37794/97, ECHR 2001-X
Panteleyenko v. Ukraine, no. 11901/02, 29 June 2006
Palfreeman v. Bulgaria (dec.), no. 59779/14, 16 May 2017

Palomo Sánchez and Others v. Spain [GC], nos. 28955/06 and 3 others, ECHR 2011
Paparrigopoulos v. Greece, no. 61657/16, 3 June 2022
Paposhvili v. Belgium [GC], no. 41738/10, ECHR 2016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no. 25358/12, 24 January 2017
Par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8533/12, 20 April 2021
Parrillo v. Italy [GC], no. 46470/11, ECHR 2015
Paulić v. Croatia, no. 3572/06, 22 October 2009
Paulík v. Slovakia, no. 10699/05, ECHR 2006
Pavel Shishkov v. Russia, no. 78754/13, 2 March 2021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ECHR 2003-I
Peers v. Greece, no. 28524/95, ECHR 2001-III
Penchevi v. Bulgaria, no. 77818/12, 10 February 2015
Pentiac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dec.), no. 14462/03, ECHR 2005I
Perkins and 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3208/98 and 44875/98, 22 October 2002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 (dec.), nos. 7841/08 and 57900/12, 4 June 2013
Peters v. the Netherlands, no. 21132/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April 1994
Petithory Lanzmann v. France (dec.), no. 23038/19, 12 November 2019
Petra v. Romania,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
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50882/99, 27 September 2005
Petrina v. Romania, no. 78060/01, 14 October 2008
Petrov v. Bulgaria, no. 15197/02, 22 May 2008
Petrov and X v. Russia, no. 23608/16, 23 October 2018
Petrova v. Latvia, no. 4605/05, 24 June 2014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Pfeifer v. Austria, no. 12556/03, 15 November 2007
Pfeifer and Plankl v. Austria, 25 February 1992, Series A no. 227
Phinikaridou v. Cyprus, no. 23890/02, 20 December 2007
Pibernik v. Croatia, no. 75139/01, 4 March 2004
Piechowicz v. Poland, no. 20071/07, 17 April 2012
Pihl v. Sweden (dec.), no. 74742/14, 7 February 2017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78028/01 and 78030/01, ECHR 2004-V (extracts)
Pişkin v. Turkey, no. 33399/18, 15 December 2020
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 no. 69498/01, ECHR 2004-VIII
Platini v. Switzerland (dec.), no. 526/18, 11 February 2020
Płoski v. Poland, no. 26761/95, 12 November 2002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v. Spain, no. 34147/06, 21 September 2010
Polat v. Austria, no. 12886/16, 20 July 2021
Poleshchuk v. Russia, no. 60776/00, 7 October 2004
Poltoratskiy v. Ukraine, no. 38812/97, 29 April 2003

Polyakh and Others v. Ukraine, nos. 58812/15 and 4 others, 17 October 2019
Polyak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35090/09 and 3 others, 7 March 2017
Popa v. Romania (dec.), no. 4233/09, 18 June 2013
Popov v. France, nos. 39472/07 and 39474/07, 19 January 2012
Popovi v. Bulgaria, no. 39651/11, 9 June 2016
Pormes v. the Netherlands, no. 25402/14, 28 July 2020
Posevini v. Bulgaria, no. 63638/14, 19 January 2017
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90, Series A no. 172
Prado Bugallo v. Spain, no. 58496/00, 18 February 2003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ECHR 2002-III
Prokopovich v. Russia, no. 58255/00, ECHR 2004XI (extracts)
Putistin v. Ukraine, no. 16882/03, 21 November 2013
Puzinas v. Lithuania (no. 2), no. 63767/00, 9 January 2007

—Q—

Q and R v. Slovenia, no. 19938/20, 8 February 2022

—R—

R.B. v. Estonia, no. 22597/16, 22 June 2021
R.B. v. Hungary, no. 64602/12, 12 April 2016
R.C. and V.C. v. France, no. 76491/14, 12 July 2016
R.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2498/11, 27 October 2015
R.K. and A.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8000/05, 30 September 2008
R.K.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8264/14, 12 July 2016
R.L. and Others v. Denmark, no. 52629/11, 7 March 2017
R.M.S. v. Spain, no. 28775/12, 18 June 2013
R.R. v. Poland, no. 27617/04, ECHR 2011 (extracts)
R.S. v. Poland, no. 63777/09, 21 July 2015
Raban v. Romania, no. 25437/08, 26 October 2010
Rachwalski and Ferenc v. Poland, no. 47709/99, 28 July 2009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20 March 2018
Ramadan v. Malta, no. 76136/12, ECHR 2016 (extracts)
Raninen v. Finland,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Rasmussen v. Denmark,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Ratushna v. Ukraine, no. 17318/06, 2 December 2010
Raw and Others v. France, no. 10131/11, 7 March 2013
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6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no. 1234/05, 15 January 2009
Resin v. Russia, no. 9348/14, 18 December 2018
Reyes Jimenez v. Spain, no. 57020/18, 8 March 2022
Ribić v. Croatia, no. 27148/12, 2 April 2015
Rinau v. Lithuania, no. 10926/09, 14 January 2020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3 July 2012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2555/96, ECHR 2005-X
Rodina v. Latvia, nos. 48534/10 and 19532/15, 14 May 2020
Rodrigues da Silva and Hoogkamer v. the Netherlands, no. 50435/99, ECHR 2006-I
Rodzevillo v. Ukraine, no. 38771/05, 14 January 2016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no. 51772/99, 25 September 2003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ECHR 2015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ECHR 2000-V
Rouiller v. Switzerland, no. 3592/08, 22 July 2014
Rousk v. Sweden, no. 27183/04, 25 July 2013

—S—

S. v. Switzerland, 28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20
S.A.S. v. France [GC], no. 43835/11, ECHR 2014 (extracts)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CHR 2008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57813/00, ECHR 2011
S.H. v. Italy, no. 52557/14, 13 October 2015
S.S. v. Slovenia, no. 40938/16, 30 October 2018
Sabanchiye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38450/05, 6 June 2013
Sabani v. Belgium, no. 53069/15, 8 March 2022
Saber v. Norway, no. 459/18, 17 December 2020
Sagan v. Ukraine, no. 60010/08, 23 October 2018
S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ECHR 2003-VIII
Şahin Kuş v. Turkey, no. 33160/04, 7 June 2016
Saint-Paul Luxembourg S.A. v. Luxembourg, no. 26419/10, 18 April 2013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ECHR 2000-VII
Salontaji-Drobnjak v. Serbia, no. 36500/05, 13 October 2009
Salveti v. Italy (dec.), no. 42197/98, 9 July 2002
Samoylova v. Russia, no. 49108/11, 14 December 2021
Sanchez Cardenas v. Norway, no. 12148/03, 4 October 2007
Sandra Janković v. Croatia, no. 38478/05, 5 March 2009
Šantare and Labazņikovs v. Latvia, no. 34148/07, 31 March 2016
Santos Nunes v. Portugal, no. 61173/08, 22 May 2012

Särgava v. Estonia, no. 698/19, 16 Novembre 2021
Sargsyan v. Azerbaijan [GC], no. 40167/06, ECHR 2015
Sarumi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3279/98, 26 January 1999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no. 931/13, ECHR 2017
(extracts)
Saviny v. Ukraine, no. 39948/06, 18 December 2008
Savran v. Denmark [GC], no. 57467/15, 7 December 2021
Sayoud v. France, no. 70456/01, 26 July 2007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ECHR 2010
Schemkamper v. France, no. 75833/01, 18 October 2005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20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7
Sciacca v. Italy, no. 50774/99, ECHR 2005-I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ECHR 2000-VIII
Segerstedt-Wiberg and Others v. Sweden, no. 62332/00, ECHR 2006VII
Selçuk and Asker v. Turkey, 24 April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Sen v. the Netherlands, no. 31465/96, 21 December 2001
Sentges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7677/02, 8 July 2003
Serce v. Romania, no. 35049/08, 30 June 2015.
Ş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no. 3976/05, 2 November 2010
Sérvulo & Associados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v. Portugal, no. 27013/10, 3
September 2015
Sevastyanov v. Russia, no. 37024/02, 22 April 2010
Shavdarov v. Bulgaria, no. 3465/03, 21 December 2010
Shchebetov v. Russia, no. 21731/02, 10 April 2012
Shel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3800/06, 4 January 2008
Shebashov v. Latvia (dec.), no. 50065/99, 9 November 2000
Shekhov v. Russia, no. 12440/04, 19 June 2014
Sh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201/11, 20 October 2015
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21 June 2011
Shofman v. Russia, no. 74826/01, 24 November 2005
Shopov v. Bulgaria, no. 11373/04, 2 September 2010
Shtukaturvov v. Russia, no. 44009/05, ECHR 2008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nos. 55480/00 and 59330/00, ECHR 2004-VIII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1
Siskina and Siskins v. Latvia (dec.), no. 59727/00, 8 November 2001
Slivenko v. Latvia [GC], no. 48321/99, ECHR 2003X
Slivenko and Others v. Latvia (dec.) [GC], no. 48321/99, ECHR 2002II (extracts)
Smirnov v. Russia, no. 71362/01, 7 June 2007
Smirnova v. Russia, nos. 46133/99 and 48183/99, ECHR 2003IX (extracts)

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ECHR 1999-VI
Soares de Melo v. Portugal, no. 72850/14, 16 February 2016
Société Canal Plus and Others v. France, no. 29408/08, 21 December 2010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7971/97, 16 April 2002.
Sodan v. Turkey, no. 18650/05, 2 February 2016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ECHR 2013
Solcan v. Romania, no. 32074/14, 8 October 2019
Solomo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44328/98, 5 September 2000
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nos. 30491/17 and 31083/17, 20 September 2018
Sommer v. Germany, no. 73607/13, 27 April 2017
Sommerfeld v. Germany [GC], no. 31871/96, ECHR 2003-VIII (extracts)
Sõro v. Estonia, no. 22588/08, 3 September 2015
Sousa Goucha v. Portugal, no. 70434/12, 22 March 2016
Spyra and Kranczkowski v. Poland, no. 19764/07, 25 September 2012
Standard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v. Austria (no. 3), no. 39378/15, 7 December 2021
Steeg v. Germany (dec.), nos. 9676/05 and 2 others, 3 June 2008
Stenegry and Adam v. France (dec.), no. 40987/05, 22 May 2007
Stjerna v. Finland, 25 Nov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B
Storck v. Germany, no. 61603/00, ECHR 2005-V
Strand Lobben and Others v. Norway [GC], no. 37283/13, 10 September 2019
Strömblad v. Sweden, no. 3684/07, 5 April 2012
Strumia v. Italy, no. 53377/13, 23 June 2016
Strunjak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 no. 46934/99, ECHR 2000-X
Stübing v. Germany, no. 43547/08, 12 April 2012
Sudita Keita v. Hungary, no. 42321/15, 12 May 2020
Surikov v. Ukraine, no. 42788/06, 26 January 2017
Surugiu v. Romania, no. 48995/99, 20 April 2004
Süß v. Germany, no. 40324/98, 10 November 2005
Suur v. Estonia, no. 41736/18, 20 October 2020
S.V. v. Italy, no. 55216/08, 11 October 2018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7/18, 22 June 2021
Szabó and Vissy v. Hungary, no. 37138/14, 12 January 2016
Szafrański v. Poland, no. 17249/12, 15 December 2015
Szczypiński v. Poland (dec.), no. 67607/17, 18 January 2022
Szul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8727/06, 4 January 2007
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936/05, ECHR 2009

—T—

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45/95, ECHR 2001V (extracts)
T.S. and J.J. v. Norway (dec.), no. 15633/15, 11 October 2016
Taddeucci and McCall v. Italy, no. 51362/09, 30 June 2016
Tamiz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877/14, 19 September 2017
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62002/00, ECHR 2002-VIII
Tanda-Muzinga v. France, no. 2260/10, 10 July 2014
Tapaye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4757/18, 23 November 2021
Tapia Gasca and D. v. Spain, no. 20272/06, 22 December 2009
Tasev v. North Macedonia, no. 9825/13, 16 May 2019
Taylor-Sabor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7114/99, 22 October 2002
T.C. v. Italy, no. 54032/18, 19 May 2022
Telegraaf Media Nederland Landelijke Media B.V.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no. 39315/06, 22 November 2012
Terna v. Italy, no. 21052/18, 14 January 2021
Ternovszky v. Hungary, no. 67545/09, 14 December 2010
Thibaut v. France (dec.), nos 41892/19 et 41893/19, 14 June 2022
Ťiğ v. Turkey (dec.), no. 8165/03, 24 May 2005
Tlapak and Others v. Germany, no. 11308/16 and 11344/16, 22 March 2018
Tolić and Others v. Croatia (dec.), no. 13482/15, 4 June 2019
Toma v. Romania, no. 42716/02, 24 February 2009
Topčić-Rosenberg v. Croatia, no. 19391/11, 14 November 2013
Touroude v. France (dec.), no. 35502/97, 3 October 2000
Tsonyo Tsonev v. Bulgaria, no. 33726/03, 1 October 2009
Tsvetelin Petkov v. Bulgaria, no. 2641/06, 15 July 2014
Turek v. Slovakia, no. 57986/00, ECHR 2006II (extracts)
Tysiqc v. Poland, no. 5410/03, ECHR 2007-I

—U—

Udeh v. Switzerland, no. 12020/09, 16 April 2013
Udovičić v. Croatia, no. 27310/09, 24 April 2014
Ulemek v. Croatia, no. 21613/16, 31 October 2019
Ünal Tekeli v. Turkey, no. 29865/96, ECHR 2004X (extracts)
Üner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46410/99, ECHR 2006-XII
Unuan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0343/17, 24 November 2020
Usmanov v. Russia, no. 43936/18, 22 December 2020
Ustyantsev v. Ukraine, no. 3299/05, 12 January 2012

Uzun v. Germany, no. 35623/05, ECHR 2010 (extracts)

—V—

V.C. v. Slovakia, no. 18968/07, ECHR 2011 (extracts)

V.D. and Others v. Russia, no. 72931/10, 9 April 2019

V.P. v. Russia, no. 61362/12, 23 October 2014

Valašinas v. Lithuania, no. 44558/98, ECHR 2001-VIII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ECHR 2013 (extracts)

Valdís Fjölnisdóttir and Others v. Iceland, no. 71552/17, 18 May 2021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30 Jul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

Van der Graaf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8704/03, 1 June 2004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42857/05, 3 April 2012

Van der Velde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514/05, ECHR 2006-XV

Van der Ven v. the Netherlands, no. 50901/99, ECHR 2003-II

Van Rossem v. Belgium, no. 41872/98, 9 December 2004

Van Vondel v. the Netherlands, no. 38258/03, 25 October 2007

Varga v. Romania, no. 73957/01, 1 April 2008

Vasilică Mocanu v. Romania, no. 43545/13, 6 December 2016

Vasil Vasilev v. Bulgaria, no. 7610/15, 16 November 2021

Vasileva v. Bulgaria, no. 23796/10, 17 March 2016

Vasiliy Ivashchenko v. Ukraine, no. 760/03, 26 July 2012

Vasylchuk v. Ukraine, no. 24402/07, 13 June 2013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s. 47621/13 and 5 others, 8 April 2021

Versini-Campinchi and Crasnianski v. France, no. 49176/11, 16 June 2016

Vetsev v. Bulgaria, no. 54558/15, 2 May 2019

Vicent Del Campo v. Spain, no. 25527/13, 6 November 2018

Vidish v. Russia, no. 53120/08, 15 March 2016

Vig v. Hungary, no. 59648/13, 14 January 2021

Vilela v. Portugal, no. 63687/14, 23 February 2021

Vilnes and Others v. Norway, nos. 52806/09 and 22703/10, 5 December 2013

Vinci Construction and GTM Génie Civil et Services v. France, nos. 63629/10 and 60567/10,
2 April 2015

Vinks and Ribicka v. Latvia, no. 28926/10, 30 January 2020

Vintman v. Ukraine, no. 28403/05, 23 October 2014

Vladimir Ushakov v. Russia, no. 15122/17, 18 June 2019

Vlasov v. Russia, no. 78146/01, 12 June 2008

Volodina v. Russia (no. 2), no. 40419/19, 14 September 2021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ECHR 2012

Vool and Toomik v. Estonia, nos. 7613/18 and 12222/18, 29 March 2022

Vorozhba v. Russia, no. 57960/11, 16 October 2014

Vrzić v. Croatia, no. 43777/13, 12 July 2016

Vučina v. Croatia (dec.), no. 58955/13, 24 September 2019

Vukota-Bojić v. Switzerland, no. 61838/10, 18 October 2016

—W—

W.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0689/08, 20 January 2009

W.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

Wagner and J.M.W.L. v. Luxembourg, no. 76240/01, 28 June 2007

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2350/04, ECHR 2006-X

Wakefiel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5817/8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October 1990,
DR 66

Wallová and Wall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23848/04, 26 October 2006

Ward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1888/03, 9 November 2004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no. 54934/00, ECHR 2006XI

Welsh and Silva Canha v. Portugal, no. 16812/11, 17 September 2013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nos. 68125/14 and 72204/14, 22 March 2018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16 October 2007

William Faulkne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471/97, 4 June 2002

Winterstein and Others v. France, no. 27013/07, 17 October 2013

Wisse v. France, no. 71611/01, 20 December 2005

Wolland v. Norway, no. 39731/12, 17 May 2018

Wunderlich v. Germany, no. 18925/15, 10 January 2019

—X—

X v. Austria, no. 8278/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 DR 154

X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64886/19, 12 May 2022

X v. Latvia [GC], no. 27853/09, ECHR 2013

X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7308/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October 1978, DR 16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April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

X. v. Finland, no. 34806/04, 3 July 2012

X. v. France no. 9993/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October 1982, DR 31

X. v. Iceland, no. 6825/7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May 1976, DR 5

X. v. Poland, no. 20741/10, 16 September 2021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19010/07, ECHR 2013

X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78042/16 and 66158/14, 14 January 2020
X and Y v. Belgium, no. 8962/8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May 1982, DR 28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Xavier Da Silveira v. France, no. 43757/05, 21 January 2010
Xhoxhaj v. Albania, no. 15227/19, 9 February 2021

—Y—

Y v. Bulgaria, no. 41990/18, 20 February 2020
Y v. Slovenia, no. 41107/10, ECHR 2015 (extracts)
Y v. Turkey (dec.), no. 648/10, 17 February 2015
Y.C.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47/10, 13 March 2012
Y.F. v. Turkey, no. 24209/94, ECHR 2003-IX
Y.G. v. Russia, no. 8647/12, 30 August 2022
Y.I. v. Russia, no. 68868/14, 25 February 2020
Y.S. and O.S. v. Russia, no. 17665/17, 15 June 2021
Yefimenko v. Russia, no. 152/04, 12 February 2013
Yevgeniy Dmitriyev v. Russia, no. 17840/06, 1 December 2020
Yevgeniy Zakharov v. Russia, no. 66610/10, 14 March 2017
Yildirim v. Austria (dec.), no. 34308/96, 19 October 1999
Yilmaz v. Turkey, no. 36607/06, 4 June 2019
Yocheva and Ganeva v. Bulgaria, nos. 18592/15 and 43863/15, 11 May 2021
Yonchev v. Bulgaria, no. 12504/09, 7 December 2017
Yordan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5446/06, 24 April 2012
Yunusova and Yunusov v. Azerbaijan (no. 2), no. 68817/14, 16 July 2020

—Z—

Z v. Finland, 25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Z.H. and R.H. v. Switzerland, no. 60119/12, 8 December 2015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392/95, ECHR 2001-V
Zaiet v. Romania, no. 44958/05, 24 March 2015
Zakharchuk v. Russia, no. 2967/12, 17 December 2019
Zammit Maempel v. Malta, no. 24202/10, 22 November 2011
Zayidov v. Azerbaijan (No. 2), no. 5386/10, 24 March 2022
Zehentner v. Austria, no. 20082/02, 16 July 2009
Zehnalova and Zehnal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no. 38621/97, 14 May 2002
Zelikha Magomadova v. Russia, no. 58724/14, 8 October 2019
Zhou v. Italy, no. 33773/11, 21 January 2014

Znamenskaya v. Russia, no. 77785/01, 2 June 2005

Zoltán Varga v. Slovakia, nos. 58361/12 et seq., 20 July 2021

Zorica Jovanović v. Serbia, no. 21794/08, ECHR 2013

Zubal' v. Slovakia, no. 44065/06, 9 November 2010